

中國糧食問題

第三卷
文同研究會

錢緒承編

第五期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上)：

糧食管理在歷史上的意義

糧食供求的估計

糧食生產統計資料的來源

江蘇米產供需情形

無錫的米市

揚子江各埠的米市

青島濟南一帶糧食的產銷

上海糧食商組織概況

上海的米市和米價的研究

五一三前後上海米業的動態

當前上海米潮的檢討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民廿九年一月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三期

發刊詞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

黃浦江水道與其疏濬

中國礦業調查報告

廣東省各類礦產分佈概況

第一卷 第二期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續）

四川石油資源之檢討

中國內匯之今昔

雲南經濟調查

兩淮水利與導淮事業

廣東北江紙業調查報告

世界土地政策與中國土地革命

時代經濟論文

中國農業經濟之癌

戰時四川之棉業檢討

戰時川滇之交通運輸

廣東三角洲蔗植調查報告

湖南錫鑛及其經營概況

中國農業區域之研究

第一卷 第四期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中央批發市場之意義

戰前後中國之紡織業

中國桐油之產銷

中國之鎢鑛及其經營

華錫之產銷及世界錫市

外蒙古之經濟

綏遠省經濟地理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

第一章 粮食管理在歷史上的意義

人類所需生活資料的範圍，非常繁廣，惟以糧食最為主要。在原始上古時代，人口稀少，自然間的野生動物，儘夠滿足人類食料需要，可是人類一天比一天繁殖，野生動物因殺食增加，乃日益感覺缺乏，於是進而從事畜牧，但人口增加結果，使畜牧生活亦難久持，乃不得不耕種穀物以供食料。但繁殖生長於自然中的一切，因土地與經濟間的多種關係，於是皆脫離自然的支配範圍，在耕種方面，糧食的收穫乃隨風雨寒熱，水旱蟲災，而有豐歉吉凶；同時糧食消費者未必即生產者，生產者亦未必就能以其生產品來滿足一切需要，於是糧食必經商人的運輸販賣，始能由生產者而達於消費者之手，商人為其本身利益計，操縱壟斷的事實起焉。因此，糧食的調劑管理乃為必要。事在中國，大部分人民皆從事農業，然平時糧食生產僅足供這龐大人口的需要，沒有多大剩餘，而幅員廣大，氣候地勢各殊，部分的災凶常不能免，交通又不便利，故一切勾聯商販之謀利盤剥，一旦遇着較為重大的災害，商人乘機居奇壟斷，大量的人民都將束手待斃，故對於糧食的管理問題，實為當今第一之急務矣。

中國素稱以農立國，自來對於糧食皆極重視，一方勸農以增裕收穫，一方設立倉儲以救荒卹貧。禮記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又桓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彼守國者，守穀而已。」：「彼諸侯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歷來對於糧食的重視，未嘗不是如此，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惟近年以來，國家多難

，農事無政策以利推行，糧食未定相當制度以資管理，歷代視為要政的糧食管理，已無人問津，一切倉儲設備，亦皆聽其自然崩壞，以致釀成糧食的一方輸出，一方更鉅額輸入，所得結果，甲地豐收成災，乙地餓殍載道諸種矛盾現象，一旦大水苦旱，立即發生糧食恐慌，整個農村陷於紛亂破產的境地，此為政府平時對於糧食問題不加注意，不施管理，有以使然，今能注意及之，不僅上述諸現象不致發生，且足安定農村，奠定今後中國農村經濟復興的基礎。

倉儲制度 管理糧食之主要目的，在於調劑民食，積儲以備臨時災荒戰亂等緊急需要，並平定價格以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至於管理方法；或節減準備，或流通調劑，或積極進行，或消極限制，因事制宜，隨時而異，方法雖各不同，目的當不外於上述諸節。查中國糧食管理的歷史，在管仲以前，早有「勸農」積穀之舉，至管仲時代，輕重斂散政策大行，所謂輕重斂散者，認為治國齊民的要道，須一方面調劑人民利益，一方面又可增加國富，其言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穀有輕重，然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間，是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故調劑的方法，乃「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利之橫可得而平也」。管仲所行的辦法，乃當豐收年成穀價賤時。政府用低微的代價斂歲米穀等糧食，待歉收時谷價增高，然後賣出，其主要目的則在富國，亦即「君必有十倍之利」也。至於「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春秋畝穀去三分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于上者，國穀之分，則二分以上矣。」管仲又進一步言及各地斂穀的辦法，將錢幣積至秋間，糴二分之一，「輕重斂散以時，則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鐘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鐘之藏，大賈衆家不得豪奪吾民矣。」至於各地委積糧食，除了上述的作用外，則「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民」。

管子是言利的，所以他輕重倉散的主要目的是在富國。至魏文侯相李悝就不同，他乃從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着想。所以說：「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欲同時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兩方，必須調劑雙方利益，換言之，即須平穀價，使其不甚貴，亦不甚賤。所以就實行平糴，按年成豐熟的程度，而定糴入的多寡，待飢荒時，亦按其程度而糴出，漢書：「故善平糴者必僅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甚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卅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李悝平糴政策，行之魏國，國以富強，為後世所因。又史記所載，越王句踐用計然，計然會說：『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飢，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二十，則農未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與李悝的平糴亦同。

至漢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乃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平糴政策乃益加確立推行，影響于後世更大。最初雖是設於邊郡，而後乃逐漸普遍於都會，不過至後漢時已發現流弊，故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惟劉般對以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但常平並未就此廢止，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又復設置。隋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唐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其間據趙贊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宋淳化三年京畿地方豐收，初設常平于國都開封附近，景德三年後，普及諸州。元世祖至元六年，設置常平倉於各路府。明初未設置常平倉，而預備倉兼行平價，萬曆廿九年十月，福建有倡議建常平等倉者，命獎之，三十九年四月，設邊鎮常平倉。清順治以來，實行先代之制，設常平倉於州縣，定儲積之數，然流弊亦多，政府三令五申，使嚴守其設置之趣旨，道光以後，且有侵奪常平倉儲之事。同治三年頒行常平倉儲章程，企圖常平倉制的發達，亦未見充分效果。常平倉穀出入，清時向例存七糴三，至乾隆二年乃議定，除地勢乾燥者仍存七糴三外，地勢稍

濕者，存半糶半，尤濕者，糶七存三，六年又令各地遇歲歉米貴之年，即交出倉儲，減價平糶，務期有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

隋文帝時長孫平始置義倉。義倉的設，實淵源于周。據周官委積法，周官司徒之屬，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阨，門閥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郊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食，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寄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損敗，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餓者，即以此穀賑給，十六年秦豐成康以下之州，均置義倉於其縣，義倉積穀之來源，或由富者之義捐，或由特別課稅所徵集。所謂義捐，準上中下三等，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唐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稍假義倉以給他用，義倉制乃逐漸破壞。宋太祖乾德元年三月，下詔於諸州，設置義倉于其所屬各縣，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以儲之，自後往往移作軍需，興廢無常。至元六年始立義倉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年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糧，歉歲就給社民。明則無義倉之名，至清康熙十八年，又令設置於市鎮，咸豐元年二年令獎捐穀百姓，同治六年十月，令各省總督巡撫飭令所屬州縣，依照舊章，設立義倉，然從此有名無實，已失古義倉之本意。

義倉之作用，在於取有餘補不足以備飢歉，故王琪上疏有「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飢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所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爲其賜，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之言。義倉目的在於賑救荒歉，不在規模宏大，而貴於各地普遍設置，蓋「賑饑莫要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幾乎儲備于此」。

社倉乃朱熹倣古義倉制而備設，故社倉與義倉名雖異，而實則一，因爲義倉逐漸變爲縣倉郡倉，轉成官設倉庫

。至宋代軍國多事，義倉積穀多被移用，人民感覺有恢復從前義倉本意的必要，於是朱熹乃倣古義倉制而設社倉，最初向常平倉請米六百石，夏季借出，而秋收以後加息二成收返，積穀漸增，乃免息，僅收耗損每石三升。

宋孝宗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士君子奉郎劉如愚，共任賑濟，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未造成倉廩，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照收耗米三升。孝宗見其成效頗著，而嘉獎之，推行全國。歷代多因襲朱子社倉制，以濟貧救荒。惟元代則無社倉之名，其設於每社者，曰義倉。至明嘉靖八年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府，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至清乃大加獎勵，順治十一年使各州縣設社倉，每年造冊兩次，報告戶部，接其糧數之多寡，而定有司之功罪，康熙十八年下令鄉村設立社倉，公舉本地善良分子，使司倉務，雍正二年嘉獎各省逐漸設置社倉之舉，十三年社倉創立於雲南，乾隆二年社倉設立及於四川，於是社倉益加普及，但自咸豐以後，國內變亂，社倉大都荒廢。

歷代政府對於社倉均極力嘉獎提倡，然以政府購穀積藏，耗費過鉅，向民間徵集，又難免勒索之弊，而官吏管理倉庫，流弊亦多，或聽人民饑餓，米穀腐蝕，而不開放，故舉振姪社倉約記謂：『初元常平利民，耿壽昌請官錢平糶，錢不出於庫，今其法窮，開皇義倉利民，長孫平請百姓里人，計戶出粟，粟不出於里，今其法窮』。且社倉由人民自理，遍設各社，故又曰：『備荒之倉莫便於近民，而近民莫便於社倉。』雖社倉之設，一切由民自理，官吏干涉，法所嚴禁，然當政府極力提倡的命令之下，各地官吏往往出於強迫，或另徵米石以充社本，滋生事端，故又有諭旨：『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

百姓，聽其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令地方官開誠勸諭，不得苛派米石」。

常平倉、義倉及社倉乃中國之所謂三倉制度，其間各有異同，常平倉乃以政府財力購藏倉物，增價而糴，減價而糴，以平均糧食之市價爲目的，生產者及消費者兩受其益，義倉則由富者之義捐或政府所謂特別稅，使出穀物以爲積藏，由政府管理，遇荒歉之年，則散作賑救，貧民受其惠，至於社倉係各人按照自己之財力以出穀物，貯於其所在村落之倉，由人民公舉殷實善良之人以管理之，倘遇飢饉或其他必要時，則由關係者相與協議，貸借米穀，而爲共同備荒制度，雖與義倉同以備荒救災爲目的，但借貸者必爲有產有業之人，始有償還能力，故無產無業之貧民，甫接受益之機會乃少。三者之作用：目的，組織以及管理方法之異同，已如上述，然經過長時間的興廢變遷，其間界限，殊有不如是之清楚者，如岳麓議社倉與古異同疏：「朱子所議人戶所借常倉官米，冬完納收耗一條，臣查社倉穀石，例當聽民自便，其常平倉穀則掌之於官，未便輕借，在昔年或因社倉不敷，不得不將官倉支放，亦一時權宜之計」。及嘉靖八年，「令設社倉……上戶不足者重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可知常平倉穀亦曾出借，而社倉亦可賑給，不過皆爲不常有之例外而已。至於其他倉庫如「惠民倉」，「預備倉」等或僅行於一時，或限設於一地，一切作用組織目的等不源於此，即同於彼，不足贅述。

流通政策 中國歷代管理糧食之關於倉儲方面，已如上述，其關於流通方面者，則如孟子曰：「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有移民就食及運粟濟民兩大分別。

移民就食乃由於水旱虫災的結果，致某一部分人民感覺糧食之恐慌，若飢荒的範圍很小，政府尚可從鄰近地方運米賑給，範圍過大或鄰地糧食無餘，則因交通不發達，收集運輸皆頗困難，惟有令飢民分別就食各地，以免餓餓。歷史所載關於移民就食之事實甚多，戰國時梁惠王已有移民就食的事，秦始皇二十六年徙民於河北榆中三萬戶，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令民就食蜀漢。景帝元年以歲不登，聽民徙寬大地，元鼎二年山東被河菑及歲不登，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王莽時南方枯旱，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院以廩之。隋文帝開皇十四年

關中大旱，民飢，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爲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暮，乃帥民就食於洛陽。唐高宗開耀元年河南北大水，許遭水處往江淮以南就食。元世祖中統二年，以諸路飢，遷貧民就食河南，七年諸路蝗旱，告飢者，令就食他所。明延和元年車駕徵馮文通，徙成邱成周遼東樂浪帶方元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出州，開倉以賑之。

移民就食，本出於不得已之辦法。歷代史實雖多，然在最初封建割據時代，各國大都防制，蓋若聽人民自由移流，國家富強亦受影響。故管仲曰：『大買粟家不得享奪吾民矣，』李悝亦曰：『人傷則離散，』皆足以證明其對民的重視，自然不願聽其流散遷移，雖未必這就是管理輕重斂散及李悝平糶原因，實際上多少有點聯繫。至於後來，如清代對於移民就食的政策即未嘗用，且常欲限制流民，故皇朝經世文篇曰：『謹接流民者，飢民也，與其輯之於既流之後，不如撫之於未流之先，……前代如漢如隋如唐移民就食，是民之遷流轉徙，出自上之意，戰國梁惠王曾行之，雖沿周官大司徒移民通廩人，移民就穀之制，只一時權宜之計耳。又康熙年間有旨，將東省直隸流民，遣官領送回籍，仍捐給籽粒，俾得耕田畝，雍正元年，諭直隸山東河南流民，有就食京師者，着五城御史察詢口數，量給盤費，送回本籍。蓋移民就食，必至都會所至，遊手坐食，易於擾亂社會秩序，且交通發達，輸送亦便，飢荒之處，可以運糧賑濟，從前則輸送收集均較困難，故於不得已時，惟有移民就穀，且在移民就食之中，往往更含有移民墾殖的意義。

關於糧食之輸運，從前因爲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至不若現在之有商人自動進行，而是由政府負責的，亦只政府始有這個力量來運輸，政府運輸糧食大概亦始于均輸，查「均輸」二字首見於黃帝九章算術：「一曰方田……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周代曾一度施行，不久就中止，至漢桑弘羊又重振其事，史記平準書謂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管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

均輸鹽鐵官，令遠近各以其物品時商賈所販賣者為賦，而相灌輸，又請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婚，它郡國，各輸急處，至於均輸的方法，則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之言曰：「但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澆，平其所在時價，官吏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是於當地以賤價收買之粟物貯藏起來，轉運至缺此物之處，以貴價出售，其目的亦在謀利，惟同時又可稍稍調劑糧食之供給與需求。昭帝時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詰人疾苦，文學曰：「令郡國有均輸與人爭利，敦厚之樸，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人，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飢民以振，均輸之蓄，非所以賈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國乏而備水旱也。其對於藉均輸以謀利的流弊以及均輸惡有之作用已說得很明白了。」

政府運輸糧食，除謀利外，又有專為軍國之用者。漢孝文時，匈奴數侵盜，北邊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桑弘羊領大農時，以京城缺糧，每年由山東運米六百萬石，漕運效用，如斯大著，歷代因之，以供京師兵食。隋開皇三年衛州置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調漕以給京師。唐開元後，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供軍用，於是初有和糴，但所和糴乃官購米以供軍國之用，與民食關係較少，然私糴為量甚大，亦足以影響一地之供給及價格，若於穀賤時增加和糴，此乃藉和糴以調劑糧食的一種方法。他如折糴，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兌糴及括糴等名目甚多，所行時間甚暫，或為軍國之用，兼以平糴或為平準物價而設，免除商人壟斷，並無成效，故續文獻通考曰：「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母俟於糴。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歉則捐，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宋以後乃仰和糴以餉軍，至元而糴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結糴寄糴等名目何其多也，蓋自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入中，而姦商黠賈逐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需，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懲其弊，只糴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其數，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

民爲官所虧，其失一也』。不足取法，由此可知。

漕運亦所以供軍國之用，因漕運而開鑿河流航道，便利交通輸運，如隋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瀘關三百里，名曰廣通渠。開山陽瀆，以通漕運。玄宗開元鑿山十八里以陸運等，對於糧食流通調劑，便利不少。至清乃有截留漕糧，以貯積救荒或平糶之事。康熙三十三年截留山東漕米於京洲等處，以平米價，三十七年，截留山東河南漕糧於直隸沾河州縣積貯，三十八年，淮陽所屬地方，米價騰踊，命截留漕糧十萬石於高郵、寶應、興化、泰州、鹽城、山陽、江都七州縣各留一萬石，悉照時價減值發賣。四十年截留湖廣漕糧，存江甯省以備荒，亦爲藉漕運流通以調劑糧食之一種。

至於專爲調劑民食而流通食米，唐以後乃逐漸發達，蓋由於人口增加，各地貯積米穀，往往不足供荒歉之需要，流通以資調劑乃爲必要，同時交通發達，運輸各地剩餘糧食以給災區亦屬可能。唐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請富人入粟，秩以官爵。宋紹定四年七月，臣僚奏劍之間，秋霜害稼，令儲司措置，搬運廣米，應濟市糶。泰定二年九月以郡縣飢，詔運粟十五萬石，貯瀕湖諸倉以備賑救。康熙十八年以江甯各屬報災，借撥庫銀往湖廣糶米平出，又以浙江杭州等府，上年旱災，恐米價騰貴，命動支庫銀四萬兩，往湖廣江西糶米，二十年福建水災，令于廣東浙江糶米平糶，四十二年以山東歉收，命從江南買穀，運往收貯，此類政策，以運輸方法調劑糧食之事實甚多。

但專恃政府運輸，實不足以盡流通調劑之能事，必需民間自動流通以助其功，且政府僅能於荒歉時，設法運輸他處過剩之糧以救一時之急，平時尤有賴於民間自己流通，故政府對於民間糧食流通，常加鼓勵。唐仁宗英宗時，一遇災變，……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康熙之十二年以西安米尚貴，詔令各戶部招募身家殷實富商，給以正項錢糧，並照驗文據，聽其於各省地方購買糧米，運至西安發糶，所得利息，聽商人自取之，待西安米價平後，便收所給原銀。雍正三年，直隸天津等處被水，米價甚昂，令商民自海運米者，不必禁止，聽其運至天津貿易

，四年以山東登青萊連年歲豐稔，諭撫臣再勸諭各商販運，八年行令盛京將軍奉天府，轉飭守口官弁，如有商民販運米穀者，聽其出口，十年奏准，凡有商賈販運米穀至山東直隸糴賣者，米船一到，卽便放行，其臨清淮陽等將梁頭米稅，自五月七月，暫行寬免。乾隆元年議准，行令督撫轉飭管理關務各官，凡有米船過關，詢明各商，如果前往被災各邑糴賣者，免稅給與印票。

雖政府時予獎勵，糧食流通未必卽暢，蓋商人囤積居奇，富饒官民藏貯無限，往往爲糧食流通之障礙，故又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宋甯宗慶元二年，以兩浙轉運副使沈訢言，歲比不登，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發其囤積，盡使出糴，於是告藏之令設。清崇德元年，上命戶部永政英俄爾岱馬福塔傳諭曰：『米穀者，所以備食，市糴所以流通，有糧之家，輒自收藏，必待市價騰貴，方肯出糴，此何意耶？今當各計爾等家口足用外，有餘者卽往市糴賣，勿得仍前壅積，致有穀貴之虞，先令八家各出糴一百石，詣市發賣，以充民食。』二年令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及官民富饒者，凡有穀藏，俱著發賣。崇德六年都察院參政祖可法等上言二事：一杜塞囤積之弊，有糧之家，或賣或借，俾得有無相通，賣則從市平糴，借則從時起息，不許坐擁多儲，妄希長價；一請開納粟之例，或論罪之大小，限以米數捐贍，或無罪平人，有急公輸粟者，量加獎錄。康熙四十八年以浙江米價騰貴，清查收買囤積之弊，時湖廣江西稻穀豐收，沿江米販甚多，而浙江米價愈貴，緣富豪之家，廣收囤積，於中取利，乃今各該督撫選委賢能官員，凡有名馬頭，令其嚴行察訪。如有富豪人等將米囤積者，卽令在囤積之處，照時價發糴，違者以光棍例治罪。·

此外因畛域觀念，地方官吏或紳民等往往有鄰地荒歉，來境購米，以需要增加，市價稍漲，乃採遏糴政策，禁止出境，阻撓商販，影響於糧食流通者殊甚，故政府亦時申禁令。宋孝宗淳熙七年十一月，禁諸州路遏糴，光宗紹熙五年禁湖廣江西遏糴，至嘉定八年八月，又禁諸州縣遏糴。宋史汪綱傳曰：『及提舉淮東常平，淮米越江有禁，綱念淮民有警則室廬莫保，歲凶則轉徙無歸，豐年可以少蘇，重以苛禁，畛域自分，豈爲民父母意哉。請金陵糴三

十萬以通淮西之運，京口糴五十萬以通淮東之運。」清乾隆七年諭旨：「天下之大歉於此者，或豐於彼，全賴有無相通，緩急共濟，惟是地方官民見識未廣，偏私未化，以糧米出境稍多，價值漸貴，雖不敢顯行遏糴，庶不隱圖自便，羣相禁約，有司又從而偏袒之，遂視鄰爲秦越矣。著各省督撫，各行勸導所屬官民，毋執畛域之見，務效拯恤之情，俾商販流通，襄多益寡，以救一時之困厄，將來本地或值歉收，又何嘗不於鄰邦是賴」。又金史侯摯傳曰：「貞祐四年，河北大飢，摯上言，今河朔飢甚，人至相食，觀滄洲等斗米銀十餘兩，殮殣相屬，伏見沿河上下，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彼商人非有濟物之心也，所以涉河往來者，特利其厚息而已。利既無有，誰復爲之，是雖有濟物之名，而無所渡之物，其與不渡何異。昔春秋列國，各列區界，然晉飢秦輸之粟；及秦飢，晉閉之糴，千古譏之，况今天下一家，……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尚書省行之。」由此可知，不但彰明顯著之遏糴爲歷代中央政府所禁止，即凡足以阻撓糧食之流通者，政府亦嘗禁止。

如前所述，歷代政府一方面設法由政府自己運輸糧食，一方面又獎勵人民商販流通糧食，禁止囤積遏糴，凡足以阻礙糧食之流通者，務必去之，其使糧食流通可謂極盡嚴密之能事矣。然政府對於糧食亦非採取絕對放任流通之政策，要在權衡形勢以爲決定，有禁止流通之必要者，自當禁止。如順治十九年令常平義倉各積穀，存留各境內，以備賑濟，永免協濟外郡，又皇明文獻通考所載：「奉諭（乾隆四十年）據文綬奏，川省所產食糧，現飭夔關一併截留禁止販往楚省一摺，所辦非是，川省產米素稱饒裕，近年因辦理軍需，購量較多，經該部奏准暫停夔關出米，以供軍儲，而資民食，尙屬可行。至各項雜糧，仍當聽商販流通，俾從民便。……」可知政府亦曾有禁止糧食流通，以供軍儲而資民食之事。至光緒二十年改訂中英條約第十四條規定一切米穀除依特別規定外，英商不准由中國此港移往彼港，惟豐年或平時仍准一般商人自由運輸，三十一年又定運米出省章程，規定無論何時，除特別規定外，均不准運米出省，於是各米穀流通之限制更嚴，民元以後，各地對於米穀流通亦加限制，米穀出省均須得本省行政長官之許可，並課以稅，至是政府對於糧食一轉歷代放任流通之原則，而爲限制流通的政策。

中國向持閉關政策，米穀等糧食輸出尤所嚴禁。康熙二十年以福建旱災，總督姚啟聖疏言；「福州等府夏秋亢旱，米價日增，請於廣東之潮州，浙江之平陽買米平糶，查海禁未開，恐有不肖之徒，借端販賣，應不准行，得旨閩省被災，准其赴潮州等處買米接濟，如有借端通海者，事覺，將該督撫及押印官一併治罪」。可見當時政府對於米糧輸出禁止之嚴密，大有因噎廢食之勢。自咸豐以後，外交着着失敗，閉關政策因此打破，而始有國際貿易關係，既開貿易之門，米穀等糧食不免輸出，但糧食素為中國政府所重視，故對於米穀等糧仍保持其閉關政策，絕對禁止輸出，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追加條例第五款規定：「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其他中法，中英，中德條約，亦有類似的規定，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十一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章程及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皆有「中國米穀不准販運出邊關」之規定。

中國人口自秦漢以後逐漸增加，糧食之供給，亦漸不若以前之有剩餘，故政府除禁止輸出外，至清代又極力獎勵輸入。康熙六十年詔暹羅國分運米石至福建廣東甯波等處販賣，並免納稅，雍正三年准暹羅國運來米石，照粵省時價發賣，並免壓船貨稅，乾隆八年諭旨：「自該年始，嗣後凡遇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其米聽照市價，公平發糶，若民間米多，不需糶賣，卽著官為收買，以補常社等倉，或散給沿海各標營兵糧之用，俾外商得佔實惠，並宣諭該國王知之」。十八年更議定，內地商民，有自備資本，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糶濟，數至二千石以上者，按數分別生監民人，賞給職銜頂帶。

中國歷代對於糧食管理之制度及政策，已於上述。所謂平糶，常平倉、義倉、社倉、移民就食、運粟濟民，禁止暹羅積輸出以及獎勵販運輸入等，皆其荦大者。餘如康熙三十二年，曾因荒禁止順永保河蒸造燒酒等偶見之枝節，則不多贅，要言之，糧食管理，不外調節而已，惟調節必以調查統計為本，從前交通不便，知識未豐，所有估計如漢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田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調查如歷代各倉積存穀石數量以及康熙五十五年飭查河南山

東商賈販賣麥穀數目，六十年令直隸督撫嚴查各州縣現在存倉米石等，雖亦足以表示其對統計調查之注意，然皆非常粗漏或支離破碎，故亦從略。

值茲統制經濟政策盛行之際，糧食管理之於中國，關係人民生計及國家經濟至重且大。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令人民有三年之糧。等到有了三年糧以後，才能夠把盈餘的糧食運到外國去賣，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制……執行機關之下，當設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重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各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

總理對於糧食管理之重視，由此可知，所謂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雖不可一蹴而就，但今後中央及地方專設糧食管理局，隨時調查各地糧食出產之種類數量，人民消費量以及糧食積貯之數量，編製統計報告，以兼籌並顧，管理一切糧食之分配，運輸及價格等，并提倡指導監督糧食合作倉庫，以調節民食，實為刻不容緩之事矣。編者編著本文之目的，因中國目前對於糧食問題，已在於萬分嚴重地位，非有解決，無以遏止亂源。爰選集歷代糧食管理制度，以為開始，中間敘述各地產銷事實，揭示組織有欠健全，最後主張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從速籌維設立糧食管理機關，調節產銷，避免各地發生循環影響，連帶牽動全局，不以戰事關係有所顧慮及之也。

第二章 糧食供求的估計

過去的錯誤 中國食糧問題的大患，非在於不足，而在於不均，非在於管理之不易，而在於人為之不減，過去是如此，現在亦是如此。蓋問題之所以成為嚴重者，不是因為糧食的生產量不夠消費量，而是因為食糧的分配不調勻。一般研究食糧問題的人，都犯着觀察錯誤的毛病，而大聲疾呼中國食糧的不足，他們過去的通病，不外下列

四端：

第一、單位不統一。往往把「石」混爲「擔」，把「担」混爲「石」，或把「石」與「担」視爲一物，其實石是量的單位，擔是衡的單位，兩者相差很遠，例如穀一石約等於〇·七五擔，而米一石約等於一·五擔，單位一錯，全盤的數字就都錯了。

第二、統計不正確。往往產量的數字，僅包括中國本部十八省，而消費量的估計，却包括廿四省，以全國人口來消費十八省所生產的食糧，自然感到不足的錯覺了，何況各省的產量統計和人口統計，根本靠不住呢？

第三、外糧進口的偏重。洋米洋麥的輸入，雖然是中國食糧問題嚴重的一面，但是僅僅根據有外糧進口，因而推測中國食糧的不足，却也不免是個錯誤。

第四、雜糧生產的忽略。一般食糧論者，往往只注意到米麥兩種主要食糧，而忽略了玉米、高粱、小米、大麥、燕麥、甘薯等雜糧。其實這些雜糧無論在生產上或消費上都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如果加以忽略，便要鑄成大錯。

上述第一第二兩點，屬於食糧研究的技術問題，姑且不必論述，第三第四兩點，却是最容易使觀察者誤會的因素，頗有一加闡明的必要。

我們以爲過去外糧的輸入，與其說是表現中國食糧的不足，毋甯說是表現外國商品之壓迫本國商品，這可用確實統計加以證明的。假如中國的食糧的確不足，而須仰求外洋的食糧，則外糧的輸入，必爲一種經常現象，然而根據海關報告，外糧的輸入是曲線的，不是直線的，不是漸變的。這種現象，與我國國內食糧收成的豐歉或食糧的供求關係較輕，而與外國本身的社會狀況或政治狀況關係較深。例爲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受普遍旱災影響，食糧收成大減，該年洋米輸入爲七、七一千公担，洋麥輸入爲四、六四九千公担，麵粉輸入爲五九六千公担；而二十一年全額雨量調勻，豐收幾致成災，該年洋米輸入，反爲一二、七八七千公担，洋麥輸入，反爲一〇、五七六千公担，麵粉輸入，反爲一、九三三千公担。又如同治十二年我國洋米入口爲六八七千公担，十三年因法國與安南發生戰爭，

洋米輸入突減至四千公担，十四年戰爭平定，輸入洋米又加增至五九七千公担。

既然中國食糧的生產，儘夠自足，何以每年還有外糧入口呢？這個問題可從好幾方面來解釋，而最大的原因，在於外國食糧商品化，而中國食糧則否。換句話說，外國食糧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無論米或麥自耕種收穫儲藏製造運輸以至推銷，其間經過的歷程，都是有組織有系統的。明言之，完全是為市場而生產的。中國的食糧，不過是農民自食有餘，然後拋售市場，生產過程，既無組織，推銷手段，又無系統，而運輸方法，更不靈便，兩者相較。中國的食糧，就無法與外國的食糧相競爭，而只好坐看外糧的源源輸入。舉例來說，上海需要米，要界向外洋採辦，在平時早上發電論價，下午就可回電成交，第二天裝船，三星期以後即可在上海交貨，其間水腳，包括運費保險費關稅及其他雜費，每担自仰光起運，不過五角二分五厘，自盤谷起運，不過五角一分六厘，自西貢起運，不過四角五分一厘。再者，在平時若要向內地產米最豐的湖南採辦，發電到長沙，長沙不一定有存米，還得向衡陽湘鄉常德等處去收集，運到長沙，至少得要五天，由長沙到漢口，春夏水漲，需時四天，秋冬水淺，需時七天，漢口到上海，用輪船五天，用帆船十天，總計湘米到上海，需時十三天到二十二天，其間水腳，僅以運費一項而論，長沙到漢口每担須三角六分四厘，漢口至上海，每担須五角八分八厘，兩共九角五分二厘，而內地到長沙的水腳還不在內。照這樣計算，國米的運費，已超出洋米一倍以上。

以麥而論，坎拿大小麥運至上海，其每担運費，平時不過合我國國幣六角左右，而我華北一帶小麥，運往上海，其每担運費，暨其他特別費用，至少在八九角乃至一元。又，平時從美國中部運麥一噸到上海，一切稅捐運費在內，在以前法幣與外匯在一先令二辨士半時際，只須三十元，而從陝西中部運麥一噸至上海，乃須一百三四十元。

漢口商人自美國採辦麵粉，反較自四川採辦麵粉為廉，其運價差額，有四比一的驚人數目。

外國食糧，不但以商品的形式輸入中國，並且以借款的形式輸入中國。例如二十二年五千萬元美金的棉麥借款，其中小麥麵粉即佔五分之一，即一千萬元美金。這些食糧的輸入，也不是完全為抵補本國生產不足的。

至於雜糧方面，我們以為地位的重要，並不亞於米麥。如果僅以米麥兩項的生產來分配於中國全人口，不足自然很多，但是加上雜糧的生產，則不但不感不足，而且感到有餘，可作飼料、肥料、及原料之用。這也是有確實統計可資證明的。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全國食糧的消費指數，米佔二八%，小麥佔一六%，而大麥、燕麥、玉麥、高粱、及其他雜糧合佔五六%。又據吾人根據該所農情報告估計，全國稻的生產指數佔三六%，小麥、佔一七%，其他雜糧合佔四七%。大家都知道湖南是有餘米輸出的省份，但據吾人二十三年在湖南實地調查的結果，若以該省人口全以米為食糧，則每年尚感不足，而湖南之所以還有餘米輸出者，實因一大部份的農民，多以廉價的紅薯玉米為食糧，而以昂價的米穀出售。吾人在二十四年向山西調查所得的情形，也與湖南大致相同。山西每年可有餘麥向河北輸出，並不是因為山西所產的小麥，供給該省全人口的消費還有餘，而是因為晉北的農民，多吃「筱麵」「山藥蛋」，晉南的農民，多吃燙玉蜀黍，所以尚有多餘的小麥出售。其他各省的情形，雖然各有出入，但這兩省却很可代表中國南北兩方的現象。

供給的估計 過去研究食糧問題的人，既然犯着上述種種錯誤，那麼我們如果要明白中國食糧問題的真相，對於食糧的供求，就不得不加以新的估計。我們的估計，雖然不能說絕對正確，但是可以相信至少與事實相去不遠。這估計包括供給和需求（即消費）兩方面。

供給方面，中國的食糧，有兩種來源：一種是本國生產的，一種是外國輸入的。有海關歷年的報告，不難取得可靠的數字。本國生產的，因為我們缺乏統計，於是就發生很大的問題了。

在我們未曾提出我們的估計以前，對於過去中外人士所作的估計不妨說一說：（一）據前農商部民國三年全國米產統計，全國產米為二，一三三，四八〇，〇〇〇石，折合成稻三，八一九，八八四，九九九市担，折合成稻五，四六二，四三五，五四九市担。（二）據美國農務局農業年鑑估計，我國產米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石，折合成米八九五，二二四，〇〇〇市担，折合成稻一，二八〇，一七〇，三二〇市担。（三）據日本農林省農務局一九二八年

米穀統計年鑑內所載，我國產米五四一，一七〇，〇〇〇公石，折合成米九三五，九九二，八九五市担，折合成稻一，三三八，四六九，八四〇市担。(四)根據大英百科全書所載，我國產米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噸，折合成米六八七，九六〇，〇〇〇市担，折合成稻九八三，七八二，八〇〇市担。(五)據日人上蒲之遼於米穀問題一書中所載，我國產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石，折合成米九四二，一三三，七三八市担。折合成稻一，三四七，二五一，二四五市担。(六)據工商半月刊二卷十號所載，我國產米七七一，二六四，六七五石，折合成米一，三六九，七九九，二九五市担，折合成稻一，九五八，八一二，九九二市担。(七)據前浙江省勞農大學調查，我國產米為七五二，四九九，四三二石，折合成米一，三三六，三一一，一〇三市担，折合成稻一，九一〇，九二十四，八七七市担。(八)據立法院統計處二十年調查，我國產籼梗稻八七三，〇五一，七四〇担，折合成稻一，〇四二，一〇一，四五市担，折合成米七二九，四七一，〇四七市担。

麥產也有估計過，如(一)據立法院統計處估計全國小麥產量為四二三，三七四，六一〇担，折合五〇五，三五三，四八二市担。(二)據前農商部農商統計，民國六、七、八、三年，平均每年全國二十省區產麥四〇四，〇〇六，一三五石，折合四〇九，九六〇，三二九市担。(三)據前浙江勞農大學調查全國二十五省區麥產八四二，三九二，八〇一石，折合成八五四，六八〇，九五三市担。

至於雜糧，除立法院統計處外，根本沒有估計。

上面這些數字，我們雖然把單位都統一了，依舊不能作為比較的根據，因為估計的年份既不相同，而包括的省份又有多少之別。因此稻產最低估計為九八四百萬市担，最高估計為五，四六二百萬市担，相差達四，四七八百萬市担，或六倍；麥產最低估計為五〇五百萬市担，最高估計為八五五百萬市担，相差達三五〇百萬市担，或〇，六倍。

在現有各種食糧生產統計或估計中，我們認為實業部農業實驗所在歷屆農情報告上所作的估計，比較完全而接

近於事實。所以我們就採取作為估計的根據。估計方法，係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的產量平均，把和糧和小麥、各獨立一項，把大麥、燕麥、高粱、小米、糜子、玉米、甘薯、豌豆、鶴豆等、九種雜糧，合為一項。我們本想把大豆也計算在內，不過大豆的用途，多作榨油的原料，却不能當作食糧。至於蕎麥和馬鈴薯，本來在雜糧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但是農情報告中並沒有這兩項，只好從缺。又，廣西省的各種食糧生產，農情報告一向未載，我們為求完全起見，採自廣西年鑑十二年的數字，折合市担。照這樣估計的結果，全國二十二省最近五年平均產稻穀一、〇一六，〇一一，〇〇〇市担，小麥四四六，三三九，〇〇〇市担，雜糧一，〇八九，四六一，〇〇〇市担，合計一，六一九，三六八千市担。

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全國二十二省食糧生產估計表(千市担)(1)

省別	秈梗稻	糯稻	稻穀合計	小麥	雜糧	共計
察哈爾	—	—	—	2,719	16,777	19,496
綏遠	—	—	—	2,100	14,140	16,240
甯夏	97	34	131	378	1,896	2,405
青海	—	—	—	4,307	6,573	10,880
甘肅	83	76	159	7,279	17,605	25,043
陝西	3,318	762	4,080	15,812	21,946	41,831
山西	83	43	126	17,311	49,152	66,689
河北	2,707	1,069	3,776	41,240	121,584	166,400
東山	140	124	264	74,676	152,429	227,369
蘇江	77,145	12,523	89,668	60,879	108,058	258,585

安	徽	54.580	4.418	59.008	28.859	32.724	106.167
南	南	3.729	1.273	5.002	85.343	132.777	223.122
北	北	66.234	6.300	72.534	25.968	52.290	373.914
川	川	159.545	12.946	172.491	37.360	140.181	359.932
南	南	34.025	3.498	37.523	5.992	26.582	70.097
州	州	22.857	3.496	26.351	4.967	15.859	47.179
南	南	115.193	6.424	121.617	4.927	34.458	138.526
西	西	69.590	6.457	78.047	8.063	19.293	90.948
江	江	75.346	10.716	86.082	10.611	32.052	128.725
建	建	41.085	4.079	45.144	4.829	25.351	75.324
東	東	164.479	7.435	171.915	2.280	45.052	219.246
西	西	54.112	—	54.112	444	13.000	67.656
計	計	914.338	81.673	1,026.011	446.339	1,089.462	2,629.368

根據上表，全國種糧的產量，佔食糧總生產額三十六%，小麥佔一七%，雜糧佔四七%。

食糧的供給，除出本國自己生產的外，還有一種是由外國輸入的。我們為便於比較起見，也採取最近五年（一十年至一十四年）的平均數。海關所報告的數量，廿一年以前以担為單位，廿二年以後以公擔為單位，這裏一律折合成為市擔。外國輸入的食糧，當然以米穀、小麥、和麪粉，三種為最重要，但是燕麥、大麥等雜糧，關冊上所謂，未列名糧食數目也不少。至於麵粉以外的其他糧食粉，關冊上所謂其他糧食粉則為數不多，可以不加計及。又，小麥和麵粉，在國內因為粉是由麥製成的，兩項合計，不免重複，國外輸入的，因為小麥和麵粉同供食用，可以合

併計算，但是我們不能把兩類直接相加，因為兩者的單位雖然相同，性質却不相同，必須將麵粉折合成爲小麥，才可相加。照這樣計算的結果，我們發現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外國輸入的食糧，稻穀爲二十六，四四九，一六市担，小麥爲二十一，五八八，九〇七市担，雜糧爲一三六，八一四市担，合計四九，一七四，八四七市担。

最近五年外國糧食輸入統計表(單位市担)

名稱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五年平均
米 穀	12,720,575	26,840,772	25,908,002	15,421,220	25,928,962		
(一四)							
折合成稻穀	15,264,690	32,208,226	31,088,602	20,999,404	32,682,956	26,449,116	
小 麥	27,183,088	18,007,116	21,429,268	9,298,838	10,418,174		
麵 粉	6,835,995	7,921,727	3,914,226	1,191,496	1,020,992		
(一五)							
麵粉折合小麥	7,779,381	10,559,662	5,217,663	1,588,264	1,463,082		
小麥 合計	34,962,469	28,566,778	26,646,931	10,887,102	11,881,256	22,588,907	
雜 糧	56,585	69,595	193,980	303,688	61,270	136,824	
食 糧 總	50,283,744	60,855,299	57,929,513	32,190,194	34,671,488	49,174,847	

消費的估計 食糧消費的估計，比之食糧供給的估計，更加困難，因爲中國一部分人民是食米的，一部分人是食麥的，一部份人民是食雜糧的，還有一部份人民是米麥雜糧兼食的，其間的成數，就不容易求得。歷來研究食糧問題的人，只注意米麥兩項的消費(麵粉包括在小麥之內)，而忽略了雜糧，照這樣估計出來的結果，自然與事實大相逕庭，我們也就不值得加以列證。

食糧的消費有兩種：一種是經常費量(Nominal Consumption)、一種是實際消費量(Actual Consumption)。經常消費量比較容易估計，其方法即將國內生產數，減除輸出數，加上輸入數。用這方法所得的結果，對於實際上很少用處，因為我們依然看不出國內的食糧生產，是否足夠國內消費。如果我們說，中國的食糧不足，則何以每年還有輸出？如果說足夠，則何以每年還有輸入，這兩個問題是互相矛盾的。要解釋這個矛盾，最好求之於市價，國內糧價漲時，外國食糧就源源輸入，國外糧價漲時，國內食糧就源源輸出，近五年來中國輸出的食糧，有如下表所示：

最近五年中國糧食輸出統計表(單位市担)

名稱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四年	五年平均
米 穀	36.056	43.041	125.386	136.578	131.378
折合成稻穀	43.267	51.649	150.463	163.894	157.654
小 麥	8.951	497.535	47.618	265.328	189.532
麵 粉	29.858	646.139	794.816	129.144	7.726
麵粉折合小麥	42.654	923.055	1.135.450	184.481	11.037
小麥合計	51.605	1,420.590	1,183.068	449.809	200.569
雜 糧	7,885.311	6,051.684	7,232	223.714	1,597.772
食糧合計	7,930.183	7,523.923	1,340.763	837.417	2,315.995
					3,989.327

據上表，最近五年平均每年稻穀的輸出為一〇三·〇五六市担，小麥為六一·一·一七八市担，小麥、高粱、玉米、蕎麥等及其他雜糧為最多，計三·一·一·五·一四市担，而各種豆類尚不包括在內，共計輸出食糧為三·九八九·一一七市担。

在估計經常消費量的時候，如果僅將國內生產數，加上輸入數，減去輸出數，而不把每年的存餘數計算在內，這是不能算為正確的。但是存餘數却不能得到可靠的估計，例如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統計，二十一年全國各省市積穀二，八三九，九四〇，五九一九担，合三，四五三，二九九，〇一〇市担，二十二年積穀四，〇七六，七六六，二二四担，合四，八六六，一五八，六二一市担，（何種穀物，未曾說明，）數目之大，至堪驚人，我們一望而知是靠不住的。又據侯厚培先生估計，米存留量約佔每年輸入洋米的一成，即一，四二〇，七六三担，折合一，六九五，八大八市担，小麥存留量約佔每年輸入洋米的一成，即二一八，一四〇担，合二六〇，三七九市担，麵粉存留量約佔每年輸入洋粉的一成，即四六一，一〇二担，合五五〇，三八六市担。他的估計，似乎只限於沿海一帶都市之消費外糧地方的存留量，而未曾把內地積穀倉或糧食舖的存留量計算在內，所以未免失之過少。在沒有辦法之中，我們以為最好還是不把存留量計算在內，因為如果有存餘，亦必移供翌年消費，如此年年推移，雖然每年的數量，容有多少，大致也不會有激烈的差異。

照這樣估計，我們可得每年經常費量如下：

(一) 稷穀經常消費量 產量最近五年平均一，〇二六，〇一一，〇〇〇市担，加上輸入量最近五年平均二六，四四九，一一六市担，減去輸出量最近五年平均一〇三，〇五六市担，得一，〇五二，三五七，〇六〇市担。

(二) 小麥經常消費量 產量最近五年平均四四六，三三九，〇〇〇市担，加上輸入量最近五年平均二二一，五八八，九〇七市担，減去輸出量最近五年平均六一一，一二八市担，得四六八，三一六，七七九市担。

(三) 雜糧經常消費量 產量一，〇八九，四六二，〇〇〇市担，加上輸入量最近五年平均一三六，八二四市担，減去輸出量最近五年平均三，二二五，一四三市担，得一，一八六，三七三，六八一市担。

以上稻穀、小麥、雜糧三項合計，經常消費量為二，六〇七，〇四七，五二〇市担。

從經常消費中，既然看不出中國的食糧，是否缺乏抑或有餘，因此我們只有求之於實際消費量。所謂實際消費

量，就是按照各省的人口，食糧成數，與每人每年食糧消費數三者相乘所得的估計。這裏就包括三個問題：

第一是人口問題。中國的人口，究竟有多少，一向沒有正確的統計，公私機關和專家學者，雖然都會努力過，但是每人有每人的估計，很使我們有無所適從之感。在種種估計中，我們認為廿四年申報年鑑的試編，比較滿意，雖然其中各省調查的年份，不是一律的。

第二是食糧成數問題。普通都說南人食米，北人食麥，實際上南與北的界線就不容易分，即使把界線劃分了，南人不一定完全食米，北人也不一定完全食麥。關於這一點，中央農業實驗所有個比較完全的估計，照他們估計，全國食米的成數，佔二八%，食麥的成數，佔一六%，食雜糧的成數，佔五六%。

第三是人每人每年食糧消費問題。其中又可分食米食麥和食雜糧三項。關於米一方面，張心一氏曾經調查過一個鄉村和一個小城市，據他調查結果，鄉村男子每人每年平均需米五〇〇·七八斤，鄉村女子四三八·〇〇斤，城市男子三八五·二〇斤，城市女子三四〇·一〇斤，四數平均，每人每年食米四一六·〇四斤，合市秤四·九六六市担。普通穀一担可碾米〇·七〇担，則米一担等於穀一·四三担，以四·九六六市担，乘一·四三，每人每年需穀七·一市担。關於小麥，據侯厚培先生估計，每人每年需六·二四担，合七·四四八市担。至於雜糧的消費量，沒有人做過估計或調查。雜糧中的大麥、燕麥、和蕎麥，消費量較小麥稍低，約等小麥消費量的八折，小麥高粱約等小麥消費量的七折，甘薯、玉米、豌豆、蠶豆等，則因無須去殼或磨粉，約等小麥消費量的五折。又，雜糧較米麥容易耐饑，每人消費量必較米麥為小。我們以每人每年需雜糧四·〇〇市担的估計，大概與事實相去不遠。照這樣計算，各種食糧的實際消費量，有如下表所示：

各省糧食消費估計表

紙　類　研　究

11回

省別	人口數	消費成數%		小麥消費量 (千市担)		小麥消費成數%		雜糧消費量 (千市担)		雜糧消費成數%	
		2	3	4	5	6	7	8	9	10	
新　疆	1,877,772	—	—	3	420	97	7,286	7,706			
綏　寧	1,899,822	—	—	10	1,415	90	6,840	8,255			
寧　夏	412,477	14	410	34	1,045	62	857	2,312			
青　海	1,013,584	—	—	40	3,020	60	2,434	5,454			
甘　肅	5,631,416	2	785	26	10,711	72	16,929	27,425			
陝　西	9,52,015	6	4,154	36	26,148	53	22,625	52,927			
山　西	11,561,918	1	821	27	23,251	62	28,674	52,746			
河　北	20,982,408	1	2,129	14	31,264	85	104,941	139,334			
山　東	37,826,341	1	2,686	19	53,529	80	121,031	177,246			
江　蘇	36,400,502	43	12,131	18	48,860	39	56,786	216,717			
浙　江	22,346,204	43	68,225	20	33,237	37	33,627	134,582			
河　南	32,672,928	3	6,959	30	73,004	67	101,575	181,538			
湖　北	33,079,147	34	79,853	21	51,738	45	59,542	191,133			
四　川	50,768,336	33	118,946	12	45,373	55	12,707	276,026			
貴　州	11,795,486	44	36,849	9	7,907	47	22,175	66,981			
湖　南	30,017,581	37	18,143	6	3,086	57	15,746	36,975			
		49	104,430	4	8,943	47	56,434	169,807			

江 西	18,638,559	48	63,521	7	9,717	45	33,561	103,787
浙 江	20,331,737	48	95,273	10	15,143	24	19,518	129,936
福 建	9,108,533	50	32,335	7	4,749	43	15,667	52,751
廣 東	33,461,329	73	173,430	3	7,477	24	32,123	213,030
廣 西	10,778,100	42	39,793	3	2,408	45	19,400	61,601
總 計	416,161,050	-	28	959,872	16	462,435	56	887,912,2,310,219

山東人口包括青島及威海衛，江蘇人口包括南京及大上海(即公共租界，法租界，及上海市區)，湖北人口包括漢口。

供求差額的推定 我們既有食糧生產數的估計和實際消費數的估計，就可作為推定供求差額的根據。易言之，以生產數減去消費數，或以消費數減去生產數，即可得到各種食糧的剩餘數或不足數。

(一) 稲穀 全國生產數為一，〇一六，〇一一千市担，實際消費數為九五九，八七二千市担，剩餘六六，一三九千市担。

(二) 小麥 全國生產數為四四六，三三九千市担，實際消費數為四六一，四三五千市担，不足一六，〇九六千市担。

(三) 雜糧 全國生產數為一，〇八九，四六二千市担，實際消費數為八八七，九一二千市担，剩餘一〇一，五五〇千市担。

食糧總差額，剩餘二六一，五九三千市担。

稻穀不足者十一省，有餘者八省。小麥不足者十三省，有餘者九省。雜糧不足者六省，有餘者十六省。稻穀的生產數，包括籼梗與糯稻。如果把糯稻除外，而僅以籼梗稻計，則稻穀不足一五，五三四千市担，約當輸入數的三

分之一。食糧總差額，也就沒有剩餘二六一，五八三千市担之多，而只剩餘一七九，九二〇千市担。

上面所說的消費數，僅指人用食料一項而言，家畜飼料，種籽，及其他用途，尚未計算在內。實際上人用食料，僅佔米的用途八二%，佔小麥的用途七四%，佔雜糧的用途六六%。照這樣算起來，則中國的食糧，不但不致有餘，反而還不足。不過不足之數的彌補，不一定要靠外國的食糧，如果從改良耕種和開闢荒地兩方面雙管齊下，則中國的食糧，還是可以自給的。

根據上面的分析，可知中國食糧問題的困難，非在於不足，而在患不均。這種不均的矛盾現象，一方面從洋米洋麥鉅量入口上表現出來，一方面從內地的棄麥焚米上表現出來。筆者於二十四年調查山西之時，目擊洪洞曲沃一帶的農民，由於糧價跌落，工資增高，捐稅繁重，在小麥成熟以後，僅僅收割一家一年所食的數量，而將其餘已成熟的小麥，任其在田中腐爛，因為如果雇工收割，運到太原去出售，則所得麥價，不足抵償工資、運費、和捐稅，更遑論耕種的生產成本了。筆者於二十三年調查湖南之時，也發現類似的情形。據湘南武岡東安一帶的米商報告，二十二年稻穀收成特豐，上年存米尚多，新穀登場時，米價大跌，若運米至省，水腳捐稅的支出過大，而本地又無大規模的堆棧可資存放，於是不得不將陳米陳穀焚燬。

因為生產過剩而用人爲方法消滅產品，這在外國也不乏先例，如巴西的咖啡，美國的橘子，爲維持市價計，會將其一部份傾入海中。他們的消滅產品，原爲資本主義制度中必有的現象，因爲由少售高價所得的收入，遠過於多售低價所得的收入，這樣消滅了產品，於生產者依然有利可圖。中國的焚米棄麥，却由於受封建勢力的限制，與被資本主義勢力的壓迫。中國的食糧，雖然不至於生產過剩，却也不至於生產不足。但是沿海幾省人口過密的地方，居然焚棄剩餘的米麥，這種畸形的現象，足爲食糧分配不均的明證，而推求食糧分配不均的原因，要不外乎下列三點：

第一是交通不方便。我們知道食糧生產有剩餘者，多在於內地，而由內地運食糧到小城市，再由小城市運到大

都市，主要的運輸工具在南方是民船，在北方是大車。用這種運輸工具，既費時日，又增運費，因此在都市上的售價，不得不因成本增加而抬高，以致無法與洋米洋麥相競爭。近年來各省的公路雖然很發達，但是公路只有利於洋貿之侵入農村，而不利於食糧的外銷，因為公路的運費率，較之民船和大車還要高。不但如此，公路反足阻礙內地食糧的外運。大家都知道北方的公路，多半是由大車路改築的，一旦通了汽車以後，就禁止大車驛馬通行，以致這種固有的交通工具都不能利用。至於鐵路的運費，更加高昂，而難以利用。

第二是國家沒有一貫的食糧政策。各省對於食糧，都各自為政，視鄰封為異域，往往甲省關小荒而乙省下米禁•即使要想調劑，也就無法實行。例如湖南省原是產米很豐富的省份，但是近數年來，幾於無年不禁米出口。於是未產根本不足的省份，就不得不求之於外洋。

第三是外糧的傾銷。外國糧商利用其資本的雄厚，組織嚴密，和運費的低廉，把食糧大量輸入中國。以致內地的剩餘食糧，更加不能向都市流通。

最近對於外糧進口的限制問題甚翼塵上。消極的限制外糧輸入，固然不足解決中國的食糧問題，即使積極的增加本國食糧生產，而不注意於各省食糧的分配，則一切努力還是虛擲的。

第三章 糧食生產統計資料的來源

我國既無大規模的農業普查，所有農業統計，不外估計與調查二種。系統化的全國農業統計估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由立法院統計處主辦。該機關結束後，農業統計部份，分由二機關舉辦，一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司，一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前者祇估計一次，後者每月繼續舉行。調查有一般調查與抽樣調查二種；前者如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之分省調查，著名的抽樣調查，有金陵大學 DUCK 教授的研究。

材料的來源 立法院統計處於民國十七年末成立，但計劃中有六項農業統計。有關糧食統計者，為舉辦之各縣

農業調查及農產預測。民國二十年統計處縮為統計科，各縣農業調查事項，歸併主計處統計局辦理，農產預測事項，由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接辦，二十二年十月以後，又劃歸中央農業實驗所，所以立法院統計處是最近年農業統計的總淵源。辦理的情形，分述在下。

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期中載有調查表格，第三期有平湖農業調查報告，第四期有江寧農業調查，第九期有全國農業調查計劃書，——以上可謂農業概況估計的前驅。第二卷第七期，有各縣農業概況調查之說明，及江蘇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第十期有浙江省，第十一期有河北與山西二省，第十二期有遼寧、吉林與黑龍江三省。此項資料繼續之發表，為統計月報農業專號。

立法院調查的方法，是通信估計。先製就各縣農業調查表及其說明，寄給各縣縣長及郵務局長。十八年四月發出致縣長之公函及調查表，八月發寄各郵局長，至十九年六月底，郵局的表來了一千一百餘份，縣政府的祇來了八九百份，而這八九百份中，有的是經過五六次的函催才得到的。以此觀之，至少有二點可以斷言：第一，報告者——尤其是縣長——對此項調查，毫不熱心，所估數字，當有一部份不確實。第二，估計時期，在十八九年之間，不能代表某一年之數值。且調查表中載明，「本表中所問情形都是指填表時的情形，惟農產、家畜、家禽等的數量祇指平常年間的情形」。所以各處引用此項估計，有認為係民國二十年之統計，——如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之米穀統計及小麥統計等，——是錯誤的。

調查表的內容完全是估計，其實在此種情形下，除估計亦無別法。表分二十項；第一至第六項為田地面積估計，問題如「本縣水田有幾畝？本縣平原上的旱地有幾畝？本縣山坡上的旱地有幾畝？本縣可以耕種而未耕種的各種荒地有幾畝？」等，無論如何熟悉地方情形的人，不能有確實的估計，鄉居很久的農人，對於本鄉某村至某村間，有若干田畝，若干山荒，也許有比較確實的估計。可是各縣縣長及郵局長估計時，未必召集這些專家來開一次估計會議。調查說明中指出此項估計，可以根據各縣糧冊，而糧冊統計的靠不住，凡研究土地問題的人都知道的。第七

至第十一項爲田地價格及普通農戶的家產概況，這是熟悉地方情形的人比較容易估計的。第十二至十七項是估計植物生產的五張表，其中最難得確實估計的，是某種作物、果園、桑園、或茶樹佔全田地面積的百分率，又如全縣牲畜家禽數額，雖驟馬鷄鴨行販也難知道的。某縣白桑園占全田地面積百分之幾，胡桃園占百分之幾，都是表中的項目，這是誰也不能估計的。表中第十八項爲戶口，十九項爲災荒，二十項爲度量衡。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係繼續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辦理的。金大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農情報告，每月一日出版，係油印本，自第十期起，全部工作移歸中央農業實驗所。該所之農業經濟科設三系，一爲農家記帳系，一即農情報告系。

農情報告由農情報告員按月寄來，報告員人數每年均有增減，約百分之八十爲實際上之固定報告員。據農情報告封面所載，現有六千餘人，分布一千二百餘縣。據廿三年之統計，二千六百〇四報告員之職業如下。

鄉村工作人員	九%
務農	二二%
縣城工作人員	七%
學界	一七%
教會工作人員	五%
其他	一五%

報告員爲義務職，所得報酬除名譽的獎狀獎章外，每月贈送農報三冊，並可函詢關於農業之各種問題。據該所計劃，將來擬擴充至每縣每區設員一人。

報告表係按月寄發，報告員經聘定後，先填報概況表一紙，以後每月報告表式不同。如民國二十四年之報告，

與上年計劃同，分二種：（甲）調查本年度主要農作物面積及產量，（乙）調查本年度全國農村經濟與疫之事實與原因。表格用紙之顏色，每月不同，全國各省復分為水稻區、麥稻區、冬麥區，西北區，各區表格內容略有差異。茲將各月份農情報告之調查項目列左：

月 份	主要調查事項	次要調查事項
一月份	農作物週年調查	農產物價格
二月份	冬季作物收成第一次估計	商品輸入農村調查果樹分佈調查
三月份	冬季作物種植面積第二次估計	家畜頭數估計
四月份	冬季作物收成第二次估計	農產物價格
五月份	冬季作物收成第三次估計	農佃及租率
六月份	冬季作物收成第四次估計	農工供給及工資
七月份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第一次估計	農產物價格
八月份	夏季作物收成第一次估計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第二次估計	
九月份	夏季作物收成第二次估計	
十月份	夏季作物收成第三次估計	農產物價格
十一月份	夏季作物收成第四次估計	地價、賦稅
十二月份	冬季作物種植面積第一次估計	食糧消費
	註：災害調查視發生之時期隨時加入之。	

農情報告系收齊報告表後，開始整理與估計工作。在採用之估計方法分二層：第一、以縣中之區為單位，某縣

如各區報告不全，則以別區之平均，作該缺區之數量以估計全縣數量；第二、某縣之報告為省之數字，如一縣全無報告時，則以鄉縣情形為根據補之；第三、某省之統計為全國數字。關於糧食生產之統計，農情報告經常有種植面積與產量之發表。

國際貿易局發表的糧食統計，有二部份：一為零星分縣資料，在國際貿易導報發表，二為有系統之中國實業誌。根據全國實業調查計劃，調查程序分四期，每期五省至十一省不等。調查範圍為工商鑄農及水產漁業。調查方法，分直接與間接兩種方式，直接的是派員直接實地調查或與各省公私機關及個人合作實地調查，間接的是利用各官廳公牘檔案各省縣誌書，各私人著作及公私團體或個人發行的報章雜誌和各國出版書籍報章雜誌等材料。直接調查，由八人至十人負責。十二種調查表中，關係農業的，有各縣農業經濟調查表、各縣農家附屬家庭業調查表、各縣農產及原料品調查表三種。江蘇省調查時為期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底，浙江省為二十一年十月至四月十三日，山東省為二十一年七月起約三個月完成，湖南省未註明調查月日，約在二十三年冬。但在二十三年以後，政局多變，官廳一切調查工作，即在無形的停頓中。

研究上的問題 主要的來源，既只有上列數種材料，至於研究的問題，可分為下列二項：

(一)統計局的資料與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資料，是否符合？如若符合，並不是表示此項資料絕對無誤，却表示雙方的估計相差不遠。兩種估計，時間不同，方法不同，報告人也不同，而結果雖相近，至少是表示這些估計有相當共同的經驗標準，不是隨便的估計。也可以說，來源不同的數目如相符合，表明他們是靠得住的。

講到在比較上是否符合，也有二種方式。一是比較全國總數，二是比較各省數目。

(A)比較總數是否相符，理論上是很簡單的，因為祇有一個數目可以相比。所以統計局的資料祇有一項，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資料有五年；可以將後者求一平均數，與前者相比；視平均數正負二倍標準差之數字，能否包含此當年數字。如能夠的，則兩種統計還有相符的可能性，否則表示他們相符的機率太小，可以說不是同類的。但是事實

上，全國的總數是不能比的，因為有些省份沒有報告，所以祇能以有資料各省總數相比；資料不全的，應當用合理的方法補充。

(B) 比較各省的數目，有許多方法可採用，下面祇列舉二種：(1)如將各省的五年平均數與統計局的各省常年數量比，要每省求一標準差，以各省平均數正負其二倍標準差，與各該省之常年數量相比，觀其符合與否。如若二省不能符合，也可說是例外，如若大多數省份不能符合，表示這兩種資料是不同的。(2)如若某項資料全國總數是相符的，可以用 χ^2 測驗。 χ^2 應用範圍甚廣，最普通的是曲線配合測驗，和相依表(Contingency Table)項目獨立性測驗；可是依同樣的原理， χ^2 也可測驗符合性(Test of Homogeneity)。不妨將統計局之平常年數量，假設為標準數量或理想數量，視農業實驗所各年之數，是否與之符合。可是事實上第二種方法沒有能用到，不獨因為資料太不精確，而且因為總數沒有相近到符合的程度。所可用到的，僅僅是平均數與標準差而已。

嚴格地說來，這些比較研究不是絕對合理的，因為中國的政治經濟方面，每年有一種特殊情形，每年總是變態的，不能與常態相比。這些社會變態的原因很多，影響於糧食生產統計最大的，莫如國內之天災人禍。同戰事，因為像連年的共產黨戰爭，就使得江西全省糧食生產統計，不能與別省並列，甚至於湖南、四川等省，也因共產黨的騷擾，而減低農業生產。不能對比而到了八一三以後，中國全面抗戰的關係，淪陷區域日多，那末，這個比數，就沒有方法可以對比的了。

前述方法應用於耕作面積，與應用於產量不同，大致說來：(A)應用於耕地面積，困難較少，因為理論上歷年耕地面積比較產量固定；(B)應用於冬季作物產量，較應用於夏季作物為可靠。理由是這樣的：因季節關係，天災往往為夏秋二季；所以水旱災對於冬季作物的影響小，對於夏季作物的影響較大；並且水旱災發生時，多在夏季作物種植之後，故影響於耕作面積較小，影響於產量較大。誠然，夏季災害之後，人民流徙，家室成墟，亦能間接影響冬季作物；且夏季災害發見後，除早稻已種植外，中稻及晚稻亦有不能耕作的，到底這些間接的影響至如何程度

，真說中國農業統計裏沒有這種記錄，就憑各地縣政府和區公署的實勘災荒報告，也是偏於抽象而靠不住的。所以比較各年耕作面積和冬季作物產量時，祇能假定這些間接的影響是每年相等的。

(二)第二項研究的問題，是除了統計局和農業實驗所的系統資料以外，有無其他零星的資料，假使有的話，將其中比較重要的零星資料與系統資料相比，再來看他是否符合。因為零星資料當然是不全的，所以不能用前述的方法來計算；這步研究上的困難，不在計算手續的複雜，而在搜集工作的繁多。所以有許多時候，這些殘缺的資料，只能夠擇要選錄。

零星資料的來源，各地縣政府的漕米成色，地主租米折扣大例，都與那年農作物收獲的豐歉成正比例，災害影響的程度，也可由之窺見一斑，所以除了地方政府的勘荒記錄之外，前說的二部份，也是搜集零星資料的所在。

九一八的戰爭，使東北四省的統計不能列入，於是全國數字也不能總計。不過除掉這五省之外，民國二十年後還沒有影響重大的內戰；雖然勦共和外侮一樣能間接影響全國農村經濟，但我們還可勉強比較其餘各省每年的統計。水旱天災，差不多影響到全國；民國二十年的大水災，二十二年比較小的水災，二十三年的大旱災，和二十四年的水災，使得五年之中，四年是非常艱的。祇有民國二十一年，沒有顯著的灾害，農產稱為豐收。因此在理論上，每年有每年的特殊情形，既不能互相比較，更不能和平常年比較的。

本章下列各表的統計，最後截至二十四年為止，因為依據歷來的習慣，上年統計數字，非待下一年才能搜集完成。二十六八年一三戰事開始，所以在二十五年以後的統計數字，就沒有得到材料，可以供給我們來研究，是一件十分不滿意的事情。

經濟研究

三四

第一表：全國稻穀耕作面積統計表

省	主計處統計局資料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						(單位：1,000市畝)					
	平常年(單位：1,000畝)			平常年(單位：1,000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和粳稻	糯稻	合計
黑龍江	71	45	116	65	41	106	—	—	—	—	—	—	—	—	—	—	—	—
吉林	1,285	660	1,945	1,148	608	1,792	—	—	—	—	—	—	—	—	—	—	—	—
遼寧	1,559	599	2,158	1,437	552	1,989	—	—	—	—	—	—	—	—	—	—	—	—
熱河	78	58	136	72	53	125	—	—	—	—	—	—	—	—	—	—	—	—
察哈爾	141	17	158	130	16	146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甯夏	288	60	348	265	55	320	92	(44)	(136)	92	(44)	(136)	106	61	167	94	31	125
新疆	1,468	208	1,676	1,353	192	1,545	—	—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332	117	449	306	108	414	65	(62)	(177)	65	(62)	(127)	57	50	100	33	50	83
陝西	2,021	889	2,913	1,866	819	2,685	1,361	(418)	(1,779)	1,340	(412)	(1,752)	1,603	309	1,372	997	324	1,321
山西	199	100	299	183	92	275	112	(53)	165	112	(53)	(165)	91	48	139	107	51	158
山東	169	27	196	156	25	181	173	(128)	(301)	182	(35)	(317)	194	122	316	183	129	312
河北	474	127	601	437	117	554	1,525	(1,004)	(2,529)	1,573	(1,036)	(2,609)	1,133	419	1,552	1,436	589	2,025
河南	3,456	573	4,029	3,185	528	3,713	833	(236)	(1,069)	843	(239)	(1,082)	1,949	564	2,513	2,174	652	2,826
江蘇	25,911	5,730	31,641	23,880	5,281	29,161	18,055	(2,361)	(21,316)	18,778	(3,392)	(22,170)	24,074	4,256	28,330	22,216	3,897	26,113
安徽	23,730	2,491	23,221	19,105	22,096	21,401	14,759	(2,186)	(16,945)	13,715	(1,902)	(15,617)	14,908	2,526	17,434	14,534	2,231	16,765
浙江	23,488	4,494	27,982	21,647	4,142	25,789	23,557	3,228	26,785	23,656	3,055	26,705	23,324	3,471	26,795	23,159	3,447	26,606
江西	28,580	3,533	32,193	26,413	3,253	29,666	16,986	2,884	19,870	17,089	2,753	19,842	20,466	2,622	23,088	16,873	2,127	19,000
湖北	22,333	2,119	24,452	20,582	1,953	22,535	25,492	(3,313)	(28,810)	26,379	(3,428)	(29,807)	22,167	2,531	24,698	23,777	3,019	25,796
湖南	24,765	1,725	26,490	22,823	1,590	24,413	24,300	1,799	26,099	24,817	1,842	26,659	25,851	2,167	28,018	25,165	1,982	27,147
四川	41,515	4,332	45,847	38,260	3,992	42,252	40,009	(3,717)	43,726	40,786	(3,789)	(44,575)	38,843	3,610	42,453	39,292	3,528	42,820
雲南	11,284	2,371	13,655	10,399	2,185	12,584	11,449	641	12,090	11,555	614	12,169	10,601	916	11,517	9,741	1,290	11,031
貴州	9,129	2,795	11,924	8,413	2,576	10,989	7,544	1,683	9,227	7,981	1,683	9,664	7,888	1,328	9,216	7,205	1,484	8,689
廣西	—	—	—	—	—	—	—	—	—	—	—	—	—	—	—	1,088	—	—
廣東	49,303	3,068	52,371	45,438	2,827	48,265	47,011	2,605	49,616	47,245	2,654	49,899	46,777	2,412	49,189	50,003	2,296	52,299
福建	14,884	1,885	16,769	13,717	1,737	15,454	10,437	1,101	11,538	10,007	1,124	11,131	10,760	1,159	11,919	11,778	1,088	12,866
總計	283,546	38,020	321,566	261,316	35,038	296,354	243,763	13,941	257,701	246,209	13,725	259,934	250,245	28,571	278,816	247,767	28,215	275,982
§	278,944	36,433	315,377	257,075	33,576	290,651	243,761	28,363	272,123	246,209	28,217	274,426	250,245	28,571	278,816	247,767	28,215	275,982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月二月合刊) p. 2. 合計及市畝折合係作者計算。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業估計修正專號(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 162. 合計係作者算出。

* 僅包括七省面積，故總計甚低。

§ 十八省，指寧夏，甘，陝，晉，魯，冀，豫，贛，浙，徽，鄂，湘，川，滇，黔，閩。

第二表：全·國稻穀產量統計表

省	主計處統計局資料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單位：1,000市担)														
	平常年(單位：1,000斤)●			平常年(單位：1,000市担)			二十年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和梗稻	橋稻	合計
黑龍江	25,756	16,566	42,322	307	198	505	—	—	—	—	—	—	—	—	—	—	—	—	—	—	—
吉林	333,726	143,143	476,869	3,983	1,709	5,692	—	—	—	—	—	—	—	—	—	—	—	—	—	—	—
遼寧	401,760	151,165	552,925	4,796	1,804	6,600	—	—	—	—	—	—	—	—	—	—	—	—	—	—	—
熱河	15,946	12,277	28,223	190	147	337	—	—	—	—	—	—	—	—	—	—	—	—	—	—	—
齊哈爾	22,492	2,591	25,083	268	31	299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甯夏	89,085	19,917	109,002	1,063	238	1,301	—	—	—	—	—	—	—	—	—	85	30	115	98	59	157
新疆	324,883	43,834	368,717	3,878	523	4,401	—	—	—	—	—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88,538	31,965	120,503	1,057	382	1,439	—	—	—	—	—	—	95	—	95	57	74	131	93	39	132
陝西	500,379	221,160	721,539	5,973	2,640	8,613	4,437	(1,296)	(5,733)	3,444	(1,006)	(4,450)	3,327	(971)	(4,298)	2,522	680	3,202	2,121	679	2,800
山西	48,879	24,230	73,109	583	289	872	—	—	—	—	—	—	67	—	67	85	48	133	70	41	111
山東*	44,022	8,141	52,163	525	97	622	—	—	—	—	—	—	159	—	159	178	166	344	141	166	367
河北	75,157	16,146	91,303	897	193	1,090	2,989	(1,287)	(4,276)	2,831	(1,219)	(4,050)	2,255	(971)	(3,226)	2,815	1,149	3,964	1,639	768	2,407
河南	631,511	103,652	735,163	7,538	1,237	8,775	2,008	(987)	(2,797)	2,062	(811)	(2,876)	4,950	1,167	6,117	4,978	1,415	6,393	3,837	950	4,787
江蘇	7,195,529	1,493,007	8,688,536	85,588	17,821	103,709	51,818	(7,546)	(59,364)	78,868	(11,681)	(90,549)	93,648	12,768	106,416	63,760	9,470	73,230	94,416	16,254	110,670
安徽	5,884,339	633,233	6,517,572	70,237	7,558	77,795	42,358	(4,864)	(47,222)	45,671	(4,815)	(50,386)	48,898	5,785	54,683	22,673	3,190	25,863	32,244	2,953	35,197
浙江	7,199,417	1,241,776	8,441,193	8,593	14,822	100,756	78,680	11,298	89,978	90,816	12,128	102,944	75,570	11,975	87,545	47,708	7,652	55,360	84,708	12,961	97,669
江西	8,369,665	986,348	9,356,013	99,903	11,773	111,676	68,772	8,219	66,991	62,375	9,663	72,038	71,836	8,181	80,017	29,528	3,552	63,080	72,948	10,426	83,374
湖北	7,660,696	574,300	8,234,996	91,440	6,855	98,295	67,554	(1,590)	69,144	88,897	(2,093)	90,990	76,698	7,365	84,063	49,198	5,404	54,612	63,121	6,475	69,596
湖南	10,165,851	611,854	10,777,715	121,343	7,303	128,646	85,050	6,045	91,095	113,910	7,902	121,812	94,356	7,389	101,745	65,681	4,638	70,319	102,235	6,759	108,994
四川	13,245,153	1,292,429	14,537,582	158,098	15,427	173,525	160,436	13,950	174,386	183,537	(15,960)	(199,497)	153,430	14,043	167,473	146,559	12,242	158,801	156,125	13,123	169,254
雲南	3,183,789	587,998	3,771,787	38,003	7,019	54,022	36,293	1,859	38,152	39,634	2,020	41,654	32,651	2,620	35,271	31,756	4,076	35,832	29,509	3,228	32,737
貴州	3,159,890	914,680	4,064,570	37,717	10,793	48,516	24,141	4,780	28,921	23,065	4,073	27,138	23,506	3,599	27,105	17,652	3,473	21,125	22,120	4,314	26,434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14,158,251	726,212	14,884,463	168,997	8,668	177,665	162,658	8,049	170,707	168,192	8,334	176,526	161,848	8,008	169,856	168,510	6,796	175,306	159,635	7,151	166,786
福建	4,480,450	582,749	5,063,199	5,343	6,956	60,436	40,287	3,854	44,141	37,126	4,091	41,217	35,723	3,836	39,559	43,107	3,960	47,067	45,477	3,904	49,381
總計	87,305,174	10,429,373	97,734,547	1,042,098	124,489	1,166,587	817,481	44,104	861,585	940,431	48,211	988,642	879,017	86,736	965,753	696,852	68,015	764,867	870,537	90,256	960,793
十四省	85,910,087	9,975,044	95,885,633	1,028,418	119,071	1,144,519	817,481	75,426	892,907	940,431	85,796	1,026,227	878,696	88,678	967,374	696,447	67,697	764,144	870,135	89,951	960,083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p.2.合計及市担折合係作者計算。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第八卷，農產期計修正專號，p.68.合計係作者算出。

。 雖缺數省產量，然因該四省非主要產稻區，故總數無甚影響。

。 是年因受旱災，損失甚重，其他作物亦然。

+ 僅包括七省產量。故總計甚低。

↓ 十四省指陝，冀，豫，蘇，皖，浙，贛，鄂，湘，川，滇，黔，粵，閩。

第三表： 橘稻耕作面積及產量之插補

(面積單位千市畝，產量單位千市担)

省 名	三年橘稻	三年稻作	橘稻占總面	插補橘稻面積	三年橘稻	三年稻總	橘稻占總產	插補橘稻產量		
	面積平均	總面積平均	積之百分比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二年	產量平均	產量平均	量之百分比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甯夏	47	143	32.9	48	44	—	—	—	—	—
甘肅	42	86	48.8	62	62	56	131(二年)	42.7	1,296	1,006 971
陝西	393	1,287	23.5	418	412	679	3,001(二年)	22.6	—	—
山西	44	137	32.1	53	53	44	122(二年)	36.1	—	—
山東	136	319	42.6	128	135	166	325(二年)	51.1	1,287	1,219 971
河北	473	1,192	39.7	1,004	1,036	958	3,185(二年)	36.1	789	811 —
河南	599	2,706	22.1	235	239	1,177	4,170	28.2	7,546	11,681 —
江蘇	4,261	27,877	15.3	3,261	3,392	12,497	96,772	12.9	4,864	4,815 —
安徽	2,234	17,280	12.9	2,186	1,902	3,976	38,581	10.3	1,590	2,093 —
湖北	2,761	24,024	11.5	3,313	3,428	1,614	69,420	2.3	13,950	15,960 —
四川	3,585	42,411	8.5	3,717	3,789	13,138	165,176	8.0	31,322	37,585 —

第四表：各省松梗稻耕作面積及產量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面積單位千市畝，產量單位千市担)

省 名	耕 作				面 積				產				量 統計局數 字是否在 M士26內
	平 均 數 (M)	σ	M士	2σ	統計局數 字 $>$, $<$ 在或 M士 2σ 士內	平 均 數 (M)	σ	M士	2σ				
南 夏	94	6 ⁺	82—	106	>	—	—	—	—	—	—	—	
甘 肅	52	12	40—	76	>	—	—	—	—	—	—	—	
陝 西	1,131	187 ⁺	757—	1,505	>	3,170	803 ⁺	1,564—	4,776	>	—	—	
山 西	101	12 ⁺	77—	125	>	—	—	—	—	—	—	—	
山 東	181 ⁺	8—	165—	197	<	—	—	—	—	—	—	—	
河 北	1,294	290—	714—	1,874	<	2,506	500—	1,506—	3,506	<	—	—	
河 南	4,599	628—	343—	2,855	>	3,568	1,316 ⁺	936—	7,200	>	—	—	
江 蘇	21,536	2,674 ⁺	61,188—	26,884	在內	76,202	16,686 ⁺	42,810—	109,574	在內	—	—	
安 徽	14,722	637 ⁺	13,448—	15,996	>	38,369	9,633—	19,103—	57,635	>	—	—	
浙 江	23,492	215 ⁺	23,062—	23,922	<	75,496	14,895 ⁺	45,716—	105,276	在內	—	—	
江 西	18,436	1785—	14,866—	22,006	>	59,092	15,743 ⁺	27,606—	90,578	>	—	—	
湖 北	23,828	1755—	20,318—	27,338	在內	69,094	13,295 ⁺	42,504—	95,684	在內	—	—	
湖 南	25,046	505—	24,036—	26,056	>	92,246	16,316 ⁺	19,604—	124,878	在內	—	—	
四 川	39,456	861—	37,734—	41,178	在內	160,017	12,593 ⁺	135,731—	184,303	在內	—	—	
雲 南	10,572	843—	9,729—	12,258	在內	33,969	3,578 ⁺	26,813—	41,125	在內	—	—	
貴 州	7,671	276 ⁺	7,119—	8,223	>	22,097	2,318—	17,461—	26,733	>	—	—	
廣 東	47,485	1290 ⁺	44,905—	50,065	在內	164,169	3,557—	157,055—	171,283	在內	—	—	
福 建	11,031	802—	9,427—	12,635	>	40,344	3,625—	33,094—	47,594	>	—	—	
十八省總計	247,725	2,565—	242,595—	252,855	>	480,638	81,981	676,676—	1,004,600	>	—	—	

第五表：各省統計資料所含縣數表

省 名	原 有 縣 數 (內政部規定) △	縣	市	統計月報農業專號所載之縣縣▽						
				總縣數	禾	稻	糯	稻	小麥	大麥
黑 龍 江	53(10)▲	—	—	53	—	—	—	—	51	34
吉 林	42	—	—	42	29	20	—	—	42	33
遼 宁	59	—	—	59	—	—	—	—	44	—
熱 哈	18(2)	—	—	18	—	—	—	—	13	—
察 納	16	—	—	16	—	—	—	—	16	—
綏 邵	18(2)	1	—	17	—	—	—	—	16	10
南 新	13(3)	—	—	9	8	—	—	—	9	—
青 西	35(6)	—	—	64	—	—	—	—	43	39
西 甘	15	—	—	—	—	—	—	—	—	—
陝 山	31	—	—	—	—	—	—	—	—	—
甘 蘭	67(1)	1	—	64	—	—	—	—	62	56
陝 西	92	—	—	92	—	—	—	—	90	80
山 東	105	—	—	105	—	—	—	—	101	—
山 東	108	1	—	107	—	—	—	—	107	—
河 北	131(1)	1	—	129	—	—	—	—	129	—
河 南	111	—	—	113	—	—	—	—	112	—
江 苏	61	—	—	61	53	—	—	—	61	61
安 徽	62	—	—	60	54	—	—	—	60	57
浙 江	75	1	—	75	75	66	—	—	74	61
江 西	81	—	—	81	81	80	—	—	81	51
湖 南	71	—	—	69	69	—	—	—	69	62
湖 南	475	1	—	76	76	—	—	—	63	—
四 川	149(1)	1	—	146	146	—	—	—	146	129
雲 貢	110(1)	—	—	102	97	79	—	—	96	76
貴 西	84	1	—	81	79	77	—	—	77	71
廣 東	94	—	—	—	—	—	—	—	—	—
廣 西	94	2	—	94	94	80	—	—	69	—
福 建	65	2	—	64	61	54	—	—	63	—
總 計	1,965	12	—	1,797	921	456	—	—	1,694	820

△此外有五市，二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
十三縣，十設治局。

▲括弧內為設治局地方，例如黑龍江五十三處中，有四
▽設治局之地方，與縣同列；未列市，大約在縣內。

第六表：四省稻穀耕作面積總計表

來源	種類位	省別 年份	江蘇省		浙江省		山東省		湖南省	
			常 年		廿年(廿二年調查)		二十二年調查		十八年調查	
			舊 累	市 累	舊 累	市 累	舊 累	市 累	舊 累	市 累
國際貿易局	籼 稻	—	—	—	8,065,243	7,432,924	—	—	—	—
	梗 稻	—	—	—	12,355,289	11,340,549	—	—	—	—
	籼梗稻合計	25,917,000	23,885,095	—	20,370,532	18,773,473	—	—	—	—
	糯 稻	5,985,000	5,515,773	—	3,164,977	2,916,842	—	—	—	—
	總 計	31,902,000	29,400,868	—	23,535,509	21,690,315	—	46,279	26,349,741	24,283,909
立法院常年數	籼 梗 稻	25,617,000	23,885,095	—	23,488,000	21,647,000	169,000	156,000	24,765,000	22,823,000
	糯 稻	5,685,000	5,515,773	—	4,494,000	4,142,000	27,000	25,000	1,725,000	1,590,000
	總 計	31,902,000	29,400,868	—	27,982,000	25,789,000	196,000	181,000	26,490,000	24,413,000
	●中實中央農業所	籼 梗 稻	—	—	—	—	—	182,000	—	—
	糯 稻	—	—	—	—	—	—	—	—	25,851,000
	總 計	—	—	—	—	26,705,000	—	—	—	3,167,000
										28,018,000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第一章，pp.10—13；浙江省，pp.33—38(丁)；山東省pp.381—382(戊)；湖南省pp.13—18(丁)。

帶此處總數係據立法院發表數字，依原數(單位畝)計算。非單位千畝計算，故與第一表所列，略有不同，與各縣加得之總數，亦間有不符處。

●江蘇、浙江、山東用二十一年數字，湖南用二十二年數字，以便比較。 *湖南實業誌中，載列此數，不知是否和梗糯稻之總計。

第七表 四省稻穀產量總計表

省別	江蘇省	浙江省	江 年常 份	年常 廿一年(二十二年調查)	山東省	湖 年常 十八年調查	南 廿三年調查
單位	担	市担	担	市担	担	市担	担
和稻	—	—	24,911,522	29,735,160	26,471,843	31,597,643	—
梗稻	—	—	37,161,928	44,537,622	43,163,522	51,521,309	—
和梗稻合計	57,208,171	68,285,438	62,073,450	74,092,782	69,635,395	83,118,952	—
糯稻	8,899,573	10,622,805	10,468,822	12,495,905	13,621,821	16,259,508	—
總計	66,107,744	78,908,238	72,542,272	86,588,689	83,257,286	99,378,460	—
和梗稻	71,955,290	85,888,000	71,994,170	—	—	440,220	—
糯稻	77,045,500	—	12,417,760	—	—	81,410	—
總計	87,045,500	—	88,011,930	—	—	521,630	—
和梗稻	—	78,868,000	—	—	—	—	159,000
糯稻	—	—	—	—	—	—	—
總計	—	—	—	—	—	—	—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篇第一章pp.14—16；浙江省，pp.39—44丁；山東省，pp.382戊；湖南省，pp.13—17丁。

|| 江蘇省數目轉錄自中國實業誌，原註謂“總計係按原數計算”，不獨與第二表不符，和梗糯稻之總計亦不對，疑有錯誤，錄此待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輯第一章pp.17—19，)中國

實業誌之立法院湖南省數字為101,378,130 pp.13—17丁，統計月報(見第二表)不符，經作者詳細考核，除石門，零陵，桑植，晃縣四縣數字外，地與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所載相同。

疑有錯誤，故本表未錄此數。

※ 農業實驗所數字，江蘇省係二十一年統計，因該年比較為常態；浙江錄二十一年，山東錄二十二年，因二十一年無報告；湖南錄二十二年。

+ 湖南省實業誌中秘列此數，不知是否和梗糯稻之總計。

來源 一國際貿易所 二立法院 三農業實驗所

第八表：江西省稻穀產量統計表

來源年份	種類	早稻	中稻	晚稻	籼梗稻	糯稻	合計
江西省經濟委員會 (石)	二十二年*	51,768,829	19,772,403	33,110,657	104,652,089	6,776,308	111,428,197
	二十三年**	46,241,832	11,634,480	29,599,204	87,475,516	4,587,440	92,062,956
中央農業實驗所 (組)	二十二年§	33,190,000	22,880,000	15,700,000	71,770,000†	9,390,000†	81,160,000†
	二十三年	—	—	—	37,640,000†	4,219,000†	41,858,000†

* 江西省經濟委員會，經濟旬刊，二卷一期，35—41頁。

** 按內政部公佈江西省共計八十一縣，此年統計表內列有八十三縣，多光澤，養源兩縣，而此兩縣並無估計數量，故與比較上並無關係。（經濟旬刊，四卷一期，2—7頁）。

§ 照經濟旬刊，二卷六期，pp. 19—20 轉錄。

† 經濟旬刊，四卷十四期，四頁。

第九表：全國小麥耕作面積統計表

主計處統計局資料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單位：1,000市畝）**

省	平常年*（單位：1,000市畝）	平常年（單位：1,000市畝）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黑龍江	9,602	8,849	—	—	—	—
吉林	9,332	8,600	—	—	—	—
遼寧	2,755	2,539	—	—	—	—
熱河	850	783	—	—	—	—
察哈爾	1,640	1,511	3,493	3,309	2,298	2,267
綏遠	2,679	2,469	1,780	1,800	1,935	2,641
寧夏	503	464	369	425	215	193
新疆	4,710	4,341	—	—	—	—
青海	—	—	—	—	—	2,456
甘肅	8,659	7,980	6,297	6,921	6,235	6,640
陝西	14,829	13,666	10,910	11,544	12,686	13,926
山西	16,520	15,225	17,123	17,750	17,690	17,520
山東	49,688	45,792	51,677	54,185	50,172	52,856
河北	31,326	28,870	32,054	36,932	34,841	33,396
河南	59,528	54,861	59,690	64,337	58,876	57,106
江南	42,127	38,824	33,712	34,657	31,507	32,694
安徽	21,295	19,625	20,915	19,929	19,731	18,690
浙江	8,996	8,291	8,193	7,915	6,1,943	7,069
江西	4,389	4,045	6,870	6,810	5,974	5,055
湖北	18,748	17,278	14,532	14,504	14,533	14,726
湖南	3,444	3,174	3,038	3,356	2,893	3,129
四川	18,437	16,992	15,311	15,162	14,865	14,069
雲南	4,443	4,095	3,057	3,430	3,728	3,508
貴州	2,645	2,438	2,904	2,862	2,582	2,355
廣東	—	—	—	—	—	—
廣西	1,199	1,105	1,502	1,890	2,072	1,810
福建	4,027	3,711	2,352	3,008	2,978	3,324
總計	342,371	315,529	295,779	310,726	292,754	293,014
二十省總計†	315,972	294,415	295,779	310,726	292,754	293,014
						309,651

* 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p. 2.

** 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業估計修正專號，p. 160.

† 二十八省中，除去不能比較之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新疆，青海，及原缺之

西藏與廣西。

第十表：全國小麥產量統計表

主計處統計局資料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單位：1,000市担)••

省	平 常 年*	平 常 年					
	(單位： 1,000 斤)	(單位： 1,000市担)	二十 年	二十一 年	二十二 年	二十三 年	二十四 年
黑 龍 江	1,245,015	14,861	—	—	—	—	—
吉 林	1,384,239	16,523	—	—	—	—	—
遼 寧	348,245	4,157	—	—	—	—	—
熱 河	126,235	1,507	—	—	—	—	—
察 哈 爾	124,667	1,488	2,759	3,441	2,735	2,403	2,259
綏 遼	230,889	2,756	1,210	1,746	1,954	3,037	2,553
甯 夏	105,267	1,256	491	612	282	290	215
新 疆	762,066	9,096	—	—	—	—	—
青 海	—	—	—	—	—	—	4,307
西 康	—	—	—	—	—	—	—
甘 蘭	1,247,562	14,891	6,171	5,744	5,799	9,761	8,918
陝 西	1,875,447	22,386	11,892	8,543	10,910	23,535	24,129
山 西	1,727,428	20,619	13,185	16,685	18,398	21,024	17,265
山 東	6,100,197	72,814	78,999	79,652	75,760	73,470	67,297
河 北	3,063,147	36,563	38,465	42,102	49,126	38,739	37,769
河 南	6,216,442	74,201	81,775	88,142	96,721	81,091	78,985
江 苏	5,551,416	67,263	65,064	64,462	56,082	61,352	57,434
安 徽	2,655,857	31,701	28,444	27,701	29,202	32,131	26,818
浙 江	1,174,181	14,015	12,126	12,189	9,790	10,109	8,841
江 西	497,931	5,943	9,687	10,079	8,423	7,128	5,022
湖 北	2,870,017	34,257	26,303	27,413	27,758	23,562	24,803
湖 南	512,552	6,118	4,496	5,907	4,629	5,069	5,342
四 川	2,646,256	31,587	36,287	40,331	36,122	37,001	37,067
雲 南	616,299	7,356	5,717	6,586	5,219	6,490	5,947
貴 州	457,269	5,458	5,779	5,610	4,415	5,346	3,595
廣 西	—	—	—	—	—	—	—
廣 東	261,587	3,122	1,817	2,495	2,383	2,389	2,316
福 建	537,250	6,413	3,693	5,144	4,854	5,285	5,170
總 計	42,337,461	505,353	432,360	454,584	450,562	449,212	426,052
二十省總計†	38,471,661	459,209	432,360	454,584	450,562	449,212	421,645

*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p. 2。

••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產估計修正專號，p. 172。

†二十八省中，除去不能比較之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新疆，青海，及原缺之西康與廣西。

第十一表 各省小麥耕作面積及產量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省	面 積				統計局估計 \bar{x} , <或在 M土2σ內	產 量				統計局估計數 字 \bar{x} , <或 在M土2σ內
	M	σ	M土2σ	σ		M	σ	M土2σ	σ	
察哈爾	2,705	573+	1,569-	3,841	<	2,719	409-	1,901-	3,537	<
綏遠	2,180	446-	1,288-	3,972	在內(√)	2,100	636-	828-	3,372	在內
甯夏	284	95-	98-	474	在內	378	149+	80-	676	<
甘肅	6,672	395+	5,882-	7,462	>	7,279	1,710+	3,859-	10,699	<
陝西	12,790	1,478-	9,834-	15,746	在內(√)	15,802	6,497-	2,898-	28,796	在內(√)
山西	17,616	290-	17,226-	17,996	<	17,311	2,545+	12,221-	22,401	在內
山東	52,674	1,802+	49,470-	55,878	<	74,636	4,177-	66,782-	82,990	在內(√)
河北	34,889	1,995-	30,899-	38,879	<	41,246	4,217+	32,896-	49,674	在內
河南	59,718	2,456-	54,806-	64,630	在內	85,343	6,458-	72,427-	98,259	在內
江蘇	33,332	1,130+	31,072-	35,592	>	60,879	3,618+	53,643-	68,115	在內
安徽	19,911	689+	18,533-	21,289	在內(√)	28,859	1,817+	25,225-	32,493	在內
浙江	7,595	496+	6,603-	8,587	在內	10,611	1,330-	7,951-	13,271	>
江西	6,168	961-	4,846-	7,490	<	8,068	1,841+	4,386-	11,750	在內
湖北	14,737	338+	14,061-	15,413	>	25,968	1,584+	22,800-	29,136	>
湖南	3,249	328-	2,593-	3,935	在內(√)	5,089	509+	4,071-	6,107	>
四川	14,946	468+	14,010-	15,882	在內	37,362	1,531+	34,300-	40,424	<
雲南	3,431	216+	2,999-	3,863	>	5,992	505+	4,982-	7,002	在內
貴州	2,610	238+	2,134-	3,086	在內(√)	4,949	825-	3,299-	6,599	在內(√)
廣東	1,836	187+	1,462-	2,210	<	2,280	238+	1,804-	2,756	>
福建	3,042	404+	2,234-	3,850	在內	4,829	333-	4,163-	5,495	>
總計	300,385	8,082-	284,221-316,549	在內(√)	441,673	12,573	417,427-465,919	在內		

第十二表：四省小麥耕作面積統計表

省別	江蘇省		浙江省		山東省		湖南省	
年份	二十一年調查		二十二年調查		二十三年調查		二十三年調查	
單位	畝	市畝	畝	市畝	畝	市畝	畝	市畝
來源	國際貿易局*	42,127,000	38,824,223	8,947,608	6,402,912	—	40,942,621	1,554,414
	立法院(常年數)	42,127,000	38,824,000	8,996,000	8,291,000	49,688,000	45,792,000	3,416,000
	中央農業實驗所***	—	33,712,000	—	7,915,000	—	50,172,000	—
								2,893,000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第二章，pp.48-50；浙江省，pp.65-70丁；山東省pp.13-20戊；湖南省，pp.32-36丁。

** 此數係自中國實業誌，湖南省，轉錄，與第一表不符，蓋為六十二縣之數，第十二表有七十六縣。

*** 江蘇省用二十年數字，浙江省用二十一年數字，山東及湖南用二十二年數字，見第十一表。

第十三表 四省小麥產量統計表

省 別	年 份	單 位	來 源		
			中國實業誌	立 法 院	中央農業實驗所
江 蘇 省	二 十二 年 (調 查 年)	担	26,824,637	55 514,160	—
		市担	32,018,711	67,263,000	65,064,000
浙 江 省	常 年 (調 查 年)	担	6,485,101	11,741,810	—
		市担	7,740,810	14 015,000	—
山 東 省	二 十二 年 (調 查 年)	担	5,515,694	—	—
		市担	6,584,890	—	12 189,000
湖 南 省	常 年 (調 查 年)	担	—	61,001,970	—
		市担	51,934,615	72,814,000	—
湖 南 省	二 十二 年 (調 查 年)	担	—	—	—
		市担	48 928 244	—	75,760,000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第二章；pp. 55—75；

浙江省，pp. 71—76 丁；山東省 pp. 13—20 戊；湖南

省，pp. 32—36 丁。

++ 見第十二表；惟湖南省係自中國實業誌，pp. 32—36 丁

，為六十二縣數字，與第十二表不符。

+++ 用各相當年數字，見第十二表。

第十四表 江西小麥耕作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年份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第一次	二十四年 第二次
耕作面積(畝)		1,117,879	1,180,270	1,227,906
產量(石)		1,346,955	1,318,701	1,138,705
所包縣數		45	49	51

第十五表 全國大麥耕作面積統計表

省	統計局資料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 (單位千市畝)++				
	單位千畝	單位千市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黑龍江	1,891	1,743	—	—	—	—	—
吉林省	1,646	1,571	—	—	—	—	—
遼寧省	1,230	1,134	—	—	—	—	—
熱河	235	217	—	—	—	—	—
察哈爾	664	612	3,223	3,249	3,579	2,597	2,147
綏遠	974	898	930	930	861	822	1,022
甯夏	78	72	55	55	82	155	116
新疆	626	577	—	—	—	—	—
青海	—	—	—	—	—	—	1,541
西藏	—	—	—	—	—	—	—
甘肅	2,515	2,316	1,380	1,254	972	1,269	1,442
陝西	3,176	2,927	3,863	3,618	3,066	2,800	2,678
山西	2,139	1,971	8,759	3,345	2,960	2,889	3,046
山東	3,670	3,382	5,280	5,233	4,631	4,928	5,385
河北	3,943	3,634	7,550	7,539	5,317	4,937	4,948
河南	10,373	9,560	11,892	11,482	10,252	10,391	10,514
江蘇	22,210	20,469	14,694	15,000	15,306	15,466	16,274
安徽	7,140	6,589	6,971	6,904	6,768	7,116	7,063
浙江	4,566	4,208	5,045	4,803	4,177	4,251	4,270
江西	2,215	2,041	3,188	3,188	3,220	2,421	2,940
湖北	10,243	9,432	14,578	14,318	13,016	13,710	14,412
湖南	1,984	1,828	1,942	2,001	1,493	1,629	2,235
四川	8,236	7,590	11,114	10,993	12,080	12,604	12,545
雲南	2,047	1,887	1,722	1,567	2,208	2,144	1,583
貴州	1,921	1,770	2,247	2,332	2,229	2,442	2,495
廣西	—	—	—	—	—	—	—
廣東	340	313	2,499	2,680	2,015	1,374	1,442
福建	689	643	1,464	1,498	1,742	1,513	1,769
總計	94,749	87,331	103,405	101,989	94,974	95,458	99,787
二十省總計§	89,121	82,133	103,405	101,989	94,974	95,458	98,246

† 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P. 2. 市畝係作者換算。

1 市畝 = 1.08507 舊畝，各省畝縣見第五表。

++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業估計修正專號，P. 166。

§ 東北四省，新疆、青海、西藏、廣西。

第十六表：全國大麥產量統計表

主計處統計局 中央農業實驗所資料（單位千市担）⁺⁺

省	單位千斤 ⁺	單位千市担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黑 龍 江	279,393	3,335	—	—	—	—	—
吉 林	251,404	3,001	—	—	—	—	—
遼 寧	161,977	1,932	—	—	—	—	—
熱 河	33,290	397	—	—	—	—	—
蒙 哈 尔 錦	60,975	728	2,901	3,801	3,765	3,194	2,197
綏 遼	77,301	923	837	1,014	921	995	964
寧 夏	16,838	201	99	103	142	327	165
新 疆	100,149	1,195	—	—	—	—	—
青 海	—	—	—	—	—	—	2,557
西 康	—	—	—	—	—	—	—
甘 肅	344,821	4,116	1,601	815	894	1,586	1,740
陝 西	341,107	4,072	4,945	2,894	2,698	5,040	4,662
山 东	241,600	2,884	2,970	3,044	2,812	3,438	2,635
山 東	465,502	5,556	8,237	7,902	7,224	7,244	6,660
河 北	481,637	5,749	10,193	10,027	7,550	6,467	5,799
河 南	192,909	2,303	15,341	15,616	15,788	15,067	15,549
江 苏	206,664	2,467	26,743	27,000	25,561	28,148	28,680
安 徽	971,188	11,592	10,178	10,701	9,069	12,524	10,935
浙 江	250,843	—	7,834	8,838	6,140	6,164	6,356
江 西	592,681	—	3,826	4,176	3,800	2,663	2,921
湖 北	520,945	6,218	22,987	21,763	21,346	21,799	21,092
湖 南	305,006	3,641	2,602	3,282	1,941	2,329	2,586
四 川	176,146	2,103	25,340	27,483	27,542	31,006	30,119
雲 南	218,184	2,604	2,927	2,821	2,782	3,859	2,955
貴 州	306,522	3,659	4,045	4,384	3,388	4,811	4,350
廣 西	—	—	—	—	—	—	—
廣 東	45,177	539	2,674	3,243	2,075	1,553	1,665
廣 蘭	88,108	1,052	2,372	2,696	2,857	2,391	2,793
總 計	12,820,267	9,791	158,552	161,603	148,295	160,605	158,112
二十省總計*	12,030,154	11,086,984	158,552	161,603	148,295	160,605	155,561

⁺ 統計局統計月報農業專號 p. 2，市擔係作者換算。

1市斤 = 0.83778 舊斤。

100市斤 = 1市擔。

各省缺縣見第五表

⁺⁺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農產估計修正專號 p. 172。

* 除東北四省，新疆，青海，西康，廣西。

第十七表：四省大麥耕作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省	江蘇省	浙江省	山東省●	湖南省■
耕作面積	畝 市畝	畝 市畝	市 畝	畝 市畝
	22,210,000 20,469,726	2,505,580	2,309,141	1,328,137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二年
產量	石 市担	担 市担	担 市担	担 市担
	13,957,971	4,396,129	4,075,408	2,097,193 2,191,170 1,037,058 926,02

●江蘇省耕作面積見該省實業誌，第五編第一章 pp.48—50。產量見同書 pp.55—57，六十一縣中缺南通，吳江二縣，單位為容量之石，折合重量之擔為若干，待查考。

●浙江省耕作面積，見該省實業誌 pp.65—70(丁)，產量見 pp.71—76(丁)缺海甯，餘杭，嘉興，嘉善，平湖，桐鄉，吳興，長興，武康，鎮海，定海，樂清，景甯十三縣。

●山東省見該省實業誌 pp.32—35 戊，據云種植大麥者，連青島威海衛在內，共計三十九縣，即青島，威海衛，鄆平，淄川，長山，桓台，萊蕪，陽信，濰，滋，甯陽，鄒，勝，汶上，寧，濟甯，金鄉，嘉祥，鄒城，費，菅，單，城武，定陶，鉅野，鄆城，東平，鄆城，觀城，范，牟平，平度，膠，即墨，廣饒，壽光，昌邑，諸城，及日照。

■湖南省見該省實業誌 pp.38—40(丁)據云栽培大麥之縣凡二十九，湘陰，邵陽，新化，新甯，岳陽，桃源，慈利，石門，甯遠，永明，宜章，桂陽，嘉禾，沅陵，辰谿，慈利，麻陽，綏寧，通道，永順，保靖，龍山，桑植，乾城，鳳凰，永綏，及晃縣。

第十八表 江西大麥耕作面積及產量總計表

年份	耕作面積(畝)	產量(石)	縣數
二十三年 ^二	832,335	1,259,508	38
廿四年第一次 ^三	983,336	1,296,672	46
廿四年第二次 ^三	1,138,405	1,375,733	49

^二經濟旬刊第二卷第十六期，第五頁至十一頁

^三第二次統計較第一次多萬載，廣昌，崇義，光澤四縣，少浮梁一縣，經濟旬刊，第五卷第八期，第九至十二頁。

第二章 江蘇米產供應情形

種類 江蘇米產種類很多。

1. 白梗米 俗稱飯米，銷路最廣，主要的產地是常熟無錫常州宜興崑山江陰蘇州吳江八縣，其中以常熟的一字青最好，無錫白梗次之。

2. 薄稻 主要產區是松江泗涇青浦朱家角等地，以青浦產為最好，松江薄稻，泗涇薄稻，陳塘薄稻品質略次。

3. 紅梗 又名野稻，身骨不好，只宜煮粥，產地以宜興溧陽為主。

4. 糯米 主要產地是丹陽溧陽金壩等縣，牠通常名稱不一，有元白通變變元名目。

5. 陰化糯 身份韌軟，不能夠多擗時日，在蒸飯磨粉，頗為適宜，產在青浦崑山松江泗涇吳江等縣，惟產量不足。

6. 杜子秈 也叫杜尖，煮飯張力很大，產在宜興峨山吳江松江等縣。

7. 羊秈 也稱羊尖，是秈米中之最佳的，產在溧陽峨山嘉定松江宜興等縣，以溧陽產量最高，品質則以宜興峨山者為佳。

8. 埠和雞腳秈和細子和黃枝秈 品質均劣，價亦較廉產，在常州宜興一帶。

9. 飛來鳳梗蒲鞋梗 產在宜興各埠，銷路不廣。

上述僅就大概言之，若將各縣米種名稱，詳細分別，又不止百數十種，但名稱雖不同，性質大都相近，茲彙列如左，以供參考。

江蘇各縣米種名目表

縣別類別品名

吳縣
私
蘆和，老蘆和，長興和，圓私，黃穀私，紅梗私，洋私，杜私，六十日，大籽私。

粳
木犀球，早木犀球，一時馨，三時馨，長黃稻，早黃稻，晚黃稻，矮黃稻，老晚稻，晚野稻，杜黃稻，牛毛黃，小白稻，白連環，一粒珠，荒石，蘆花白，戲境青，馬料青，雪裏青，青種，一粒芒，晚不過，矮垃圾，杜穀稻，鳳凰稻，龍亭稻，小紅稻，山上紅，子紅，灰大黃。

糯
白殼糯，紅殼糯，花殼糯，花椒糯，香珠糯，麻雀糯，羊毛糯，細紫糯，紅芒糯，麻皮糯，薄殼糯，金壇糯，金種糯，棗子糯，十家香

松江
紹
白芒紹，飛來紹

粳
老來青，老來紅，太湖青，齊梗青，茭白青，胡桃青，野稻，鐵梗青，麻吊青，白稻，早白稻，飛來鳳，金鼓黃，石種稻，白殼小種，黑殼小種，赤稻，常黃，黑種，麗種，綠種，短種，索種，早八齊，八樹種，中秋稻，木犀球，瓜熟稻，沙梗稻，百是種，財神稻，張家種，乾勿殺，楨溌百哥，亭林晚稻，普通晚稻，粳殺雞

糯
百日糯，秋前糯，麻皮糯，麻莖糯，野鴨糯，嚇殺糯，洗帝糯，茄糯，晚稻，社稻

紹
早紹，晚紹，紅眼紹，杜子紹，霧裏紹

粳
大黃稻，小黃稻，早黃稻，晚黃稻，大黃頭，欣欣黃，蘆稷黃，鴨嘴黃，牛毛黃，大白稻，小白稻，有芒稻，白芒一時馨，青芒一時馨，晚八個頭，蘆管白，早葡萄，一素新，江北杜稻，飛來鳳，戲青，荔枝紅，香梗，下田白，羅漢黃，落霜青，無錫稻，一時馨，早十日，野稻
糯
血糯，黑殼血糯，雜枝糯，鐵殼糯，紅殼糯，白殼糯，斗子糯，小臘糯，汚酥糯，金台糯，香嘴糯，白糯，野糯

嘉浦和蘆和

梗 飛來鳳，姚種，綠稻，八桿，早八桿，百日稻，晚晚稻，香梗，野梗

糯 白殼糯，紅殼稻，糯稻

籼 飛來籼

粳 香爐黃，飛來鳳，羅漢黃，梨子紅，老來青，灰塵黃，老來紅，黃稻，長棋黃稻，有芒無稻，獸

糯 霜青，木犀球

梗 黍皮糯，茭白糯，白殼糯，野鷄糯，強盜糯，蟹殼糯，紅芒糯，嘉定糯

籼 早洋籼，大籽籼，九月寒

梗 立常青，飛來鳳

糯 白殼糯，紅殼糯

籼 七十籽，六十籽，八十籽，早洋籼，本籼，烏子籼，露子籼，籼稻，鷄腳籼，蘆楷籼，棉矮子籼

梗 晚稻，全黑稻，棉花白，天頭黃

糯 黑殼糯，黃殼糯，紅殼糯，矮子糯，麻筋糯，黃子糯，早糯，晚糯

籼 洋籼，一軌齊，廣籼，紫殼洋籼

梗 馬克兒，灣腰六，矮脚黃

糯 早糯，晚糯，紫糯

籼 大稻子，天生早，江南早

梗 三朝齊，八月白，尖針，香稻，湖南絲

糯 胡殼，黑殼

金

山

和

早仙稻，仙稻

粳

早白稻，小白稻，晚白稻，中秋稻，八柱種，晚綠青，短綠種，短黑種，大糯種，紫鴨子，大湖青，長頭脰，大角落，晚梗稻，金鼓黃，紅芒種，沙種

糯

麻筋糯，洗帚糯，野鵝糯，粳殼糯

寶

山

和

早仙，早仙

粳

茅柴青，飛來鳳，落霜青，茹茹青，石梗青，常黃，晚黃，小白稻，白殼早稻，黎子紅，撞勿倒，荒人石，無錫稻，五節稻，垃圾稻，常四紅，香梗，晚黃穀

糯

紫棕糯，茭白梗，觀音糯，果糯，胡桃糯，小麥糯，早穀糯

和

東洋仙，黃梗仙

崇

明

梗

有芒早晚稻，無芒早晚稻，無芒晚，青子晚，精子晚，江南晚，芒子晚，秋前晚，香梗晚，烏晚稻，梨子紅，梨子晚，鴨子黃，沙梗稻，木糯球，小白稻

糯

老果子糯，小果子糯，新果子糯，一字糯，粉皮糯，紅殼糯，茄皮糯，蘆花糯，桂花糯，爛頭稻，陳家糯，青梗糯，野鵝糯，秋前糯，御稻

和

杜子仙，銀條仙

太

倉

和

黑殼香梗，長期架來黃，短期飛來黃，大白稻，梨子紅，一樹馨，盛塊青，木犀球

糯

矮子糯，猪鬃糯，馬鬃糯

川

沙

和

粳，早十日，梗三基，烏子殼

糯

烏子糯，黃皮糯

本 貴	白露紗	梗 有芒沙梗，無芒紅梗，晚稻，早十日，白穀瓜，熟稻
深 水	早紗，晚紗	糯 棗子糯，梗香糯
梗	芒梗，小紅稻	糯 早糯，遲糯
梗	洋紗，中黃紗，紅洋紗，早洋紗，烏子紗	紗 洋紗，圓粒子，芒梗
高 淳	黃穀紗，洋紗，湖北紗	糯 早糯，遲糯，糯稻
梗	江陰糯，糯稻	紗 江陰糯，糯稻
塘 江	六十日，萬兒紗，黃穀紗，蘆梗紗，長梗紗，洋紗，矮脚紗，中楷紗，雲條紗，無各紗，野紗， 糓子紗	紗 六十日，萬兒紗，黃穀紗，蘆梗紗，長梗紗，洋紗，矮脚紗，中楷紗，雲條紗，無各紗，野紗， 糓子紗
江 都	稻子晚，白芒晚，白穀梗，香子晚，桂花黃 糯 香子糯，竹梗糯，紅穀糯，麻筋糯，白穀糯，粉皮糯，燕子糯，炒紗糯，紅香糯，芒糯 紗 早十紗，晏十紗，江紗，小紗，本紗，山紗，四十籽，五十籽，六十籽，八十籽，洋紗，棒頭紗 ，矮子紗，江南紗，黃瓜紗，堆子紗，圩稻種，紅皮芒，小芒紗，旁柳紗，十個紗，船紗，大芒 紗，天早稻	紗 稻子晚，白芒晚，白穀梗，香子晚，桂花黃 糯 香子糯，竹梗糯，紅穀糯，麻筋糯，白穀糯，粉皮糯，燕子糯，炒紗糯，紅香糯，芒糯 紗 早十紗，晏十紗，江紗，小紗，本紗，山紗，四十籽，五十籽，六十籽，八十籽，洋紗，棒頭紗 ，矮子紗，江南紗，黃瓜紗，堆子紗，圩稻種，紅皮芒，小芒紗，旁柳紗，十個紗，船紗，大芒 紗，天早稻

梗
蘇江早，烏江早，晚稻

糯
紅亭，紅殼糯，白殼糯，晚糯

籼
早稻，中顆子，尖顆子，洋籼，虎皮籼，早虎皮籼，遲虎皮籼

粳
愛菊黃

糯
小紅子，拖山過，紅糯，早糯，遲糯

籼
小尖顆，大尖顆

糯
大頭白，矮脚黃，爛泥拖，微舶，湖南早

糯
黑糯，胡穀，糯稻

籼
三十籽，四十籽，五十籽，矮子五，矮子籼，紅殼子，大籼子，大稻子，堆枝籼，嚇一跳，湖南

籼
籼，牛腳癩，麥芒歸，蘆籼，中籼，猴子臉，尖角子，江南早，女兒紅，燕口烏，紅稻子，苕筋

粳
矮脚虎，麻筋糯，虎皮糯，胭脂糯，扇子白，紅糯子，白糯子，早黃粘，早糯

籼
紅旗籼，大白籼，對子籼，圓頭子，江南早，大頭歸，牛腳癩，小籼，秋前五，淮北籼，海南籼

籼
，八十籽，麻莖籼，稍金籼，大粒籼，麥芒歸，矮子籼，早白籼，遲白籼，紅稻，紅八石，尚白
尖，一水籼，大老五，蠻稻

糯
紅籼，拖過山，中秋籼，早糯，胭脂糯，矮脚虎，麻莖糯，粉皮糯，紅嘴糯，烏金糯，遲糯，猴子糯

籼
堆枝籼，海南籼，小籼，白籼，洋籼，紅板籼，三十籽，四十籽，矮子，江南早，中顆稻，早糯

白稻，紅早稻

粳
紅糯，粉皮糯，鐵皮糯，矮脚虎，上白糯，紅嘴糯，金殼黃，拖過山

淮

寶

安

鄉

梗

稻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穎

南 遷 秋前五，白穀子，黃穀子，大夏五，早稻

穀 天冰王，江南王，補海王，早十天，小晚稻，小芒稻，香梗稻，西洋青，棗兒紅，碧綠生，一時青，三日齊，老來鳥，圓滿子

糯 紅穀糯，胭脂糯，黑穀糯，青子糯，牛黃糯，黃穀糯，香子糯，一時糯，無芒紫糯，粉皮糯，三天齊糯，鷄腳黃

如 華 和銀條和，瓜食子，大葉和，望江和，江南和，早紅連

粳 天落黃，白穀沙，烏穀沙，早十天，早五天

糯 紅穀糯，黃穀糯，棕穀糯，白穀糯，蘆花糯，江陰糯，寸三粒，鷄腳黃

泰 瓯 和早矮子，晏稻，芒稻，細子和，矮脚和，楊葉和，大葉和，高脚和，紅莖和，鯽魚和，駝子和，豆兒和，蘆稭矮子，大麥矮子，黃瓜和，中矮子，野和，六十日丁了田青，早青和，無本體

粳 香子晚

糯 紅糯，黑糯，燕糯，黃穀糯，粉皮糯，懷花糯，香糯，猴子糯，狗牙糯

東 台 和大頭歸，玉皮，早金和，本金和，海安和，海安金和，晚金和，洋和，江和，芽花和，女兒紅，芒麻和，晏十日，大鳳光，蒸口紅，趕早，秧稻，海和

粳 二百粒，晚稻，晚五日，胭脂紅

糯 白糯，香糯，麻莖糯，捨市糯

泰 县 和秋前五，洋和，金和，大頭歸，隨輩歸，蟒蛇和，三十日，尖角子

粳 早五日

糯 瓜熟糯，香子糯，狗牙糯，燕子糯，麻莖糯，粉皮糯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

興化

籼六十黃，大頭歸，蘇跳，兆金殼，洋籼，雲谷堂
糯白糯，紅糯，瓜子糯，中秋糯

阜寧

籼江南早，早五日，嚇一跳，項芒籼
糯早糯，遲糯

面積 江蘇境內沿江湖一帶，土質肥沃，雨水充適，是植稻最富的區域。省境西部和北部中連河兩岸，一般地形，大都在三十公尺以上，河流稀少，蓄水不易，所以稻產有限。然就全省言，稻作面積，分佈很廣。將各縣稻田面積，列表如左。

江蘇各縣稻田面積表(單位畝)

縣別	籼	梗	稻	糯	縣別	籼	梗	稻	糯
儀江	四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太倉	一九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江寧	八五八,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嘉定	一八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句容	四九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寶山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溧水	一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崇明	二八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高淳	三七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啟東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江浦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海門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合	五二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吳縣	六六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丹陽	四八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常熟	八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金壩	三〇九,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崑山	八九一,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溧陽	八〇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吳江	五四七,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揚中	七五,000	二八,000	三八,000	武進	八六〇,000	一三八,000
上海	一二九,000	四,000		無錫	八二三,000	一九八,000
松江	五七二,000		一	宜興	九五一,000	八一,000
南匯	三一一,000	六〇,000		江陰	五三四,000	一七四,000
青浦	三四一,000	三六,000		靖江	四三〇,000	四七,000
奉賢	七三,000	三四,000		南通	九二五,000	
金山	一一〇五,000	三七,000		如皋	八四九,000	三三三,000
川沙	五三,000	一一,000		泰興	三六五,000	二九,000
灌陰		—		銅山		
淮安	五九三,000	一一三,000		豐縣		
泗陽	五〇,000	—		沛縣		
連水	—	—		蕭縣		
阜甯	三五〇,000	一一三,000		錫山		
鹽城	一,六〇六,000	一〇,000		邳縣		
江都	一,一九八,000	—		宿遷	九,000	
儀徵	四六〇,000	九九,000		睢寧		
東台	六三〇,000	四二,000		東海	四二,000	四五,000
興化	一,二五三,000	—		灌雲	五六,000	一三五,000
泰縣	七八一,000	六二,000		沐陽	一三五,000	一三五,000

經濟研究所

四四

萬兩	一，三九四，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萬兩	六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實應	七九七、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總計	三三，九一七，〇〇〇	三，九八五，〇〇〇

又廿二年根據上海銀行調查部調查，江蘇稻田面積是二千九百二十萬畝，二十四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江蘇稻作面積是二千六百一十一萬餘市畝，二十五年一月蘇報發表某農業專家的談話，又稱江蘇和粳稻耕種地面積是二千六百萬畝，可知江蘇各縣稻田面積，年年有變動，而且各方的調查估計，也非常紛歧。倘拿各方歷年的統計作根據，則知江蘇的稻田耕作面積，當在二千六百萬畝至三千萬畝之間。

據此江蘇稻米的產量，民元以來，歷經調查，前北京政府的農商統計和前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的江蘇省農業調查錄，年代較遠姑不摘錄，茲將近年來各方舉辦的調查統計，彙列如左，以便比較。

江蘇省各縣稻米產額表

縣別	民國十九年立法院調查(單位斤)			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估計(單位石)			民國廿三年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統計(單位粗米)	
	籼 稻	粳 稻	糯 稻	計	籼 稻	粳 稻	計	
蘇江	113,663,000	13,808,000	123,471,000	288,000	96,000	384,000	744,000	
江都	215,358,000	117,027,000	332,386,000	3,600,000	120,000	3,720,000	988,000	
句容	142,747,000	8,046,000	150,756,000	1,583,369	234,573	1,817,942	876,000	
溧水	110,965,000	18,635,000	129,600,000	1,200,000	20,000	1,220,000	453,026	
高淳	91,384,000	16,202,000	107,586,000	1,300,000	80,000	1,380,000	578,000	
江浦	34,780,000	8,911,000	43,691,000	450,000	20,000	470,000	355,000	
大會	147,885,000	13,610,000	161,195,000	416,000	4,200	420,200	806,000	

丹陽	142,385,000	95,528,000	237,913,000	949,220	630,860	1,586,080	1,403,000
金壇	91,532,000	102,739,000	194,271,000	730,000	800,000	1,530,000	1,017,000
溧陽	349,461,000	92,493,000	441,954,000	1,004,760	750,600	3,755,360	1,873,000
常熟	57,133,000	8,582,000	64,715,000	400,200	5,500	451,700	508,000
上海	33,434,000	2,951,000	36,385,000	334,340	20,510	363,850	530,000
松江	132,704,000	—	132,704,000	1,500,300	1,500	1,501,800	2,013,000
南匯	96,096,000	15,360,000	101,456,000	653,640	66,870	720,510	653,000
青浦	93,670,000	9,935,000	103,805,000	1,098,960	43,380	1,142,340	854,000
奉賢	16,551,000	5,517,000	22,068,000	294,000	880	294,880	142,000
金山	61,282,000	11,142,000	72,424,000	440,000	110,000	550,000	351,000
川沙	16,740,000	3,179,000	19,919,000	120,000	10,000	130,000	120,000
太倉	53,393,000	11,563,000	69,756,000	400,000	30,000	430,000	435,000
嘉定	49,452,000	11,412,000	60,464,000	170,315	42,579	412,894	369,000
寶山	46,320,000	3,431,000	49,751,000	165,900	51,500	217,400	194,600
崇明	87,981,000	15,009,000	102,990,000	721,000	180,000	801,000	963,000
啓東	6,947,000	6,323,000	13,270,000	20,000	—	20,000	—
海門	45,919,000	6,100,000	62,019,000	52,000	7,800	59,800	21,000
吳縣	169,713,000	223,648,000	393,361,000	1,995,448	589,548	2,584,996	2,917,000
常熟	211,492,000	27,457,000	238,949,000	2,500,000	500,000	3,000,000	2,219,000

編 號 薩 級

四六

峴 山	259,169,000	61,230,000	320,399,000	1,321,259	64,181	1,385,440	1,564,000
吳 江	164,097,000	54,699,000	228,796,000	2,250,000	250,000	2,500,000	1,955,000
武 潘	259,931,000	39,089,000	299,020,000	1,600,000	100,000	1,700,000	2,554,000
無 錫	244,515,000	54,108,000	298,623,000	2,600,100	100,000	2,700,100	2,370,000
宜 興	392,846,000	32,967,000	425,813,000	3,928,460	829,670	4,258,130	1,484,000
靖 江	192,398,000	62,641,000	255,039,000	1,334,000	334,000	4,668,000	1,289,000
南 通	218,500,000	—	218,300,000	800,000	235,000	1,035,000	1,436,000
如 泰	226,558,000	88,635,000	315,193,000	1,510,400	590,900	2,101,300	2,089,000
泰 興	118,625,000	8,964,000	127,585,000	620,000	—	620,000	248,000
無 陰	—	—	—	—	—	—	—
淮 安	163,050,000	23,716,000	186,766,000	1,087,000	168,100	245,100	183,000
潤 蘭	9,900,000	—	9,900,000	—	—	—	26,000
瀘 水	—	—	—	—	—	—	—
阜 新	74,450,000	43,342,000	114,792,000	550,000	100,000	250,000	2,175,000
鹽 城	369,312,000	2,110,000	371,422,000	2,462,100	14,820	2,476,900	2,700,000
江 都	239,521,000	—	239,521,000	3,472,000	244,800	3,716,800	1,998,000
儀 敦	119,568,000	22,271,000	141,839,000	500,000	2,000	502,000	437,000
東 台	138,600,000	9,240,000	141,840,000	924,000	61,600	985,600	464,000

興化	344,467.000	—	344,467.000	—	163,332	163,382	2,730,000
崇縣	187,422,000	13,563,000	200,985,000	-1,250,000	90,400	1,340,500	264,000
高郵	422,418,000	31,636,000	454,054,000	500,000	400,000	900,000	324,000
寶應	204,769,000	119,196,000	223,965,000	1,365,100	794,640	2,159,750	192,000
銅山	—	—	—	4,500	—	4,500	12,000
豐縣	—	—	—	—	—	—	—
沛縣	—	—	—	—	—	—	—
睢縣	—	—	—	—	—	—	—
湖山	—	—	—	—	—	—	—
邳縣	—	—	—	—	—	—	—
宿遷	1,720,000	—	1,720,000	2,600	—	2,600	34,000
睢寧	—	—	—	—	—	—	—
東海	11,844,000	9,282,000	21,126,000	180,000	61,900	241,900	38,000
灌雲	17,526,000	—	17,526,000	116,900	—	116,900	76,000
沐陽	27,000,000	26,460,000	53,460,000	—	—	—	—
贛榆	13,034,000	17,378,000	30,412,000	86,900	115,900	204,800	127,000
總計	7,195,529,000	1,704,560,000	8,704,550,000	57,208,171	8,899,573	68,107,744	48,780,026

資料來源：立法院調查，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期，實業部估計自中國實業誌江蘇省轉載，省立稻作試驗場統計自江蘇省建設廳卷內摘錄。

計：省立棉作試驗站在內，稻米佔四五%，糙米佔五〇%，熟米佔五%。

稻米生產，常受年成豐歉的影響，各縣地方治安，也和收穫有關。拿一般來講，江南各縣稻的產量較江北為富，江南的宜興江甯溧陽無錫吳江吳縣常熟產稻最多，江北的泗陽睢寧連水沐陽以及蕭豐沛等縣，或無生產，或產量極微。惟就全體言，則江蘇各縣產米，尚頗豐裕。

至於每畝的產額，時有移動，要看各縣施肥情形及加工勤惰而論，茲將十八年崑山等縣每畝產稻數量，列表如左，俾見一斑。

崑山等十二縣每畝產稻數量表

縣別	稻(石)	縣別	稻(石)
崑山	一·五	鎮江	一·五
武進	四·四	江甯	一·九
常熟	一·八	興化	二·五
崇明	二·六	太倉	一·二
川沙	三·二	無錫	二·四
松江	一·九	鹽城	一·八

資料來源：見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古模編。

行銷 據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所得，江蘇雖為產米名區，而人口亦較他省為繁，以致產量雖富，消費量也大。各縣米產除自給以外，而能有剩餘輸往他處者，為數很少。惟各縣中或有一方面將本地米運出，一方面又取給於他地者，也有自給不足，因各方面米產集中地關係，因而反有出口者。是以各縣所產，自給不足者，未必即無出口，有剩餘出口者，也未必即足供給本縣的所需。例如無錫蘇州，常有大批米糧運往上海，然其本縣所產，除掉本縣

消費外，常無餘粒，且感不足；蓋其地處衝要，吸收他縣的米很多，經彼地轉運出口而已。他如武進丹陽等，所產粳米，自食者不足百分之七十，尚有百分之三十以上，足供外用，但這不是剩餘，蓋當地社會經濟情形，至為衰落，一般農民，無力食粳米者，居多數。因此一方面粳米出口。一方面即向隣縣需要籼米及玉蜀黍等低廉食物，進口的數量常超出口的數倍。茲將江蘇各縣米之行銷狀況，列表如下：

江蘇省各縣米之行銷表

縣別	本縣銷數%	縣外主要市場	縣別	本縣銷數%	縣外主要市場
鎮江	一〇〇	—	太倉	一〇〇	—
江南	八〇	南京	嘉定	一〇〇	—
句容	七〇	南京、鎮江	寶山	一〇〇	—
溧水	六〇	南京	崇明	一〇〇	—
高淳	一〇〇	—	啟東	一〇〇	—
浦江	一〇〇	—	海門	一〇〇	—
六合	一〇〇	—	崇明	一〇〇	—
丹陽	九〇	—	吳縣	一〇〇	—
金壩	一〇〇	—	常熟	一〇〇	—
溧陽	五〇	常州、紹興	吳江	七〇	上海、鎮江、南京
中陽	一〇〇	—	無錫	五〇	上海
上海	一〇〇	無錫	武進	六〇	無錫
松江	四〇	上海	錫山	一〇〇	—

經濟研究

輪 梅 灌 東 雖 宿 邱 碼 菊 沛 豐 銅 泰 如 南 靖 江
榆 陽 雲 海 南 遷 縣 山 縣 縣 山 典 皋 通 江 陰

七五 無錫、常州
一〇〇
九〇 江南各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運輸 江蘇各縣米產，在本縣境內運輸工具，除驛馬小車外，大部份是民船，其運往他縣，也以民船為多。蓋江蘇境內，陸路交通，比較別省，雖似乎便利，然而鐵路線所及，範圍有限，公路轉運費用又太貴，都不及水運合算。

查各縣米的運銷地點，主要者厥為上海，其次是南京鎮江常州等地，上海人口稠密，本地產米，不足應求，自非仰給於別縣不可。且因佔地理上的優勢，可說是水陸交通上的樞紐，米產運往他省者，也須假道滬上，所以上海無形中成了江蘇米市的中心點，茲將運米到上海的水陸交通情形，略述如左：

(甲)陸運 沿滬甯一帶的米，一部份由火車裝運，用麻袋包裝，重量在二百磅左右，運費照火車運輸規程辦理

(乙)水運 運滬的米，大部多由水道，可分為南北二幫。

1. 南幫水道 所取河道，係由內河和黃浦江而到達滬南，南市的米，以此為大宗，裝載多用帆船，其所需時期和每石運費，隨路程的遠近，曲直而定。

所用帆船，大的可裝散船米三百餘石，小的可裝散船米一百六十餘石，船夫膳食自理，至於沿途稅捐，都歸米主交納，此項米船大部份停泊南市董家渡一帶，在以前沒有米船碼頭，只得停歇江面，另用駁船搬運，每石需費二分至三分，現在已經有了米船碼頭，就便利多了。

米船有時也用小輪拖運，費用較大，但時間比較經濟的多，滬埠米荒的時候，常用此辦法。

2. 北幫水運 取道內河和蘇州河，停泊在閘北新閘橋一帶，凡是丹陽、武進、江陰、金壇、溧陽、宜興、無錫、蘇州、吳江、常熟的米，多集中在那裏。(常錫的米也有赴滬南者)。其中以常錫二地運輸的米最多，因常熟本是產米的地方，而且能收聚隣邑的米，碾白方面，又非常考究，所以在滬上高等米中，很佔重要地位。無錫更因為交通便利，儲棧林立，全縣有三十餘棧，能堆存雜糧米穀各貨，宜溧金丹澄武諸貨，多集中在那邊，所以運米事業，有時且超過常熟。

北幫水運方法，不外三種：一、由輪船運輸，每担水腳大約二角四五分左右；（指自錫至滬）二、僱帆船運輸，三、自營運輸，就是所謂水販米幫，自運自賣，惟為數不多。

此項南北幫米船，係由米客僱用，南北幫米客有常錫澄蜆丹溧金宜峴武諸幫，其中常錫二幫米客勢力最大。此等米客專向內地米行辦米，內地米行的米，則來自普通農戶，不過農戶託內地米行銷售的米，多是糙米，通常送入碾米廠碾白後，（在常熟每担一角五分）纔由內地米行或米廠售給米客。

貿易 江蘇米商交易，以米行為主幹，故各縣產米區域，大都米行林立。米行收集當地農民糙米，交給碾米廠碾成白米之後，即由米客運輸出外。米行收集糙米的方法，大部為農民自行投行。其次尚有所謂預買方法，米行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利用農民經濟枯竭的機會，放款給農民，而拿下屆的收穫作抵押。農民往往受其剝削而無處訴苦。

茲將江蘇各縣米行數目，列表如左。

江蘇各縣米行數目表

縣 別	糧 行	縣 別	糧 行	縣 別	糧 行
鎮江	一二一	松江	一〇六	吳縣	一五一
江甯	一三七	江南匯	四二	常熟	二三五
句容	一三一	青浦	三六	峴山	七九
溧水	六〇	奉賢	一一	吳江	四五
高淳	一〇一	金山	四九	武進	二三九
江浦	一〇四	太倉	三	無錫	一〇一
六合	四六	宜興	七六	錫	七五

米行的米，並非直接銷售給消費者，而係轉售給米店，米店資本較小，向米行購得米後，即直接零售給各消費者，米店對於米行繳價，或為一節繳清，或每十五日一期，分三期繳清，如一節繳清者，米店每担可得八分的回佣，如三期繳清者，則酌予減少。

此外尚有米捐客，無非代米客兜賣糧米，此項經售業，可分爲廠米經售和河米經售二類。所謂廠米兼售，多係經售外省客米，至於內河的米，多已在內地碾好，大部份不須入廠。蘇省廠米經售，範圍甚少，大都是河米經售。

兜售方法，在米船到埠後，就報告經售人，由經售人酌取樣米，查明來源，分發各米行，如米行有意，就往扦樣議價，成交後尚須斛貨，而後付價。掮客可從中取得三分至五分佣金，米行並扣除每担二角的回佣。

各縣稻價，相差頗鉅，大概較近米市場及地方經濟較富裕的所在，則稻價稍微看高，偏僻的地方，因為輸運困

江蘇各縣稻在原產地每担價格表(元)

高寶	泰興	東儀	江鹽	阜連	淮酒	淮灌	川金	奉青	南浦	瀘酒	五五
應郵	郵縣	化台	徽都	城都	富水	陽安	陰沙	贊山	浦贊	瀘	五五
三〇	三〇二	三〇五	三〇〇	三〇五	二九	一	一	四〇	四五	浦	五五
四〇	四〇四	四八	三五	四〇二	四〇一	三〇一	一	八〇一	五〇五	五五	五〇
載沐	灌東	睢宿	邳蕭	沛蕭	豐銅	泰如	靖南	江陰	靖江	江陰	四四
榆陽	雲海	寧連	山縣	山縣	山縣	山縣	通泉	通泉	通江	通江	四〇
四〇	一〇	二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三五	四〇四	六〇	五〇
一一	一〇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〇四	五〇五	六〇	五〇

近數十年來，穀價跌漲，起伏不定，內地農民，倍感痛苦，茲將江蘇民元來各縣穀價指數錄下，以供參考。

江蘇省各縣穀價指數表

	民元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一年	民廿二年四月	民廿三年七月	民廿三年十月
金	九·九三	九·六六	九·九九	九·二一	一·七六	一·二〇
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三六
青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四三	一·六〇
南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四三	一·三六
松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揚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漂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金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高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溧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句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鐵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別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浦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鹽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山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海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陽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陽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浦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淳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水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江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鐵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川	太	嘉	寶	崇	海	啓	吳	常	岷	武	宜	靖	江	南	秦
沙	倉	定	山	明	東	門	縣	熟	山	江	進	錫	興	江	通
八三	八〇	七八〇	九一	一〇四	一二三	七三	一〇九	一	八〇	五七	一	一	六九	七二	一
二六三	一四九	一四二	一四九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三九	一七一	一	一八〇	一七四	一	一	一二三	一四一	一八八
二三九	二三七	一五七	一四四	一二四	一四一	一三三	一三八	一	一二〇	一三六	一	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八七	九五	一〇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七	九九	九九	一	一二二	九七	一	一	一〇八	七五	一二四
一	一五	一	九八	一〇三	九六	九五	八九	一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三五	九四	一七一
一	七八	一	九九	九九	八八	九〇	八一	一	一	九七	一	一	二〇	二三〇	一四三

經濟研究

邳 蘭 沛 豐 銅 寶 高 泰 與 東 儀 江 壽 阜 淮 淮
縣 山 縣 縣 山 應 鄱 縣 化 台 徵 都 城 富 水 陽 安 陰

一七八四八〇九三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二〇〇 一三八 一八三 一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六 八、九 二八 二九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八

一〇九 七四 八八 一一〇 九六

宿遷海灌沐陽教檢

供需 江蘇稻米產量，究竟多少，說者不一。據立法院調查產稻爲八，七一四，五〇〇，〇〇〇斤，百五十斤

爲二石，合五八，五三〇，二三三石。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爲六六，三四〇，一六二石。該兩調查的時間不同，所以相差也利害。立法院調查是用通訊方法，實業部調查是就地查詢，但亦僅得估計概數，兩者均不盡實。

姑且以實業部的估計，作爲繩準。鄉例稻米折合是二和一的比率，就是二石稻稈米一石，現加增以六成折算，則六六，三四〇，一六二石之稻，可得米三九，八〇四，〇九七石。據江蘇省府調查，江蘇現有人口爲三二，一六九，六七九人（上海南京除外），內十分之七食米，十分之三食麥，則食米人口爲二二，五一八，七七六人，若以普通所謂「二升一口，一年三石六」來計算，則江蘇米糧，還不足供半數人口的食料。又據張心一氏在南京近郊調查，所得每人食米量如左：

	每人每日所需米量 (兩數)	每人每年所需米量(以三百六十五天計算) 斤數
鄉村男子	二三・三一	一・三七二
		五〇〇・七八斤
鄉村女子	二〇・三八	一・二〇〇
		四三八・〇〇斤
城市男子	一八・一九	一・〇七〇
		三八五・二〇斤

城市女子 一五·八四 ○·九三二 三四〇·一〇斤

此項數字，係實地調查而得，當較可靠。現因江蘇城鄉人口，無從分別估計，故求每人食米量，宜就上例四者作一個平均數。

$$500.78 + 438.00 + 385.20 + 340.10 = 1664.16 \quad 1664.16 \div 4 = 416.04\text{斤}$$

所得四一六·〇四斤，即為每人食米平均數，按比率合一·七七石（以每石平均一百五十斤計）乘江蘇食米人口數，則全省每年銷米是六一，三七七，〇〇九，五一石，而產米是三九，八〇四，〇九七石，相抵尚不敷二二，五七二，九一二·五一石。

若嫌張氏調查數字仍高，依一部人所主張的不分性別，不問老幼強弱，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以二·三七二石五石（每日六合半主此說者甚多）計算，則全省每年需米亦在五三，四二五，七九六·五石，不夠的數量，仍在一千三百六十餘萬石之上。故根據各方面數字推算，證明江蘇米糧的不足，如出一轍。

第五章 無錫的米市

無錫米市的地位 無錫米市的形成，自歷史上說，最早是在乾隆年間；蓋那時海道未通，江南各省的漕糧運京時，以運河為唯一交通要道，無錫適居運河沿岸，又鄰產米區域，故每年江蘇浙江兩省在錫採辦的漕米，約在三百萬石左右，益以各地消費所需，總計當時無錫米市的集中數，常年在七八百萬石之間。

太平天國時代，無錫遭災尚輕，故米市未受重大影響，嗣後海道開通，較河運直截便利，時間亦省，一部份漕米於是改用海運，雖採辦區仍屬在無錫，然究竟不無若干影響，到了光緒三十三年，漕米改為四成折現，六成為米，宣統時又增加至六成折現，僅四成漕米，無錫米市乃大受打擊。民國成立後，漕運取消，一律改為折現，於是此常年三百萬石的漕米，便成為無錫米市中歷史上的數字，其比重程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影響之大，自無待言。

然因百餘年漕米採辦的結果，無錫米市的地位及其集散性質，則已確立基礎。蓋以從厘卡制度之下，皖省米船到無錫後，因攤一再被稅，從不再改道他往，故浙省食米，端賴無錫供給，杭紹各幫亦均往無錫採辦，光緒末年時，錫地興學，創辦持實學堂，加抽米捐每担四厘，米業不允，起而抗爭，以罷市做要挾，時江蘇撫台是端方，措置失當，其事延長三月，皖省米船到錫很多，但無從卸貨，祇得改道往浙江，從此便開其例，然一因地理上的便利，二因歷史上漕米的影響，三因無錫米市交易較浙江省為大，故皖米到無錫交易者仍為大宗，即自漕米取消後的情形說，無錫米糧集中數，當年仍在四百萬石左右。其中僅民國七八年間，蘇省禁米出境，無錫米市乃遭受一極大打擊。因為無錫米市集中的米糧，粳米固為數不少，籼米尤佔重要，而籼米來源以皖省為主，蘇省頒布米禁出省令後，皖米不准在江蘇內地打包，以免與蘇省自產之稻米相混雜，所有皖米的必須經過江蘇省者，僅准在南京下關打包轉運，一時米市除少數備銷江蘇本地者外，概不到錫，浙紹幫的要採辦皖省籼米的，更裹足不前在此時期中，無錫米市的蕭條情形，迄今米業中人道及時，猶不勝底惋惜，其時無錫一部份做浙紹幫的行家，均移往下關營業，蓋自蘇省禁米出境令頒布後，無錫米市頓由東南數省的米糧集散市場，縮到僅限於江蘇省內，影響的嚴重概可想見了。此禁令於民國二十一年明令取消。然大革命後，自由流通狀態已漸恢復，故實際上，近八九年來，無錫米市已漸達到復興之境，不過在今屆戰事以後，蘇常一帶受損慘重，從廿六年冬國軍退出了澄滬，無錫淪陷以後，一般米商都逃避外埠，當地既無金融，又無來源貨物，所以時在今日無錫米市已無市可言了。

無錫米市，就吾人調查所得而言，實可謂除蕪湖上海外，東南數省最大的米穀集散市場，其常年集中數量，在四百萬石以上，南昌，九江，南京，鎮江，破石，杭州等處均不能望其項背。無錫米市所以能有今日的地位，其原因除上述歷史條件的重要外，尚有數端，可資一述：

第一、無錫是江蘇產米各縣的出口地點。蓋江蘇全省，就稻作說，以江南為主，蘇北沿海一帶，植棉居多，淮河以北，麥產為主，產稻縣份僅高寶湖一隅。江南情形可分二區，常熟，太倉，岷山，松江，青浦，金山等縣為一

區，句容，溧陽，金壇，宜興，武進，江陰等縣又爲一區，就產額言，後者實較前者爲鉅，就集中地點言，前者的市場爲上海，後者的市場爲無錫，且江北一帶的米，以水道交通關係，也有若干常年集中無錫，故除了上海附近各縣外，無錫以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及歷史上的影響，儼然成爲江蘇產米各縣的中心市場，最大宗者如金壇的糯米，句容、宜興、溧陽、丹陽、江陰、武進等處以及江北一帶的粳米和米，無不集中於是。此省內集散中心的取得，乃無錫米市發達的最重要原因。

第二、無錫爲皖米來江浙的定着場所。安徽爲產米省份，常年米穀出口，爲數甚多，來無錫者亦復不少，平均約佔無錫米穀交易的半數；故就無錫米市言，皖米的關係，殊屬重要。考皖米之運錫，除水道交通便利及歷史上漕米的原因外，詳細分析時，實以皖米來江浙一帶銷售時，至無錫方得一可落腳的地點。蓋如皖中舒城，合肥，無爲等縣的米，普通先至裕溪口，如蕪湖市面良好，則往上行，否則即沿江下放至南京，再聽市面如仍呆滯，即去鎮江，至鎮江仍不能脫售時，乃到無錫，至無錫後，開始定着，不再如在南京鎮江時稍停即揚帆他往；因無錫地位適居江浙中心，南下則可去上海，砲石，杭州，北返則鎮江南京相距非遙，且當地市面甚大，故觀看風色，以此處爲最宜，完成交易，亦以此處爲最有希望，若一至砲石杭州，即無異進入死胡同，除脫售外，不能再自由行動了。皖中的米固然，即蕪湖一較舊坊，碾米廠，及蘇省的帆運商，有餘貨裝往江浙時，其所經途次，及至無錫後定着情形，亦莫不如此。有此情形，故無錫皖米的交易，反駕南京鎮江砲石杭州等地之上。

第三、無錫爲浙江米糧的主要採辦市場。浙江爲米糧不足省份，常年所缺，均賴蘇皖二省接濟。此情形是表現在米穀交易中的，如硤石杭州紹興甯波等米市，每年均向蘇皖各米市採辦大宗米糧，其中尤以在錫地採辦的及自無錫運往的爲數較多。如紹興爲全國著名產酒之地，每年釀酒所需的糯米，大半由無錫供給，至無錫的來源，則爲金壇江陰等處，故從前無錫米市最盛時，杭州寧波紹興硤石各幫，均有坐莊駐錫，採辦各類米穀；惜自民七八蘇省禁米出境後，坐莊制度頓衰，近年以來，無錫與浙紹各地關係已恢復。然因經濟恐慌影響，紹酒銷路減少，兼以蘇州

亦競相釀造，故其中糯米一項，銷路方面，已漸形分散了。

第四、無錫為東南各省組織較完備的米市。無錫米市組織中的中堅份子，一為米行，二為碾米廠，三為堆棧，與其他各米市相比時，米行與碾米廠均無甚特異之處，惟米行則家數衆多，且除代客買賣外，大多自行國版，碾米廠則資本均相當雄厚，以自買自碾為主要業務。所以無錫米市組織能較其他各地為完備，均在堆棧；無錫純粹糧食堆棧，共有二十六家，其容量總數，最高時可存儲至三百萬石，雖此類堆棧，除米穀外，小麥雜糧均堆，然時間不同，程序有別，秋冬時際，全體堆棧中堆存一百五六十萬至二百萬石上下的米穀，乃為常見的數字。如此大規模的堆棧設備，不但南昌九江南京鎮江杭州硃石等處所無，即號稱長江流域米市的蕪湖，居南北交易中心的上海，對之亦有遜色。此具有三百萬石容量的堆棧設備，為無錫米市能集中大量米穀的主要原因，假使各地米客，尤其如上述皖中蕪湖等處的得放心將米穀運錫，因萬一不能脫售或便不再運他處時，可在堆棧中寄存，對於遠道米客，實為無上便利之事。其次與堆棧相互發達，且亦為無錫米市中一大特色的，即金融放款的活躍。上述遠道米客，到無錫後，不特有堆棧可以寄存，且寄存後，可以棧單作抵押取得現金，再往辦貨，無錫銀錢業對米業的放款，常年在八百萬元以上，堆棧自身的放款尚不在內。由此鉅額資金的周轉，復與堆棧互為表裏，故曰無錫米市的組織，於此一點上，較其他各地實為完備。

有此種種，故無錫米市的能有今日的地位，亦不是偶然之事。

到館情形 無錫地濱太湖，土地肥沃，然因蠶桑發達，故本縣生產的米穀，不足供本縣的民食，其主要性質誠如上文所說為一集散市場。米穀來源，首推安徽，計為南陵、甯國、宣城、大通、太平、無為、襄安、豐樂、桐城、合肥、巢縣、涇縣等縣，次為無錫附近鄰縣，如常州、宜興、江陰、丹陽、金壇、溧陽、句容、溧水等是，又次為本省北部，即淮安、寶應、泰興、邵伯、高郵各縣。洋米亦年有增進口，數在二十萬石左右。就米業中的習慣，以皖省及本省北部的米為客米，而以鄰近各縣的為本地米，客米之中，皖省均為籼米，本省北部粳米均有，惟和多於

梗，而鄰近各縣則梗米多於稻米。各地來貨，初無定額，歲有豐歉，則影響其產量，如廿四年皖米運到無錫去的，僅有常年的七成，鄰近各縣亦然。若平時祇少數輸出，如金壇溧陽等縣，反賴洋米的輸入。加以各地市價的貴賤不一，常足改變其銷售市場，如皖省之米，由蕪湖出口，其目標本為無錫，但經過南京鐵江時，適值存貨缺乏，市價緊俏，即行出售。反之，其目的本為南京，然因市價低落，不能驟然脫手，便沿運河南下，隨處兜銷，若至無錫面仍難銷售，則或上堆棧或赴浙省，故各地對無錫的輸出，每不易與到錫的總數相符合，而無錫米市的營業，亦逐年不同，欲求一較為準確之數字，非採歷年之平均數不可。

茲就產地的販運商及銷地的購買者與無錫經售各幫的米行並「領賣」「領買」者，多方探詢；又與金融界對於糧食的投資，及各縣糧食的供需情形（參考江蘇實業誌）互相印證，始得一切近事實的數字。

第皖省的米穀，均集中蕪湖，然後再運赴外埠，故僅能提示蕪湖運錫的總額，而不能列舉各縣的成數。江蘇北部各縣所運到錫的，分兩條路線，一由運河南下，一經黃橋彙合，然到數極不一致，或甲縣到貨有時尚多而有時竟無顆粒運往（註一），故亦祇求其到數之總額。惟錫縣與附近各縣，因歷年到錫平均，有常軌可資尋繹。洋米運錫為時已久，年約二十萬石，以西貢米為多。

無錫歷年米穀平均到數表

來源	稻（担）（漕秤100斤）	米（石）【漕斛】
安徵	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皖南〕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丹陽	二五〇,〇〇〇
句容	一一〇,〇〇〇
溧水	五,〇〇〇
丹陽	一〇〇,〇〇〇
常州	二,〇〇〇
宜興	六〇,〇〇〇
金壇	一,〇一〇,〇〇〇
江陰	一八〇,〇〇〇
本省北部	八一〇,〇〇〇
本縣米	一六〇,〇〇〇
本縣米	二一五,〇〇〇
計	二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五,〇〇〇
本省北部	三四,五〇〇
本縣米	三〇,〇〇〇
本縣米	一一〇,〇〇〇
計	一,六三九,五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五〇〇

1. 漕斛石等於市斛一石零七升二合。

2. 漕秤一百斤等於一担合市秤一百十七斤三。

(註一) 本省北部各縣餘米的少而缺米的多，年值豐收，則缺米的可以自給，而餘米的可輸出外縣，稍有荒歉，則以有餘補不足，便無輸出了。

(註二)「安徽」之貨係生茂義、信昌源、大茂、胡振泰、恒義、泰昌祥、義興祥、等客貨行所經營。「常州」之貨係大盛、生泰昌、長裕泰、寶大、德大源等客貨行所經營。「宜興」之貨係天豐、號豐、義泰永、長源、協興等客貨行所經營。「金壇」之貨係裕大生、陸源、裕慶潤、義興祥等客貨行所經營。

「江陰」之貨，在三里橋、北塘、黃泥橋等段各客貨行均有彼等之貨經售。「江北」之貨係福昌、裕茂盛、正源昌、正大等客貨行所經售。

從運輸成本而言，以貨多費少為尚，然米與穀的比值，價貴一倍而貨少一半，則販運者宜以運米為得計，然一檢到數，皖米運錫的，穀有二百萬担，而米僅七十萬石；本縣與鄰近各縣輸入的，穀有二百五十萬担，而米亦僅七十萬石，本省北部，則穀有十八萬担左右，而米僅三萬石。再加洋米四者合計。共有穀四百七十萬担，米一百六十萬石，蓋為三與一之比，是豈販運者的昧於事理，實亦有原因。

一、新穀登場之後，各地的米，均次第運錫，然是時銷路極滯，故先需上棧儲存，以備入春後的客幫採辦。惟米不能久儲，清明一過，蝕耗尤多，故為久藏計，以穀為便，而錫地堆棧的發達與米穀之多，便成連帶關係。

二、鄉貨之米，大都經鄉貨船之手，他們零星收集，其貨品的優劣不一，身份的乾濕不同，必須經過「晒」「翻」等手續，始能上轄，而集成大數之後，市集上並無適當的轉坊，故不得不運穀去錫。

三、糙米初出於轄，色澤鮮豔光潔，易得高價，若在產地先行去穀，則歷時較久，米色黯淡，售價必受影響。

四、當求過於供之時，購者急於成交，必不過分挑剔，於是賣者可於轄後多攬瘠穀，獲取非分利益。

以此諸因，使販運者知販穀較運米為有利，且販運的損失，仍可取費於別人，故穀的數額，遂超越於米。

各地到數，已如前述，在米穀總額之中，所有籼、粳、糯的成分，多寡不一，惟其同一的趨勢，則為籼多於粳，粳多於糯。

無錫各類米到數的分析

名稱	數量担(漕秤100斤)	%	名稱	數量(漕斛石)	%
籼稻	二·五一四，五〇〇	五二·六〇	籼米	+一·〇二七，三五〇	六二·六七
粳稻	二·〇五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粳米	五六四，一五〇	三四·四〇

糙 稻	1110,000	圓・圓○	糙 米	四八,000	11・九三
總 計	四・七八〇,〇〇〇	100・〇〇	總 計	一・一九,五〇〇	100・〇〇

1. 有 + 符號者的數字，內有洋米二十萬石，因其性質較同，故附入。

再將稻折合成米，使稻與米變為一個數字，而知運錫的總糧為糙米，各佔百分之幾。

名 種	稻折合米數量	%	原有米之數量	%	合 計	對總數之%
稻	1,257,250	55.03	+ 1,027,350	44.97	2,284,600	56.69
粳	1,027,750	64.56	564,150	35.44	1,591,900	39.53
糯	105,000	68.63	48,000	31.37	153,000	3.78
總 計	2,390,000	59.31	1,639,500	40.69	4,029,500	100.00

註1. 本表稻折合米數量，係根據上表稻的數量，用稻二担折合米一石而成(漕稻一百斤合一担)

2. 有 + 符號者的數字，內有洋米二十萬石，因其性質較同，故附入。

然而從上表所得的結果，猶昧然於各地運錫之米，說以何種為多，故再為分析，知某縣運往某種米若干，在某種米的到數中佔何種地位，得一切明晰之概念。

至若各類米穀來錫的時月，亦略有差異。錫縣四鄉，新穀自登場後，陸續運錫出售，完全為米，鄰近各縣及本省北部，米穀兼至，惟皖省不然，初來者盡屬穀子，須俟翌年五月前後，新秧插畢，可卜豐收，於是再將其存穀售出，然是時無錫轉坊正在忙時，外來的穀，無暇代轉，販運商審知之，故均於本地磨成糙米始行出口，米業中人，稱之曰「掃江米」，言其將沿江之米，掃數收集而來的。

米的種類，簡單的說，不過稻、粳、糯三種。然同為一類的米，或因時而異其品，或因地而異其質，以品質的參差，遂有價格的上下，米商為評價起見，不得不詳加鑒別，庶幾何種貨品，可值何種價格，惟分析愈細，名目愈

多，且各自爲政，於是同一品質，甲縣一名，而乙縣又另易一名，錯綜繁縝，不但局外人不能辨識，即同業中人，亦難完全熟諳。於是狡者利用此弱點，故意創新立異以眩儕輩，庶可從中取利，而名目亦由此格外加多。

此種名稱的來源，大都由於成熟時間的長短，產地土質的優劣，及交種的變化等等，此就自然環境所造成的結果而別。更有以人事關係而異其名，如冬季入棲的白米，至翌年即稱爲灘白；冬季入棲的糙米，至翌年春末易名爲宿糙，冬季入棲粳稻，至翌年夏初而去殼的名曰破梗。於米的本質，初無更變，不過因該時市場上供求情形不同而異其價格而已。

米的品質，以糯米爲最佳，粳米次之，籼米又次之。

連錫的糯米，爲金壇、溧陽、丹陽所產，以金壇爲最佳，惟僅供釀酒與作餅餌之用，且數亦甚少，故不備述。
粳米的連錫者，爲本縣與鄰近各縣，如常州、宜興、江陰等是，雖亦間產籼米，不過十之一二。粳米之中，又分早晚二種，早的約佔十分之二，有野稻，早黃稻，落霜青，白殼紅芒等等，以野稻爲最多，早黃稻次之，餘則極少，其質鬆軟，水分較多。晚稻有晚黃稻，飛來鳳，羅漢黃，鴨嘴黃，牛毛黃，黃芒，一時馨，八哥頭，大白稻，小白稻，早十日，紅粳稻，蒲鞋粳，白芒一時馨等類，實際均爲晚黃稻，除大白稻與小白稻，其殼色較白，顆粒較小外，餘則僅其芒略有分別而已。其質堅硬，紋細皮薄，碾白之後，光澤細潤，較早稻爲佳，此則就各種比較而言，然同一品種，因產地的不同而異其質，如無錫四鄉，以西鄉所產者爲最高，北鄉次之，東鄉更次，而南鄉爲殿。毗連西鄉的宜興及常州，質亦甚好，習稱之爲「西路米」，接近北鄉的江陰，米質大異，身骨極粗，粒子較大，稱爲「北路米」，故雖同爲晚黃稻，而亦互有高下，產於宜興者最佳，錫常略次之，而江陰大劣。其米質的軒輊，可由碾白的成數推之，凡碾成最高的白米，宜興的糙米每石可碾白米八斗三四升，錫常較少二升，江陰之米，無法碾成最高者，如以宜興與江陰的米權之，每石相差四斤。

籼米的名稱，就各縣分別，已有數十種，惟除鑒別品質時應用外，市場習慣，簡稱爲羊籼，大籽籼，埠籼三種

。雖收穫互有先後，惟相差無幾，故無早晚之分。羊紗產於本縣及鄰縣與本省北部，丹陽較多，餘縣次之，而江北最少；大籽紗本縣及鄰近各縣均為產區，惟宜興為最多，以上兩種，均以宜興者為佳；埠紗（一名客紗）產於皖省及本省北部與附近的金壇，溧陽，句容，溧水，其量以皖省為多，而品質以金壇為高。羊紗形狀細長，品質較粳米稍次，以之為飯，更形柔潤；大籽紗形似粳米，其質較羊紗為硬，惟漲性較高，可以耐飢；埠紗扁闊，兩端方形，較粳米與羊紗大籽紗為劣，以地域而言，鄰近各縣所產者居上，皖省略次，惟皖省所產，品質亦有高下，如鷄爪紗（白馬山產），觀音紗（南關），湖南紗（亦稱長柳紗）等，品質較好，皆稱上等紗米。又如矮楷大雜稻（兼雜花紅湯色），木魚紗，秋前草，麻殼紗等，品質較劣，皆稱次等紗米。此外尚有所謂黃爪紗，為最劣等紗米，米質粗硬，但漲性最大，價亦較廉，故為一般人所歡迎。江北產者又次之，計分薛埠，對埠，楊裏埠，黃橋等埠，然黃橋紗則又與金壇埠相伯仲，均為上乘。

查無錫到米的均數，年有四百餘萬石，此鉅量的糧食，固皆絡繹轉售於外埠，其最多者厥惟浙江，次為上海，更次為本縣，而鄰近各縣與本省北部及天津濟南，亦均有輸往者，但浙江之米，散於各埠，故一埠的數量最大的實為上海。

輸出的方式，有通信購買，坐莊採辦，自由販運三種，除通信與坐莊二種可確知其銷地外，其自由販運的實難知其真相。幸三種方式之中，以坐莊採辦及通信購買為多，據調查結果，得數如下：

地名	印量（漕石）	地名	數量（漕石）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宜興	五〇，〇〇〇
杭州	八〇〇，〇〇〇	金壇	五〇，〇〇〇

嘉興本縣常熟	紹興本縣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津浦路 京錫段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	------	---	----------------------------------	-------------------------	---------------------------------

註：漕斛一石，合市斛石一石零七升二合。

按上海人口密集，需米甚多，且密邇無錫，故銷數最鉅。杭州砍石爲浙西的大米市，杭州以本市消費爲多，因由錫至杭，可取道太湖，是以錫米往銷者，居其大半，砍石除供附近各縣的消費外，以紹屬爲大宗，惟巢縣（皖省）米船直接自往者，數亦甚夥，故往錫採辦，其數較少。紹興爲釀酒之區，且缺米甚多，錫市的糯米，大半運銷於彼，和米亦有往。嘉興之米，本係自給有餘，惟其需要不同，年亦略有輸入。本縣糧食。原屬不敷，而鄉貨的輸出，數實不少，或經城中米行，或即由鄉區轉售而入鄰縣，故更形缺乏，吳縣以製酒藥及釀酒之用，亦取給於錫，常熟本有餘米，惟一般「水販幫」專在無錫購買高等粳米，充作常熟米，運至上海以求善價，此種雖非銷於常熟然實由彼零轉口而出。宜興年有大宗的米運錫，似無轉行往銷的可能，但宜興粳米，質美價高，非一般平民所能享受，故乘運貨船運貨來錫後回空之便，販運和米。金壇所產，糯米居多，其糯米雖有輸出，而和米轉形缺乏。揚州，興化，鹽城等地本係缺米，惟相差不巨，平時由販運花生蕃薯的「船梢船」陸續運去。津浦路與京錫段沿線間有少數輸出，均由鐵路運往。

各地所需，亦不一律，或專限一種，如南京的購羊和者，或兼銷各種，如上海的無所不容，茲仍以地域爲綱，而以所銷各類數名錄之，（埠和又名機客白和與現客白和二種）

地名	品名	地名	品名
上海	粳，羊籼，大籽籼，埠籼，糯	宣城	埠籼
杭州	糯，埠籼	金坛	埠籼
紹興	粳，埠籼	揚州	埠籼
嘉興	糯，埠籼	興化	埠籼
本縣	粳，埠籼，大籽籼	鹽城	埠籼
吳縣	粳，羊籼，糯	津浦路	粳
常熟	羊籼，埠籼	京錫段	羊籼，埠籼

然所銷之米，其成分亦有多寡，如上海以粳米為多，埠籼次之，而糯米極少。杭州以埠籼為多，糯米較少，破石埠籼之成分較梗米為多，嘉興則僅有羊籼，本縣當仍以梗米為巨，埠籼次之，大籽籼較少。吳縣糯梗二種相類，籼米略減，京錫段以羊籼為最，其餘各縣，均僅銷一種不備述。

廿三年與廿四年的銷路，均大為衰落，廿三年上半年所銷，為上年所堆存及當年的掃江米，廿二年所堆存，數較廿三年為多，但下半年新貨雖到，惟一部份商人，意圖囤積，而上海洋米大進，價格較低，反將銷路閉塞，故廿三年的銷路較往年為少。廿四年情形，又復不同，到數既僅往年的八成，然猶包括洋米，若將洋米除去，僅及六成，而廿三年積存之米，因市價與成本相差過鉅，虧折甚多，不肯遽然脫手，杭紹破石各幫，幾完全斷絕，市上所交易者，以雜糧洋米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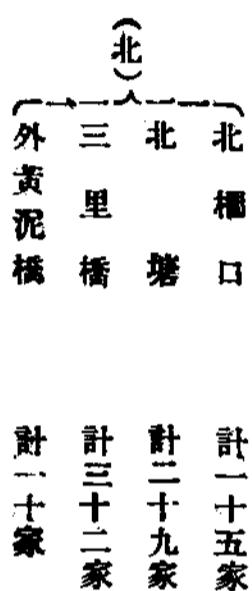
運輸方式，以船為多，車運者僅佔百分之七，計分滬杭路五六、五九一石，津浦路四八、八〇六石，京滬路的滬錫段五六、八七三石，京錫段九二、七三五石。以輪船帶者，亦祇百分之五，為一六〇、三四五石，其百分之八

十以上，均由帆船裝運。夫帆船行程滯緩，不足以應市場的急需，銷耗甚多，減少經營的利益，然運者猶復趨帆船而舍火車與輪船者，或此二者於運輸方法上猶未盡善。

米行 無錫為蘇省內地主要的米穀集散市場，執行此集散之工作者，即為米行，故無錫米行甚為發達，就數量言，僅次於上海，較蕪湖南昌等處為多，從前盛時，計有二百餘家，現在尚有一百三十一家。

無錫米行，均集中城區，其在鄉間各市鎮上者，大都僅收買農民少數米穀，性質不甚重要。城區米行的營業，則以代客買賣各地運來的米穀為主要。無錫本縣的，反居其次，此類米行，雖同在城區，然以交通關係，又分北西南三處為集中場所。此三處又可分為八段，計北有（北柵口，北塘，三里橋，外黃泥橋）四段，南有（伯瀆港，南上塘，黃泥橋等）三段，西有一段。所有米行無不集中於此八段地點，其所以集中於此八段區域者，原因實在於交通。分別而言，則皖省運錫的稻米，大都集中於北塘，故北塘行家，與皖幫關係較深，本省江陰溧陽宜興等處所來之米，均集中於外黃泥橋及北柵口，故此二段的米行，以粳米交易為主；錫縣自產之米，大都集中於西塘及三里橋，常州運錫之米，投三里橋行家者居多，故此二段貨行較為發達；（此外，伯瀆港與南上塘之米，以來自本縣南鄉及蘇州北區為多，黃泥橋則宜興及本縣兼有。）

此八段中，米行之分佈數如下：



(南) 伯瀆港 計一十七家

(南) 人南上塘

計八家

(西) 黃泥橋

計一家

以上各段米行的分佈，三里橋一段最為多數，次為北塘，再次為伯瀆港，再次除北塘外，其餘各段家數，均在十五家以下。

此處尚有一點，須加以補充說明者，即無錫東門外，以水道交通不便故，絕無米行，（本縣東鄉來貨，均往黃泥橋集中。）

無錫米行，就性質言，大別可分為二種：一曰土貨行，一曰客貨行。土貨行者，即專營鄰近各縣如宜興江陰等處客戶販來之米，且兼收鄉貨（本鄉者），故亦稱鄉貨行。至客貨行則專營皖贛所來的和米，不收鄉貨。

不論土貨行或客貨行，其內部組織及資本情形，大致相似。其中合夥者，較佔多數，獨資經營者甚少。資本最大為二萬元，最小者不足千元。實際情形，自不止此，惟米行為避免捐稅故，將大部流動資金作為他人存入行中之存款，故就名義上之資本言，無一超出兩萬元的。至千元以下的小行，亦實有存在，（此類小行，業中人稱曰『攢破帳（無錫土音讀解）子』，專賴行俠維持，對外信用甚薄弱，大都三五人合資而成，招一學徒，任（扛櫈及其他）苦力工作，至領賣，秤稻，押斛，以及銀錢賬房等事均由股東自為之。）

至普通米行的組織，股東之下，設經理一人，掌行中大權，負責處理全行事宜，其最重要的任務，則在於能憑其信用，調度銀錢，經理之下，就事務性質，設置三類職員：第一類為關於賬務的計有總帳，外帳，跑莊，錢數等職員，其中總帳執掌行中緊要銀錢帳冊（如股東的資本帳，銀行；錢莊，往來帳，存款帳，及各客戶往來帳等），（故全行內部情形，惟總帳能知），外帳執掌每日米糧買賣之日登帳，銀錢進出之流水帳，存貨帳等，跑莊專事至銀

行錢莊匯割銀錢事宜，（在行時幫助做過帳對帳等事），錢數執掌一切另用帳目，（如斛費工力，駁費，下力，伙食另用等補助帳）并兼管一元以下之零星出納事宜。第二類為拉攏賣客，料理進貨等事務的計有領賣及副領賣，人數每行自四五人至七八人不等。此類領賣為全行營業方面的骨幹，彼等均以歷史關係，與各路米客相熟識，彼等之間，亦互相分幫，如宜興幫，江陰幫等，米客來錫固須彼等介紹，行家有買客而須辦進貨色時，尤全賴彼等拉攏米船。此類領賣之下；尚有出行七八人至十餘人，受彼等指揮。第三類為接洽買客，辦理銷路等事務的計有領買及副領買，人數每行亦有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此類領買，其作用及地位與領賣相同，惟一則為拉攏米船，一則為拉攏買客的。無錫米的銷路為上海，破石，杭州，紹興及本省等，此類領買故亦分上述等幫。米行的業務在代客買賣，介紹交易，故必須領賣與領買配置得當，營業始得發達。無錫慣例，新開一米行，或每屆年終後，決定翌年度計劃時，最須物色之人物，即為此類領賣與領買，因一行營業的大小，除能調動的資本外，大部須取決於彼等的手面的。

領賣領買之下，尚有所謂中班，即承領買領賣之命，司理稱稻押斛。（監督斛米）中班之下，則為學徒。一行經理，常兼為領賣領買。

無錫米行衆多，一般組織情形，除人數有多寡外，大致均不相上下，惟行內人員的報酬一層，則可分為兩類：一為固定薪給制，即行內人員，不論內場外場，一律支取固定薪水，此類情形，存在於一部份資本較大的米行間，惟為數不多。另一則俗名『拆頭』制，較為普遍，其辦法為外場職員（即領賣領買）拉得生意，得有行佣時，此佣金行家即與之對拆，或四六拆，或六四拆，有時外場低級職員的報酬，亦歸彼等發給，行家除負責內場職員薪水及伙食等外，對外場大小職員，概不給與薪給。

無錫米行中客貨行和土貨行的區別，在業務方面，也可見到。客貨行範圍較大，故除米稻外，大麥小麥黃豆綠豆芝麻等，無不兼營。其業務種類，可分二種：一是代客買賣，即皖幫和蘇北幫船客將米稻運至錫地投行後，由行

家代爲介紹買客，或則本地米廠或外路採辦客人，委託行家代覓一定貨色後，行家即四出拉攏賣戶，從中介紹。此類代客買賣，爲客貨行最主要的業務，故行家的領買領賣，必須具有一定資格及歷史，非普通人所能擔任。行家在代客買賣中所取得的是行佣，然實際情形，則除行佣外，常以上下價格取得分外利潤，其數有時反較行佣爲多。如米價日趨上漲時候，皖省及蘇北兩幫客人來時，本不知此種情形，故其最初打算，假定希望每担能得四角的好處，抵錫後因市價趨漲，一方買客因外地需要甚急，利於速辦，免再吃更高價格，一方船客因已超出原來希望的四角限度，亦不願過勒，免遇回跌之風，此種情形之下，行家常能與買方說妥，謂普通要賣到十元出頭，今得一某行客人，肯還就至九元八角，惟須實給十元，行家從中得二角，再同時跟賣客相商，謂遇如此高價，殊不容易宜速脫貨，現有某客人要貨，肯出九元八角，不妨做定，然後再要求從中再除去一角，此時買方利於速辦，自願樂允，賣方已喜出望外，更許分潤。於是此一上一下間，行家由雙方所得，有時每石至三四角的，故米行最盼米價上漲，獲利機會較多，不然米價跌落時，則除接洽得買客以此向賣客勒索一部份暗佣外，別無他種可圖。

其次爲自行收囤，自行收囤，就是自行販運，此類業務，無錫客貨行幾乎無不兼營，蓋代客買賣，雖有行佣及其他不法收入可得，然總計每石至多亦不過四五角，反之，若自己於秋收時，或米價下跌時，收囤若干貨色，待翌年春間，或米價上漲時出售，則每石所得往往可至一二元以上，較諸純靠行佣，利益自覺優厚。且彼等從事於此，對貨色品質，風勢高下，殊多熟悉，收囤的時候，也較有把握。且進貨之後，即可往堆棧寄存抵押，又不須全用自己資本，故所有米行，均樂爲之，廿四年夏季無錫米行所以慘遭打擊，即此業務之不幸結果。

這是客貨行的業務，至於土貨行則除代客買賣及自行收囤，其情形與客貨行相同外，尙兼營門市，無錫城區食米，大部分由這類土貨行供給。至於土貨行的營業對象，則僅限於米和小麥兩種，蓋資本較小，不得不稍稍集中於一二種。

茲將無錫米荳雜糧行會（積餘堂）在民國十五年時所改訂的業規，酌錄於下：

一、凡我牙行，以保全客款爲第一要義，每逢新創，先行報告公所，行主何人，資本若干，並須擇有殷實安保，出立保據，經公所註冊，由公所通知本段較解，方可開張營業，以維信用而保客款，又凡新創開行，資本滿一萬元以內者，爲甲等，五千元以內者爲乙等，三千元以內者爲丙等。驗明合夥議據爲證。公所費甲等一百元，乙等六十元，丙等四十元，本段較解費與公所同，原牌號添記減半，換姓者不在此例，未較解前不准營業。

一、客船糶貨，任客投行，不准沿卡招換，以及代客完稅等項，並不得在他家行門前兜搭，保全吾業體統，如有攬掩代客完稅等項，當經指責，罰洋三十元，以半數充賞，半數歸公，客船不在此例。

一、米麥貨價扣兌，均歸九九（按：實際上爲九八四，下列諸情形同）佣金，無論米麥等貨，每石五分，稻穀三分，惟號廠小麥，每石照樣包佣金二分。

一、凡內河之貨運錫，由貨客委託甲行上棧，日後又赴乙行出售，九九兌歸甲行，乙行另賸行佣，貨客自運別埠，亦照九九例算，惟車來客貨，無論稻米雜糧，坐廠每石僅給三分，九九兌歸一行，如客貨自運他埠，亦照此例，再貨客在錫辦之貨，轉運出售，則坐廠照上例三分，自運別埠不取分文，以示區別，客貨上棧，未售以前，代用借款・利息，貼現，概照莊規，開客認付，不得徇情。

一、凡代客將貨抵款，須用聯單，行客各執一紙，照市貨統歸七成，不得參差，倘遇市面下落，有關押本，由經手行家通知貨客，限期上足摺本，逾限不償，報告公所，由債權人照市變賣之，如有不足，宜向貨行追償，餘款找還。

一、買進行家解貨後，當日兌帳，每石外加開倉七厘，如付現洋者，每百元扣貼現一角，莊剉者無。

一、凡買賣交易，須用進出聯單，互換成票，成交後，雙方不得反悔退交，扭船不放及增減價目等項，如違察出議罰。

一、本公司所發給核算口糧，以及學校經常費：由各行提出，每石費二厘，一厘公所一厘學校，各行不得漏抄隱匿。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行提出，開董事會公議修正之。

交易過程 無錫是米穀的集散市場，故交易過程，以米為中心。惟無錫來米，除外縣及外省外，尚有本縣四鄉來者，故其交易程序，細別之，似可分為兩種，茲先述外縣及外省的米，運至無錫後之情形：

一、各地米客運米來錫時，大都須投錫地米行，惟普通當其投行前，未靠埠時，即有一班所謂「經手人」，迎前接洽，（有時遠至黃婆墩等處相候），向船客報告現市米價和市況，且謂有某某等行或廠正須辦貨，可為介紹，此時船客以速道來錫，人事方面，總不無隔膜，能有人先來報告，至介紹行家，大都樂于接受。乃由經手人引至說定的米行埠頭，介紹行家，談判交易，此時經手人即可向船客領取若干手續費，每担一二分不等，最高時有至三分。（惟僅限於米價跌落，米市不振之際，船客到時，深懼無法脫售，此時經手能探知某行有買戶在等，介紹交易，船客自樂予較大酬報也。）

此類經手人，總數約有百餘左右，大都係米業從前的從業人員，對船客行家，兩多熟識，方能廁身其間。到貨缺乏之時，行家亦有津貼給予此類經手，託代拉貨。

經手情形，在無錫尚未成為一種普遍的居間制度，故行家通常地有接客辦法，其中尤以客貨行為最普遍，土貨行較少，無錫客貨行大者，自備有接客船，沿運河而上，（其最遠者至高橋，離北塘十里左右）。當市價高漲之際，常有數行接客，登客船搶接一客，彼此不讓。因而將船客衣服撕裂者，亦屬常見，船客等亦不以此為奇。故客人如至高橋便有人搶奪，乃市價上漲的預兆，樂受此等遭遇，設若至黃婆墩，（離北塘二里）尚不見接客，即為不景氣。

米船投行後，皆停泊在委託的行家前面，然後由行家派人下船扦樣，（普通扦樣一個約米一升餘），此時行家如已有一定買戶，即可介紹雙方，談判價格，價格商妥，即為成交。普通情形，行家既不能一定有買戶，即有，買戶對來貨不一定能滿意，即滿意，談判時的價格，不能一定能就使雙方適合，因此，船家投行，行家扦樣後。大都由

行家往無錫米穀的交易中心兜售。此交易地點（在三里橋之西堍），名蓉湖樓，係一茶館，每日上午九時，所有行家，無論買賣各方，均集中是處，買進者在此坐待，賣出者則持樣兜售，如貨樣滿意，即行談價，價格談妥後，再由買進者派人往船中扦一復樣，若與原樣無差，即由賣出者寫一成票，交給買進者，即雙方派人斛貨，如須上堆棧者，即放船至堆棧上貨，卸貨既畢，船客即可向行家取款，（民國十七年前船客當日即可收到現款，自民國十七年起，因莊家辦事有一定時刻，下午五時為止，故須次日方可將貨款匯划）。惟此貨款，照例須九八四付帳，即百元之款，行家實付僅為九十八元四角，而行家收諸買方者，則仍為百元，在行家方面，固然有時亦立由買方付款者，然大多數則代買方垫款，風險所在，自不得不立此折扣。

行家代船家介紹買賣成就後，即須向船客收取佣金，無錫慣例，米每石收佣金五分，稻每担三分。其對買戶方面，也同樣須收取米五分，稻三分的行佣，惟此外每石尚須多加二分八厘的斛費。此規定的行佣，普通各行均無上下。若遇市價下跌之際，行家有減收佣金者，反之，若市價上漲，則佣金以外，有時尚有暗佣。

上述扦樣兜售等情形，為蘇省各縣及一部份皖省米船來錫時之通例，其間亦有一部份皖省米船之載貨較多者，則來時大都停泊於黃鑾墩及江尖珠間之塘河中間，行家扦樣復樣必須雇小舢舨擺渡上船，此類船客亦以載貨較多（有時一千餘担）常通知二三行家扦樣，擇售價之大者而從之。於是在此種停泊較遠，且有數行競賣的情形下，時有少數行家，往往有給船客之價，高出於其實際售價者，而以『貼秤』方法，以彌補其價格上虧短的數額。所謂『貼秤』的方法，即如甲行介紹賣稻一百擔給乙行，事前和乙行說妥每担暗加一斤，秤畢結帳，名義上共計稻九十九担，甲行即將此暗得的一擔，折價貼入以彌補其價格上虧短之數。此時秤稻者均係行家職員，手術高妙，雖船客在旁，亦不能看出其破綻。在船家方面頗以估價較高為樂，實不知羊毛仍出在羊身上也。

上述之蓉湖樓，實為無錫的米糧交易所，全埠行家廠家的主要交易，大部份完成在此。蓋所有行家，或則有米船投入託代兜銷。而自己正無買戶上門，或接洽有相當買戶，甚至滬杭各地有信來批貨，而行中適無船到，或則自

己雖有船到，亦有買戶，而米的種類適非同一，廠家情形，亦正復相似，或則缺貨待運，或則有貨待售，凡此種種需要，必須在此米糧交易所中，始能互相抵補，故所有行廠之需要交易者，無不每農集中在此。惟無錫行廠，為數衆多，買賣情形，既相殊異，貨色的數量品質，尤為繁縝，於是，復有一種經紀人，俗稱『揹皮箱』者，專在茶會時，甚至茶會後，（茶會上午十一時散），代行與行，行與廠之間，拉攏買賣。交易如成，得從中取得每石一分的酬勞。

上述種種，僅限於正常情形，有時米船抵錫，適值米價跌落，一時不能脫售，則大抵由行家代為負責向堆棧抵押，或持棧單向銀行借款，以押借之款，付與船客，或則委託行家在米價漲至一定數時，代為脫售，或則俟將來再來時解決。此時向堆棧或銀行負責者是米行，故米行的風險甚大。

二、其次是本縣鄉貨的交易程序，無錫為產稻區，每年秋收後，四鄉都有米（此間本鄉來者均為米）運至城區，為數也復不少。此類鄉貨的售賣販運過程，可分三種：第一是農民售於鄉間市鎮上的鄉貨行家，凡距城較遠的各區，農民以自運來城，費用較大，且時間一久，市面易起變化，故大都售於鄉間市鎮上的鄉貨行，其運輸方法，普通為肩挑至小鎮，然後與鄉貨行論價脫售。但若遇缺貨之時，則鄉鎮上的鄉貨行認為有利可圖，也有到農家蒐集，擔往解者。此類情形，比較少數，較普通者，則鄉貨行在缺貨時，往往託人帶信，使農民將米來賣，行家對此類帶信者，給與每石一分的酬勞。

各區平均言，鄉鎮上的鄉貨行收購農民的米時，其每石米價較城區約低一角至二角。且斛子較大，（行家常將斛中印木取出，每石可增一升），故利益頗厚。農民售米給鄉貨行時，每石須納商圓捐及廟捐等一分左右。至付款情形，行家付農民現款時，也是九八四扣。

鄉鎮上的鄉貨行自農民手中，將米集中至相當數量時，即運往城區售於大米行，此時鄉鎮米行即等於一普通賣客，須出行佣，茲將各鎮鄉貨行的數目列後：

無錫市各鄉鎮米行家數

鄉鎮別	家數	鄉鎮別	家數
新安	一	楊墅園	
萬口		玉祁	
甘露	九	禮社	
南橋	八	安鎮	
周新鎮	二	張涇橋	
南方泉	二	八士橋	
錢橋	二		
洛社	三		
		總計	五六

第二是農民自己直接售於城區米行（即城區米行中的鄉貨行）。此類情形，在近城各區，較為普遍，鄉民邀集數家，至十担之數，則可自雇一船，裝運至城區米行出賣，抵城區後，停靠在米行碼頭，由米行中的鄉貨攤販當面論價，談妥後，即由米行的斛司過斛，凡斛鄉貨的斛子，其斛面較厚，斛手亦重，故農民損失甚大。卸貨完畢，即可付款，付款時折扣，也是九八四。

如農民所雇的船，均含有委託性質，即農民本人不隨船至城區，而由船戶全權辦理者，此時船家往往要求米行壓低價格，每石自五分至一角，為其額外利益。此外普通米行在買貨後，照例送給船家每石五分至一角的船費，并（每石三十文的開船費。付款情形也須九八四分。

各鄉鎮農民除自雇船外，也有託「班船」帶往城中出賣者，其運費情形如下：

無錫市各鄉鎮米行託班船帶米之費用（每石數）

鄉鎮別	班船帶貨(元)	鄉鎮別	班船帶費(元)
新安	○·一〇	洛社	—
湯田	○·〇五	楊墅園	—
甘露	○·〇五	玉祁	—
南橋	○·〇八	安鎮	○·〇五
周新鎮	○·〇八	張涇橋	○·〇五
南方泉	○·〇八	八士橋	○·〇五
錢橋	○·一五		

第三是米販往鄉間收買。市價上漲時，一般米販也有往鄉間收買，然後販至城區售於米行，到米行後手續同客貨一般，行佣亦須照付。此類情形，在無錫鄉貨交易上，比較最少。

碾米 無錫米市的常年到貨中，白米和糙米僅佔百分之三十弱，而稻穀則佔百分之七十強，大別言之，皖幫糙米，都以稻穀散裝運錫，宜興等處的糧米，則運錫的糙貨居多。此由於內地加工機關較少，其設備也多簡陋，且船運路途遙遠，路上船家時有偷竊滲水等事，即無弊漏，實際上也多損耗，製成白米，損失尤巨，不如以稻穀運錫加工，反較合算。基於此類情形，故無錫碾米事業，非常發達。堆棧因都附設有磨坊，即一般較大米行，也都自裝有機磨和碾米機，至正式的碾米廠，為數雖不甚多，然範圍均極廣大，從前最盛時期，全市有二十一家，後來隨時有開閉，至二十二年時有十七家，二十三年復停歇三家火燒一家，現存十三家，其名稱及米機的設備情形如下：

無錫市碾米廠一覽

廠名	成立時期	性質	(資本元)	機器數量	糙米(石)每年出貨	白米(石)能力	職工人數 磨 碾
餘新	民國十七年	合資	一〇,〇〇〇	八六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德新	民國七年	德新棧兼	六,〇〇〇	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新富	民國十六年	合資	五,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益新	民國十七年	合資	五,〇〇〇	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厚新	民國十九年	合資	五,〇〇〇	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永益	民國九年	合資	五,〇〇〇	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
民生	民國十四年	獨資	五,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恆源	民國九年	合資	五,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復興	民國十四年	獨資	五,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仁昌裕	民國十四年	合資	四,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鄒成泰	宣統二年	合資	六,〇〇〇	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周一昌	民國十七年	獨資	五,〇〇〇	八六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
嘉禾	民國十九年	獨資	五,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此十三家碾米廠中，由米業經營的有二，由堆棧經營的有四，（如恆源是恆義米行經營的，民生是元大米行經營的，餘新是餘新堆棧所設的，德新是德新堆棧所設的，鄒成泰是成泰堆棧所設的，其餘則都是獨立開辦的。

其性質大都合資，獨資的僅（恆源，周一昌，嘉禾）三家。論其資本額，除嘉禾未知外，最大的是一萬元，如餘新是。此外自四千元以至五六千元為大多數。（惟此僅指固定資本，如米機及磨具等裝置設備而言，其實際上所能

支配的活動資本，均不在內）。成立時期，最早首推鄒成泰，在宣統二年開設，其餘十二家，大都創立在民國年間。碾米機數量，十三家中除周一昌未詳外，有六部的佔半數，四部的也佔半數。工人人數，大都均在三十人以上，出貨能力，每年多者在十萬石，少者七萬石，若以已知的十二家，合計其生產數額不下一百餘萬石，故無錫碾米業之發達，可以想象一斑。

鷄坊 無錫因稻穀較多，故所有碾米廠中，都附設鷄坊，前述十三家中，其鷄具設備，各家多有，論其鷄之多寡，除周一昌外，多的有八部，（如餘新，鄒成泰二家），次為六部，（如德新，厚新，永益，仁昌裕等四家），其餘均為四部。工人人數，普通均在十人以上，不滿十人的也有，如鄒成泰是。出米能力，視鷄之多少和是否最新式而定其量，照調查所得，此十三家中周一昌除外，最多年出糙米四萬石的（為餘新一家），三萬石的五家，（如德新，厚新等是（參看上節碾米廠一覽））其餘為二萬石，總計起來，當在三十餘萬石以上。惟無錫鷄坊重心，無論就鷄具言，無論就出產的糙米數量言，實在堆棧，碾米廠中的鷄坊，不過聊備一格而已。

此處所謂鷄具，有木鷄和橡皮鷄的分別，木鷄構造極為簡單，（即以帶軟性的木料製成圓圈形，就其形內挖以深痕，上下各一具），以前用牛方拖拉。現在都改用馬達使其盤旋，稻穀即能脫殼而出，考其設置每部不過百數十元（連裝工），過去用牛力時，每日祇能出糙米三十餘石。改用馬達速度增加，日可出百石。橡皮鷄又可分為兩種：一為單面的橡皮鷄，一為雙面橡皮磨。單面的橡皮鷄。每座設置約三百元，惟此種橡皮鷄，一面橡皮，一面鋼絲做成，鷄出的米因受磨擦力太大，斷粒較木鷄為多，不久即改用雙面橡皮鷄，可免去以上流弊，現裝置者甚多，此種橡皮鷄，係無錫榮鑫鐵廠改製，日夜能鷄米二百餘石，裝置費用每鷄約七百餘元。

考鷄坊的進化情形，民國十六年前，多用牛拖的木鷄，十七年漸漸改用馬達為動力，十八年方有單面橡皮鷄，感覺到尚有流弊，至二十一年纔裝置雙面橡皮鷄。至其鷄費，粳稻米每石二角五分，糯米每石二角，這是現在的工價。

業務 無錫碾米廠的業務，可分爲代客碾米和自買自賣二種：

稻穀到無錫後，已逼近消費區域，但須隨時趕上滬杭市價，故碾製過程必須在無錫完成，在此種需要下，代客碾米，自成爲碾米廠的重要業務。惟其中又可分爲米客託碾和米行託碾，米客託碾者，即米客將穀運至無錫後，或以市價不振，或以無適當買戶，乃將船泊碾米廠前，請代碾成糙米或白米，一方靜待市面，一方並準備碾成後打包運往滬杭等地。或則米客將穀運錫，由米行介紹與買戶，買戶須要白米，此時米客自送託廠家代碾。又或則外幫去錫辦貨，購得穀子後，先送請廠家碾熟，然後運歸。凡此種種，均屬米客託碾一類。至米行託碾者，即此間米行，除代客買賣外，大都兼營囤貨販運，當收得穀子時，須自託廠家碾熟。

普通去南京及北路的，白米居多，去浙江的，糙白不相上下，去上海的，糙米居多，尤以常熟幫米客，在錫專辦上等糙粳，由水道運至近上海的陸家浜碾白，其原因爲該處碾費較低，頂好粳米碾白每石僅一角，再則是米錢碾後一兩天，顏色最爛，同時米身未緊，斛起來可較多，自陸家浜碾後運至上海市區內脫手時，實可謂恰到好處。

其次，此間米廠，除代客碾米外，大都均自買自碾，就各廠自身營業的數額或所得言，此一業務實較代客爲重要。資力較厚的米廠在每年新穀登場時，常大量收購穀子，待翌年春夏之交市價上升，碾成糙米或白米，轉售給米行，或售給外幫來辦貨的米客，有時甚至自己運往滬杭兩地及南京，其囤貨情形，實與米行無異。故無錫碾米廠營業數額，與他埠專代客碾米者，無法相提並論，如鄧成泰一廠，常年營業數，至少一百萬元以上，非自買自碾，莫能至此。

碾米的手續，有單碾雙碾的分別。單碾碾費每石粳米一角，籼米八分，糯米一角二分。雙碾粳米每石一角四分，籼米一角二分，糯米一角六分。三碾粳米每石一角八分，籼米一角六分，糯米二角（又有所謂清碾者，其機工與三碾同，均歸糙米計算）。客米到碾米廠碾製時，如買上、駁上、畚上、上力等，每石工資七厘，卸上每石一分，如係駁船卸上者，另加笆捨斛費每石四厘。至於糙米碾白時，其坯子毛淨不一，有一道篩和三道篩四道篩的分別。

，一道篩不另收費，如要三道篩者，每石加篩費六厘，四道篩者，每石一分二厘，亦統歸糙米計算。另有所謂賣下力，卸下力，賣盤力，卸盤力的費用，賣下力每石一分四厘，卸下力每石一分二厘，賣盤卸盤其力都和賣下卸下同。倘有白米過風（即用風車）或提篩，無論賣下卸下每項每石再加六厘。如要打包扛下，則每石另加貼扛三厘。機篩賣下力每石也要一分六厘，如包子則每石再加貼扛三厘，篩買上的篩力，風買上的風力，每石都要六厘，篩風每石一分二厘，轉篩加風每石一分八厘。

以上種種，皆廠家代客人碾米的手續，至於米糠定價無一定，多係臨時公同集議，決定價目，折給廠家，但客人不欲出賣，要自行回者，每石下力加糠粞費二分，但仍須先行通知廠家。聞每一石米約有糠粞十四五斤，小碎米約二升，廠家皆代為承售。又如客人碾米欲加石粉者，可先向廠家聲明，石粉定價每石六角，每碾米一石約加石粉六斤，價約三分六厘，惟不用者聽便，聞米若加石粉，則米色較白云。

工人工作時間，各廠無一定，有每日工作十二小時的，有九小時的也有六小時的，蓋工人的工資，不以月計日計，多以石計。例如有某廠有米五百石，盡一日的工作碾完，則工人工作較多。時間較久，惟工資也較多。其規定工資每石三分五厘，如上述所謂賣下，卸下，買上，加貼等小費，皆歸工人所得，大約每工人每月的工資，統計約得十五元至二十元之間，如廠家生意隆盛之時，則碾米的數量較多，工人的工資，每月或有超出二十五元之數，但每年僅有二月或三月旺季。各廠皆有一工頭，每月工資約由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六章 揚子江各地的米市

武漢三鎮 武漢扼長江中流，處平漢粵漢兩路的會合點，實為全國南北東西間交通上的要樞。所以鄂省米產雖不豐，常年消費，尚須仰給他省之接濟。然在全國米市上，仍不失牠的主要地位，這與上海雖非產米區，然因地位重要，故仍為全國米產之主要集散地。武漢在全國米市上的地位，性質上與此極相彷彿的。

(一) 組織機構 武漢三鎮經營米業的，約分三種：一是乾米鋪，二是糧行，三是機器米廠。漢口乾米鋪約五百多家，因無公會無從精密調查，糧行六十家（雜糧行在外），機器米廠一百一十家。（內有十五家未入公會）。武昌乾米鋪約九十餘家，糧行十六家，機器米廠二十家。漢陽乾米鋪約百家（鷓鴣洲在內），糧行十五家，機器米廠九家。乾米鋪都是資本小仄，幾十元到三百元的約占百分之八十，最大的也不過二千元，獨資經營的居多。糧行是米穀過棧處所，也不需要偌大的資本，除四五家資本能達四千元外，其餘二，三千元到幾百元的約各佔一半。機器米廠佔武漢米業的主要地位，其資本自較雄厚，組織上也比較底完善。其資產最大的，當首推漢口寶善米廠，曹祥泰之七萬餘元（包含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及大生之三萬餘元。其次是武昌永濟之二萬元及漢口萬源萬元武昌張萬泰三家之一萬元。四千元至九千元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六，二千元至三千元的佔百分之四十三，二千元以下的約百分之二十。其使用碾米機器除曹祥泰，寶喜及萬元三大家用煤炭機外，其餘電機佔百分之七十一，柴油機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馬力最大者是煤炭機之九十五匹及八十四各一，十五匹以上至五十四馬力者計十四部，四四半至十五匹馬力者則佔全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獨資經營者二十七家，官營者一家，其餘都是合資經營。

(二) 產銷情形 武漢每年移入的米穀，江西蘇浙約占百分之二十五，湖南約占百分之二十五，本省四鄉約占百分之四十五，其他各地約百分之五。但自年前下季亢旱以來，形勢驟變，江西蘇浙等處來源斷絕，反自採運米糧。據各關係方面估計，廿三年由各處到達漢口的米量：穀約百五十萬石，本省襄府河一帶是最多約佔六成，湖南約佔四成；湖南戰前二年收穫尚豐，惟因關稅太重（米每石一元穀五角），價格自昂，故日趨減少。若以穀一石碾米四斗計，此百五十萬石穀折合食米六十萬石。春米百六十萬石，襄府河佔六成，湖南二成，荊河及信陽各一成；每石碾熟七斗合食米一百十二萬石。又元熟米百萬石，府河湖南各佔二成，襄河三成，荊河二成，每石碾淨九斗五升，合食米九十五萬石；共計折合食米二百六十七萬石。戰前廿二年國集穀，春米，和米折合食米五十萬石，共計三百七萬石。武漢一鎮全年消費食米約二百五十萬石。在供給食米的總量上，乾米鋪約占百分之五十強，機器米廠約占

百分之五十弱。

運輸多由水運，也有用車運的。無論穀，春米，元熟米都必須經過行戶再入於乾米舖或米廠的手。機器米廠以穀為主要原料。乾米舖就不同，其主要部分是春米，元熟米和外來機器米春米買進後，復假手於乾米廠（規模甚小專為乾米舖軋米者）或較閒散的機器米廠加工碾成食米出售。每石約取軋米費二角至三角。米由糧行仲價轉賣於米廠或乾米舖時，須由買主納付行佣——米每石一角〇厘，穀每石七分半。在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以前米僅四分穀三分。自十九年七月起另加開銷（即行規）一角二分，即由駁船得一分三厘三，貯箕六厘七，挖貨五厘，行員三分，其餘聽糧行任意支配。此外尚有號規三分。糧行無故加重行用，無形使米糧價格騰貴，其影響於國民生計，自不待言，此種額外苛索，曾經米業公會呈請政府並與糧行同業公會一度直接交涉取消。

(三)營業狀況 約在民國二十三年武漢米業商人，因年歲內地荒年，而營業反是活躍，並且還有盈餘，牠的原因，不外乎下列三種：

一、徵諸條例，每年上季營業多傾於不利，獨那年上季則否，因上一年豐穩，產額多而價格低廉，且雨水順調，穀質甚良，頗適於碾製上等米。各米廠及糧行的資本寬裕的莫不存穀甚多，五六月間久旱不雨，於是米價飛騰。往以饑倅不虧損之季節而反獲意外之厚利。這是一般米商所未曾料想得到的。

二、及至七八月間，旱災已成，秋收絕望，米價自隨之飛騰。但湖北襄陽河一帶收穫甚豐；沔陽潛江一帶久經共黨盤據，荒廢的區域，已恢復耕種，且久荒之地異常肥沃，故其產額特別增多。秋收後運漢的穀米，如洪水湧到，一般園戶及米廠，存米尚可敷用，不急於進貨，於是為趨價而運漢的米客，乃不得不貶價出售，米商的資本寬裕的，莫不盡量吸收這種米穀，及至倉庫充實，復藉口荒年歉收而抬高米價。

三、往年江西蘇浙均有大量機器米運漢，其質地常較本地為好，誠為武漢米業者的勁敵，惟去年即不同，江西蘇浙轉自武漢採運大批米穀。是昔日的勁敵，一變而為顧客了。有此三種原因，故這一年米商，除少數的資本單薄

者以外，大概均獲利甚豐。值此大不景氣，百業凋敝的時候，米業方面偏存活氣，所謂「荒年景氣」者是也。

(四)米價與撓雜 大概米價都由機器米廠同業公會及糧行同業公會議定。但一般昧於大義的商人，尤其乾米鋪，往往以二三等米冒充頭等米而照公定價格折扣出售，藉以兜攬生意而取巧利，一般民衆受彼欺騙者當不在少數。

武漢三鎮百餘家機器米廠中，除漢口寶善，寶祥泰，大生三大廠純撓膏粉外，其餘用膏粉與石粉和撓者約百分之五十，全撓石粉者亦佔百分之五十。其撓雜分量每石約一斤至兩斤半，凡由春米碾成上等米至少須經過三四次手撓，每次必撓加若干，故米愈熟則撓雜成分愈重。據一般老於米業者言：「碾米時撓加膏粉，一則可以增加滑力，使米易於褪皮；二則可使米色白美……」膏粉係用石膏碾成細粉，以湖北應城出產算最好，湖南次之，每袋（一百斤）約值二元六角。石粉是由廣東雲南一帶的白色砂石碾成，經由上海運入；其顏色較膏粉稍紅，質較粗，分量亦較重，其價格甚低——每袋百五十斤僅值一元。近年來一般奸商，鑒於石粉價格既甚低廉，質量也重於膏粉，有利可圖，故趨之若驚，均捨膏粉而專用石粉矣。石粉為岩石碎成的細粉，頗類細砂，附着米身，雖經淘洗，也不易滌出，往往沉澱腸胃內，減退腸胃活力，易成慢性便祕，雖無顯著的徵象，但有害健康，影響生計，實毫無疑義。膏粉質細量輕而又潤澤，易由大便排出，似於衛生無甚妨礙。至於石粉之有礙衛生既如上述，自應設法取締。

米店商號 戰前漢口市上共有乾米舖約四百餘家，國戶頗難估計，機器米廠一百一十八家，乾米舖與國戶，在供給食米的總量上，佔百分之五十強；機器廠佔百分之五十弱。茲將漢口機器米業公會所屬的米廠，刊示於左：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曹祥泰	沈家廟河街	曹雲階	新華	大夾街	王永清
第二分館	漢正街	董德齋	永泰	漢正街	劉舜階
第三分館	民權路	朱品璣	寶豐	同	劉綏卿
第四分館	五族街	王漢臣	兆泰	同	劉寶福

第四分銷	漢景華	陳容善
第二分銷	沈家廟河街	劉定清
第三分銷	漢正街	鄧平階
第四分銷	黃陂街	張百先
第五分銷	漢水街	徐松亭
第六分銷	黃陂街	張克孝
第七分銷	漢景街	張百先
第八分銷	漢水街	陳秀珊
第九分銷	黃陂街	劉紫雲
第十分銷	大智門	余鳳鳴
第十一分銷	漢景街	劉樹棠
第十二分銷	堤口街	王昆如
第十三分銷	五馬路口	孔寶山
第十四分銷	中山路	許久菴
第十五分銷	民族路	許久菴
第十六分銷	民生路	順興分銷
第十七分銷	民族路	元記分銷
第十八分銷	永源	元記
第十九分銷	豐昌	元記
第二十分銷	花樓街	元記
第二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二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三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四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五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六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七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八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一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二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三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四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五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六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七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八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九十九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第一百分銷	漢景街	元記

經 濟 研 究

九〇

宏森仁益記

平和街

方逸卿

統一路

徐金階

同新永

新元街

韓益承

統一路

熊華鈞

吉成永

漢景街

趙慶生

江漢三路

汪子和

福昌

建設街

萬盛五

萬年街

朱耀階

福勤

大智路

余明清

漢正街

蕭容莊

第二分銷

江漢街

計錦章

漢正街

齊佛遜

裕德

漢正街

計子儒

沈家廟河街

朱瑞記

裕茂

法界永安里

曹相卿

李洪發

陳聘三

裕豐

漢正街

楊樹臣

和豐

朱慎吾

裕茂

漢正街

王星棠

李祥興

朱地五

裕德

漢正街

范子衡

李洪發

錫祥

裕同

漢正街

劉聘之

和豐

謝志善

裕元

漢正街

韓定洲

李祥興

周作範

裕元

漢正街

劉厚福

李南生

劉玉和

裕元

漢正街

余松山

李和生

熊渭川

裕元

漢正街

陳敬安

李慶發

張子憲

裕元

漢正街

蕭炎卿

同慶發

新馬路

裕元

漢正街

李鳳卿

同慶發

新馬路

郭義順	新記糴	大智路	郭自祺	慶	宏	球場街	陳青芳
萬元	寶泰發記	啟生路	唐濟卿	乾	盛	球場街	黃寰廷
鼎裕	新華分銷	迴龍寺	夏文峯	振興	記	陳漢卿	祁述章
同懋	裕豐順記	漢正街	張鴻發	羅正大	振	羅潤生	陳漢卿
同懋	裕豐分銷	橋口路	張波廷	順興	振	馮質輔	陳漢卿
永餘	裕豐分銷	花樓街	湯子卿	大	大	馮仁卿	杜建康
同盛	永餘	吉慶街	容堯卿	泰興	源	徐求安	杜建康
永	同盛	保成路	韓星五	永源	永源	李萱周	杜建康
永	同盛	府南一路	朱少山	永源分銷	滿春街	徐惠生	杜建康
永	同盛	滿春路	容輯五	大有	滿春街	陳振聲	杜建康
開源遠	胡玉記	潘松卿	胡云卿	大有	後花樓	倪子賢	杜建康
泰豐	開源遠	韓春甫	潘松卿	大有	中滑坡	陳松林	杜建康
元記	泰豐	熊華鈞	寶善新	後花樓	中滑坡	池敦耀	杜建康
永康	元記	黃陂路	寶勝新	中滑坡	中滑坡	池敦耀	杜建康
湖南省三米市	永康	民族街	池永和	中滑坡	中滑坡	池敦耀	杜建康

湖南省三米市 湖南是中國一大產米區，歷來就有「湖廣熟、天下足」的一句老話，湖南農產，在全國地位上的重要，由來已久，可是近年以來，兵凶災厲相乘而至，遂至產米富庶之區，竟有無米爲炊之患，湖南穀米產量，據二
十一年國府主計處統計，全年實產穀一〇、七七七、七一五、〇〇〇斤，在全國位居第三，僅次於廣東與四川省。

(按廣東每年產穀之量為一四、八八四、四六三、〇〇〇斤，四川為一四、五三七、五八二、〇〇〇斤)至全省稻作面積，以過去統計之缺點，及目前調查之困難，殊無精確數字可靠。據湖南經濟調查所估計結果，則湖南稻作面積約為二八、七一六、〇〇〇畝，每畝產穀額平均為四・九八石，全省產穀約為一四〇、九五五、一三〇石，節地域列表於次：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和稻穀產量估計表

地域	稻作面積(千畝)	每畝產額(石)	產量
洞庭東北沿岸	一、九〇〇	五、七九	一〇、四〇七、二一〇
湘水流域	一五、五四八	五、〇三	七六、五八八、二八〇
資水流域	四、一一〇	四、八七	二〇、〇一〇、一九〇
沅水流域	五、五二八	四、九一	二六、六一二、〇七〇
澧水流域	一、六三〇	四、五二	七、三四一、三八〇
總計	二八、七一六	四、九八	一四〇、九五九、一三〇

由上表觀之，湖南產穀，約為一萬四千餘萬石，湖南人口三千萬，若以普通所謂，「一升一口，一年七石二斗」計之，則湖南產穀，尚不足以自給，第事實上殊為不然，普通所謂「一升一口，一年七石二斗」者，係指食米之地而言，並非全省每人平均的消費額，湘省雖以產米著稱，有餘之縣固多，而不足之縣，也復不少，據二十四年調查所得，則穀米有餘縣份凡三十三縣，計為岳陽、華容、南縣、安鄉、漢壽、沅江、湘陰、瀏陽、長沙、甯鄉、醴陵、攸縣、茶陵、衡山、衡陽(衡陽本是不足自給縣份，但因雜糧佐食，故仍有輸出)安仁、汝城、東安、零陵、永明、新田、益陽、武岡、常德、桃源、辰谿、溆浦、黔陽、芷江、靖縣、綏寧、臨澧等地，各縣輸出的穀，全年自八千石以至於一百三十萬石，此三十三縣中，合計全年若可餘穀七、九八七、〇〇〇石，穀米不足縣份，凡三十一縣。

，計爲臨湘、湘鄉、鄧縣、資興、永安、郴縣、常寧、桂陽、道縣、甯遠、江華、嘉禾、宜章、安化、新化、邵陽、新甯、沅陵、古丈、永順、保靖、永綏、瀘溪、乾城、會同、慈利、城步、石門、桑植等地，（其餘之平江、耒陽、桂東、臨武、湘潭、藍山、麻陽、通道、大庸、晃縣、龍山等十一縣，均係足供消費者）此三十一縣中，所缺穀數，大部份先由雜糧補充，小部份則由鄰縣輸入穀米，以資接濟，前所述餘穀縣份，可餘穀七百餘萬石，約以二分之一供鄰縣的不足，而以二分之一輸出外省，故從全省來論，常年均有穀米出口。

湖南出口的米市，以前有三處，一是易俗河，一是靖港，一是滄江，易俗河屬湘潭，在涓水和湘江會合之處，靖港屬長沙，在鴻水和湘江會合之處。滄港屬漢壽，在滄水浪水沅水會合之處，往年易俗河最負盛名，當時銷路，遠達滬粵，近銷武漢，倉庫鱗次，米袋塞途，米業之盛，一時無比，自民國初年，大受紙幣跌價影響，加以米商信用漸失，營業日落，今已一蹶莫振。次如靖港，以前也負盛名，如今湘米在滬，仍有用靖港米的名義，惟自長沙米市發達以來，其在米業上的地位，相對低落，僅當湘江水落之時，長沙穀米交易，始多移往該處耳。滄港本是瀟湘穀米集散市場，後以河流改道，運輸被阻，該處米業，遂不復爲人注意。目前湘米市場，以長沙、蘆林潭、城陵磯爲最大，南、華、澧、安，（即南縣華容澧縣安鄉四縣，財廳曾設南華縣澧安穀米稽查處，）次之，醴陵、郴縣更次之，由長沙、蘆林潭、（屬湘陰縣）城陵磯（屬岳陽縣）三處出口者，多運往滬漢諸埠，由南華澧安出口者，多運往湖北沙市宜昌等處，由醴陵出口者，或北運湖北、或東運江西、由郴縣出口者，則運往粵桂兩省，茲將近四年來各處米的出口數量，統計如次：（單位石）：

地點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長沙	一一二三	一一三一	四九〇，八八七	七四八，六九四
蘆林潭	四〇〇，一〇四	一，二二五，八九四	四八三，九七三	九五七，三七二
城陵磯	一一六，五九三	三〇九，八三五	一五八，六五六	三〇九，二四八

南華澧安	八〇,〇〇四	二一九,〇五八	一〇一,四七七	二五四,一五〇
------	--------	---------	---------	---------

醴陵	一八,八二四	六一,九一六	四九,三二二	七七,三三九
----	--------	--------	--------	--------

郴縣	一一一	二,一七四	六,五四四	九,二八七
----	-----	-------	-------	-------

合計	八三八,七五六	二,三〇九,七六四	一,五四九,六六六	二,四四三,一〇四
----	---------	-----------	-----------	-----------

由上所述，無論湘省是如何荒歉，湘米出口，絕不至漫無紀錄，尤以郴縣米市，民國二十一年尚無米向省外銷售，二十二年出口二千餘石，二十四年則增至四倍，粵漢路通車以後，郴縣米市，益加繁榮，而衡陽一埠，更不難成爲湘米一大集散地，大有取長沙，蘆林潭等處而代之勢。

江西的三米市 江西是產米之區，向爲世界與國人所重視，以其產量言，實較湘省不相上下，換言之，即爲國內第二產米省，無論從民食和國防上觀察，贛省米糧實佔一舉足輕重的地位，惟以前本省交通阻塞，僅有米穀銷運滙漢，其粵，閩，浙諸米糧不足的省份，未能盡量供給。及贛省鐵路及公路突飛猛進，東南五省交通網又逐漸完成，浙贛鐵路通車，已有好幾年，湘贛鐵路工程又將告竣，贛閩贛粵等公路夙告構通。本省內外的交通既已急增靈活，贛米在全國糧市上的地位也尤高，茲先述其概況：

江西米穀的產量，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統計前後共有十一次之多，就中以民國四年農商部的農商統計表內所書數字爲最大，計穀爲一七一,七六一,三一〇石，折合白米爲八五,八八〇,六五五石。最少者是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計穀爲四一,八五九,〇〇〇石。其相差之數竟有四倍之鉅，考其所以致此者，固以天災人禍的原因。但此二種統計，似亦欠精確，倘就其他機關所統計者而言，吾人即可得一新的觀念。據民國二十年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所載，江西產穀爲九三,五六〇,一五〇担。又據廿一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統計爲八五,五二〇,〇〇〇石。二十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次統計是八一,一六〇,〇〇〇石，二十三年二次統計是四一,八五九,〇〇〇担。(與第一次統計相差三九,三〇一,〇〇〇担，)今年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所統計是九二，〇六二，九五六担。似此數種統計數字，略見穩定，可知江西每年米穀產量，乃在九千萬担至一萬萬擔之間。但此等機關之統計方法，吾人究不得而知其有無科學的根據。

茲再引證贛省府統計室各種刊物的統計數字，以爲確定本省米穀產量的參考。據劉治乾先生在江西的米穀一書序中云，「江西八十一縣，額徵糧米田畝，原爲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畝，加新割歸之婺源，光澤兩縣，共是三千五百〇八萬四千畝，據調查，八十三縣田畝，每年僅種稻一次者，有二十一縣。如鄱陽湖以北各縣皆是。共是八百一十八萬九千畝其餘六十二縣田畝，有種一次者，有種二次，種一次者約佔十分之七，共是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畝。種二次者約佔十分之三，共是八百〇六萬八千五百畝。其稻穀產量，年種一次者每畝以三石計，共是八千一百〇四萬六千石。年種二次者，其第一次稻每畝平均也以三石計，共是三千四百二十萬五千石。第二次稻每畝平均以二石五斗計，其是二千〇一十七萬一千石，各項合計，共是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萬石。除留存種籽三百〇二石外，尚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萬石，折成米約合六千一百二十萬担。江西現存人口約一千七百萬，每人每年在食用上消費三石計，在釀造上以費一斗計，則共是五千二百七十萬石。由米的總產量除去總消費量，尚餘八百五十萬石，假定此數是十足收穫年的餘額，則江西稻田如有八成五的收穫，可以足食，如有九成五的收穫，可餘米五百四十萬石。但實際上江西農民的食料不純爲米，多參以雜糧，米價愈高，則雜糧愈多，節留白米以易黃金。故在收穫八成五的年，不僅可以足食，且可有剩餘，即在八成收穫年，也可有剩餘」，由此，可知江西的谷米，在豐年有八百五十萬石剩餘，稍歉之年也有二百三十萬石餘額，甚歉之年則以雜糧代米，也可足食而稍有餘。

在年稱大有，國泰民安的時期。江西的米穀產量確有如劉先生所統計。惟事實上，本省因受赤匪之害，與風雨失調之災，米穀產量年有出入，茲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贛省米谷產量及籼粳稻與糯稻分別表列如此。

江西全省籼粳稻與糯稻產量比較表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

年別	比較事項	籼	梗	稻	糯	稻	合計	備
民國二十年	產量(担)	八、六九、六三〇		九、八六四、四六一		五、五七〇、一五〇	一八〇	本省匪氣尚熾，年收只七成餘。
	百分比	六		二		一	一八〇	
民國廿一年	產量(担)	七、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七〇〇	一〇〇	
	百分比	六		三		三	一〇〇	
民國廿二年	產量(担)	七、一七〇、〇〦〇		九、三九〇、〇〦〇		八、一六〇、〇〦〇	一〇〇	年雖豐，但匪氣尚熾，只有七成收穫。
	百分比	六		三		三	一〇〇	
同 年	產量(担)	一〇〇、六三一、六九九		六、七七八、三〇八		二一、三三六、三五七	一〇〇	
	百分比	六		六		三	一〇〇	
民國廿三年	產量(担)	三〇、六四〇、〇〦〇		四、二二八、〇〦〇		四一、八五〇、〇〦〇	一〇〇	遭六十年來未有之旱災
	百分比	九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年	產量(担)	八、七四七、三三六		四、五六七、四〇〇		九、〇九一、九三〇	一〇〇	
	百分比	九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機碾是將去殼的米加工精製的一種工作，贛省製米的場所有二種，一是轉坊，一是機米廠，前者是贛省固有的老法，後者是新法，新法始於宣統年間，最初祇南昌有一家，嗣後各較大市場如吉安，贛縣，臨川和都陽等地，相繼採用，現在已普及全省了。機米廠，在量的方面，實以南昌市為最多，約佔十分之八，據最近調查，江西各米穀市場碾米家數幾近二百，其中多為柴油車。但自電燈整齊處成立以來，該市電力增加，市中機米廠多改用電機車，以其合乎經濟原則，故米商都樂用之。

碾米機師已通行，米的等級益見繁多。製作的米穀，以其程度不同，在轉坊方面均出糙米，經過機碾，稱為一機米。一機米多為早米，此米以米質不同，熟度有異，分為次熟米，二熟米。一機米再碾白二機米，又名二白米，三碾白三機米。四碾曰另白米，各種米製成之後，都有一定量的消耗，愈熟則消耗愈大，大約由糙早米碾成一機，二機，三機，特機各早米，可以一〇〇，九二，八八，八四及八〇為折算率，由糙晚米碾成一機，二機，三機，特

機燒米，可以一〇〇，九二，八六，八〇及七三爲其折算率。由糯米方面言，可分精粗二種，糙糯經碾二次，稱粗糯米。上三機碾爲精穀米。二機的消耗是百分之九二，三機的消耗是百分之八十六。

贛省以南昌市碾機車爲最多，執全省的牛耳，外屬各縣產米區如豐城，峽江，臨川，吉安，泰和，清江，新淦等地，多輸穀來省出售。本市穀倉商人大量收買碾成白米，運銷滬漢各地。

贛省昔無倉庫制度，米穀價值的差異很大，每於新穀登場，勢必暴落。冬季以後乃至次年青黃不接的時候。又突飛猛漲。倘遇年節米工停工，或晴雨失調，或時局不甯也常告上漲。惟年來農倉發達，合作社林立，工商組織日益完善，因此，米穀調節有方，暴漲猛跌的程度漸減。穀價也略形穩定，即就去歲西安事變時而論，其價雖高漲數角乃至一元，但事後即迅速恢復原狀。

贛省米穀除供自用外，年有大量運銷滬漢各地。其價格均較內銷見高，茲據調查將二十五年本省各種米在滬市價表列於次：

米 别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機 糯	一一，九〇	八，三〇	一〇，五〇
機 糜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三
碎 糯	一〇，〇〇	六，九〇	八，二六
糯 糯	九，九〇	七，七四	八，八五
機 糜	一〇，九〇	七，一〇	九，四二
糙 糜	九，九〇	六，九〇	八，八六
早 糯	九，五〇	六，二五	八，二〇
晚 糯	一一，七〇	八，三〇	一〇，三〇

糙米	晚	一〇,四〇	八,三〇	九,四〇
糙米	晚	一〇,〇〇	六,九〇	八,八二
糙米	紅	一〇,九〇	八,三五	九,五九
糙米	紅	一〇,〇〇	八,八五	九,三八
碎米	九,七〇	五,五〇	七,四五	

(一) 內地市場分佈概況，南昌是省內米穀集散的中心，九江是其出口的咽喉。是以江西內地各縣多以米穀運至南昌，其來源可分四段，米是贛縣的米。又多自大庾，上猶，崇義，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安遠，瑞金等縣，一是吉安。吉安的米，又多自安福，甯岡，永新，萬載，泰和，吉安，遂川等縣。三是樟樹，磧樹的米，又多來自新喻，宜春，萍鄉，分宜，清江等縣，四是市汊，市汊的米，又多來自高安，宜豐，萬載等縣。五是臨川。臨川的米，又多來自東鄉，鶴灣，金谿，宜黃，崇仁，南城，資谿等縣。贛東各縣的米，以餘江，瑞洪鄱陽等處為集散地。經由九江及湖口出口，贛北各縣的米，以涂家埠為集中地，經由南潯鐵路出口。由此可知江西內地米穀集中地有八處，出口地是九江或湖口二處，浙贛鐵路線內的玉山，也是出口地。但以鐵路運費較高，未聞有向是地出口者。

(二) 各關係市場最高最低運費，至於各市場(集中地)與其各關係市場間米穀的最高最低運費，有如下表：

各主要市場	米		穀		米		高		於		谷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九江	0.0010	0.0005	0.0011	0.0006	0.0013	0.0008	0.0012	0.0007	0.0010	0.0005	0.0009	0.0004
涂家埠	0.0005	0.0003	0.0006	0.0004	0.0007	0.0004	0.0006	0.0003	0.0005	0.0003	0.0006	0.0002
南昌	0.0007	0.0004	0.0008	0.0005	0.0009	0.0005	0.0008	0.0004	0.0006	0.0004	0.0007	0.0003

臨 川	0.0000	0.0014	0.0011	0.0010	0.0009	0.0008
吉 安	0.0011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0.0010
贛 縣	0.0010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0.0010
鄱 陽	0.0013	0.0007	0.0006	0.0005	0.0004	0.0011
都 峰	0.0013	0.0007	0.0006	0.0005	0.0004	0.0011

(三) 南潯路運輸，上表是內地各縣用帆船載運的費。惟至集中地點後，多出口販賣。南昌米穀多藉南潯路運輸，南昌有四大轉運棧，即裕民、同記、有記、新通等是。各轉運棧的棧房，無論總棧或分棧，都設在火車站旁。如九江多在琵琶亭，南昌多在牛行站，涂家埠多在舊鐵橋旁，各轉運棧的業務，大致可分為四種，一、代客轉運，二、經營押款，三、棧房出租，四、販賣糧米，在其販賣糧食一項業務中，其運費調查如下表：

南潯鐵路米穀運費

起 卸	三十公噸	整車運費			不滿整車			每公噸運費		
		運 費	加價費	負責費	裝 卸 費	共	運 費	加價費	負責費	裝 卸 費
自 涂 家 埠	三·一〇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五	四九·六五	一·六二	〇·一三	〇·一七	〇·一三	二·一九
至 九 江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三	三·一五	四四·六六	一·四四	〇·一一	〇·一三	〇·一三	一·一九

(四) 長江輪船運費，江西各口岸米穀，自到九江後，即準備出口，交長江輪船公司運載至漢口、漢江二地，米下火車後，用人工搬上蔓船，每袋(容量一石二斗五升)需取費二角五分，自蔓船搬至輪駁又四分，然後經由六大輪船公司——招商、三北、太古、怡和、甯紹及日清等直運漢口。其運費各不相同。表面上各家均定運米為五角，運穀為三角五分。但實際上招商、怡和、太古等公司，暗有雙九扣，三北、甯紹公司，則除雙九扣外，又有九五扣。日清除雙九扣外，又有八五扣。

(五)出口數量，江西出口食糧，以米為最多，就歷年調查所知，經由九江關出口者，有下列數字。

年別	數量(担)
十五年	六七，一五四
十六年	三九四，八一六
十七年	一，三九六，八九九
十八年	一，〇九九，二九〇
十九年	三四四，八四六
二十年	二九七，九七九
廿一年	一二八，五二六
廿二年	五三〇，九四一
廿三年	七三，八七七
廿四年	三二三，二九一
廿五年	三，二五〇，〇〇〇

(六)各種米糧出口數量比較，該省出口米糧，以銷售地人民食用上的習慣不同，而有數量的差別，據上海米業公會公佈二十五年度該省米糧在申的成交數是：

米別	成交數量(包)	米別	成交數量(包)	米別	成交數量(包)
機 橋 碎 橋 機 早	四六，八二四 五六一 四二二，五三五	機 紅 橋 糜 糜 糜	四，七八三 三八三 一七，二六三	晚 紅 紅 糯 糯 糯	一二，八七五 一，二五四 一八，五三四

糙 早 三七，二八五 糯 早 一二，六〇七

糙 晚 二，一三四 機 晚 六二〇，五八〇

觀上列數字，機晚米佔第一位，機早米佔第二位，機糯米佔第三位，糙早米佔第四位，碎糯，糙糯，糙晚等米。大致相等，佔第五位，糙晚糙早，機紅等米佔第六位，餘者佔第七，八位。

以上係贛米產銷的概況，茲進而專述省內的三大米市，即南昌，九江，涂家埠三地供需情形如下：

(一) 南昌市 江西是長江流域產米省份，南昌是江西省內最大米市。江西米穀生產，往常年份(近年情形自屬例外)達六千餘萬石，(熟米)除自給外，尚可餘二百餘萬石，接濟他省，其中半數以上，概須道出南昌，故南昌實為長江流域的重要米市。

南昌位居贛江下游，贛江上游集中於贛縣的米穀，中游集中於吉安，樟樹鎮等的米穀，換言之，即贛江，早江，瀘水一帶的米穀，向贛北或省外輸送時，均須總匯於南昌。江西地勢，南部高而北部低，河流均向北流，糧食運輸全賴水運，故南昌的成為中心地，亦屬自然趨勢。此外，撫河流域米穀集中臨川後，信江流域米穀集中餘江，餘干後，錦江流域米穀集中高安後，都以南昌為最後市場。

南昌不特位居省內各河的下游，而且有南潯鐵路的便利，實為全省水陸交通的聯接處。近年以來，江西米穀的出口，由鐵路運九江者居多，故南潯鐵路的地位在糧食運銷上殊形重要。而所有米穀於裝運前，其交易手續大抵在南昌辦就，因南昌是江西金融中心，款項匯劃，較為便利。故江西米穀的出口雖在九江，而交易中心，則在南昌。

江西米穀的加工機關，如就碾米機器而論，各重要米鎮，大概都有，全省估計，米斗(每架機器有米斗一二不等)約在三百以上。其中在南昌者，幾將半數。南昌市內有機器米廠八十餘家，專為各地運來的穀子碾成熟米，所以南昌也是全省米穀加工的中心地。

最後，南昌本區也是產米豐富的地帶。鄰縣新建，產米又著，其中名觀音和者，品質之佳，燙炙人口，此也是南

昌形成重要米市的一因。

(二)米穀的來源及輸出數量，來南昌的米穀，如以地域區分，則撫河流域佔百分之三十強。贛江一帶佔百分之三十弱，餘則為本地及其他各處。其中贛江一帶吉安等處來者，多早稻，撫州來者多晚稻。

南昌全市，人口總數，如以戰前近兩年論，約二十七萬餘人。每天熟米消費量，約為一千三百石，常年總計，當在四十六七萬石左右。故南昌米穀的集中量，單就消費的能力來說，至少也當在五十萬石上下。

在實際上，如上文所述者，南昌是江西南部各河流區域米穀向外輸送的總匯地，是全省糧食交易和糧食加工的中心，故真實數字，當不止此。據各方估計，近七年來到南昌的穀子，民十七時，以上游安靖米穀尙能便利運輸，故為近年來的最高紀錄。約有二百四五十萬担，折合熟米當得一百二三十萬石，則除本地消費外，其由南潯路或水道向九江輸送者，約又有七八十萬石。十八年較少，約一百七八十萬石，至十九年，上游各縣的米穀已無法下運，到南昌的數額，驟然頓減一百萬石。故是年南昌米價曾高至十九元一担，輸出一層，自呈絕望。二十年雖有大水，但以南部地勢較高，未遭波及，故到南昌米穀的數額，和十九年相差無幾。二十一豐收，但因產地縮小關係，到南昌者仍僅一百五六十萬担。嗣後各地大軍雲集贛南，米穀向外輸送的數量驟減，兼以廿一年夏季中北兩部均遭旱災，故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中來南昌的米穀，僅在一百二三十萬担上下。

南昌的米穀，交易地點，可分旱路水路兩類。旱路者簡稱穀場，因來者全是穀子，此類穀場，計有四處，一在南塘，一在大市，一在澹台門，一在德勝門，凡南昌新建兩縣及附近一帶的穀子，由農民或小販用車驢裝運來此，為集中此處。普通年份，此四處听到米穀，每天平均約有一千五六百擔左右。

水路米穀交易地點，計有三處，一在三角塘，一在廣潤門，一在章德段。大致臨川，豐城一帶的米穀，均集中三角塘，貴溪和贛江一帶者均集中廣潤門，鄱河一帶者均集中章德段。從前較好年份，三角塘可到米穀八十餘萬担，廣潤門可到一百三四十萬担，章德段可到三四十萬担。最好年份時，自屬更多。水路來者，仍以穀子為多，若是

熟米，則直接運九江。

(三) 當地米商的一般組織和交易情形，南昌全市經營米業者，據該地營業稅局估計，是五百另九家，分佈全市各區，其中最大部份自是一般以另售為業的米舖。其次是機器碾米廠及麪坊，最少者是行家。

其分配情形，大致自己完全不做米，專設門市另售者約一百餘家。麴坊而兼設門市，即人工製米同時又兼營另售業者，約三百家，南昌米市中以此類商舖為最多。機器碾米廠約八十餘家，大都亦兼營門市，行家十四五家，專代客介紹買賣。

其中無論言資力，地位或數量，最重要者，實為兼營門市的機器碾米廠和麴坊。此乃南昌米市的中心份子，因各地來穀，均賴彼等吸收，然後向外運送或供本市消費。

交易程序，自始點言，旱路所到的穀，均由麴坊機米廠和一般米舖向農民或小販直接交易。其由米舖買者，則尚須託麴坊或機米廠代碾。水路者，大概由行家介紹於機米廠或麴坊。一般另售米舖不兼製米者，則向麴坊或機米廠批購，然後另售於消費者。

旱路穀場，全為直接買賣，中間不經牙人，也沒有人代斛；水路交易，則照例須經過行家。(俗稱河行)。即船家到後，須投河行，其不經由河行者，僅屬少數。經河行，由河行代為兜賣，貨物出脫後，尚須經所謂「爬斛」者代斛。

營出口業者，大抵是機米廠，其中有少數不設門市，純以此為業。六七年前，江西米出口最盛時，也有外幫客人來南昌收購。近年以來，久已絕跡。故目前經營出口業，均須裝往九江或直接往上海待售，南昌無麻袋廠，打包廠，和打包工人，機米廠中自己有人打包，客商亦可託代打。

南昌米市的組織和交易程序，比較尚屬單純。其最大原因，即機器碾米廠和麴坊，資力雄厚，為數衆多，且均自設門市，合製米，批發，另售，出口於一體。

(四)米穀成本的加重過程，在南昌市中，米穀成本的加重過程，顯然可見。其最初者，即為運費，各重要產米地點，運穀子往南昌時，普通運費如下：

縣別	上半 年	下半 年
撫州縣	○・二五	○・四〇
吉安縣	○・三〇	○・五〇
餘江縣	○・二〇	○・三五
貴溪縣	○・二〇	○・三五
高安縣	○・二〇	○・三〇
豐城縣	○・一〇	○・二〇

其間春夏水盛，每船載量多而航行速，故運費較低，秋冬水淺，航行費時，且載重減少，故運費高昂。在實際上，米穀運輸的最重要時間，實為下半年，故上述運費，當以下半年為主。

船到埠後，照例投行家，由行家代為兜售。交易如成，穀子則每元須出行佣三分，由賣方出，米則一角，由買方出。交貨之時，照例又須經過爬斛代斛，不論米穀，每担一分。穀由賣方出，米則由買方出。

解畢之後，即開始卸貨，一般機米廠及麵坊均沿河開設，且自有人工，當無問題，如雇人代駁，則駁力每担至少三分。

如保穀子，則尚須碾成熟米，碾成熟米的費用，以每石計，約須三角五分。穀子碾成熟米後，方由一般米鋪另置發賣與消費者，若計算其成本費用和一般市價，其間距離，每石至少當為四角，此即機米廠麵坊與一般米鋪所共得的利益。

故一担米如由臨川來者，則沿途運費八角，(以兩石穀子折一石來計)，到南昌後，又須行佣一角，斛費一分，

有時尚有駁力三分，此外則製米費三角五分，製成後的實際成本至一般價格又增高至少四角，共計一元六七角，此乃單就臨川裝運來至南昌消費者之間一段短過程中，（臨川以前者尚不在內），而其成本加重情形已可驚若此。

上述過程中，一切陋規，都未計入，米穀在實際上所負担的運費行佣解費等，決不止此，有時且高出一兩倍以上。宜乎都會中消費者負擔十二三元一石的米價，而農民所得仍不足成本。

江西南部平靖之後，米穀產量必然增多，南潯鐵路如能減低運費，（就目前論，水運較廉），則此後南昌益將成爲米市的中心。惟據米業中人談，南昌關於米穀的運儲工具，像碼頭堆棧等，以及一切加工機關，尙屬不敷。而一切陋規仍多存在，欲圖發展，此類興革，實爲首要。

（二）九江 江西米穀，以南昌是交易的樞紐，以九江是輸出的中心。因九江位居江濱，且爲兩潯鐵路的終點，南部各河流的米穀集中南昌後，其向外輸出時，必經由南潯路而達九江，其由上游水道來者，爲數也屬不少，此外，修水流域的米穀，則更以涂家埠爲集中地而運送於此。歷年以來，江西米穀出口，除極少部份由湖口外，其餘概經九江，謂爲江西米穀的總門戶，實非過語。

九江本市人口，不滿十萬，且附近產稻甚少，故旱路的零星來源，（除鐵道外），實可謂絕無，所有到達九江的米穀全是加工製成的熟米，從無穀子，故九江全市竟無一碾米的加工機關。可見米糧來九江前，均已製成，以備一到之後，即轉口他往，趕赴市價，而九江之爲純粹出口地，於此愈益顯然。

九江米商中，除米舖外，營進出口者自屬較多，至一般行家，亦復不少，蓋九江的碼頭有三方面，一是長江，一是鐵路，另一則是內河，上游的米有時也直接運來。

米到九江後，其上行下行路線，全待市價而定，往上海有利時，則往上海，往漢口有利時，則往漢口，從前九江的米，往蕪湖集中求售。近年以來，因上海代蘇滿而爲全國米市的中心，故如往下游，即運往上海。通常情形，運上海者，概由輪船，運漢口者，則多用民船。從前漢口米商，時有派員來九江購米者，近年則很少，普通均係九

江米商要往，間或有漢口自買船來辦。

九江米市的組織，以進出口為中心，蓋當地消費數量不大，雖有多數的零售米舖，而其性質殊不重要也。進出口業，通常可分下列七類：第一類資本較大者，在南昌設有兼售門市的機米廠，其在九江也設進出口行而兼門市，并有堆棧，此類米商不但資本雄厚，且營業範圍廣大，兼製米商，零售商，批發商，和進出口商為一體，故獲利頗厚，有時且能操縱市面。第二類是純粹進口商，專在臨川吉安等內地米市，或甚至在南昌收購製成的食米，運往漢口上海，此等米商，不設門市，僅在九江有一行，有時有堆棧，有時連堆棧也沒有。第三類是九江的零售商，普通以門市為主，但獲利情形，有把握時，則也做一二次進出口業。第四類是九江行家（即河行），就是代客買賣由內地來的米而取佣金者，有時也參加進出口交易。第五類是九江的米舖，自身不做進出口買賣，但受南昌或臨川某機米廠所託代為經營進出口交易。此外，尚有一種，論其本身性質，決非米商，即所謂一般轉運報關行，此類行家，九江甚多，其轉運報關，當決不僅限於米糧，但因通常米商關於運入運出的一部份手續，均託彼等代辦，故間有一二轉運報關行，有時也自為進出口，企圖獲得手續費以上的利潤。最後一類，則為稍有資本的民船，通常均代客載貨，但彼等因不斷往來各處，稔知各處供求情形及市場價格，則見有利可圖時，也自為買賣。此九江進出口米市的大概。

運輸情形，前曾述及，江西內地的食米，普通均轉南昌南潯路來九江，然沿途不計消耗，單就正常有名目的費用而言，為數已屬不貲。如以一担米由南昌米商運往九江至上海，其成本加重過程如下：

種 數	類 別	數額（單位元）	附 註
一	南昌至牛行下河力	○・○八	
二	駁力	○・○三	
三	上力	○・○八	

裝車	○・○二
車費	○・一七
至九江下車	○・○八

上棧

○・○一

棧費

○・○二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下棧

○・○一

至河埠

○・○三

躉船

○・○二

過磅

○・○五

補包

○・○一

一二三三四五

駁船(上火輪)

○・○四

保險

○・○五

一六一七

上海水腳

○・五〇

一七

其他

○・○一

到上海後未計

一七

總計

一・二四

上述數字，轉運報關的手續費，以及沿途消耗，碼頭上流氓勒索，偷竊等情，均未計及，然而一担米自南昌至上海的費用，已須一元二角四分了，

(三) 涂家埠及市汊 涂家埠屬贛北永修縣，在南潯鐵路中段，距南昌市一二〇公里，距永修縣城一五里，修繕二水由此經吳城而入鄱陽湖，為較北率新、靖安、銅鼓、修水、武寧、永修等六縣出入必經的門戶。在昔修繕二水

流域商口的運輸，直經吳城出口。自南潯鐵路告成，在涂家埠設立車站，遂漸捨吳城而改由涂家埠轉運。涂家埠市場包括涂家埠及山下渡兩鄉，前者歷史甚久，後者在民國以前猶是一片耕地，迨鐵路通車，始有房屋店舖。從前涂家埠交易本地出產雲米穀棉花瓜子花草子（即紫雲英種子播作綠肥用）芝麻豆等為主體，通車後，遂一變而為贛北重要經過市場。

本市商業以木材為大宗，糧食交易屈居第二。有糧食行九家，機米廠八家，裕民銀行設有辦事處，轉運棧四家兼營抵押放款。糧食行皆設於山下渡，雜糧行皆設於涂家埠。

各處與本市糧食交易發生較大關係者，除安義、奉新、靖安、吳城、永修、武甯、銅鼓、新建外，附近產米地如白槎、柘林、馬口、九坊載、九合圩等每年均有米穀運來，安義最多，奉新次之。奉新靖安及本地上等晚米，多運銷上海、漢口、九江等埠。安義萬家埠的米穀多砂，本地早穀質輕，僅能在吳城、星子等處銷售。安義米穀常年可以運來，奉新靖安多係糙米或熟米，須在四五月間河水大漲時始能來貨。市場活動分子可別為糧食行，機米廠，轉運棧，小販及外地船販糧商等數種。糧食行三分之二附設機米廠，介紹交易，放好谷，（預買農民稻穀）及零星收買各鄉農民挑來的散谷，並派人下鄉收買，門市零售熟米，有時經營出口。機米廠僅二家單獨營業，六家附設於糧食行，一家無門市，皆兼舊式鋪。其業務活動可以糧食行代表之。轉運棧兼營米穀儲押運輸，並存適當時機，收買糙米及熟米，分別加工後轉運出口。小販於各鄉晚稻登場時，探聽市價，小規模販賣，另有一種與糧食行素有來往，常代其下鄉收買，抽取農民每元三分的佣金，轉賣糧食行時，僅算一分五厘或一分。外地船販糧商往來販賣，由他處販拿米穀，回時購買雜貨鹽食。

本市有一種呼為毛狗的私牙，每當農民上市出賣米穀時，守候要道，強迫行使介紹，過斛職權，藉此攫取每石一分半的佣金和過斛時撒落二三升之「地穀」，農民恨之刺骨，有為避免敲詐，先與熟悉糧行說妥，賣穀時如遇「毛狗」，即託言是還「好穀」，糧行也樂於承認。

糧食行介紹交易的數量，民國二十一年谷二五、四五二市石，米九四、三六八市石，共一、一九、八二〇市石。

民國二十二年谷二〇、九二八市石，米九四、八二四市石，共一、一五、七五二市石。民國二十三年谷二〇、八六五市石，米六五、四四三市石，共八六、三〇八市石。民國二十四年谷三三、六三三市石，米六六、二九〇市石，共九九、九二三市石。米由船運經過湖口者，民國二十三年銷省內舊五六石。民國二十四年銷省內五一〇石。省外七三〇石，共一、二四〇石。從南潯鐵路涂家埠車站起運者，民國二十一年一〇、五一九餘公噸。民國二十二年八、〇八二公噸。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八九公噸。民國二十四年四、七六八公噸。卸米僅民國二十二年一四公噸。民國二十四年一、三九八餘公噸。

市汊居南昌縣境內西南部，北距南昌市六十里，地處贛江東岸，越江即入新建縣界，西有錦江可達高安，東通撫河可達臨川，附近市鎮，東北二〇里有萬舍鎮，西北二八里有璜溪圩，南二〇里有大江口，東一五里有新村圩，東南一七里為廣豐圩，一八里有板湖圩，六里有岡上街。市場自民國十五年後，兵匪擾攘，逐漸衰落，至十九、二〇、二一年而最甚，二二年稍見起色，但與最盛時期相差仍遠。單就米穀交易而言，從前外客至市汊能批賣穀買米，十五、六船不大影響市價的漲落，今則來船數隻已有左右價格的能力。過去贛縣，吉安，新淦各處，大糧商及船戶時有大批米穀來市求售，上海、漢口、南昌、九江、鄱陽等處米商也時來購買。後因市面經濟漸緊，本埠米商糧行無力存貨，致使外來賣穀者常受限制，不能暢銷，買米者不能滿足需要，相繼失望，由是外客稀少。

糧業機關有磨坊三五家，機米廠六家，陸廳行八家，磨坊單純磨穀碓米甚少，大多兼營雜貨，儼如小規模的雜貨店。機米廠皆附設木鋪，有新式機磨者僅一家一架。各家以自做生意為主，附帶承張他人米穀，六家全年可碾米八萬八千餘担，陸廳行即糧食行，專代客下街銷貨和應買糧食，業務單純，二家兼營機米廠。

蕪湖 蕪湖居安徽長江之口，自來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為安徽中部南部一最大市場。
安徽為一產米之區，蓋安徽沿江兩岸，縱橫千餘里。均為膏沃的平原。此種平原，既經大江流灌，而又有皖河

巢湖和水陽江青弋江諸水網布其間。於是在安徽中部與南部造或偉大的水田區域，由此種區域產生大量的米穀。除供當地人民食用之外，每年實有六百萬至一千萬石的剩餘。此種剩餘，大部分均由蕪湖出口，以爲換取現金供給鄉村農民及繳納貢賦之用。計各縣的米穀須由蕪湖出口者，有蕪湖、繁昌、宣城、南陵、涇縣、太平、旌德、廣德、郎溪、當塗、青陽、貴池、銅陵諸縣。以上諸縣屬江之南而又爲青弋水陽二川流域。其在江北則巢湖流域有舒城、合肥、廬江、巢縣，無爲皆最富米穀之區，而桐城懷寧宿松和縣合山諸邑也產米不少。且在六安、霍邱、壽縣諸邑、雖在皖北，然其間除一部份田地生產小麥外，其所產米穀爲數也不在少，常由陸運至合肥舒城一帶而匯萃於蕪湖。

蕪湖的地位，既在安徽產米區域中心，因此蕪湖市場乃成爲米穀交易的中心市場。蓋自清季釐金制度成立以來，百貨有捐，於是在米穀中心市場，有米捐局的設立。蕪湖的抽收米釐，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歷1898），自此以後，蕪湖始成爲安徽固定的米市。以前米市常集於鎮江，及江蘇歲荒復移於蕪湖，安徽荒則又移於鎮江。自二十四年以後蕪湖米市乃固定不移。且在光緒二十八年，兩江制臺復在江蘇境內設米釐局，欲在大勝關私鹽溝荷花池諸地設卡抽收由皖出口的大米船（多屬鐵船）釐金。此種設施，經皖省紳商的極端反對，乃經兩省官商訂定：江蘇永不設米市，而蕪湖除仍有的米釐局外，復設江蘇米釐局。於是皖米經過江蘇出口，可以通行無阻，而蕪湖乃成爲成長江流域最大米穀市場了。

蕪湖既成爲米穀市場，於是在蕪湖生活的居民，乃有一大部份直接以米業爲生。彼等非直接生產米穀的人員然農村中所產生的米穀，則非賴彼等的活動，無由達到交換的目的。彼等經營的業務，大概可分爲商人和工人二大部類，茲特分述如下：

（甲）關於商人部份

（1）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 此一部份所營的業務，專以在蕪採購米糧，運向外埠如廣東、山東、浙江、平津等處。

帶銷售。蕪湖的米穀，除一部份由帆船運往南京、鎮江、通州等地銷售外，其大部份皆由外來的商人購辦後運往廣州、潮州、煙台、甯波等地售賣。因此蕪湖的米糧採運業，可分為廣、潮、煙、甯四幫。各幫皆有各該地商人在蕪所設的米號，專以代各該地米商客在蕪購運米糧出口而於中取得「號佣」及手續費；也有在外埠設有聯號——如蕪湖潮州幫的公發米號，就是潮州公發號的分號，——自備資本直接買賣以謀利。

統計蕪湖採運業米號現有二十七家，計廣州幫米號七家，潮州幫米號九家，煙甯幫米號十一家。以上各幫米號

，其力量以廣潮幫為最大，因廣潮二處每年銷費蕪米較其他各處為數特多，故廣潮二幫在蕪湖米業中也執其牛耳。

(2)米行業同業公會 此一業的團體為原有的「江廣米行」改組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正式成立。米行業的營業性質，凡屬鄉村邑鎮的米糧，經米販收集用帆船轉運到蕪，即由米行代為向採運業中的米號接洽，售與外幫採辦米糧的客商。其行情隨時不一，討論價目即由行家與號家公開在沿河碼頭上行之，毋須賣客與買客親自參加。討論價目時，由號家陳列几案於帆船所靠的碼頭上，由米行代表賣客將貨樣提出，即在該案上討論。其價格添減，由號家用鉛筆在一表心紙上劃定之。若吾人初見之，以為此種表現殊欠鄭重，然據該業中人自云，則雖數十百萬的交易，其價格一經在紙上劃定，次日兌款時從來絲毫不爽，向無糾紛可言。中國商業中素重信用，故不拘書面條約，此亦其一表徵也。

米行既代賣客與採運業將所運到米糧成交後，則凡起米一切手續如量米，打包，起卸及繳納種種捐費都由米行代為經手，賣客勿庸過問，而米行則由此取得行佣及手續費。

統計蕪湖現有米行共有五十家。

(3)機器碾米業同業公會 此業是設有碾米機器廠及堆棧的商人所組織，其公會成立在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其營業性質，一為代客將由鄉間運來的糙米成碾熟米，其次則設堆棧者，專租與米行和米號客家為堆存米糧之用，而於中收取棧租。如客家缺乏現款周轉時，則須將米堆入棧房後，即可向銀行押款流通。故蕪湖現時的銀行業保

該業者與碾米業有深切的關係。當秋收新穀登場時，機器碾米業也常利用資本，以低價收買鄉間米穀堆存，候價格高漲時，再行出售，因以獲利。

統計蕪湖現有機器碾米業共有九家。

(4) 蕪坊業同業公會 此業是舊式本地蕪坊所組織，在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其營業性質，專以代人碾米而收取租金。該業業主，大多數是地主，在每年秋收之際，將自己由鄉間收來的租穀，堆入自己所設的蕪坊內，待有高價再行以原穀或碾米出售，以取厚利。蕪坊業且可以其倉庫代其他地主儲藏稻穀，收取租金。如貨主欲將存穀做米，則蕪坊可代為之，於此蕪坊業除可抽取工資外，並可取得剩餘的糠粃碎米。

以前蕪坊業用工人舂米，其工具為杆臼或木磨，工作迂緩，生產量甚微。現時蕪坊業多數皆已採用新式生產工具，如購置四匹或六匹馬力引擎，或小電汽馬達的碾米機，以代替人工而碾米較之舊時的用人力者快且廉。蕪坊所囤積的米，只須有相當價格，則無論採運商，機器坊，或小市行都可與之交易，此其所以異於大機器碾米業者也。

統計蕪湖蕪坊業共有四十九家。

(5) 雜糧市米行業同業公會 此業由蕪湖東南西北四市米行合併組織，在二十年七月六日正式成立。其營業性質，專以日常販賣米糧供給本市居民日食之用。故該業又別稱為小市，與江廣米行業有別。然該業雖以作門市米糧交易為主，但凡有資本者，於秋收時也可備資往幽鄉以低價收買新米儲積，如遇相當市價，亦可轉售與運商或江廣米行以獲利息。

(乙) 關於工人部份

蕪湖是米業市場，故大部份工人多賴米市以為生。此種工人因其所任工作的不同，故其組織名稱也各異。如任機器碾米廠中有工人，在蕪坊中也有工人；然此種工人，係屬於機器碾米業或蕪坊業。吾人在此非調查蕪湖工商界

的組織，乃係調查蕪湖米業及其有關重要部位的情形，以明整個米市的機構，然後知所以改進的步驟。茲將與米市最關切的數部分工人而又居獨立的地位者分述如次。

(1) 帆運業 此業是負運輸的任務者，凡米糧由鄉間來蕪，必須利用帆船裝運。此種帆船船主，除得米客相當報酬外，還可以賺得屢餘的米。譬如南陵米運至蕪湖，按南陵的斛數是一百石，但在蕪湖起卸時，一經復斛；必可多餘三五石。此多餘的斛數即是帆運船主所得的額外報酬。彼等在運送途中，全船每日食用，皆就本船倉中量取。如果沿途遇風擋阻，費時過多，則所裝運的米或有蝕耗過量之虞，船工為補救此事，間有於途中攬砂入米或攬水入米以增加其分量者。此亦蕪湖米質上一有關係之事也。

(2) 斛行業 此業為負量米任務的工人。當米船靠岸，米行和米號雙方成交之後，則由米行代表賣客雇用斛行業工人上船量米以便打包。此種工人專以量米為業，故其技頗精。凡賣客能與額外的優待者，則其量後，必有剩餘，否則往往不足。故現時米行代表賣客給與斛行業工人的報酬時，除正當工資所謂「斛力」外，尚有所謂「斛空」「斛空」者即係一種額外津貼，所以請求斛工勿玩花頭之賄賂也。蕪湖之斛，每年須經縣府較驗，故全市一律。

(3) 紓包業 此業是裝米入包而用麻皮綃口以便裝運的工人。凡米糧由斛工用斛量後，即由打包工人張開準備待用的麻袋以就之，四斛為一包，每包裝滿後，則由打包工人用麻皮綃口；加以商號印章，即可裝運出口，此之為綃包。綃包工人往往於裝米入包時，以敏捷方法竊米，蕪諺有所謂「提花籃」者。即指綃包工人竊米方法之一種。

(4) 抗包業 此業專以抗運打成的米包入棧房或由棧房運至碼頭。

(5) 碼頭伙 此業專以米包運至駁船或蓮船以便裝運鐵船或大輪。抗包和碼頭伙於工作時均能以巧捷方法竊米，彼等往往利用尖口細鐵筒，藏於胸襟之內，下口連褲腰，而上口則齊肩。當其抗運米包時，一面行走，一面則以鐵筒之尖口插入米包，米則源源由鐵筒漏入其褲中，其二褲腿的下端皆以帶緊札，米在其中如入錦囊，固不虞其外泄也。

關於以前蕪湖米糧每年出口的總數，已不能悉考，但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實有六百萬石出口，民國八年則有七百餘萬石之多，為蕪湖米糧出口登峯造極時期。自此以後，蕪湖米市比較蕭條，一方面受洋米入口的排擠，而一方面也由於農村歉收，以至於此。

自民國十一年以來蕪湖米糧出口的數量，要以十四年為最多，蓋已超過六百萬石，而其每石平均價格則在四兩四錢海關銀左右。以十六年出口為最少，僅八十餘萬石，而其價格則并不下於十四年。蓋亦由於當時革命軍興，商業停頓有以致之。民國十九年中國各處皆鬧米荒，蕪湖米價雖高，然亦僅出口一百餘萬石。二十年長江流域，水災勃發，園田湮沒，農事幾完全停頓。故二十一年蕪米出口亦特少，僅一百零零石。從此不但蕪湖市況蕭條，而安徽整個農村亦奄奄待斃矣。

至於二十二年，則自一月以來至七月底止，蕪湖米糧出口已達一、六八〇、七九五石，價值總額為一〇、三八二、四五一銀元。似較前年大有長進。且自八月以來，新穀登場，適值國內大熟之秋，安徽產米各縣，平均也有七八成的收穫，於是大量向蕪湖輸送。且廣東潮州等處，廿二年秋收減色，而國內又在一致要求增加洋米領銷稅，廣東省政府且已在同年九月起實行每石（一百斤）洋米抽稅一元，於是廣潮幫商人爭向蕪湖購辦米糧，而蕪米便大形活動。以吾當年九月底在蕪湖所見，則該市每日出口米糧交易已有三四萬石（一百四十斤）弱之多，且價格猶在上漲，據一般推測，下年蕪米出口，當有四五百萬石；然必須蕪米成本不加，而政府實行增加洋米領銷稅，纔有希望。

然而目前蕪米雖已有暢銷的可能，對於農民卻實無利可言。蓋目前米價雖已稍漲，但比之以往高價猶相差遠甚。去年當九月中旬，蕪米價值每石是四兩五錢開平銀（合洋六元六角三分），農民所得則僅五元餘而已。

吾人目前急應設法提高米價以利農民生計。然米價的提高有兩方面的途徑，其一是增高洋米稅，使洋米價格提高，而本國米得因以提高到相當限度；其次在減少商人利潤而已。

我們固已知蕪湖每年有數百萬石的米糧出口，但吾人多不知此巨量之米，實自鄉村升斗積集而來。農村當收穫

之後，一部分穀米歸入地主的倉庫，而另一部分則屬農民自身。地主所有者可以囤儲，待時而售。而農民所有者，則以在農忙時所負的債務有時間關係，必須如期清償，故不能不急於脫售一部分穀米或全部。於是農民以其所欲售出者——大部分為穀——用人力擔負，或用獨輪車載運或用小驢輸送至小鎮或縣城中。城鎮有多數的麵坊糧行，備有若干資本，專以收買農民穀稻，製成糙米（熟米也有但不多）以待米客收買。

販米客人往往在城鎮糧行或麵坊中待時，蕪湖米行不斷的有快信或電報向各有關米客報告米市行情。如果蕪湖市面活動，而行情頗高，則米客大量向麵坊及糧行收買，或者麵坊即以自己所囤積的米派人照料到蕪湖售。由城鎮到蕪湖間的運輸，大多由帆船任之。

四鄉米船到達蕪湖後，其賣米的客人即駐足於米行。由客行代表人向代表買客的米號接洽。賣客與買客都不須當面談判，一切手續即交由米行與米號行之。賣客的住宿由米行招待，買客的住宿則由米號招待，都不取住宿飲食之費，惟候交易成功之後，雙方各向客人收取佣費耳。茲將每包米在成交過程中買客與賣客在蕪湖所應交納的使費分列於下。

(1) 關於賣客使費由米行經手抽收者(單位元)

行 用	一角八分五	斛力(斛行工資)	十八文
回 號	一分	香煙酒錢(抗包工)	五文
正 力		貼 現	每千元一元五角
貼 力(上棧)	一百三十五文	開倉(歸船戶)	一分五釐
回 舞	四十五文	斛 酒	一分五釐

正工包酒 六十文

註 所謂「回號」，是由賣客回酬代表買客的米號一種手續費。「正力」與「貼力」是歸抗包工人的工資與額外津貼

，「回籌」是給管籌碼者，「正工包酒」是給絞包工人的工資和酒錢，貼現是米行對於賣客開付支票時一種回扣。

(2) 關於買客使費由米號經手抽收者(單位銀)

教育捐	三分(銀)	小工費(津貼抗包工)	一分
棧租	一分二釐(每包每月)	棧險	五釐
蓆皮(絞包用)	六釐	駁力	
叨用(買客貼號家)	二分	蓆袋	二分八釐
保險(裝鐵船後)	每千兩抽一兩二分五釐	回客佣金(號家回客)	三分
印花照例			

此外尚有自治捐三釐警察捐買賣二方各二釐善堂損二釐(歸蕪湖育嬰堂掩埋局大江救生局)諸如此類的抽收名目之多，有非一時所能明晰者；即米業中人，也難言其究竟。總而言之，每包米在蕪市成交後，除運輸等等費用外，在蕪湖須開支使費七八角之譜，換言之，即賣客雖賣得五元八角一包的米價，而其所實得者僅五元也。長江各埠的有米市交易者，其開支使費之大莫過於蕪湖。以前蕪湖設有米捐局，凡屬安徽的米；勢不能不集中蕪湖而出口，(也有從別處偷漏者)。但自米捐取消之後，米糧貿易可以自由，假如蕪湖使費太昂，將使米商裹足，對於蕪湖整個市面亦殊不利。因此最近米業商人，始米行業採運業航業等公會頗自覺悟，對於一切陋規欲有所改進，然始終未嘗實現。茲將最近蕪湖方面官商公同討論對於使費減輕的規定開列如下：

回號 一角八分 行用 一角四分五釐

點力

二分五釐後棧加二釐五毫

頭包香煙取消外加二釐

堆莊

一釐二毫

正工包酒一分二釐一毫

回舞

一分二釐四毫

斛空四釐五毫

行同人照料

四分

號同人照料九九七(每千元抽三元)

錢莊

九九七

以上統計，合祥四角六分有零，較之舊規，約減去三角。在未實行廢兩改元前，米客更感不便。米客賣米千兩收銀，米行給與錢莊或銀行支票一千兩；但米號方面須按九九七抽去三兩，米行方面須每千元貼現費一元五角，而錢莊方面兌款時又須按九九七每千兩抽回三兩，此之所謂雙九九七。此蓋賣米商人所受之剝削也。

吾人又不能不注意的，即關蕪湖的社會秩序方面之素雜，一班地痞流氓乞丐之流，所加於米商的需求，常使由鄉間來蕪的米客，受額外之犧牲，此亦蕪湖米業之一障礙也。關於此種弊病，足使客商來蕪之米量有可觀之耗耗者，其來源非一，茲分述之如下。

(1)抗包綏包工人等於工作時，用種種方法偷米。此種虧損之米量殊為可驚。

(2)有時因工人過剩，有一部份工人并未受雇，而自動的用強蠻手段硬向米船要工作。米客如不允許，必報酬之以相當米糧。

(3)綏包工人，每船不論大小，於工資酒錢之外，仍須索外米二斗。

(4)米船靠碼頭後，該地段之地保亦必須向每船索米七八升至一斗不等。

(5)碼頭上流氓幫數頗多，凡遇米船靠埠時，每幫皆上船取米一斗或數斗不等。

(6)碼頭上有多數類似乞丐之小孩，當米船到時，亦爭先上船索米。

(7)斛工除正當工資及照例酒資之外，每百包米亦須索取六七升。

(八)碼頭上之孤兒寡婦，借名係煙攤送煙，每船亦索米數升。

以上八種額外蝕耗，每百石米必去三四石，米行和米客雖深感其苦而莫敢如何。警察對之，亦視若無覩。蓋以其積習已非一日，彼流氓地痞自認為當然，莫敢如之何也。且彼等恃此為生，由來已久，如有倡言改革此種宿弊者，彼等則不惜以死力對付，故米客雖有重大之犧牲，也只能隱忍而已。此種惡習，如欲糾正，必須由官廳方面下決心，對於上述流氓地痞與以嚴懲。負有維持治安責任之警察，對於非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徒，必須隨時與以制裁，則於蕪湖米市之發展上殊有補益的。

米穀成本的加重，與其轉移過程有密切的關係。在商業組織尚未健全的我國，生產的與消費的隔離愈遠，轉移過程愈多，成本的加重亦愈甚，反之則較輕。蕪湖為國內較大的米市，米谷成本加重的程度，究竟怎樣，實值得加以注意。茲將其轉移之情形，及成本加重之過程，分述如下。

米穀最初之販售者，當然為鄉下之農家。農家出賣米穀，平常賣於附近小市鎮之米行，離市鎮較遠而無力搬運者，即賣給下鄉收買之小米販。小米販於購得米穀之後，即用土車或畜力載運到市鎮，出賣給米行或託其代賣，每担米可得盈餘三四角到一元餘不等，普通尚在五六角之間。市鎮米行從農家或小米販收集米穀到相當數量後，即轉賣給較大城鎮的米行或麪坊所派來的兜客。小市鎮的米行，每担所得盈利約一角半至二角。倘係代小販販賣，普通途中擡取行例，每石也在一角左右。較大城鎮的米商或麪坊，派兜客收集米穀後，僱用人力，畜力或船隻搬運而集中於自設的棧房，此其中所需的運費，由幾分到一角餘不等。普通收集的穀米，這時加以碾製，則碾費每石米普通需二角七八分。城鎮米商或麪坊於米糧聚集達相當數量之後，始僱船直接運送來蕪湖販賣。在運輸中所消耗的運費，須看路程的遠近而定，每石米糧，少則二角，多則四五角，普通皆在三角左右。此外如「神伏費」「酒資」「起駁費」「拖離費」等費用，都由米商供給。如米船經巢湖而來蕪者，尚須加「拉溜費」。所以米商於貨品起運之先，對於此等雜費，大約依照米價計算，需費千分之五。總此階段計算，每石米到蕪前所消耗的費用，應為一元四角以上。

米販於米糧運抵蕪湖之後，照例投米行，請代兜賣。自貨品出賣以至交貨為止，米販擔任各種使費，共計約達五角以上。其中米行所取「行佣」一角八分五釐，給與買方代表（米號）之手續費，俗稱「回號」費一角八分。給與船戶「開倉」費一分五厘。量米斛手工費十八文，並另給斛手酒錢一分五厘。米糧過斛之後，需用絞包工人繫包，每包需給「正工包酒」費六十文，米裝入袋之後，使用掮包工人搬運，掮包工人之工資俗稱「正力」需費一分，另外需給額外津貼一百三十五文，香煙酒錢五文。米糧搬運入棧時，尚有管籌碼者監視搬運，每包需給「回籌」費四十五文。此外尚有自治捐、警察捐、善堂捐、米捐、學捐……等等，不一而足。凡此種種消耗，皆由米販擔負。米販於貨品賣出之後，除成本及各種使費外，必有餘利，惟所得多少，須視米價行市之高低而定，從一般而論，每石米，約可得利四角。所以米糧在此交易階段所加的成本，當為九角左右。

米行代米販賣出的米糧，乃由買方託米號代為買進。買方擔負各種費用，經米號經手抽收者，每石在六角以上。如米糧裝包所用之麻袋，每個四角三分，繫包所用之麻皮，每包六厘，搬運貨品入棧津貼掮包工人費，即所謂小工費，每包一分二厘，存棧應給棧租一分三厘，棧房保險費五厘，用小船駛上輪船的駁力，每包三分六厘，保險每石約二分，買方貼米號的「叨佣」五分，號家「回客佣」三分，此外尚有清單中之印花費，自治捐，公安捐等，亦由買方擔負。故每石米所需使費，當在六角以上。其次關於運費，須視路程之遠近而定，例如由蕪湖經上海轉口而運至廣州，每石米需費五角八分，由輪船直接運送，則需三角六分。經上海轉口而運去天津，每石需費九角一分，輪船直運則為五角，由蕪湖至上海，每石運費需四角。及至米糧運到之後，買方尚需擔負起卸棧租等費。除上面米號抽收之使費，運輸費，以及貨抵目的地之各種費用外，在批發給零售商時，買方必有所得，大約每石可得四角。故米糧經過此段交易過程而增加之成本，每石共計當在一元三角以上。

依上述三種階段交易過程，共計所費達三元六角之多。此外另售商向批發商批進而另星賣給消費者，普通每石約加五角，自米店送給消費者小工所取之小帳以及其他種種費用，均不計在內。故安徽出產之米糧，由生產者手中

經蕪湖而送達廣州或上海消費者之手，每石米成本之加重，當在四元一角以上。然此僅指正當之消耗者而言。此外如由鄉鎮輸出蕪湖途中船戶之盜偷、攬水、加碎米或米糠，船戶與米行狼狽為奸而欺騙米販，碼頭工人之敲詐，碼頭流氓，地保，河僧等之索米等等，每百石米，常失去五六担之多。此種額外之損失，米販當然加諸米價身上。故米糧之經蕪湖而轉給他埠之消費者，中間增加之成本，當在四元五角以至五元之多，其情形之嚴重，可以想見。

(五)蕪湖米市之前途 蕪湖為皖省米谷集散之樞紐，對於農村經濟之榮枯，實有密切之關係。其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然而近年以來，米市情況，大非昔比。往年經蕪出口之米糧，數在五六百萬石以上，最近十餘年來每況愈下，大形衰落，尤以最近數年為甚。此不但對蕪湖本身有所不利，即對皖省經濟之衰落，也有莫大關係。至於衰落之原因，不外於米業組織的不健全，運輸方法的不精良，運費的昂貴，陋規的繁多，捐稅的繁重，堆貨棧設置的缺乏，米質的惡劣等弊病。在厘捐未撤以前，皖省各縣剩餘的米糧，必經蕪湖然後始可出口，今則厘捐局裁撤，米商的擔負，並不因而減輕，故皆裹足不前。凡此種種弊病，實是蕪湖米市前途之隱憂，欲圖復興，對此宜加設法改造，始有希望。

南京市 (一)南京市的地位 南京雖非為米糧輸出市場，然自民十七年定為首都以後，以政治中心所在之故，人口驟集，糧食需要數量甚大。據警察廳最近的報告，全市人口已達八十一萬餘人，故每年需有一百一十餘萬石的米糧，始能應市民的需要。從消費方面觀，京市實為米糧銷納的重要場所。

南京市一方是長江下游的門戶，一方也是津浦京滬兩路的樞紐，近年以來，輪渡已通，交通更形便利。長江流域的剩餘米糧，如須迅速運送，趕赴市價，必需在南京登陸，轉道運往。津浦路各地需要的米糧，也多經南京運送。從運輸方面觀，南京實乃是水陸交通必經的要道。

南京市面臨大江，江面深淵，三儀河又為帆船寄栓適宜之所，故內地帆運米商載貨沿途兜賣者，經南京時，必有所停留，以聽市價，或就地販賣。從商業方面觀，南京確是帆運米商最好停留及交易市場。

南京市具有上述優點，故雖非爲米糧之集散地，然而在運輸及銷納數量上，其地位實不容忽視。

南京米糧輸送，多以帆船爲主，年中消費的米糧，十分之七八，乃由帆船運輸。至來自旱道者，如挑運，轎子背運，土車汽車火車等載運，但輸入數量不多。至於運送途徑，經水道者，大概可分爲三大區域：（一）本京四鄉及附近各縣輸入，如湖熟、土橋、秣陵關、郭莊廟、葛村、句容、天王寺、溧水、等城鎮爲集中點，經秦淮河及其支流運送而集於通濟門或中華門。用此等地帶輸入的米糧，俗稱爲「內河米」。（二）皖南各縣輸入，如當塗、蕪湖、南陵、宣城、郎溪、涇縣等處，即爲其聚集地，經青弋江而至蕪湖，然後送運來京，或經水陽江，清水河而直接輸入。（三）皖中各縣輸入，以合肥、三河、舒城、無爲、廬江、巢縣、含山、運漕等處爲集中點，然後經裕溪河，由裕溪口轉入大江直接運送本京。此外，皖省沿大江各產米區域，如荻港、大通、貴池、棕陽等處，則多經蕪湖轉運。至和縣、烏江、采石則完全由大江運送。凡由皖省各地輸入米糧。習俗皆稱爲「外江米」。

至於經旱道者，如無錫、吳江、常熟、江陰、蘇州、常州、丹陽等處之米糧，皆由鐵路輸送。本市附近各鄉米糧，如數量過少，或無法經水道者，則使用挑運驢子背運或土車載運來京。如句容、溧水、江寧、當塗、蕪湖等處之有公路可達者，中間也藉汽車運送，但因運費太昂，故爲數甚微。

關於米糧進出的情形，其經水道者，除一部份自江邊煤炭港進口而由鐵路轉運他埠者外，凡經下關，水漢西門，中華門，通濟門等糧食碼頭輸入而經斛行過斛者，幾全部供本市之消費。茲將最近三年來經各糧食碼頭輸入之數量及其比率，列成一表如下：

年 別	全年總輸入 數	中華門		下關		通濟門		水漢西門	
		量	百分率	量	百分率	量	百分率	量	百分率
二十一年	867,762石	499,500石	57.56	199,162石	22.95	150,800石	17.38	18,300石	2.11
二十二年	399,747	536,500	59.63	178,917	19.89	160,900	17.88	23,400	2.60

二十三年	754,713	587,810	75,24	130,503	17.29	31,300	4.15	25,100	3,32
------	---------	---------	-------	---------	-------	--------	------	--------	------

依上表觀察，最近三年來自水道輸入而經斛行過斛之米糧，數在八十石以上，占全市消費量之大半，在京市糧食輸入項中，實居重要地位。至各糧食碼頭輸入之情形，年中輸入最多者，首推中華門，次之為下關，至通濟門及水漢西門，為數較少。自中華門輸入之數量，最近三年，占總額百分之五七·五六至七五·一四，可稱為本市糧食最大場所。

經鐵路輸送者，其進出皆以下關，江邊及浦口各車站為中心。每年自各站輸出者，計民二十一年為一九·四一七、八九七公斤，二十二年為二〇·四五三、一八二公斤，二十三年十個月為二一·五六六、四一九公斤，在輸出方面。民二十一年為二三·七三六、三三〇公斤，二十二年為五八·四五〇一、四五五公斤，二十三年十個月為二一·一五四、五〇〇公斤。可見無論在輸出抑輸入方面，每年所占之數量甚大。惟凡經浦口站及江邊站輸入或輸出者，大致都是轉口貨，與南京米糧交易少有關係，由下關站輸入者，多為無錫、蘇州、丹陽各站輸入的粳米，大概是本京各行號所購進而供本市的消費。經下關站輸出者，多是內河的上等黑洋紗米，而向上海運送。茲將最近三年來，經各站進出的米糧數額，列成一表於下：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南 京 下 關 站	南 京 江 邊 站	浦 口 站	總 計	南 京 下 關 站	南 京 江 邊 站	浦 口 站	總 計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二十一年	6,404,781	12,397,511	625,605	20,94,035	14,848,295	6,794,600	23,736,330							
二十二年	9,613,241	8,928,941	1,911,000	20,453,182	7,412,353	39,945,159	11,044,946	68,402,455						
二十三年 (十個月)	10,317,659	399,760	1,849,000	12,566,419	1,392,949	20,426,561	335,000	22,164,500						

此外，如利用驢子背運，或汽車載運者，輸入之後，則少有輸出，至於數量多少，因其輸入時，皆為廊行及店家自由收買，不易查考。但據熟悉本市米糧供給和需要情況的米商估計，常年皆在十萬石以上。總上以觀，南京市每年出的米糧，除一部份是轉口者外，純輸入而供本市之消費者，約在一百萬石至一百一十萬石之間。但南京市乃是米糧消費市場，其輸入的數量，須視其消費量的大小而定。戰前京市人口增加甚速，糧食消費浩繁，輸入也就因此而增加，這是必然的事。

南京市米業的種類及其性質，約可分做下列幾種：

1. 鎮米舖 這就是糧食零賣店的總稱，牠的營業範圍，多以米為主，也有兼賣麵粉，切麵，雜糧以及兼營兌換銀錢者。其營業場所，多數散布於城中，城南下關等人烟稠密之處。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四百另四家。

2. 糧食行 糧食行的營業性質和範圍，非常複雜而廣泛，有專代客買賣自為居間而取佣金者；有自為居間者外，並有設棧房兼營糧食抵押放款業務者，有自行大批購進，囤積居奇，待善價而沽者，也有為大批兼另星購進，自設門市部而營批發及零售業務者。然大別之，可分為河行、廩行、米行、米號四類，共計有一百八十七家。

3. 機器碾米廠 此乃為顧客碾米而設，有某某米廠，機米坊，碾米坊等名稱。其所碾的米糧，大概由大米舖，糧食行而來。平常此等行店，由船家或鄉村購進的穀子或糙米，不合市場的需要，乃轉託代碾熟米，然後發賣。惟規模較大的碾米廠，靠代客碾米外，也有自辦原料，自製熟米而出賣於市者。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四十六家。惟此僅指碾米為主要業務者而言。此外尚有若干堆棧，行店，倉庫，自置機器，自行碾米及代顧客碾米者，也復不少。

4. 磬坊 即為土式的碾米坊，以前經營代客碾米和國貨業務，性質和現在的機米廠不相上下。若干較大的米舖，也有附設而自製糙米發賣。近十餘年來，機器碾米廠逐漸設立，磬坊即多淘汰。現在米舖附設者，固不多見，即獨立經營者，所存也不多。每於秋間新貨登場時期，以廉價購進存棧，待至翌年青黃不接時期或米價高漲時候，自

糙米發售，如此競買競賣，周而復始循環獲利，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六家。

5. 消費合作社 在南京有中央政治學校及厚生等二家，前者範圍較小，僅等於普通的錢米鋪。後者範圍較大，總社設在中華門外，城內設有三支店，並自設棧房置有碾米機器，直接向帆運商或「鄉紳」大批購進，然後分發於各支店另賣，每日平均銷米達三百石，約占全市消費量十分之一，故在米業中之地位，也很重要。

此外與京市米業直接有關係者，如：（一）「上行」，即為糧食之經紀人，（即滬錫各地俗稱所謂「皮箱」），此種人多為經營米業失敗的米商，其職務乃介於行號米廠與錢米鋪之間，自己並無營業場所，僅由個人代表若干錢米鋪而奔走於米市場，探聽市消息，代客進貨。領取津貼而為活者。（二）「斛行」為糧食買賣之權衡者，凡米糧之經本市各糧食碼頭輸入，皆經報告斛行派斛工過斛，始可成交起卸。（三）「稍行」及「籠行」，乃是代客送貨而取佣金之勞力者所組織，凡米糧之在市內運送，必經其手。稍行送貨，皆用驢子背運或驟車裝載。籠行則皆用人力挑運。（四）「船家」與「鄉紳」，此為本市糧食的供給者，船家即為帆運米商，鄉紳即為附近四鄉之鄉農或小販。本市消費的米糧，十分之九乃由此等人供給。其他尚有堆棧及倉庫，與米業也有關係，茲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京市米糧交易的程序，由販賣者而達於消費者，大概可分做下列多種途徑：

1. 販賣者倘係從河道運來的船家，即直接投於河行，請求介紹販賣，此種行家，即為糧食交易之經紀人。經紀人接受負責兜賣後，即派夥送貨樣於市場米商集會之處兜客發賣，市場中代表米鋪的上行，得悉貨色及行市後，即通告米店詢其是否需要進貨，苟米鋪需要進貨，即通知上行代為購進，上行接受通知後，即與經紀人辦理交易，聲明購買多少，價格若干，貨送何處，開清單據交與經紀人，然後經紀人持單向船家提貨，並請斛行過斛，貨品過斛之後，再由經紀人請稍行或籠行連同貨單送於米鋪。米鋪點收貨品後，即發出收貨回單，由稍行或籠行帶交經紀人，翌日經紀人派夥赴米鋪收取貨款，然後轉手交給於船家，交易即告終結。
2. 船家於貨抵埠後，自投於河行求賣，河行即將貨物介紹於米商，倘貨品為糧行米號米廠等所購進，經紀人便

請斛行過斛，並請籜行將貨起卸送交，購進者收到貨品後，蓋給回單，掛帳候期付款，或款貨兩訖，第一段交易即告結束。購進者進貨之後，或囤積於棧房以待善價，或再加工碾白發售，或立刻批發均隨其便。惟當發賣時，多請上行介紹，上行得到貨樣及市價後，即通知米舖，苟米舖需要進貨，上行即與發賣者辦理交易，及至貨樣及價格決定後，由上行開一清單交與賣者，此時不再需再請斛行過斛，僅按清單數量自斛，轉交梢行或籜行，連同清單送交米舖，米舖於收貨後，依照清單將貨款付訖，或蓋給回單，限期翌日或若干日後照付，交易即告結束。

3. 販賣者倘係鄉稍，其交易程序稍變，凡鄉稍運來的稻米，多向廊行兜賣，廊行於見貨後，即直接與鄉稍論價購進貨品，殺價後，不需經斛行過斛。僅由廊行店夥自斛，接收貨物，款貨兩訖。廊行購進後，除自設有門市另售給消費者外，普通概將收買之貨，送交米廠碾白，然後再行批發於零售商，其交易的程序大抵與前相同。

關於米糧成本的加重過程，最先者為運費，自各地輸入的米糧，每石米需費一角至四角五分不等，普通常在二三角之間，及至米船抵達之後，帆運米商，即自投河行兜賣，及至買賣成交以後，每石米買賣雙方各出行佣一角。在米糧移交時，當需斛行派斛工過斛，始可起卸，而斛工之手續費，每石米需三分。在米糧起卸時，碼頭小工費，每石需費二分。倘買賣之貨色為糙米，須送機米廠製熟米，每担碾費為二角五分。由碾米廠或糧食碼頭，送達錢米舖，皆為梢行或籜行代勞。其送費自一角至二角五分不等，普通為一角五分。錢米舖進貨之後，即另售給消費者，亦必從中攫取餘利，普通常在五角以上。依此計算，其成本的加重，已在一元四角以上，此外尚有船戶沿途之盜偷，斛行之敲詐，碼頭流氓，河僧，地保等之索米而受之損失，尚不計在內，米糧僅在此短段交易過程中，成本加重之程度已如此，其問題之嚴重，即可想見。

第七章 青島濟南一帶糧食產銷情形

青島濟南一帶，是指由青島以至濟南，沿着膠濟鐵路所通過的十五縣，和附近有經濟關係的三十縣，及一特別

區，（地名見第一表）共計面積約三十萬四千餘方里。所調查的糧食，取廣義的解釋，包括小麥、粟、高粱、大豆、玉米黍、落花生、甘薯等七種，其餘如稻、黍等品，產量不多，僅附帶述及。至於所用的統計數字，大部分是根據膠濟路局去年的沿線經濟調查，雖未必完全確切，但比諸私人估計的，當較可徵信。茲按着糧食項目擇要報告如次：

小麥 言生產就青島和濟南兩地，所產均為數無多，青島所屬農村，種麥面積，僅二七，八二三畝，每年收穫約五萬擔，濟南麥田共八六，〇六〇畝，產麥約八萬六千擔，惟鄰近一帶區域，出產較量，如平度，諸城，壽光，濰安，歷城，五縣，年產各在一百萬擔以上，其餘各縣，亦多有餘輸出。

山東農民，平時並不以小麥作食糧，俗話說，『南人食米北人食麥』這句話，是把佔人口最多數的農民除外的，也許從前農村自給經濟未破壞的時候，農民得享用自己種植的美好的小麥。現在呢？種植還是種植，只是享受的，却不是他們自己，而是都市購買力較強的人。農民為窮所迫。以高粱、小米、玉米黍、甘薯等粗劣的雜糧，裹腹充饑，而以寶貴的小麥，運出都市求售，尤其是集於濟南和青島兩地，作製麵粉的原料。

使農村起了經濟的革命，由自給的經濟，變為都市附庸的經濟，以至陷於殖民地化的經濟，這都要歸功於鐵路。有了一條鐵路，像一根吸管插入腹地的農村，把那些農產品都吸收出來。就小麥被吸收的數量言，膠濟鐵路在二十世紀，實吸收了五萬七千餘噸，其吸收的地點以青州站為最多，達一萬一千五百餘噸，次為昌樂，黃台，各在六千噸左右，吸收後要吐出來，吐在什麼地方？那自然是濟南青島兩地。膠濟鐵路吐給濟南的小麥，達三萬五千餘噸，除鐵路外，還有別的運輸方法，有摩登的大汽車，和那些還沒有被人注意的，帆船、驛車、帆車（手車上掛風帆）等。在山東南部，運麥集中濟南，大都利用河道；鐵路運輸不到十分之二，這是因為水道運費較為低廉的原故。

濟南青島要吸收許多小麥，這因為那裏的麵粉工業已經有些基礎。青島有麵粉廠三所，資本共約六十餘萬元，濟南的麵粉業較為發達旺盛時，有九廠，現尚存七廠，資本總計約三百萬元左右，都具有電動機製粉機等新式設備。

這些麵粉廠除了收買土麥外，還購入大宗的洋麥。廿五年從膠海關輸入的洋麥，共五十二萬六千多担。總計洋麥洋麵漏卮，每年總在國幣五百餘萬圓。其實，這不是山東麥產不足，需要洋麥洋麵來補充，而是洋麵洋麥的傾銷，來搶奪我國土麵土麥的市場。我國的農業生產技術落後，且因小規模的經營，收穫物成本過昂，而品質又多駁雜不純，故在世界的麥戰場中，我國的產品，很站不住。

粟，土人叫帶皮的爲穀子，去皮的爲小米。這是山東農民主要糧食之一，可供炊飯煮粥磨粉蒸茶等用途。魯省每年產量約三千七百萬擔，在全中國的產量中，佔第一把交椅。生產地以諸城歷城兩縣爲最，各在一百萬擔以上。青島農區，種粟面積約三九，四五〇畝，年產約九八，六二〇擔。以外各縣均有相當產量，惟多供當地銷費，其有餘輸出者，爲萊陽，諸城，長山，濟陽，商河，臨邑，德縣，平原，禹城等縣。銷售地爲棲霞，博山，淄川，濟南，天津等地。

農民在小麥收穫之後，（六月上旬）接着可以種粟，到了九月初旬粟收穫後，便可以播小麥的種子，這樣的耕作法，在山東全境是很普遍的。除粟外，亦有用大豆、甘薯、高粱等作輪耕植物者。

高粱 亦是魯省農民主要食糧之一，普通用以磨粉，摻和大豆粉製成煎餅，切成片段，作每餐的口糧，好像歐美人啖麵包一樣——高粱生長適於乾燥亢旱之地，除東三省外，魯省實爲全國的第一產地，全年產量達三千六百萬擔，可是還不夠本地的銷費。

青島農區，種植高粱的面積，僅六百畝左右，年產約一千五百擔。濟南約有三萬三千畝，年產約六萬擔，生產過少，均要仰給於附近的農村。其有餘輸出的產地，爲諸城，昌樂，博興，高苑，長山，鄒平，濰河，德縣，平原，歷城等縣。其生產不足尚須輸入以供銷費的地方，爲膠縣，博山，桓台，淄川，周村，張邱等縣。

就鐵路高粱運輸的數量觀察，廿五年度，共計達四萬二千八百餘噸。發送站，首推青島附近的大港站，及大港

碼頭站，全年共發送四萬一千餘噸。到達站，首推濟南，全年運到三萬一千五百噸。這是說：從大連運來四萬餘噸的高粱，從大港一帶起卸，由膠濟路運輸入內地，除三千餘噸供博山之需要外，大部分皆運銷於濟南。

大豆 這也是魯省人民主要食糧之一。因為大豆和小米高粱粉相摻雜，所製的煎餅固是農民的家常便飯，即豆腐，豆油，豆醬等也是佐膳極普遍的食品。說到大豆，東三省是全中國產量最多的地方，然而除吉林一省的產量要佔第一把交椅外，遼甯和黑龍江各自的產量都不及山東。依照國府主計處的估計，平常年山東全省可產三千四百餘萬担，倘把東三省除外，魯省便是中國的大豆第一產地了。

就調查所及的區域言，生產大豆總計一千六百餘萬擔，約佔全省產量的半數。單就青島市的農區言，種植面積約八千畝，每年產量為一萬二千擔。濟南產地約四萬六千畝，年產約六萬五千擔，附近各縣有餘輸出的，為即墨，平度，高密，諸城，壽光，長山，德縣，齊河等縣。

就膠濟路之運輸量觀察，則二十五年，共達一萬四千餘噸。發送站最多者為濟南，共七千餘噸，次為周村及大港碼頭，各三千餘噸。以運到站言，則濰縣的蛤蟆屯站居第一位，次為祚山及青島。因為在濰縣共有榨油業九十七家，每日能榨油四千斤，全年可出油一百五十萬斤，總值在二十八萬元左右，運銷青島者，約有二十五萬斤。

玉蜀黍 俗名玉米，又名包米。山東省的東部，普通用作食糧，鄉間一日三餐，玉蜀黍每佔其二，全省產量總計約七百八十餘萬擔，膠濟路沿線調查區域的產量，約為六百七十萬擔。生產地以牟平，文登兩縣為最多，惟僅供當地的銷費。有餘輸出者，為平原，德縣，商河，歷城等縣，運銷於隣縣及濟南。本省不足的數量，多靠着大連接濟，全年進口數量最高時達十萬擔，低時亦達六萬擔。

花生 花生本不能算作糧食，惟以其為山東出口的主要產品，且果實製油均可供食用，故雖與大豆同屬工業原料，仍可列入糧食項下。

山東全省年產花生約一千二百餘萬擔，調查區內年產約六百餘萬擔，以海陽，高密，諸城，泰安等縣為主要產

地。

以運銷言，廿五年度經膠濟鐵路輸出之花生，數量共計一三六，四二八噸。其發送最多站為濟南，次為博山，又次為芝蘭莊。其集中地點，為青島大港的大港碼頭等站，由此藉輪船輸出本國其他通商口岸及外洋各國。計廿二年度運銷法，德，意，荷，日，英等國之帶殼花生，共二十一萬八千餘担，運銷荷，德，法，日，意，加拿大，英國之花生仁，共九十六萬七千餘担，運銷香港，美國，英殖民地，日本之花生油，共二十一萬餘担，總計三項共值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至於運銷本國其他通商口岸之花生果及花生油，亦值國幣二千餘萬元。故花生一項，不特為魯省農村經濟的命脈，且為全國國民經濟的要素。

甘薯 盛產於魯省東部各縣，亦魯省農民主要食料之一，尤以即墨，膠縣，高密三縣，以甘薯充食糧至為普遍。

山東全省約產二千餘萬石。青島農區，甘薯面積約四萬七千餘畝，全年收穫約七十五萬担，鄰近各縣所產頗多。如膠縣，年產約二百五十餘萬担，即墨二百四十萬担，萊陽二百萬餘担，平度，諸城，海陽三縣則均在二百萬担以上。以運銷言，惟即墨所產銷青島，濟陽，歷城，所產銷濟南，德縣所產銷天津。其餘皆僅能供給當地銷費。

除了上述七種主要糧食外，尚有稻，黍。稻在歷城章邱等縣均有出產，章邱的米，以明水所產者為最佳，在昔為貢品之一，頗負盛名。近年種稻面積約八千畝，收穫約一萬六千石，不過供當地的銷費。歷城稻田共五千五百畝，收穫約一萬石，約有八千石運銷濟南。黍為粟的一種，又名黃米，宜於旱地，以高苑縣，出產較多。種植面積約一萬二千五百餘畝，收穫約一萬二千餘担，約有八千餘担運銷鄰縣。

最後，就一般的情形觀察，可以看出山東糧食問題的嚴重。境內小麥的生產，受着洋麥傾銷的打擊，頗有萎縮的趨勢。農民一部分的口糧，既仰給於東三省，都市的居民，也多靠着洋米洋麵解決吃的問題，年約輸入大米三十七萬餘担，麵粉四十七萬餘石，可見魯省生產的糧食，並不能完全滿足境內銷費。同時農業的經營漸趨重於花生，棉花，菸葉等工業原料的供給，似對於主要糧食的生產，因獲利微薄，而呈現倦態。

穀 菓 雜 食

1110

據 | 資 | 本 | 處 | 與 | 貨 | 廉 | 供 | 用 | 貨 | 廉 | 供 | 用 | 貨 |

公司貨運地

縣市類別	小麥	粟	高粱	大豆	玉米	黍	花生	甘薯
青島	50,082	27,874	1,498	3,436			69,844	755,584
臨邑	784,000	280,000	420,000	650,000			210,000	1,400,000
萊陽	579,416	467,808	154,050	522,686	151,918	92,450	2,099,860	
陽江	298,300	119,000	66,000	189,200	55,900	609,500	1,014,000	
牟平	667,200	160,000	66,720	533,000	750,000	73,100	408,000	
文登	282,500			227,500	608,000	204,000	483,000	
威成	222,500			184,800	279,340	95,000	315,000	
威海衛	176,000			104,000	135,000	81,000	255,000	
龍山	162,000			24,000	128,000	210,000	38,000	270,000
蓬萊	192,000	108,000	60,000	127,500	156,000	80,000	450,000	
醴陵	123,200	159,840	52,000	132,000	48,000	176,000	360,000	
黃縣	340,450	136,300	129,760	116,110	243,000	101,250		
招遠	312,000	282,000	225,000	159,120	208,000	176,000	351,000	
縣城	520,000	340,000	360,000	532,000			45,000	
平度	1,350,000	676,000	680,000	1,260,000	75,000	75,000	1,500,000	
膠縣	750,000	750,000	750,000			180,000	2,550,000	
高密	600,000	192,000	216,000	400,000		500,000	105,000	

諸城	1,042,000	1,050,000	1,042,000	600,000	1,000,000
邱邑縣	780,000	647,600	576,000	533,000	52,800
昌邑縣	960,000	510,000	380,000	450,000	300,000
濰昌縣	825,000	600,000	50,000	600,000	100,000
樂都縣	390,000	310,000	320,000	382,300	30,000
光耀公司	1,200,000	320,000	1,000,000	1,100,000	12,500
胸脯	360,000	360,000	240,000	360,000	96,000
都道	780,000	627,600	760,000	450,000	104,250
淄曉興	364,420	480,000	398,160	218,800	24,000
博廣興	525,000	440,000	380,000	525,000	18,000
高祖	90,000	160,000	300,000	119,500	200,000
台	8,750	52,500	60,000	39,000	54,000
川	736,000	547,200	230,000	100,000	180,000
山	114,270	134,780	58,600	37,346	79,110
津	242,000	787,600	320,400	154,000	36,400
新安	1,080,000	880,000	600,000	200,000	330,000
長山	367,200	367,200	243,200	280,000	900,000

糧 穀 賽

[HJ1]

	新 年	215,490	172,440	231,462	299,960	87,700
新 年	671,300	363,700	369,000	325,700	152,900	481,350
新 年	521,700	300,000	240,000	144,000	132,000	48,400
新 年	477,000	296,840	182,980	253,730	220,680	30,000
新 年	297,000	240,000	90,000	145,600	36,000	18,000
新 年	514,500	380,000	300,000	333,240	450,000	90,000
新 年	416,520	739,900	146,650	68,600	514,100	18,600
新 年	480,000	500,000	31,000	36,000	450,000	200,000
青 河	387,350	498,000	322,000	208,260	206,760	121,000
青 河	682,800	803,620	370,800	237,750	283,800	
長 城	1,013,500	1,120,000	854,380	930,000	165,920	108,000
濟 南	86,060	110,460	59,180	646,600	42,100	
合 計	23,651,008	18,149,262	14,314,840	16,027,237	6,697,878	8,309,694
						18,694,444

上表所列是根據民國廿一年膠濟鐵路調查課所發表的數字而轉載的。廿一年以後，兩十五年中間，關於以上的七種糧食，因為鐵路方面沒有經過第二次的經濟調查，所以無從得到詳細的數字，在文字中所列的，也僅在依據一個調查的約數罷了。到廿六年一月開始中間經過八、三直到青濟兩埠的陷落為止，中間一段時間，沒有數字可以查考，惟在去年十一月（廿七年）經濟研究會得到那兩地私人方面的報告，對青濟一帶糧食產銷情形，在產的方面：小麥為七萬四千六百多担，粟子沒有統計，高粱九百六十八萬担，大豆一千二百多萬担，玉蜀黍四百四十萬担，花生九百五十一萬担，甘薯六百二十一萬另五百担。這種數字，雖然不能算十分地準確，但在目前軍事時代，一切產銷情

況，都上下倒置，有此數字，能夠作爲一種參考，同以前所有的比較他一下。也覺聊勝於無。

廿七年的數字，同廿五年比較，顯現著驚人的退縮。一般人的觀察，以爲對生產減少，是農民因着戰事逃亡或死亡。我們用事實來講：從廿六年起到現在，在山東主要糧食區像諸城平度幾多縣份，中國方面組織不少游擊隊同日本軍隊周旋，一來一往，使得老百姓都大半不能夠種植，同時中國方面在游擊區域已經統制糧食的外輸，此外還有法幣同「聯鈔」的使用問題也夾雜其中，不斷地發生不賣不買的障礙，凡此種種，都是生產減少同耕地縮小的最大原因，不過在青濟兩埠的輸出問題，還是受着日本的統制同運輸不通暢的兩大緣故。因爲目前鐵路聯運已經沒有，而連着地點，大半封鎖，沒有買賣可做，同時各種民用交通工具如帆船蓬船之類，在水上也大都不多。有了這幾種經濟上的循環關係，所以無疑的產銷二方都是顯著極度的萎縮了。

青濟兩大埠，因爲沒有受到軍事影響，所以中國人產業像工廠等等，還依舊存在。在目前情況，青濟兩埠的機器麵粉廠已有四家恢復了運轉，所有麵粉，有一大部份裝到天津去出賣的。至於山東本身的民食，因爲運輸不通，貿易沒有，商客不來，所以在田地上所產出來的糧食，只好將他用土法磨粉留做自食或儲藏起來。照此看來，在青濟一帶糧食在數字上所表現的退縮，並不是完全受到戰事農民的逃亡或死亡的緣故。

第八章 上海糧食商組織概況

上海市糧食一業，種類繁多，大概可分爲製造業與販賣業，而製造業中，復因商品種類的不同，又可分爲麵粉、麩皮和油餅等業。販賣業中除以商品分類外，還有牙行和零售的差別，更因地域的不同，又可分爲洋商和華商本幫和客幫。等等界限，因此，上海市糧食商的團體組織，也就複雜異常，往往非外界人士所能明瞭，現在把調查所得，姑分米業麵粉麩皮業和雜糧油餅業三項來一談。

米業之商團組織 上海市荳米行業同業公會由荳米萃秀堂和米業仁穀堂兩公所合組而成。萃秀堂成立已逾百年

，為糧食團體組織的嚆矢，就在全市各業公會中，也沒有比她再早的。荳業在清代中葉的時期可稱全盛時代，滬上通行的九八規元，就在那時創始，所以也稱荳規元。可是近年以來漸形衰落，然而如今仍有使用其本票的權，各業收支，流通市上，因為他的信譽，到現在依舊很穩固。營業種類，為大荳、荳油、荳餅、雜糧、米等，尤以油荳餅為主要品，所以也稱油荳餅業。貨品來源，大部為閩東及山東沿海各地。該業因常與米業有連帶關係，遂合併為一而或荳米業。從前兩業均向上海縣轉領部帖執照，同為牙行種類中的荳米業一類。

米業的仁穀堂公所有相當的歷史，然較萃秀堂為遲，蓋從荳米業中分化而成，故自始以來，凡事均雙方合作，一致進行。兩業的主持人，向例由一人兼任，前稱董事，今稱主席委員。近二三十年來，米業的業務，逐步發展，而荳業則反見縮小。其原因，不外荳業祇限於局部之油荳餅，而米業則除河下杜米、客米、洋米之外，其他花色雜糧均屬在他範圍之內。即以河下杜米一項而論，以滬上人口衆多，銷費額鉅大，全年營業，已屬可觀，這都是業務不同的緣故。

民國十八年以後，荳米行兩業公所合併為一，另組上海市荳米業同業公會，總事務所設在豫園萃秀堂，並在原有的仁穀堂和閘北兩處設立南北市分事務所。其他附屬於該會的，尚有許多分支組織，茲略述如左：

- 一、南市荳米業組發米組會 原名南市米行公會，由滬南十六浦以商專營米的行商所組織，即俗稱發米行。
- 二、北市荳米業組發米分組會 原名北市米行公會，由滬北蘇州河北岸和滬西各專營米糧的行商所組織。新聞橋北為米行會聚處，以前最盛的時期共有三十六家之多，而且均以米為主要業務。各地來貨和產區各商經售人也集中於此，北市商業的如此興盛，該會的確有相當的功績。

三、荳米業公磅處 原稱仁穀堂公磅處，荳米兩業合併後改稱今名，由米行業專營包子米和雜糧等商家所組織，也有不入米業公會的號商加入，由該處置備天平公磅，發行公用杆樣單據。

四、斛司公會 由米行業所僱的斛司組織起來，斛司就是斛米的工人，其地位甚為重要，行家對待他們也很重

視。全市有數百人，往年非常散漫，並不團結，自米斛重輕行使風潮發生後，纔匆促地組織成立，現在已有基礎。

除上述各團體外，其他由米行業單獨組織或者由荳米行業合組的公益事業團體，也復不少，如學校、會館、鉅資基金等分枝機關，早經次第設立。近年來復有倉庫、醫院、碼頭等等的設備，其中米碼頭早告成立，倉庫也在二十三年落成。

二、上海市穀米業同業公會 該會於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米行業仁穀堂公所正式成立，當時定名為上海機器碾米公所，會員不限組織的大小，而祇須在上海境內經營機器碾米事業的，都得加入。採用會長制。不過現在已經改名為上海市穀米業同業公會，會長制也改為主席委員，前後組織，均依照米行業公會辦法，因此中主持人，大部份均係兼營米行業的。

市內碾米廠最近約有七十家左右，雖規模較大的早已入會，而未經加入者也復不少。其業務多兼營米業，自行碾白；如專營代客碾米者，實屬少數。此外也有和行號特約，專揬客路糙和等的。

三、上海市經售米糧業同業公會 該會創立在民國六年冬季，由前滬北滬南經售米糧公會和一部份客幫販戶共同組織。這班經售米糧的販戶，業中稱為賣頭，與雜糧包子經手買賣的揬客相仿，其組織也很完備，勢力偉大，業務穩固，遠非雜糧揬客所可比擬。該業共有五六十人，均以個人為單位，根據經售米糧產區來分幫別：計有常幫（常熟），錫幫（無錫），蜆幫（江陰），鳳幫（岷山），溧幫（溧陽），丹幫（丹陽），澄幫（常州），蘇幫（蘇州），南幫（松江，吳江一帶）。皖幫（專營安徽來貨者）。江北幫和來貨不多的散幫等。以前以滬北經售公會的勢力較大，因客貨均集於滬北，而發米行也以北市為多，而且北市的發米行均專營發米，不如南市行號多以洋米為主要貨品。到了戰前幾年，北市米行已漸趨衰落，原因滬南有米碼頭的設立，勢力遂有移歸南市的趨勢，而經營人也不復再分滬南滬北了。會中經費，起初由各會員認捐，後來有於售米時附加徵抽一說。除此而外，尚有類似的團體，有已併入該會的，也有尙屬新創的，茲再分析一說：

一、常昭南幫北幫等公所 在經售米糧公會成立以前，早有常昭分所南幫公所北幫公所等的設立。常昭及南幫兩公所在業中很占地位，其他尚有各地駐滬米商的團體，或稱公會，或稱公所，也有稱聯合會。其組成分子則不外經售人、內地米商、販戶、自買船戶、承租船戶、以及與上述一切有關係者等。以前成立的，曾經立案註冊，近年組織的，都未經決定手續。因為其中與同業公會的註冊條例，容有衝突的地方。

二、滬南運米客商聯益會 該會組織，由販米船戶、運商、和一部份經售人集合而成。在米斛斛米輕重糾紛中報章上常有見到。當時由同里幫（即南幫）販運船戶重業起，繼則邀集他幫加入，得有力者的扶助，勢力逐漸擴大。然一般有見識及怕事的同業，都不敢加入，甚至發生某種行動，引起社會的厭惡與責難。

三、滬北運米客商聯益會 該會組織和滬南聯益會相同，由滬南聯益會促成。其中主持人多經售人而少船販。

四、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 該會創設已久，即由嘉穀堂米業公所改組而成。嘉穀堂成立在前清光緒戊申年，到宣統庚戌年，又改稱為嘉穀堂米業公會。那時南北同業入會者祇有一百四十八家，民國十六年後，民衆運動勃發，該業中也有米業商民協會的新組織，跟嘉穀堂相對立。民國十八年，經市商會飭令合併，就改組為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有會員一千家左右，較前增加六七倍。該會在市內各同業公會中占有重要地位，一以會員衆多，而且攸關民食的原因。米號業的嘉穀堂與米行業的仁穀堂，各有組織，並不相混，業外人以為是一體，其實不然。所謂米號，乃門市零售而用升斗者。米行為批發業，薦進薦出，使用斛子，向政府領有牙行部帖，直接向各路產地貨主購賣加上佣金，轉售與米號。米號照規例不能向客幫等直接壟批，如故要直接薦批的話，應得先向行商說妥，繳納相當的佣金，纔可實行。這即是米號和米行的重大區別。可是行商中，也有兼營門市另售的，而號商中也有兼營薦數批發的，這無非因為他們同時加入上述二同業公會為會員的緣故。

麵粉辦皮業之商團組織 一、上海市麵粉廠同業公會 該會成立在遜清末葉，原名上海機器麪粉公司公會，所以有機器字樣者，因為當時尚多舊式磨坊，憑這一點作區別，即廠商也有機製麪粉公司的如稱。會員除上海全體廠

家外無錫各廠也附屬在該會。最盛的時期，共有會員三十家以上，以福新、阜豐、茂新、九豐等廠為中心。已故榮宗敬氏曾為該會主席有年。該會和米糧行商合組一辦麥公會，並在內地設立分會，戰後會務似乎在暫停狀態中。

二、蘇浙皖內地麵粉廠業同業公會 該會簡稱內地麵粉公會，創立在民國元年，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內地廠家所組織。內地廠家的資力與產量，不及滬廠，確係事實，而且散處各方，不易連絡，其地位不及滬廠同業公會的重要，即公會的組織與辦事方面，也都不及滬會的健全，可是內地各廠則多維護她。

三、上海麵粉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該會為麵粉交易所組織中的一部份。該所正式開幕在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麵粉經紀人的定額為五十五，不得隨意增減，對於資格方面，限制纂嚴，須經所中呈報實業部核准後，始得更動。經紀人公會的宗旨，一方面在謀全體經紀人業務的推進，一方面在輔助交易全部的發展。初採會長制，後改為委員制。

四、上海市麪皮業同業公業 該會前稱麪皮公會，起初並不是製造廠家和牙行的集團，乃係經營人性質的麪業掮客所組織。昔年組織時，以個人為單位，由沈春江翁幼庭和已故的汪明甫等十餘人所發起，後來逐步擴充，並由個人單位而改為字號。荳米雜糧行號之兼營麪皮者也多加入。麵粉字號和雜糧麵粉二交易所的經紀人也有參加，故其勢力頗為雄厚，而且該業掮客和別業掮客不同，大多均係資產充實，營業廣大，其內部組織，和行號彷彿，祇是當初以個人出面，故即以姓名改作商號，又因為行業的不同，而分為兩派；一則專營東洋莊，一則專營內地貨，多數兩二者兼營。

雜糧油餅業之商團組織 一、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 該會簡稱雜糧公會，創立在民國九年，初時組織，由荳米業中有聲望的兼任該會董事，首任總董為葉惠鈞氏，另由客幫中推舉副總董及議董等，後來由會長制改為委員制成立到現在，雖僅有十九年的歷史，可稱得為後起中勢力最宏大的組織。其會員以荳米行業為基本，占全體會員半數以上，有一說該會係民國九年前荳米業邊集客幫的茶會所改組，當初規定由上海經營雜糧油荳餅的各幫華商

公同設立，所以原名上海華商雜糧油荳餅同業公會。內部分本客六幫，計七公所，茲列舉如次。

一、本幫商行 萃秀公所（荳業）

二、本幫商行 仁穀公所（米業）

三、漢幫（志成公所）此所謂漢幫，並非指旅滬漢口客商而言，而實際就是專營漢口和長江上游與上海間雜糧荳米的商人，其中大半為浙江甯波人。

鐵江幫暨遠堂公所 該幫各商號資本雄厚，業務發達，除雜糧外，兼營南北糧雜貨，現在也屬雜糧公會的基本會員。但當時該幫還沒有正式團體設立，而附屬於志成公所。

四、廣幫 懷守公所 此係廣州旅滬糧商所組織，附屬於廣肇公所內。

五、潮州幫 潮州糖雜貨聯合會 此為潮州旅滬商人所組織，與懷守堂有別。該幫業務不限於雜糧一種，所以拿糖雜貨聯合會名義加入。

六、福建幫 三山會館 亦稱福州幫，因由福州旅滬商人所組織。閩省人士經營商業的範圍頗廣，雜糧業為三山會館中的一部份。

廈門幫 泉漳會館 即屬廈門旅滬商人所組織，糧食一項也不過其中的一部份。

民國十八年以後上海各業改組，該會也因原名與荳米行業的荳字似有抵觸，故改稱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初以各幫名義集合，以商號為主體，故稱會員商號。近來則不列帶別，但列行號的代表人，雖其內容，仍為先前各幫，不過荳米兩業已告合併，鐵江幫則獨立組織而已。

專營或兼營雜糧油餅的行號，並不完全加入公會，就拿客幫中的團體而論，尚有江西幫集益堂公所，天津幫順直會館等並未加入，其他如汕頭、泉州、烟台、龍口、海州、青島、營口、湖南、四川、大連、安徽等各省市客幫，也未嘗入會。洋商中專營雜糧米麥粉麪等類進出口者，雖其中如英日等商行，也具有絕大勢力，而且和華商往來

很密切，但是都以洋行或個人名義交易，彼等自有商會等團體組織，所以也不加入華商的團體。

二、上海市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 這乃是零售雜糧的商店及一部份經售掮客的共同組織，專售門市，不營批發，和米業的米號業同業公會相彷。該業範圍較米店為小，且多由米店兼營，會員甚多，就是太散漫。

三、上海糧雜油餅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該會是跟麵粉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同種性質的組合，就是雜糧交易所中經紀人的團體。該所經紀人定額為一百人，較麵粉經紀人為多，但實際上並未足額。雜糧交易所由豆米雜糧行家發起創立，經紀人也多由豆米雜糧行家兼任，故其本身似乎比麵粉經紀人為穩固，所差業務不甚發達，近年來活動力也遠不及麵粉經紀人。至於雜糧油餅交易所的所員、練習生、所役、所工等，另有組織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職工會。該會與麵粉交易所的同人相似，不過前者加入工役範圍較廣，經數度改組後，到如今還存在。其組織依照工會條例，故屬工會性質，而並非商業組合。

四、上海市油廠業同業公會 該會即油廠公會，由機器榨油各廠所組織，可是上海油廠寥寥無幾，出品組織，既不及東北各廠的宏大嚴密，又不及內地油車坊的繁多。其製油原料為大豆花核為主，如花生仁、菜子等亦常採用。其中經營者分廣帮與浙江帮。市上常見的出品，如豆油、生油、清油以及豆餅、花餅、花生餅等，大部為立德、大有、大昌、德豐、大德新、生和隆及巨昌和等廠的出品，而菜油與菜餅，則多為內地車坊製造，滬廠並不注重。芝麻油則為小磨坊所製，近來廠家也逐漸注意到這一點上了。

第九章 上海的米市和米價的研究

上海米市概況 食米為我國人民的必要消費品，所以各地米市的大小，大半看人口的稀稠而定。就上海來說，在遜清光緒卅二年以前，南市原屬縣治，人口稠密，米行米店，麇集於此，各地進口米船，均停泊黃浦江一帶。反看北市，則居民寥寥，冷落不堪。論其性質，不過一鄉鎮罷了。當時新閘橋是木板橋，下有三石墩，水流湍急，重

鐵過墩，每多遇險，一般內地米船，乃停泊橋畔，由附近米行，卸下若干，然後直放南市，所以當地米行，雖有四五家，大多兼辦他種貨物，不得視為純粹米業的。以後人口漸多，市塵漸盛，美商運碾米機來華，在北市創設美昌碾米廠，華商又在該廠附近開設源昌碾米廠；於是內地米商，紛紛載運糙米到滬，碾白出售，一時蘇州河內米船齊集，米行米店，應運而盛，閘北米市，由此蒸蒸日上。米行設於米船集合的地處，米船泊在米行繁萃之區，因此相互關係，所以南市集中在三泰碼頭，而北市集中在蘇州河新閘橋一帶。凡從常州，無錫，蘇州，松江，太倉暨江浙沿境運來的，都用民船；長江流域所產的，多由輪船裝來；而蘇皖北部所產的，則沿津浦京滬兩路南下；至洋米則由海道輸運來滬的。

上海米市的組織 上海米市的組織，與各大都市大體相同。分經售米糧業，米客，米行，米店及碾米廠幾項

(1) 經售米糧業：經售米糧業，是一種居間業，介於米行米客當中，代米客兜售米糧，按量收取中佣，以維持着營業。凡米船到滬，或送廠碾白以後，通常報告經售業，由經售業取樣米幾包，向各米行兜售，米行看中了後，即帶樣子到河埠扦樣；經售業米行米客三方，乃正式會談價格，價格定了，斯為成交，俟米行遇斛後，即照數付款。然而米行一方面須放賬與米店，一方面又須付款給米客，所以無論資本大小，總要分期付款，而外埠米客，又急不能待，故常由經售業代替垫付，以做周轉。亦有米客因資本缺乏，向經售人預借款項以資販運；有時米客並不來滬，只函託經售業全權代售，并代收米款，如果米行倒欠，或解款遇險，統要由經售業負責清償。看了以上種種，可知經售業雖做中間層的剝削者（每石向米客收取自四分至六分之佣金），但調劑金融，担保貨款，亦未可一筆抹煞的。

經售米糧業，從前盛於南市，自遜清末葉上海米市從南轉北後，南市僅有南幫米糧，故經售業逐漸減少。而北市則米廠林立，米市繁盛，經售業亦咸集於此，於是有了米商公會的設立，然實際不過等於茶會的集合，並沒有健全組織。到民國七年，方定名滬北經售米糧公會，訂立章程，呈請備案。十七年改做上海市經售米糧業同業公會。

現前上海經營米糧業，共有三十八家，分廠米經售同河米經售兩種，前者經營外省客和之送廠碾白者，後者則經營巴在內地碾白之內河米糧，牠經營範圍，則以河米為大。

(2)米客：米客一向稱呼米販，專營運米的生意，同內地米行米廠頗有聯絡。通常由內地米行米廠，向農家辦米，而轉售於米客，米客將所購米糧，轉運來滬，託經營業代他推售，復以所受貨款，向內地採辦米糧，轉運來滬。這樣輾轉經營，以謀利得。其轉運客和與洋米的米客，亦復類是。內地米客，分南北兩幫，其中又因地域分做各幫，而以常錫兩幫勢力為最大。

(3)米行：米行由米客購進，向米店售出，其性質為米客米店的居間人，同經營業之為米客米行居間人，同處居間的地位。通常米行同米客成交後，即向米店兜售，如果貨樣合意，由米行伴同米店辦貨人到船或到棧看貨，正式談價，合則成交，并商訂付款日期，有一次繳清的，有分三期(每期十五日)繳清的，通常對一次繳清的，多給回佣，以示鼓勵。

米行資本，類多一兩萬元，分獨資同合股兩種。全行事務，由經理總攬，下置看台門莊行夥學徒數個人，分別職掌。上海市米行共一百二十餘家，而以北市較多，散處在新閘橋一帶，南市米行，則集於董家渡，荳市街一帶。其同業組織，在昔為仁穀堂，今則改做荳米業公會。

(4)米店：米店為米業中之零售商，向米行購辦米糧，而轉售於消費人。全市米店約一千餘家，他的同業組織，最初為嘉穀堂公所，繼稱米業商會，後又改為米業公所。十七年改委員制，後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規改組為米號，同業公會，米店之資本額較米行為小，且多是獨資經營，店主就是經理，下設帳房夥計等。目下專售米糧之米店，絕無僅有，大都兼營麥、麵粉，豆雜糧等貨物，甚有帶售酒油及家庭日用雜貨。所售米糧，以北帮常錫上等米為多，南市舊城區，多售南帮松同等處次等米，虹口，閘北，浦東，滬西，高昌廟一帶偏僻之區，則均銷售和米。

(5)碾米廠：我國舊法碾米，保用石臼，前清光緒末年，美商運到碾米機器來華，在滬北垃圾橋西首，開設了

美昌機器碾米廠，這是上海有碾米廠的開始。自華商源昌碾米廠設立以後，通商信昌、鎮昌、英昌等碾米廠，相繼設立，專營碾米，不兼他貨，於是各地同行號，紛紛地送廠託碾，這是為上海碾米廠的黃金時代。當時碾米機器，都用蒸汽轉動，價值頗高，嗣後馬達碾米機出世，靠賴電流，使用簡便，成本亦輕，米行米店，相繼裝置一二，碾米廠乃稍受影響。幾年以後，火油引擎及柴油引擎發明，價值低廉，裝置更便，而本國的機器廠，亦能製造這種機器，於是內地鄉鎮，紛紛購置，碾米工作，不復借重上海碾米廠，滬上碾米業從此一落千丈了。

戰時以前上海專營碾米廠，不到十家，分佈在南北兩市內，以閘北較多，戰後只有五六家存在。資本通常在一萬元以內。其營業可分三種：（甲）代客碾米，（乙）自辦糙米碾白，（丙）行號辦米託碾。但米行米店多附設碾米房，除自碾外，且兼營代碾，故（丙）項情形頗少。又以南北帮米，大多由內地碾白後，始行運出，故碾米廠所碾米糧，以外省米居多。

就碾米機來說，從前碾米廠及米行米店所有的一共有七十八部，每部價格，從二百五十元至二百八十五元不等，都用電力轉動，通常每部十四匹馬力，共得八百匹馬力。每小時每部可碾高白四石左右，中次七石左右。碾白後，每担可得精米七斗九升至八斗八升，餘者為糊糠，每担可得糠一升至三升，糠九升至一斗五升，大抵糙米質地優良的，得糠較少，碾高白米則得糠多。至每担碾費，糯米二角七分，粳米二角五分，籼米二角三分，各家相同，沒有多少出入。

（6）倉庫：在昔倉庫制度，除了國家看作救荒的政策及地方用做義舉的，像常平倉積穀倉同義倉外，商人方面初沒有大規模的組織，不過在其門市部的外，略賃餘屋，以堆存貨而已。

開埠以後，商務日盛，人口日繁，消費也日增，求供之數，相與巨俱，操奇計贏的人，漸有屯積的趨勢，所以堆棧日多，而倉庫的雛形始具。然這種倉庫，初非為米業而設，大概米的銷數，每天有定額，並且容積甚大，而房租甚貴，況交通便利，運輸敏捷，蓋購而另售，非米商所樂於做的。所以純粹堆存糧食的倉庫，在戰前不過南市三泰

碼頭那裏一隻米業倉庫而已。該庫成立不久，爲壹米業合資所建，成本約三十萬元，佔地六畝，凡三層，容積約十萬包，平時未能鋪滿，冬季則擁擠，寄存的多而抵押甚少。

就上海現有的倉庫而論，爲數頗多，蓋因業務關係，像銀錢業抵押的貨物，同火車輪船裝卸的卸貨，例須入倉保管，故有銀行堆棧錢莊堆棧及洋棧關棧鐵路堆棧等等。

銀行倉庫，都集中在北蘇州河兩岸，蓋接近麥根路車站，取其運輸便利也，各大銀行皆有倉庫，在昔專營絲綢，自繭價低落絲業失敗後，來源減少，於是凡五金類藥材烟葉棉紗糧食等等，都有抵押或寄存。這種貨物，各有季節性，糧食約自十月起，逐漸上倉，開春以後，紛紛提出。然總計各倉堆存糧食面積，不及二分之一，而麥豆花生等物，亦已併計在內；至純粹堆存糧食者，不過中國上海同幾家大銀行而已。

錢莊堆棧，也散佈於蘇州河一帶，範圍大小不一，凡營業較盛而與外國銀行發生關係者，叫做洋棧，否則即叫做某某堆棧。其營業亦以寄存及抵押爲主，不過間有因其股本來源的性質，而專投資於一種營業者，像棉紗麵粉等是。

所謂關棧，隸屬於中外輪船公司的一種倉庫，凡進出口貨物，報關裝運的，均堆存於此。類爲臨時性質，雖也有客貨已經抵押而即寄存於內者，但不過是少數現象，而非一般的情形。關棧建築在各輪船碼頭附近，沿江邊一帶，從虹口以至南市王家碼頭，尤以楊樹浦爲夥，因那裏地價較廉，凡價值不貴而容積較大的，都卸於此，所以糧食亦多。

鐵路的貨，隨到隨卸，故堆棧不多，不過在麥根路同虬江路有二處。其中各貨皆有，均係臨時暫寄，沒有長時間的逗留，且糧食極少，不關宏旨。

從設備來講，可大別爲二，一爲具有永久儲藏性質的，一爲臨時性質的，前者是銀行的倉庫同錢莊的洋棧或堆棧，後者是輪船公司的關棧同鐵路的貨棧。前者設備較爲完善，牆垣堅固，空氣流通，消防嚴密，地上乾燥，所藏

貨物不易損壞；而後者則不及遠甚。然銀行的倉庫同錢莊的洋棧，亦因其建築而異其設備，凡新近建築的，均較為進步，而十年以前的，則亦簡陋異常，無以異於關棧。論設備之完善，當推浙江興業，而管理的進步，則以上海銀行為最好。

營業方面，已如前述，或為抵押，或為寄存，要之，在倉庫方面，不過收其棧租而已。各物棧租，均以件計，換其價格容積折合而成，同業雖有規定，然為競爭營業起見，每有減讓，如銀錢業之倉庫，則減低其租息，關棧則延長其日期，以相招徠，惟終以商務不振，無復昔日之厚利矣。

抵押利息，看市場上銀根的寬緊而定，普通自七厘至九厘。倉租，雜糧每包概為三分，麪粉每包則為九厘，概照國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的，也作一月計；這點在倉庫方面是最有利益之舉，大概商人因貨價高漲，儲無幾日，就要售賣，倉裏隨進隨出，一月之間，於同一地點，或可收幾個月的棧租。上下力，雜糧每包四分到五分，麪粉每包五厘。如果儲久生霉，翻莊整理，每包收費一分五厘；出貨過磅，每包三厘，然而這都是客人自理，同倉庫無涉。至其儲藏時期，大概可達一年以上。

上海貯米的輸入（一）由內河運輸之本國米，上海人口稠密，多尚米食，每年銷米達數百萬市石，而本地產米，為數極微，做大宗食米，均仰賴國內國外的輸入，尤以內河輸入，佔重要位置。查內河輸入，分南北兩市；南市米業公會築有新式碼頭，米船到埠，每担抽捐一分，故於米糧到數，記錄尚稱可靠；北市到米大概多由經營業介紹成交，故經營業公會對於到米數額也有記錄。據該項記載所示，民廿一年共輸入二，六四四，五六六市石，民廿二年，輸入突增至四，〇二九，四六三市石，廿三年則降至三，四七五，九〇四市石。大概每年十月至次年一二月間，適值新米上市，輸入最多，而南市全年輸入，約占北市的二倍。

（二）由鐵路運輸的國米，上海陸路交通，有京滬路，有滬杭路，戰前且與津浦各路，實行聯運，以是本國米之由鐵路輸入上海者，每年無虛數十萬市石，就民廿一年言之：鐵路輸入是二二一，八二九市石，其中京滬一路，

竟佔二一〇，八四〇市石，且幾全部由南京和南京江邊兩站而來，大概是蕪湖等處轉來的外省米。此外無錫運來一萬餘市石，其他各地多則數千市石，少則僅數百市石，不足道矣。如廿二年上海由鐵路輸入米穀，共達八三九，八二〇市担，仍以京滬路為最多，達七七一，七三一市石；滬杭路次之，為四八，一一五市石；聯運最少，全年只一九，九七四市石。再就起運各站言之；則京滬路中，以南京（包括江邊）最為重要，共達五五二，五六二市石，想來也是由蕪湖等處轉運而來，無錫次之，為一三九，六〇三市石，鎮江（包括江邊）戚墅堰也有二萬市石，蘇州一萬餘市石，其他各地至多也不過數千市石而已。滬杭路中，以砍石嘉興嘉善各站居多，餘多微末不足道。聯運中雖以臺灣最多，也未超過一萬市石，較之京滬滬杭兩路，相差得遠了。

(三)由輪船輸入的國米同洋米，由輪船運來上海的本國米，據海關報告冊所載：民廿一是九三，〇七一市石，次年就增至四二七，八一四市石，此項米產之來源大都在皖贛湘鄂各地。

我國輸入洋米，已成為通常現象，上海人口稠密，交通便利，除西南各省外，實為輸入洋米一大港埠，常年佔全國洋米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征收洋米進口稅，每石一金單位，上海洋米輸入，由此銳減。如廿三年上海洋米輸入，佔全國輸入總額僅百分之七，八九。

廿三年七月以後，各省苦旱，上海有底漸趨薄弱，國米價格漸趨堅挺，於是各種洋米價格，也跟着相繼高漲，由六元而七元八元乃至九元，更有漲至九元以外的，較以前價格，均提高兩元以上，大可彌補進口稅而有餘，故洋米輸入，由此漸復舊觀。在戰時之今日，初因外匯關係進口尚少，今因滬米價暴貴超過外匯影響，故輸入又大增。

查上海洋米的來源，以印度（緬甸在內）安南暹羅三處居多，平均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餘如香港，日本各地，也有少數運來，此無非由於印度等地，毗連我國，而產米豐富，常有餘量可以輸出。如民廿一輸入共計三，一〇一，七五二市石，印度，安南，暹羅三處，即佔二，九一七，九七一市石，民廿二年輸入七三一，七九三市石，以上三處即佔七一九，四九六市石；民廿三雖因印度需米殷切，緬甸幾無輸出，而三處共計仍達七一，五一二市石，較

之輸入總數之七八〇，二二八市石，實在相差無幾。

上海食米的輸出 上海食米的輸出，其性質為集中以後，再分配到外省各埠。

(一)由鐵路運輸到外省，上海不但是米穀的主要消費市場，也是一個米穀的主要集散市場，以前已經說過。所以米穀之類從上海經鐵路輸往他處者，也未始沒有，不過為數不大而已。其中滬杭路最多，京滬路較次，再就到達各站來說；滬杭路中，以拱宸橋為最多，餘如閘口、砍石等站，為數也很可觀；京滬路中，以南京(包括江邊)為最多，此外鎮江(包括江邊)、常州、戚墅堰也都有運去，這是平時的狀態。

(二)由輪船運輸到外省，上海地方也可說是全國水陸交通的咽喉，各類貨物，每多先運來滬，最由此轉往他埠，食米一項，也復如是。內地食米，紛紛運滬，最由滬轉運至閩粵缺米各地，乃必然之事，無足駭怪。

(三)由輪船運輸到外洋，我國食米，年有輸出，惟數量遠不及洋米輸入之多，輸出目的地大部為閩東租借地和香港，日本、英美，也佔少數。單就上海來講，平時每月輸出數百市石不等，佔全國輸出總額之大宗。

(四)上海食米輸出總數，上海食米輸出，也可分為內河鐵路、輪船和外洋四項，其中內河輸出，向無紀載，無法統計。大體言之，在平時以鐵路輸出，輪船輸出來講，佔絕大多數。

上海食米的銷數 上海食米的銷數，有幾處的來源，可以供給研究。

(一)人口統計的銷數估計，上海食米的銷數，尚無完全的統計，研究上海民食問題的人們，莫不以此為苦，茲根據人口統計，分別年齡性別籍貫諸項，試作一詳細之銷數估計。據上海市地方協會廿二年出版之上海市統計，民廿一年(統計數字，截至廿一年底止)，上海全市人口，共三，一三三，七八二人，華人佔三，〇六三，九八五人。今查北方人民(河北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熱河西康甯夏諸省及北平天津青島哈爾濱諸市)在上海市區內居住者有六二，二六九人，約佔該區內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居住者，約佔各該區內人口總數百分之二，是二〇，六一人，與九，二四六人，全市共計約九二，一二六人，北方人多尚麥食，

應在全市華人總數中除去。又查全市華人中，六歲以下之幼童，是一八三，七一三人，此種幼童食米極少，也應除去。經此兩項減除，全市素尚米食的華人，成爲二，七八八，四一六人。復據該人口統計中上海市區公共租界及法國界各區居民年齡統計表所示，六歲至十二歲的華童，約佔剩餘華人總數百分之十五，是四一八，三二二人，十二歲以上之華人，約占百分之八十五，是二，三六九，九二四人；而十二歲以上之華人中，男子約占百分之六十，是一，四二一，九五四人；女子約占百分之四十，是九四七，九七〇人。今根據一般華人的食量，假定男子每人每日食米〇・〇〇七五市石，每年（三百六十五日）食米二・七四市石；女子每人每日食米〇・〇〇五五市石，每年食米二・〇一市石；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每人每日食米〇・〇〇三五市石，每年食米一・二八市石；則全市男子每年食米三，八九六，一五四市石，女子每年食米一，九〇五，四二〇市石，兒童每年食米五三五，三二四市石，三者相加，每年共須銷米六，三三六，八九八市石。而上海糧食委員會統計，每年只四百餘萬市石（以海斛石折成），似嫌過少。雖云該委員會銷數統計，大半根據各米行的報告，然米行填報，每有隱瞞等情事，不能據爲確數。

(二) 上海荳米業公會北市辦事處的銷數統計，荳米業公會北市辦事處，因依照米行買賣數量，征收會費，故對北市銷數，按期紀載，此種紀載，至民廿二年以後，始較完全。但戰事起，亦已停止。以民廿二，廿三四四年言。北市每月銷米約二三十萬市石，民廿二全年銷米三，〇〇三，七六六市石，民廿三爲二，六九三，八三四市石。然據熟悉內情者談，米行因接數收費，每有少報情事，此種紀載，須照數增加二成，纔符事實。果然則民廿二應是三，六〇四，五一九市石，民廿三應是三，二三二，六〇一市石了。

南市銷數，向無紀載，據米業中人謂，南市每年銷數，約占北市銷數百分之八十，依此推算，則民廿二爲二，八八三，六一市石，民廿三爲二，五八六，〇八一市石。

由此以觀，則南北兩市，民廿二共銷六，四八八，一三四市石，民廿三共銷五，八一八，六八二市石，與上述估計之六，三三六，八九八市石，相差不遠。

(三) 上海食米輸出輸入推算而得的銷數，估計上海食米銷數，尚有一推算方法，以當年輸入數與上年年底存數之和，減去當年輸出數與存數之和，兩者之差，即為當年食米的銷數。以民廿二及廿三年而論：查民廿一輸入六，〇五一，二二八市石，輸出三九七，九七九市石，全年銷數，似為五，六五三，二四九市石，估算之六百卅餘萬市石，似已屬過多。而廿二年輸入六，〇二八，八九〇市石，輸出達二，二三九，七八四市石，兩者之差，只三，七八九，一〇六市石。較估計更少。查上海本地產米，其數也很可觀，據主計處統計月報農業專號（廿一年一二兩月合刊）所載，上海稻田面積是一二九，〇〇〇畝，就平均產量估計，應產米廿萬市石左右，此其一。上海米業行家，往往直接向產米區購辦運滬，到滬時不必再經經售商的手，因而無由紀載，據熟悉米業者講，行家自運，為數很多，每年至少當在數十萬市石以上，此其二。上海居民因向內地征收租米等情，往往也直接運米來滬，以供家中消費，此種到米，更無記載可考，此其三。凡此諸端，都未計入，故廿一年上海食米之淨供給必不止五，六五三，二四九市石，廿二年之淨供給亦不止三，七八九，一〇六市石，約略推算廿一年當在六百萬至七百萬市石之間，念二年當在四百萬至五百萬市石之間，則兩年平均當在六百萬市石左右，就相差不遠了。

上海的米價 上海是我國經濟中心，實為米穀的重要消費市場及集散市場，產地的米價有時固足影響上海的米價，而上海的米價有時也足左右產地的米價，故上海米價之研究，實一饒有興趣的問題。

本章分下列四節加以敍述：(一) 民元以來上海米價的變動趨勢，該節資料取材於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統計；(二) 最近米價變動的趨勢，根據本所自行搜集之統計；(三) 外省米價格的變動趨勢，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統計；(四) 外洋米價格的變動趨勢。亦依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統計。

(一) 民元以來上海米價的變動趨勢，上海社會局的米價統計，起於前清，以達戰前為止，茲取其民元以來之數字，列表於下，須補充以最近數字以觀其趨勢。(見第十四，十五，十六各表)

社會局的統計，將米分為粳米、糯米和米三種。粳米黏性較糯米為遜，而較和米為強，最適飯食用途，故銷路最

廣，其價格的變動，足以左右穀物的價格。試觀下表。三者的變動趨勢，大致初無二致，故可以粳米為代表，說明上海米價的變動趨勢。

民元以來上海米價的變動，大概可分下列若干時期：

- (一) 民元至民八：該時期內上海米價漲落不鉅，最低五元餘，最高也不到十元；
- (二) 民九至民十四：該時期內上海米價水準較前略高，漲落也較前為烈，最低在八元以下，最高且過十三元；
- (三) 民十五至民二十：該時期內上海米價漲落極鉅，粳米十五年最高幾達十八元，十七年回跌以至十元，十九年又復回漲而達二十元之最高記錄；
- (四) 民一年以後，至二十三年上半年，上海米價步趨下跌，二十年粳米最高猶在十六元，二十三年的最低記錄則只有八元餘，其間跌落幾及一倍。
- (五) 民三年下半年起至廿四年上半年間，米價重又回昇。此時期內之回張，實由於當時全國各地災荒，以致米產歉收所致。
- (六) 民四年下半年起到廿六年八一三滬戰發生時期為止，此期之米價，大致下降。一因農產連年豐登，二因法幣景氣之散佈，三受洋米輸華傾銷的影響。
- (七) 民六年下半年起到廿七年二月止，此時因戰事在滬郊四周展開，來米維艱，而人口又大量集中於上海；因此供需失調，米價堅挺。幸其時各界領袖，極力疏通來源，得以未肇暴漲風潮。
- (八) 民七年三月起至廿八年四月為止，米價大致下游；其故在於戰事遠離滬郊，戰區又遍及產米區的各地農村。因此內地存米，均用盡方法，運銷滬上。故來源不斷，米價致被壓跌。雖無權力統制，亦得維持一年多。殊非意外。
- (九) 民八年五月起到現在為止，米價節節暴漲，頻開空前紀錄。此純由奸商操縱在內，加以又無權力統制，租

界當局也不作切實制裁。各方輿論雖不斷抨擊，終屬無補於事。這種漲風，何時可以告終？這時尚未可逆觀。民生前途，至堪憂慮。

細考以上各期米價漲跌之原因，在昔大概係由於收穫之豐歉，戰前數年則洋米進口也是有力的原因。至於今日，則不外乎受貨運影響以及不法商人投機所致。

上面所說，雖足以解釋上海米價的重要轉變關鍵，然吾人如欲澈底認識上海米價的變動趨勢，則尤不能不一言其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

據一般專家的研究，上海米價，以長期間論，有繼續高昂的趨勢。此說若以二十年以前事實引證洵屬不謬，試觀上表，自民元以來，米價雖因收成的豐歉而倏漲倏落，然大概而言，不有愈演愈高之勢嗎？然自二十年以後，這種長期趨勢，業已轉變方向，漸趨下游。米價長期趨勢的轉變，適與一般物價相符合，可知二十年以前米價之繼續高昂，不啻貨幣購買力降低的反映，而二十年以後米價的急劇下落，也不啻是貨幣購買力上漲的反映。

觀乎上表，上海米價的季節變動實甚顯著，大概秋收以後（十，十一，十二各月），米價逐步低降，春間漸漸回漲（一月至六月），尤以青黃不接時期（七，八，九各月）價格最昂，迄新米上市後，米價又趨下落。此在平時，堪作米價的景氣循環觀之。

民元以來稻米按月平均價格表 (每海斛石魯銀元數)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年	6.33	6.55	7.45	8.07	8.95	8.92	8.30	7.89	6.52	6.25	6.60	6.83	7.37
二年	7.17	7.50	7.27	6.93	6.66	6.71	6.62	6.66	6.49	6.79	6.44	6.41	6.80
三年	5.37	6.42	5.19	5.64	5.64	5.68	6.61	6.61	6.56	5.92	6.47	6.36	6.10
四年	6.44	6.77	7.00	7.10	7.68	7.44	7.97	7.67	8.03	6.68	5.90	6.01	7.07
五年	6.21	7.00	7.00	7.00	6.83	6.77	6.78	6.78	—	6.08	5.60	5.63	6.52
六年	—	—	5.68	5.85	6.34	6.35	6.40	6.30	6.18	5.45	5.48	5.30	5.93
七年	5.48	5.79	6.45	6.14	—	—	—	—	5.60	5.78	5.40	5.39	5.75
八年	6.17	6.32	6.22	—	5.70	6.19	7.00	7.94	6.82	6.66	6.56	6.68	6.57
九年	7.96	8.15	8.38	8.30	8.98	10.22	8.95	8.35	9.82	7.68	—	—	8.68
十年	—	—	—	—	8.50	—	8.63	—	9.90	9.55	—	10.50	9.42
十一年	9.28	—	—	10.80	—	11.05	—	8.63	9.91	9.97	9.23	9.94	9.85
十二年	10.49	10.20	10.92	10.20	9.83	9.46	9.43	8.74	8.73	9.69	9.91	9.71	9.78
十三年	9.79	10.00	9.97	9.61	9.13	9.62	9.98	10.56	11.48	11.25	10.13	8.94	10.07
十四年	9.06	9.00	9.08	10.59	10.49	—	—	10.49	10.70	—	11.05	12.38	10.31
十五年	12.39	13.22	14.96	13.71	13.91	14.33	14.29	12.91	15.04	15.23	14.48	14.30	13.97
十六年	14.60	12.20	14.39	13.91	14.42	14.74	15.01	15.44	12.26	10.41	9.79	14.40	13.51
十七年	9.67	9.78	9.63	9.77	9.44	8.81	8.53	7.98	8.46	9.30	10.37	10.79	9.32
十八年	10.89	11.50	11.09	10.91	11.58	11.81	12.01	13.72	13.89	14.25	14.49	14.90	12.55
十九年	15.17	15.58	15.77	18.13	17.57	18.72	18.53	16.70	13.06	11.63	11.47	11.32	15.25
二十年	11.44	11.43	11.84	11.06	11.14	11.51	10.76	14.58	14.67	12.65	12.73	12.68	12.21
廿一年*	—	—	—	—	12.83	12.99	10.70	10.78	9.26	8.64	8.28	8.57	10.38
廿二年	9.62	9.62	8.84	8.59	8.75	8.71	8.55	8.24	8.04	8.16	7.85	7.79	8.57
廿三年	7.79	8.06	8.00	8.00	8.50	8.63	9.16	10.33	10.44	9.73	10.43	10.96	8.63
廿四年	11.08	10.58	9.89	10.28	10.62	9.91	9.83	9.55	9.16	9.57	10.30	9.80	10.48
廿五年	9.72	10.19	11.04	11.25	10.69	10.96	10.29	10.00	9.79	9.97	10.53	10.74	10.46
廿六年	11.48	11.33	11.35	10.48	10.64	10.54	10.70	10.45	11.75	13.30	—	—	11.20
廿七年	—	—	—	—	15.20	15.17	15.70	15.45	—	—	—	—	—

註：本表根據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糧食統計，二十年二月以後原單位為每市石銀元數，茲以1市石=0.8545海斛石折合為每海斛石合銀元數以照一律而便比較。又二十三年五月起，係根據江西晚稻米或湖南靖江米市價代表之。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滬戰無市。……市價不齊。

民元以來粳米按月平均價目表（每海斛石合銀元數）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年	6.53	6.84	7.47	8.04	9.34	9.47	9.19	8.88	8.00	7.43	7.02	7.02	7.94
二年	7.54	8.04	7.46	7.09	7.24	7.01	7.36	7.49	7.39	6.52	6.75	6.59	7.21
三年	6.30	6.35	6.03	5.66	5.74	5.93	6.93	7.03	6.76	6.62	7.09	6.63	6.4
四年	6.35	6.63	6.92	6.87	7.55	7.64	8.23	8.97	8.64	6.84	6.90	6.28	7.40
五年	6.52	7.06	7.10	7.32	7.41	7.56	7.74	7.92	7.52	6.82	6.39	6.09	7.12
六年	6.40	6.35	6.33	6.41	6.74	6.87	6.72	7.08	6.20	6.42	6.42	6.35	6.52
七年	6.51	6.83	7.53	7.08	6.37	6.36	6.70	6.95	6.49	6.38	6.15	6.08	6.12
八年	6.31	6.85	7.04	5.99	6.00	6.64	7.24	7.64	8.04	7.94	6.71	6.86	6.94
九年	7.57	8.05	8.11	8.32	8.87	10.62	12.95	12.11	13.01	9.02	8.47	8.27	9.61
十年	8.90	8.04	7.78	8.75	9.46	10.25	10.44	11.07	11.58	11.44	9.48	9.99	9.68
十一年	9.81	10.50	11.17	11.50	11.59	11.81	13.00	12.00	11.75	11.01	9.98	11.04	11.25
十二年	11.01	11.55	11.34	11.17	11.68	11.52	11.87	12.05	10.74	10.65	10.40	10.38	11.20
十三年	9.87	9.98	9.72	9.51	9.37	9.73	10.24	10.54	13.14	11.95	9.77	9.14	10.29
十四年	9.26	9.21	9.09	10.17	10.51	10.85	11.07	11.72	12.35	12.66	11.82	12.67	10.95
十五年	12.94	13.66	15.18	14.94	15.65	16.29	16.31	17.74	17.85	17.72	15.57	15.41	15.77
十六年	14.52	15.79	16.63	14.56	15.93	16.60	16.98	16.66	15.70	12.37	11.39	10.34	14.77
十七年	10.58	11.44	11.30	11.43	11.09	11.94	11.11	10.51	9.91	11.11	11.59	12.02	11.17
十八年	11.81	12.15	11.78	11.34	12.32	12.53	13.53	14.95	15.13	16.28	15.10	15.19	13.51
十九年	16.59	16.00	17.38	18.21	18.54	20.05	19.61	19.11	18.91	14.45	13.56	11.84	17.02
二十年	11.87	11.38	11.25	10.63	12.15	12.66	13.03	16.03	16.07	14.07	13.27	12.93	12.95
廿一年†	—	—	—	—	14.16	14.74	13.90	13.70	12.32	10.92	9.69	9.10	12.32
廿二年	10.28	10.08	9.42	9.06	9.14	9.12	9.28	9.22	9.07	9.50	9.10	8.80	9.34
廿三年	8.61	8.65	8.39	8.37	8.83	9.15	11.70	12.80	13.10	12.25	12.35	12.35	10.65
廿四年	13.08	13.10	12.38	13.16	13.30	12.98	12.09	11.78	11.64	11.82	11.70	10.75	12.31
廿五年	10.33	10.41	11.23	11.35	10.90	11.17	11.38	11.46	11.29	10.82	10.55	11.48	11.03
廿六年	12.61	12.59	12.13	11.89	11.84	12.89	13.04	14.37	14.34	13.34	14.25	—	13.03
廿七年	—	14.80	13.52	13.49	12.90	13.28	13.74	13.88	13.29	12.65	12.29	11.96	13.63
廿八年	12.70	13.20	14.80	14.00	17.30	19.55	19.90	29.50	37.40	31.30	32.76		

註 本表根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糧食統計，升二年二月以後原單位為每市石合銀元數，茲以1市石=0.8545海斛石折合為每海斛石合銀元數，以照一律而便比較。又民國二三年五月起，係根據廠機北粳售價填入。

† 廿一年一月至四月屬戰無市。

民元以來稻米按月平均價格表 (每海斛石合銀元數)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元年	5.94	6.80	7.35	7.37	7.95	8.53	8.81	9.25	9.54	7.85	7.11	7.47	7.83
二年	7.50	8.11	8.19	8.00	8.24	8.23	8.55	8.55	8.98	7.47	7.72	7.55	8.09
三年	7.40	7.18	6.64	6.69	6.45	6.30	7.32	7.87	7.61	7.71	8.05	7.33	7.21
四年	6.91	7.05	7.28	7.18	7.81	7.97	8.21	8.50	8.65	8.53	7.56	7.36	7.76
五年	6.12	7.18	7.05	7.05	7.07	7.48	7.56	7.80	8.20	7.20	7.10	6.60	7.20
六年	6.91	6.90	6.97	7.55	7.79	8.19	8.25	8.35	8.14	7.90	6.90	6.88	7.56
七年	7.26	7.45	8.13	8.26	8.23	7.95	7.33	8.75	7.87	6.94	6.85	6.85	7.66
八年	7.07	6.93	6.98	6.68	6.71	6.63	7.35	7.36	7.29	6.79	6.83	7.09	6.98
九年	7.39	8.00	7.36	8.10	8.49	9.53	10.58	9.29	11.40	9.31	8.48	8.69	8.92
十年	8.96	8.60	8.06	9.24	10.42	11.93	11.01	11.61	12.32	10.60	10.45	10.43	10.22
十一年	10.60	11.11	11.55	11.72	11.68	11.56	11.77	11.64	11.19	10.73	10.49	10.86	11.24
十二年	11.35	12.66	12.25	12.00	11.75	12.06	11.87	13.15	13.24	11.62	11.38	12.09	12.12
十三年	11.18	11.06	11.99	10.42	11.02	10.76	11.76	11.58	11.48	11.05	11.05	9.65	11.00
十四年	9.15	9.51	9.05	10.10	11.17	11.26	12.27	11.49	11.28	13.20	12.35	13.49	11.19
十五年	12.84	18.94	15.09	15.43	16.60	16.25	16.13	18.22	18.37	17.00	16.60	14.75	15.93
十六年	15.48	15.36	15.44	14.67	14.67	14.83	15.15	13.05	14.72	12.32	11.68	10.11	14.02
十七年	11.43	11.94	12.35	12.08	12.35	12.83	12.93	11.86	13.23	12.85	13.14	13.07	12.51
十八年	15.44	15.85	16.77	16.21	16.82	16.79	16.07	16.26	16.74	16.62	15.59	15.44	16.22
十九年	17.40	16.50	16.45	17.23	17.68	17.68	18.53	18.13	18.21	16.65	14.88	12.93	16.86
二十年	12.33	11.49	11.85	11.53	12.75	12.20	11.61	14.12	15.31	13.84	12.60	13.27	12.74
廿一年+	—	—	—	—	14.89	15.39	14.65	14.65	14.76	15.50	9.75	9.16	13.22
廿二年	10.77	10.20	8.72	9.23	9.54	9.50	9.91	9.22	9.09	9.26	11.61	8.18	9.61
廿三年	8.22	8.65	8.44	8.78	9.40	10.25	11.33	12.88	12.55	12.25	13.35	13.55	10.50
廿四年	12.11	12.45	11.65	11.95	11.79	10.99	9.41	8.76	8.79	9.19	10.30	9.18	10.52
廿五年	9.00	9.22	10.10	10.18	9.75	10.06	10.26	10.63	10.80	11.39	10.33	10.89	10.22
廿六年	11.93	12.08	12.02	11.76	12.87	13.03	13.73	15.37	17.00	18.25	—	—	13.83
廿七年	—	—	14.00	13.13	12.68	12.72	12.80	12.71	13.46	15.24	13.03	12.67	
廿八年													

註：本表根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糧食統計，廿二年二月以後原單位為每市石合銀元數，茲以1市石=0.8545海斛石折合為海斛石合銀元數，以照一律而便比較，又民廿三年五起，根據上海廠機變元售價填列。

+ 廿一年一月至四月滬戰無市。

民廿以來，上海米價急劇下跌，猶如江河日下，無能遏阻。其最低記錄的發現，粳米在廿三年三月，當時每市石最低價僅七・七五元，糯米仙米均在廿二年十二月，當時每市石最低價糯米僅七・〇五元，籼米僅六・四二元而已。

糯米和米在廿二年十二月雖已越過最低記錄，然其穩健的漲勢，則猶待廿三年四五月粳米價格逐漸回高之後。當時各種米價的回高，由於政府自廿二年十二月起徵收洋米進口稅，致洋米不能自由進口，上海存底趨薄。此種漲勢因六月以後之旱災而益趨堅挺，粳米價格六月最高價已經超過十元以外，七八兩月災象益顯，乃由六月最高價一〇・六〇元，漲至七月最高價之一三・一五元。八九兩月漲勢益熾，大致均在十三元以外，八月之最高價達一四・一〇元，九月之最高價達一三・七〇元。十月因江浙各地新米上市，紛紛運滬，價乃回跌，大致約在十一二元之間，十一十二兩月以各地食糧不足，來滬米穀日見減少，而各地在滬採辦販米又極衆多，致滬地米價復趨堅挺，大致約在十三元左右，十一月最高價達一三・七〇元，十二月最高價達一三・四五元。

糯米趨勢也和粳米相同。糯米價格在五六月間已經超過十元以外，七月最高價達一二・二五元，八月最高價達一三・七〇元，九月最高價達一三・二〇元。十月也因新米登場，稍現回風，大致約在十一二元之間。十一十二兩月又復趨漲，十一月最高價達一三・六五元，十二月最高價達一三・九〇元。籼米在五六月間已經超過八元，七月最高價達一〇・八〇元，八月最高價達一二・一〇元，九月最高價達一一・九〇元，十月也因早稻出新，稍見回風，大約在九元十元之間。十一十二兩月又復趨漲，十一月最高價達一二・〇五元，十二月最高價達一一・五〇元。廿三年粳米的最高價是八月之一四・一〇元，糯米的最高價是八月之一三・七〇元，籼米之最高價是八月之一二・一〇元。此項米價都以市石計算，今如折合為海斛石，則粳米是六・五〇元，糯米是一六・〇三元，籼米是一四・一六元，試將此價與十五年及十九年之最高價相較，則如下表：

歷年上海最高米價比較表

	廿三年最高價	十九年最高價	十五年最高價
粳米	一六・五〇	二〇・〇五	一七・八五
糯米	一六・〇三	一八・五三	一八・三七
籼米	一六・一六	一八・七二	一五・二三

由此看來，廿三年的米價雖云高昂，但較之十九年猶相形見拙。即與十五年比，亦猶不逮。況當時的漲勢，延至廿四年夏即有告終之兆。

廿四年一月的粳米價是十三元餘，三月內即回到十二元三角八；其後重見躍起，至五月達十三元三角。其後即開始跌落，直至八一三戰事發生為止。糯和米市的趨勢，自亦不能例外。如廿四年一月的平均價是十二元一角餘，二月增至十二元四角半；其後且較粳米先行跌落。跌勢並較粳米為烈。籼米於廿四年一月時是十一元餘，其後即連續下跌；但在廿五年春夏之交，與粳糯均有一度漲風。這係季節關係，長期趨勢則仍傾跌。

在這期間，不得不一提法幣政策的影響。如沒有法幣的話，其價之跌度，恐復不止於此。

就貨幣購買力的觀點言；法幣政策，實係一種貶值政策。歐美各國，當時對付深刻之經濟恐慌，都先後放棄金本位。因貨幣貶值，足以刺激物價的回漲，生產的復活；同時又可遏制進口，增進出口。

當時中國，正受美國白銀政策的影響，深感幣價過高，外貨輸入特盛，出口減退，而白銀反大量外流。終於造成社會上銀根奇緊，物價暴縮，失業激增，以至牽動金融，釀成民廿三四年的金融風潮。此種危急狀態，直至廿四年十一月初實施法幣政策而始告終。

法幣政策的實施，白銀既因收歸國有而無從外流。又因發行之集中而得調節市場通貨之供需。銀根奇緊的恐慌首被克服。繼之而使物價市場亦受刺激而回漲。因市場通貨之供需既然圓滑，物價自易上升。加以貨幣貶值的結果，又使洋貨進口略受限制。貨所受洋貨傾銷的壓迫一減，自亦易於回昇。故一般物價，其後即逐漸回昇。米價自亦

不能例外。况法幣政策實施在廿四年十一月四日，那時已當秋收登場，米價例應下降之日。但旋即進入廿五年春夏的所謂「荒春三時期」；其時已使米價回漲的季節。在此通貨影響及季節影響兩重力量鼓勵之下，至有民廿五年初夏時一度回漲的紀錄。但究以各地農產豐收，而尤以民廿五年秋收豐登尤盛。故在豐稔喜報初傳之際，米價的漲風即告收斂；其時幸有法幣政策從中操作，方不致釀成穀賤傷農的慘禍。

八一三滬戰爆發，米市的自然供需關係失墜；故其後米價的變動，已不可以常理論。唯其如此，吾人苟欲進而研究米市之季節者，應截至於戰前為止；尤應截止於法幣政策未實施之前為止。因在法幣政策實施的初期，米價的動態，也未可作為常態而論。

(11) 上海米價季節的變遷
社會經濟現象時間數列的分析，在統計科學上有四，一為長期趨勢 Secular Trend 即社會經濟現象增進或減退之趨向。二為季節變遷，Seasonal Variation，即除長期趨勢外，本年以內各月變遷之度量。此為米業經濟中極重要一種學識。三為循環運動 Cyclical movement，即除長期趨勢及季節變遷外，社會經濟現象所呈之週期狀態，如商性循環是。四為天災戰爭等之特殊變遷，此則應個別研究，不在統計範圍之內。

季節變遷係測驗米價趨勢上主要工具之一。一般人果皆知新米上市，米價必跌；開春即又上漲。但其跌度為何如？漲度又何為如？此在平時，大抵可依經驗而加以預測。而季節指數，乃集所有經驗結晶而成之一種昇降程度測量表也。

據曹立瀛先生之研究，上海米價之季節指數為：

上海米價季節指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季節指數 九六·〇四 九七·八五 九九·五三 九七·三四 一〇一·五八 一〇三·八一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季節指數 一〇四・六六 一〇四・一〇 一〇二・三〇 一〇一・二〇 九六・三六 九五・二二

如依這指數言，則可知上海米價，在經常時期，以十二月為最小，其後即逐漸上漲，其漲度最初不足百分之一，以後即漸增漸烈，至七月份為最貴，八月份起又回跌。如根據此項指數，進而再推進以求每月遞增之程度為如何？

上海米價在經常狀態內的各月遞漲遞減百分數

十二月比	二月比一	三月比二	四月比三	五月比四	六月比五月
一月增%	月增%	月增%	月減%	月增%	增%
○・八二	一・八一	二・〇一	二・一九	四・二四	二・二三
七月比六	八月比七	九月比八	十月比九	十一月比	十二月比十
月減%	月減%	月減%	十月減%	一月減%	
○・八五	○・五六	一・八〇	一・一〇	四・八四	一・一四

由此可知：在經常時期，五年五月的米價必暴漲；但十一月內必暴跌。然今日上海米價的暴漲，反在十一月份之內。情勢之突兀可知！

第十章 五一三前後上海米業的動態

遷戰前後的民食 民國十九年大饑；實種因於十六、七八年的螟患，蓋歲空虛；所以當年幾乎完全賴緬甸安南暹羅等地的洋米來挹注。單獨上海一口的輸入量，達一千二三百萬市担。產價，由於吾國大量的訂購，繼長增高；二十年夏，遭十三省大水災，米尤奇缺價也大貴；蘇米每石漲至二十四元，猶經社會局竭力限定者。當時訂購洋米尤

不絕，直至二十一年的四五月纔止。這一年雖又逢到水患，低區固歉薄，高田依舊豐穩；所以秋後糧價，也逐見回跌。

二十一年初，滬戰發生；是年秋收，特殊豐稔，為歷年所未有。又恰值事定以後，同時政府又有美國五萬萬元棉麥借款的成功；糧價遂直瀉至恢復舊時狀態；米商虧蝕甚鉅。其時米商咸以為洋米課稅，與全國流通的進行機會已至。遂一再呈由市社會局、省主席、行政院、財實兩部。況是年承二十年大水災之後，商業凋敝，蘇米跌至十元以內；湖南高糙米，每海斗一石，僅售五元四角；高機白米，六元八角。核諸產價，約除捐照袋費等二元五角以上，糙米祇值二元五六角。糧價如是，農村焉得不破產。因再聯合各省糧業公會商會等，並產米區域之湘鄂贛皖豫五省主席，聯電院部，作官商聯合之請求。遂由行政院決議於是年十一月，蘇米麥弛禁，全國流通。又奉令於十二月，課洋米麥進口稅百分之十五（連附加稅等，須百分之十八·八一）。惟輸入最多的閩粵二省，猶未通行；惟蘇米於二十二年無須省照即可通行了。一方面即從事於滬上米業倉庫的建設。二十一年冬，購三泰碼頭沿浦地六畝許，建鋼骨水泥碼頭（前後共七座）並三層倉庫一所，可堆米十萬石；於次冬竣工。計基地建築費需四十八萬餘金。除由同業募集公債外；不足，向中國銀行抵押貸款成之。

二十三年仍受世界不景氣影響。雜糧價尤大跌；農困於野，工商困於市。迨二十四年秋冬，農作物價漸增高；農村有復興之象，工商業也都欣欣向榮。二十五年，秋收大熟，則更為近年所罕覲。一方面物價又復上漲；蓬勃之氣，不可嚮遁。會張公權氏長鐵道部，吳鼎昌氏長實業部，都能以苦幹實幹的精神，努力建設；如改革車路積弊，便利產銷運輸等；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設立全國稻麥改進所，改良種子，增進技能，調查編製全國農工商業概況等，民食的調節方面確得到不少的功益。

查二十五年粳稻收穫量總數是八千六百萬市担，較上年增二千五百萬市担，約當十足年的七成四。小麥收穫量是四千六百萬市担，較上年增三千五百萬市担，約當十足年的六成四。其他豆類棉產等，皆無不增加。據估計其

量低代價，須比上一年多十萬萬元以上。然是年米價並不過低，豆麥反見上漲。按本年英美之加拿大、澳洲、芝加哥等地亢旱，洋麥頻漲；外商粉廠，舍澳麥而轉向我國之蕪湖漢口上海採辦，因之上海粉廠公會又電院部請禁出口，雜糧公會聞訊，以本年國內特殊豐收，內地積貨尚多，請勿禁運，以紓甫蘇之農困。兩公會主席均為顧氏，同一具呈，一請禁而一請勿禁；跡近滑稽。結果，於九月間，由財實兩部會商決定，暫不禁止小麥出口，而告結束。

洋米麥課稅的統一 二十二年國內外輸粵的米，約值八千餘萬關兩；而洋米竟占七千餘萬關兩。洋米在粵，漏卮之鉅，殊足驚人。二十四年福建人民政府取銷，閩省洋米稅始統一徵收。惟是年全國洋米進口，尚為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五千公担。迨二十五年，廣東陳濟棠氏去職；粵省洋米稅也徵收了。到那時洋米麥關稅纔全國統一；而是年全國洋米進口是三百十萬三千餘公擔，較上年僅占四分之一；蓋已由國內湘鄂贛皖豐收的米，大量輸粵，替代洋米了。

美國商務部發表中國經濟狀況報告中有云：「一九三六年底，中國經濟狀況，為民國成立以來最好現象。（中略）。同時糧食進口減少，尙可稍為補救。以經過海關貨物而論：輸入為九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較前年減少百分之十七；輸出為七〇五，七〇〇，〇〇〇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總計入超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輸入方面減少者，以糧食為大宗，足見中國之自給程度已提高云云」。故民國二十五年，為民生最充裕的一年。

二十五年冬，粵看又請免洋米稅，政府初未准許；顧該省一再以缺米為詞，繼續請求，始於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決議在三十萬公擔以內，依照稅則規定，一半繳現，一半記帳。嗣後擴增至一百萬担。乃至二月下旬，又聞有續請免稅之說。經漢口雜糧公會電呈財部，請示真相。旋奉有電，略謂已照院決議辦理；准其一半繳現，一半記帳，並未免稅等語。直至三月下旬，見報載財部刪電，除前經半稅運進洋米不計外，再准加運洋米穀各二百萬市担完全免稅。有刪兩電，前後矛盾，非常奇怪。當由公會電詢院部，並聯合湘鄂贛皖蘇滬六省米糧業代表在上海瀝陳「粵洋米進口稅，從關稅完整言，為不應免；以國民經濟言，為不可免；以粵省民食言，亦不必免」的理由，請予收回

成命。各相商會，暨湘何主席，鄂黃主席，均代請命；滬漢各處報界輿論，亦一致聲援。並於三月九日，四月四日，兩次晉京向實部財部及行政院請願。六日，行政院會議討論，因關係重大，決先交財實兩部，會同關稅機關審核，再提院議。嗣後見報載『粵省布告：免稅時間，為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止』，始知大勢已無可挽回。

八一三戰時的民食 八一三戰事開端，米糧和環境有連帶關係。故由市社會局，公安局，英法兩租界當局，督同米業各團體，合組糧食調節委員會於浦東同鄉會，辦理證明產地運輸與支配本市運銷，評定市價等事。過了兩個多月，米價得以平衡，常在十二三元之間。迨至十月杪，大局漸感不支，環境未容存在；該組織遂告解散。

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失陷。同業向內地辦運的米，陸續由民船駛達滬南者有三百餘艘，約計米數二萬餘包，價值三十餘萬元。不料留難勒索，久久未能運入安全地帶，結果完全損失；覺得非常痛心。其他，虹口南市浦東各堆棧，未及遷避的雜糧，總計也不下四五百萬元之鉅，同遭浩劫。後方民衆為國犧牲，固所應爾；若作無意義之犧牲，徒損商人，殊無謂也。從此糧米採運，交通更斷絕；滬市民食，岌岌可危，僅恃洋米接濟。工部局訂運亦不少；市價漲至每包二十二元；大米每石二十二元，且每人祇限買一斗。米店門首，購者擁擠；途為之塞；有時候終日而不得粒米者。恐慌之狀，達於極點。厥後洋米大量運來，內地漸漸流通；恐慌纔逐漸消除。

轉口米問題之經過 轉口與出口，相差一字，社會每易滋誤會。如湘鄂贛贛浙的籼米，由輪報關裝運來滬起棧，即可再憑提貨單，再報關轉運國內各地，謂之轉口。蘇米，由帆船裝載，並不報關，向例不准出境。自二十一年冬開始，出口令下：不但無論何米，皆可轉口，且可運出國外了。惟二十五年冬，一度曾有外商購辦。蘇浙皖三省當局，訂穀物出境辦法，雖復變本加厲，各縣各自為政封禁；十一月間，浙之嘉興，嘉善，平湖，新埭等處，扣留出運米船，達數百號；影響滬市民食甚鉅。為特電請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食糧調節辦法四條如下：

(一) 食糧在本國境內，應聽其自由流通，以期供求相濟，漸趨平衡。各省市所擬限制食糧出境的辦法，核與經濟原理及中央統籌糧食管理的本旨不符，各省市應即一律停止禁運。(二)(三)(四)，從略。

二十六年五月，又頒佈食糧調節辦法六項：

(一) 食糧在本國境內，應任其自由流通；非有特殊情形先行呈經政院核准，各地方政府，得禁止或限出境入境。(二) 以下，從略。

二十五年十一月，通令遵辦的食糧調節暫行辦法，宣告廢止。八月十一日，又奉財部令，暫行禁止米糧出口運往多洋及東三省(大連在內)。接上三令，互相對照；一泛一嚴，頗耐尋味；蓋皆適應當前的環境。此後，並未奉有何項命令。

二十七年春夏間，滬上以存米充裕，天氣炎熱，恐發生霉變，故允南北洋客幫及同業的請求，由豆米業公會議決，限制最高白米不得超過十四元之價，當兩海關，工部局和商會，憑公會證明書報關轉口。迨六月下旬，已到十四元之限價。故即自動停發證明書，並函上列各機關停報轉口。至秋後，市價跌落；各省復函電紛馳，同業亦紛起要求恢復轉口。及晚稻登場，收成尚豐。南北洋客幫與同業，一再請恢復；經決議，定於十一月十六日，仍憑產地商會證明文件，由公會給證明書報關轉口。海關工部局商會，悉照上半年例，函請察照，一面南北洋各客幫，陸續托同業辦成米十萬包，預備轉口；詎屆期報關，即遭拒絕。當由公會備函見上海稅務司羅福德，後又數度備函與英工部局何華總辦晤商，且辦若干之繁重調查表等手續；繼開董事會決議，交該局糧食委員會核議辦理。糧委會的決議辦法，是數量與市價雙重限制，即除最高白米價十四元停止轉口外；並限制數量，十一月份二萬包，十二月份上半月三萬包，下半月參酌市情再議，不須用公會的證明書，憑局發許可證、可報關轉口。不意持局證報關，復遭梗塞；向局詢問原由，則尙待疏通對；然俟之旬餘，杳無消息。一日，向羅稅務司詢以實在，謂輪船積米可轉口，大米不得轉口；辦法若何，須吾業自向海關詳詢。及次日，晉謁羅稅務司未見，惟飭與另一副稅務司接洽，未得要領；而弦外之音，灼然可見。余等惟請再晤商羅稅務司，來候回音；迨隔二日再往，則逕導余等至一日副稅務司室，答謂「工部局無權管轄黃浦江，更不能干涉海關行政；米糧未被佔區，既不能來，上海人口繁多，無論何人何米，

不准報運轉口」。退出後，相與商定。一月餘奔走之結果，至是始恍然。

自轉口問題告一段落，滬關固不報運，但日人已早在內地各處，如松江，平湖，嘉興，嘉善，常熟，無錫，潤浦，暨蕪湖等處，大量採購；從金山衛，乍浦，白茆，滸浦口，白龍港等口，由運輸船裝運出口，兩月以來不下百萬包，約一百餘萬石。其目的地所在，大致不外乎軍用，與日商販運牟利，及運往日本以供日本之食用。華商，用英輪在滸浦，亦裝過十餘萬包，多數係運往汕頭的。於是內地市價，漲逾滬地。

變更米糧限價經過 滬市存米至本年四月底為止，為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包；（按即為第五次全市存糧調查）較上次僅減少四萬一千三百零三包，可謂存底尚稱充足。民食暫不致缺乏。然以來貨較前稀少，市價突漲，高粳羊尖竟漲至十五元以上；雖經米業市場管理委員會勸告無效。不正當的暗盤交易，無法制止。五月五日的市價，糧長增高。不得已祇能宣告臨時停市。同日下午三時，上海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特聯合本市米號，業經售米糧，鑿碾米業各公會，滬北運米客商聯益會，常熟米業公所，南帮米業公所等各團體，舉行聯席會議。當經議決如下：

(一) 近日米價高漲，逾限甚遠。應如何取利？請共同討論案。議決：查豆米行業公會原定限價為最高白米每石不得超過十四元，中次照別。歷時已經一載。經各米業團體極力維持，始終不渝，煞費苦心，但近日因米糧來源，頗多障礙；如無錫每日運滬的米，以五車為限，計共六百二十五包，蘇州每月以四萬包為限；常熟等處米價均高逾滬地；南帮方面米船，又為米市渡所攔阻；滬郊各處反向滬地採購。至長江一帶，蕪湖米價既漲，且又加稅；南京方面不能運滬，來源既稀，存貨漸減，以致價格高漲，逾限甚遠。據報告：最近高粳竟漲至十五元以上；若長此漫無限制，不加補救，影響民食甚巨。本日各米業團體聯席會議鄭重討論之下，認為維持原限，既為事實所不可能，且內地產價既高，捐稅又重，販商頗多賠累；是亦不得不予以顧及。以冀來源之增加。特斟酌情形，重行規定：最高白粳及羊尖每石俱以十五元為限。最高客紳每石以十四元為限。中次各米均須嚴厲照別以顧平民生計。本日以前成交之貨，如有在十五元以上者，亦應以每石十五元結價。嗣後如再有不遵守上列限價者，應由各米業團體共同糾

察。一經發覺，當嚴行處罰。並訂定罰則如下：罰款以數石為比例，第一次買賣居間三方，每石各罰一元；第二次倍之；第三次再倍之。但若成交數較少，則第一次至少三方各罰一百元，第二次倍之，第三次再倍之，該項罰款，除酌提三成給酬舉發人外，餘數悉充慈善經費。上項議決案，逕公告市場外，應分別函請兩租界當局及市商會備查。

(二)買成之米不准退票案。議決：嗣後米糧一經成交，無論行店間，或行客間，以及同行間，一律不得退票。如復樣有不合，祇准扒盤；不准退票。倘雙方不能解決，得請評價委員會公平處理之。

變更限價案決議後，豆米業公會陳報兩租界當局及市商會云：「啟者，本月五日屬(敵)會邀集米號業公會經售米糧業公會常熟公所南帮公所滬北運米客商聯益會各團體代表，舉行米業團體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米價問題。(見前)以上所述，為此次米業團體聯席會議之經過情形。於以見變更限價實有不得已之緣由。而嚴訂罰則，所以防再度之高漲。究其主旨，仍不外冀來源之增加，謀市價之穩定。當可為鈎局(會)所鑒諒者也。用特備函陳報，至盼察照，准予備案。無任公感。」

辦理存米貨主登記 米糧評價委員會於五月九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到陳子彝等十餘人。議決四案如下：

(一)厲行米糧限價案。議決：米市場交易，務須遵照本月五日米業團體聯席會議，規定限價。如有超越情事，應由市場管理委員會依照罰則嚴厲執行。(二)辦理存米貨主登記案。議決：製定表格登報公告，公布市場，並通告各米業團體轉知所屬同業，凡存米貨主，務須於規定期限內，至豆米行業公會填表登記，以憑核辦。否則當陳報租界當局處理之。(三)擬請第三者參加本委員會案。議決：函請兩租界當局及市商會派員參加，俾資遵循。(四)擬請兩租界當局採購米糧案。議決：具體意見，函請設法向各處採購米糧來滬儲備，以資壓平市價。

存米貨主登記辦法議決後，於五月十二日起開始進行；限在十八日截止。登記地點在本市愛多亞路十五號三樓豆米行業同業公會內。其填表登記手續如下：(一)戶名，(二)貨主姓名或行號，(三)貨主地點，(四)登記日期，

(五)堆棧名稱，(六)堆棧地點，(七)存米種類，(八)存米數量，(九)備註(即如有增減即隨時填報更正)。自登記截止之後，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及浮報私藏等情，一經查出。即行議處。

自五月十二日開始辦理後，於十八日下午五時滿期，前往登記者，共計廿餘家。約計米糧六萬一千餘包，中以粳米佔五分之二。

建議採購洋米接濟 米糧評價委員會以米糧來源缺乏，以致價格飛漲。特向本市租界當局建議採購洋米，並疏通內地來源；租界當局對此極為重視。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公共租界工部局特召開特別會議，到洋商米業領袖及工部局各部的高級職員等九人，由英商公會會長考脫馬雪爾爵士主席，至三時許散會。茲錄評委會原建議書如下：

『敬啓者：敝委員會成立以來，瞬將二月，其間工作之可得而言者，一為會同各米業團體設法穩定米價，二為勸告各幫客商竭力疏通來源，三為調查存米數量，按期列表統計；四為最近辦理存米貨主登記，以則有裨於民食之調節，凡力所能及者，固已盡力以為之，而終覺成效未著，前途堪虞。推原其故，蓋有二端：請申言之。其一、評價委員會之宗旨，在求米價之平準，而其組織本由各米業團體所產生；以本業中人主持此事，縱極如何忠誠，如何公允，而外界之未知真相者，每多責難之詞。雖敝委員會不惜任勞任怨，而事實上固有困難者，如此次米業團體聯席會議變更限價，嚴訂罰則，以冀市價平穩，而防再度高漲。然貨主既未能接受勸告，盡量出售，而市民復紛起預購，以致供求不能相應，市況瀕於混亂。敝委員會雖力求穩定，深感棘手，以權力不及之故，實鮮妥善方策。曩者每遇米貴之時，有限價之舉，乃由主管機關倡導監督，各米業團體僅處協助地位，故人心易於折服。限價不能維持。今則時異勢遷，情形特殊，各米業團體不自量力，組織敝委員會，以為社會服務。然二月以來，力竭聲嘶；來日方長，前途可虞；實有非敝委員會所能勝任者。補救之策，惟有懇請鈞局派員參加，隨時指示機宜，俾米業有所遵循，市況得以安定。且米價之穩定與否，直接有關民食，簡接影響治安，諒鈞局必能允予參加也。其二、欲求米價之平準，限價，調查，登記等均係治標辦法。至治本之策，端在謀來源之豐富，若來源阻滯，而僅賴現有存米，雖

嚴訂限價，終難維持於不斂。處今日情形之下，欲使來源豐富，僅有二途可循，一為擬請鈞局仿照前年成例，訂購大宗洋米，運滬儲備，則民食自可無虞，米價即易壓平。二為擬請鈞局設法疏通內地來源，蓋蘇省米糧以無錫地方為集中點，皖省以蕪湖地方為集中點，向來滬地食糧梗和二種，大批取給於該二地。今此二地業已先後禁阻米糧運出，近日滬地來源之稀，市價之漲，其主因即在於是。販米客商苟有薄利可圖，無不竭力購運。而乃格於情勢，能變奈何。惟有仰賴鈞局，設法疏通，務使大宗產米無錫蕪湖二地。每日或每月各有相當數量，運輸至滬，源源不絕，則其效果亦與訂購洋米相等。務懇請鈞局於此二者擇一施行，則勝於各項治標方法多多矣。以上所陳，一為懇請參加評價委員會之組織，二為懇請訂購洋米，或疏運內地來源，皆為目前急要之務。至祈鈞局准予所請，允予照辦；迫切陳詞。無任企禱！」

米業評價委員會除建議兩租界當局訂購巨量洋米運滬接濟，並請派員參加指示機宜多，復致函上海市商會請予協助。（詞同從略）

嚴厲處罰暗盤交易 豆米業市場管理委員會，切實執行限價，取締非法暗盤交易之後；市場價格，始略告穩定。惟因蕪湖無錫等處，禁阻運米出境。更兼一般囤戶乘機壟斷企圖厚利，市場上形勢緊張，暗盤交易復熾。五月十三四日頭號白米已逾十六元，中次各米或逾限價或至頂盤；情形混亂，事態嚴重。而各米號門市零沽頭號白米已漲至十六元二角，二號亦已逾十五元限價；長此以往，與整個滬市民食影響甚鉅。各米業團體乃於十三日晚，舉行一度非正式會議。對於市場之暗盤交易，決予嚴格取締，並切實執行限價，以維滬市民食。除再佈告嚴厲執行處罰外，並望任何人隨時舉發告密。苟無物證，而確有事實人證，一經查明，決予處罰。並規定舉發者得賞金三成。例如查獲確實，則買賣及中間人各罰一百元，其應得賞金是三十元。旨在獎勵任何人的舉發告密。自此項辦法規定後，豆米行業公會當即責令市場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符前耕王天仇顧益生等十九人，嚴密糾察市場上不正當交易。切實執行限價，依法嚴予處罰。因之十四日市場混亂情形，較前稍佳，人心漸安。價格回跌趨穩。仍依照限價成交數目

，總數五千餘包；至於暗盤交易依然如故。惟交易者均鬼鬼祟祟，因深恐爲人舉發。而受市場管理委員的處罰。同時本市米號業同業公會以據會員報告，市場暗盤交易超越限價二元。貴造賤出，營業爲難，紛紛請求籌謀補救辦法。該會特召集執監委員緊急會議，議決將米市場暗盤交易紊亂情形，函請兩租界當局籌謀妥善方法，制止暗盤交易。平衡米價，以維民食。原函錄下：『啟者。自今春以來，米價逐步高漲，未有止境。雖經維持限價，最高白米每石不得超過十四元。而市場交易，仍然超出限價甚遠。莫可遏制。嗣經米業各團體聯席會議，依據當時情形遂決議變更限價。爲最高白米每石不得超過十五元，中次照別，並定罰則，嚴厲執行。不料近數日來，漲風更厲。市場暗盤竟在十七元，超過限價二元之譜。市場紊亂情形，達於極點。推原其故，實因市場四郊鄉鎮羣來購辦，去路驟增。此爲漲風原因之一。其次爲國戶大宗吸收，在市場放價收買。此爲國戶哄漲之又一原因。路場暗盤交易既漲至十七元，以所限十五元之價，馴至無貨可買。屬會同業各米號爲供應市民糧食，既不能因噎廢食，不供應門市銷售。乃不得不忍受暗盤買進，以供門銷。暗中所受虧耗，賠累甚巨。若時間短暫，尙能勉力忍痛犧牲。現在漲風延久不衰，何能長受虧累，而維持其營業。況查目下本市各堆棧存米尚充，而來源雖不能如前湧到，然尙未致斷絕；照此情形，當不致有此嚴重狀態。皆爲一般愛心病狂，不顧民食，祇知襲斷，圖獲重利之國戶所造成。以致屬會各同業米號受貴追賤出之痛苦。限價如同虛設。毫無制止效力。會員各米號紛紛來會申述困苦情形，絡繹不絕。屬會實有無法應付之慨，困難實甚。而且距離新米登場爲日尚遠，現市暗盤米價已至十七元。升斗小民，已難溫飽。若不籌有效制止方法，漲風不知伊於何底。緣米糧直接關係民食，間接有關地方治安。爲此謹述米市紊亂情況。具函陳報，仰祈鈞局鑒核。俯賜籌謀妥善辦法，制止市場暗盤交易，以免影響治安爲荷。』

同時米號業公會並以前情分函市商會及豆米行業公會，請速謀制止暗盤交易。

市商會復函云：『查此事旣稱國戶放價吸收，爲其原因之一。應請貴會將國戶姓名查示，以便商請界內當局設法勸導。相機辦理云云。』

豆米業公會復函云：『逕啓者。接准大函，以近日市場仍有暗盤交易，情形甚為紊亂；屢速課嚴厲制止辦法，切實執行限價等由。查本月五日米業團體聯席會議，除變通限價外，復訂定嚴厲罰則。即所以防暗盤逾限之再度發生。此項辦法，係經七團體代表詳細討論之結果。若欲另籌嚴厲制止辦法，則以業中人辦理此事，似未有更為妥善之策。敝會以為今日之急務，在原有辦法之如何實行。而欲實行此項辦法，則以米號方面之切實遵照為最有效。按暗盤逾限之發生，賣方之抬價出售，固屬不合。而買方之放價購進，答亦相等。故罰則規定如有不遵守限價者，買賣居間三方，均應處罰。其用意即在於此。今擬請貴會告諭各米號，幸無放價購進。使賣方雖欲逾限而不可得。其次希望各米號如有逾限情事，務必盡量舉發。以便執行罰則。如是則暗盤不絕而自絕矣。准函前由，相應奉復。即頗查照辦理為荷。』

米號業公會復豆米行公會函云：『敬復者。接展大函，以暗盤逾限之發生，賣方之抬價出售，固屬不合。而，方之放價購進，答亦相等。請告諭各米號幸毋放價購進。並希望各米號盡量舉發等因。敬悉。查市場越價暗盤，愈趨愈烈。已為不可掩之事實。何待舉發，昨日市場喊出價盤已至十七元七角。此等情形，尋根究底。端由賣方主動。而買方聽市報價，如賣方無越限抬價之喊出則買方亦決無放價購進而在門市虧本售出之理。處現在局勢之下，欲澄清市場暗盤最有效之辦法，惟有還請貴會嚴切告諭各米行。不作逾限抬價之舉。庶幾限價可望維持，暗盤交易一掃而清。至尊囑告諭各米號勿放價購進一節，敝會認為關係重大。緣米號直接供應全市民食，倘因此而無米應銷，發生恐慌，以致影響治安時，貴會能負完全責任者，敝會自當遵照通告各米號絕對不得逾限買進。否則徒事文飾，於事實無補也。專此布復。』

南興，信義昌，三陽，大昌，恆昇公，福昌，信盛和，五豐泰，裕昌等各米號。函致豆米行業公會云：『逕啓者：閱報載，貴會致敝業公會函。謹悉之下，不勝詫異。爰有數言願為貴會告，幸垂察焉。查敝業係與食戶直接接觸之銷貨者，必有貨而後可以應市。決不能以今日之所需今日購進，明日所需者明日購進。此衆所共知之事實也。

況米品繁多，主顧取舍無定，多備者或去路有限，少備者適銷路甚廣。任何米號亦決不能旬日而不謀添補者，此亦貴會所熟知者也。現今米市，國戶競相放價暢辦之下，逾限已及半月。而欲敵業各號凜乎遵守應市限價，而粒合不購，此非事理之所能，而亦事實之所必不可能者也。貴會不謀制止國戶之操縱壟斷，（貴會會員亦不少國積者）而反責敵業會員不能堅持不買而使賣出者雖欲逾限而不可得云云。若敵業准遵尊函所云堅持不進，則將存店之米售罄之後，造成市民發生極大恐慌之時。試問貴會能否負其全責？況賣方抬價，國方放價，權均操於貴會會員。豈敵業所得而於預。貴會會員若不爲已及國戶猛力吸收與國積，則米價未必趨於今日之高潮。明於責人，昧於責己。貴會捫心自問，其亦無愧於孤島四百萬之市民乎。更有言者，自戰事爆發。滬市曾經數度米荒。若非兩租界當局竭力維持，曷克度此難關。客歲農業豐收，本市來源甚湧。米價因而回平。當此之時，正可預儲以備不時之需。以免再有如前次之米荒發現。而不此之圖，實因貴會諸領袖兼營轉口業者。乘此米價回平之候，大量轉口。而又自定限價十四元，以博美名。並謂高白梗至限則停止轉口云云。敵業以彼時正在出新之時，信任貴會。不虛有他。不料至今，產地之貨已枯，兼之運輸困難。產地價高，來源銳減。而滬市存底又薄，加之貴業國戶猛力放價吸收。故雖於本月五日聯席會議決放限一元而仍不堪收拾者，實貴會有以致之，敵業年來含辛茹苦，門售米價，勉力盡其義務。捫心自問，以爲可告無愧。乃報載尊函，遽加責問。茲爲辯明事實相起見，則自難緘默。伏希貴會善自約束，則米價回平之望。其庶幾焉。』

評價委會自行解散 暗盤猖獗四次集議 米糧評價委員會鑒於本市米價連日飛漲，暗盤猖獗，由祕密而公開，市場情形紊亂異常。限價既無法維持，而請求兩租界當局妥籌解決辦法，也無確切答復。故該會於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議決自行解散。嗣後所有應辦工作，移交各米業團體會同處理。並分函租界當局報告緣由，續請訂購洋米。疏通來源。

評價委會自行解散（一）近日米價騰漲，暗盤盛行，存米貨主登記，又鮮成效。應如何處理案。議決：本委員

會成立以來，種種工作。凡分所應爲，力所能及者，均已一一辦理。終以權力所限，情勢所迫，未能有何成效。視應將米價騰漲及貨主登記實在情形，函報兩租界當局。並請妥善方策，善爲處理。至近來稻米市價，以存貨較豐會來源較暢，尚見平穩。對於平民生計，尙少影響。亦應於函中陳明。(二)本委員會應否繼續存在案。議決：本委員會種種工作，既因心餘力絀，未有成效。兩租界當局又未能准予派員參加，自應自行解散之。至所有應辦工作，應交由各米業團體會同辦理，並不中輒。一面將解散緣由，報告市商會及兩租界當局。

權力所限備述困難 該會於會後即分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溝述工作困難，不得已自行解散經過。
原函云：『敬啓者，查敝委員會爲求米價之平穩，曾於本月十二日備函具陳二事。一爲懇請派員參加評價委員會之組織；一爲懇請評購洋米或疏通內地來源；嗣於本月十九日接奉復函，未能准如所請。殊深遺憾！溯自前函奉達以來，旬日之間。米市情況如風雲之幻變，始則高貨絕跡，次貨紛紛升至限價，繼則暗盤復熾，競相逾價買賣；終則暗盤成爲公開之祕密，漲風愈厲。最近高梗每石在十七元以上，竟逾限二元有餘。客稻在十五元左右，逾限約一元。其間雖經敝委員會切責告諭，務須嚴守限價。并獎勵檢舉，以便執行罰則。顧言者諄諄，聞者藐藐。心餘力絀，徒喚奈何。至辦理存米貨主登記者，祇二十家。其數量爲六萬五千五百零三包。以與存米總數相較，僅占十分之一精強。是則大多數貨主之未克相與顧全，實已無可諱言。敝委員會辦理此事，原冀有裨於民食之調節。即今又感失望矣。凡此種種情形之所以釀成，仍不外乎前函所陳二大原因，茲不贅述。至敝委員會成立以來，種種工作，亦已具詳前函。凡分所應爲力所能及者，固已一一辦理。終以權力所限，情勢所迫，以致未遂所願。時至今日，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惟有仰賴貴局權衡在握，善爲處置。仍如前函所陳，俯准訂購洋米及疏通內地來源，或另籌他項妥善方策，務期市況安定，民食無虞。此則敝委員會所馨香祝禱者。至敝委員會種種工作，既因心餘力絀，未有成效，殊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決定自行解散。至所有應辦工作，交由各米業團體會同辦理，並不中輒。事非得已，務希俯賜垂諒爲幸。此外尚有應爲陳明者，最近米價騰漲，梗稻二種均已逾限；而以梗米爲尤甚。按此二種價格，原祇相差

一元左右，今則相差達二三元。蓋以存貨言，現有存米五十餘萬包，估計以籼米為多，約占三分之二以上。粳米不足二十萬包；以來源言，杜米集中地蕪湖，現已弛禁。而粳米集中地無錫，依然禁阻米糧進出。存貨之豐瘠，來源之暢滯，既均不同；其價格自必隨之而互異。且預測未來趨勢。二者之間將分道揚鑣，相差益遠。籼米市價尚可較為平穩，是則對於平民生計，當可不致大受影響。且洋米產價已漸相近，販運核計漸可相合。倘能早為訂購，民食更可無虞矣。此乃敝委員會管見所及。爰附陳函末。幸垂督焉。」

租界當局尤出干涉 法租界糧食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函復米業團體評價委員會，允會同警務人員出面干涉，取締暗盤。原函云：「逕復者：前接貴會五月十二日來函，為調節上海民食米糧一事，本局已將來信詳加審閱。並據情會同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研究此項問題。按無錫與蕪湖禁止米糧出口之事，現已弛禁。照本局測度，在目前情形之下，米糧不至發生十分嚴重之恐慌。本局仍當會同公共租界工部局當局繼續監督管理此項特別情事；關於調查米價一節，每日均在進行辦理。倘使本局探知有人投機，或操縱市場情事，本局當可協力會同租界警務人員出面干涉。」

報告市場紊亂情形 豆米市場管理委員會於十九日特將市場紊亂及逾越限價情形及該會無法維持等情，函上海豆米行業公會報告云：「啟者：近來市價迭經鉤會等議決限價，嚴定罰則。公告市場以來，雖已緩和市況。但奉公深己者，尙能顧全大局。而不守規則者，亦恐大有其人。總之來源乏於疏通，來者過於供應。致市價之逾限範圍，勢所必然。表面雖未見如何舉動，察其隱情筆難盡述。委員等迭經會商之下，僉謂新穀登場距離太遠；若再長此因循，恐非根本之法，雖有鉤會等領導，苦心孤詣，無微不止。奈苦以事出非常，力難實施。且目下市況極端嚴重，委員等無法圓全。用特肅幽懲新近賜派員主持一切。倘仍然不予照顧，間或市場發生意外，則委員等概不負着矣。合併陳報，臨頤迫切。曷勝待命之至。」

租界當局密切注意 公共租界工部局情報室於五月十九日發表消息云：「租界狀況，安謐如常，食米問題，亦

無困難。本埠存米，至少可維持兩個月。麥與麵粉之存量尤為充足，可敷六個月之用。況米麥來源，均見暢旺。是以民食決無缺乏之虞。」十九日工部局總辦費利溥曾致米業團體評價委員會一函。略稱「貴會所辦疏通來源，穩定市價等事宜，本局深表贊同。本局對於食米問題，隨時密切注意。倘有操縱市面情事，本局自當取締云云。」

又該局於五月二十五日函復米糧評價委員會。飭恢復組織，維持民食。同時米市動盪不定變態，甚為工部局所關心，經派員密查，對於投機操縱者，一經查明，即按章處罰。

至於評委會方面。對於工部局敦促恢復組織一事，已轉函各團體磋商。按米業團體評價委員會，原為本市七米業團體（豆米業、米穀業、碾米業、經售米業、常熟米公所、南帮公所、滬北運米客商聯益會）。所組織成立。宗旨係督促各米商經營正當買賣，執行限價。惟上次正式決議，悉未實行。限價等於具文，因此毫無效果而取銷。故認為未有切實辦法之前，不願再草率從事。

第十一章 當前上海米潮的檢討

五一三米潮的開始 自八一二戰事爆發後，經濟重心的上海，一切悉由平常狀態而為戰時狀態。最顯著的地方，是一般物價的上升；而與人民一日不可或離的日常食米，更不能例外。如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間上海米市一度緊張，可為例證。今歲入春以來，此風又熾，而且飛漲的非常利害。據五月一日新聞報紙載：「近數日米價昂然上漲，除常熟無錫幫之白梗市價在限價不得超過十四元數內徘徊外，而最好客紳已越出限數幾達十五元之譜。」旋經米糧評價委員會集議，勸告勿逾限價，但市場的反應則反見嚴重。吾人可觀五月七日新聞報載：「於五日上市之際，因米價飛漲，超過限價，經市場管理委員會切實制止無效，不得已臨時宣布停市。」繼經召集米業團體聯席會議議決，詳情見後述，特斟酌情形，重行規定最高白梗及羊紳每石俱以十五元為限，最高客紳每石以十四元為限。經此會議，在表面，豆米市場，相繼復業，市場情形，稍見穩定；惟在事實上米市情形仍十分嚴重，如高等白梗因

五元限價關係，市場上已無正式交易，次號各米價格，均已漲至限價，雖經市場委員會竭力勸導，結果收效甚鮮，大戶依然扒進，於是有所過於供的現象。持有成米的，均存觀望態度，是以米糧評價委員會不得不於五月九日下午三時再度召集評價委員會議，議決嚴厲執行食米限價。此雖係一種治標辦法，但市場情形又因此稍見穩定，各大戶多數接受勸告，紛紛告售，市場供求相應，除最高白梗及客稻仍為十五元限價外，其他中次各貨均見回跌，惜好景不常，至五月十三日又發生激變，據新聞報載：「十三日各貨市價，平均昂起三四角，一律漲至限價，但最高白梗景，市場上竟告絕跡，而場外之暗盤交易，則相繼發生。常錫白梗暗盤價格竟開十七元至十六元五角，薄稻，羊尖亦倣開十六元四五角。」評議會至此，又不得不再續發公告揭貼市場，嚴厲執行限價；另方面則致函市商會和工部局請派員參加指示機宜。經此嚴厲處置，米食表面情形，又稍趨穩定。如五月十六日食米市場情形，客稻次梗各貨均已回跌二三角。十七日九時照常開市後，各行號客商皆已遵照規定，互相買賣，惜米價參差不齊，內部混亂，尙未能消除。即以暗盤而論，雖十七元三角之高價已不多開，而十六元以外之暗盤，則未能完全消聲絕跡。並以暗盤之為祟，又招致此後米價的高漲，按申報載稱，十八日米市開市後，買方多而賣方少，致市價又趨飛漲，頭等白米最高價竟達十七元七角，照原限價十五元計算，已超越百分之二十弱。又據該報載，十九日中次各米均逾限價，所有一百零五家行號，均視暗盤交易為正式的營業，以致市場管理委員會無法執行罰則，市場的紊亂情形，為歷來所僅見。二十一日最高白梗於上半市漲至十八元一二角，下午最高行市仍為十七元八角至十八元之間。一般國戶，又見於銷路激增，依然將上中號梗私停止拋出，居奇抬價。

故米價漲勢不減；茲先將五月中米價分週列表比較如次：

產 地	第一 週		第二 週		第三 週		第四 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常幫白梗	一五・三〇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三〇	一六・九〇

常熟白梗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八〇	一七・五〇	一七・〇〇
無錫清梗					一七・三〇	一七・七〇	
無錫清梗					一七・四〇	一七・二〇	
粉梗	一五・〇〇	一四・八〇			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	
粉梗	一四・八〇	一四・七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清尖	一五・〇〇	一四・五一			一七・五〇	一七・〇〇	
粉尖	一五・〇〇	一四・六〇			一七・一〇	一六・五〇	
杜尖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七〇	一六・五〇	
杜尖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六・八〇	一六・五〇	
埠尖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五〇	
埠元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三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一〇
白元	一九・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二〇・五〇	二〇・三〇
角里薄稻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五〇	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
西溪薄稻	一四・九五	一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〇	六・六〇	一七・四〇
松陵早稻	一四・二五				一六・九〇	一六・五〇	七・三〇
					一六・〇〇		

六月份的續漲 第一週，本週米市杜梗。因蘇州有封燒的風聲，致到源不甚暢達，計每日到車輪包子約計三千餘包，連日市況，疲中帶緊，惟因天氣炎熱，棧貨多起變化，店方辦賈亦淡，國戶亦多回出，但除本街店戶略有採購外，其他銷路甚狹，因之厚薄梗會跌一二角，河下貨更降二三角，客船到貨尚湧，市價亦定，惟內地動辦頗勤，

除杭幫活糧外，甯紹幫消化亦佳，稻米及中次和較昂一角左右，高檔僅好一角至一角五分，杜洋，去貨也見帶緊，洋米最高曾至一九元六七角，其後回跌，西貢號米由十九元一二角，跌至十八元九角。

第二週，本週米市，在週三以前，因時屆暑令，天氣悶熱，人心復虛，本街胃口殊呆，而國戶仍多回出，各貨攤開既寥，致也供過于求，結果厚薄梗跌落二角至一角外，其後因外匯改縮關係，洋米難于進口人心頓復不安，而內地各貨，仍被攔阻，到源不暢，店方及國戶，一致拉進，市價奔騰，高常梗開十七元八角，除外高梗亦升三四角，中段貨漲五角，外薄稻加三角，客私，因內地採購頗旺，到源亦湧，在週三以前，市價高次和尙回小五六分。碾米及糙米跌角許，其後因市氣轉變，大市高貨被抬高半元之鉅，其他亦較漲三四角，且三分之二為國戶辦去，至杜羊尖埠尖亦好三四角，洋米亦高至十九元六角五分，糯米因去胃不佳僅增角許，現售二十元四五角。

第三週，本週米市，一路飛漲，至週六漲勢尤烈，其故因某方在閩行攔阻，到源不暢，加之國戶狂進，市價遂不可抑阻，常梗已開價至二十元〇四角，較週一已高二元四角，羊尖漲二元五角，杜尖廿二元六角，埠尖高一元五角，其他薄稻均漲二元至二元四角不等客和南京機米計漲一元五六角，蕪湖機米廿二元，稻米漲二元二角，洋米因國戶續有問津，價高至二十一元七角。

第四週，本週米市，自米販宣傳來源受阻以來，至本週二常幫白元竟高至二十二元三角，粉梗二十一元五角，羊尖二十一元三角，埠尖十九元三角，白元二十一元五角，京蕪和高貨十八元，稻米十五元九角，其後米市因端節停市二天，租界當局因米局長此放任實屬有關民食，特起限制市價，高梗為二十一元，白和十七元，中次照別，不得超越，同時因財部限制提存關係，投機者一時難得現鈔，已足使其難于活動，市價難以立足，梗開價十二元〇八角二分至五厘，客和行情亦抑落二三角，稻米開十五元七八角，至十五元半，京蕪和高貨十七元，中次十六元五角至十六元均在限價以內。

第五週，本週米市到貨，尚不匱乏，米市自經限價後，人心即平，國戶絕跡，所有去路，祇有本街零星店貯，

致壞虛心者多所廻出，市上籌碼充盈，市價上落，紙在一二角之間，客紗較上過限價後已回小二三角洋米一號售價二十二元二三角，二號二十元三四角。

六月中米價分週列表如次

無錫白元	20.20	19.50	20.60	20.20	21.40	20.00	21.50	21.50	21.80	
泗渾薄稻	17.20	16.55	16.90	16.40	19.50	17.40	21.30	20.50	21.10	20.80
角里薄稻	17.00	16.45	16.88	16.40	19.50	17.30	21.30	20.50	21.00	

七月份堅挺 第一週，本週米市，杜梗河下到貨甚稀，蕪湖有封境之說，客尖驟形俏利，但杜米總因銷場平常，本街店胃亦見轉遜，加之天氣炎熱，市面趨疲，籌碼供過於求客方貶價求脫，厚薄梗連跌三日共跌五六角，杜尖埠尖洋尖亦跌一角至二角，變元因銷路呆滯，跌五六角，客稻因內地幫動辦，曾一度上升四角許，其後因圃戶求脫，客方售意甚濃，市又下趨，洋米西貢小一角五分，為二十二元。

第二週，本週米市，一蹶不振，向下直瀉，計先後高特貨以日光相別，已累落一元有奇，中宿者晚價尤慘，竟達三元左右，其故蓋因天氣炎熱，自租界當局限價後，圃戶，行販相繼推出，本街店胃不健，人心益形虛軟，客稻高京稻開十五元六七角，高華稻十五元五角，稻米十三元五角至十三元，糙米十二元五角至十二元一角不等，西貢米跌一元五角為二十二元五角。

第三週，本週米市，因行國競事拉遠，市價重又上展，同時店胃亦居間活動，形勢頗形混沌，優劣難別，一般客戶持尤力，各貨高料絕跡，上中關貨亦乏應市，在市上互相授受者，無非中次宿熟之貨，乘此良機，一律推出，厚薄梗亦在限價線，黃宿者開十九元七八角，河下早晚稻開十九元五六角至七八角杜洋埠尖貶貨應市，漲風尤烈，黃宿者均開貨至十九元八角至十八元五角，客稻中關貨亦至十六元限盤高貨都擋不出樣。

第四週，本週米市，市情依然紊亂，又因限價關係，漲無可漲，貨主均不願出售，都未出樣，交易幾陷停頓，無錫之黃宿梗價均二十元，杜尖十九元五角，稻尖十六元，變元二十二元，中稻尖十五元七角，雜尖十五元五角，至八角五分，至本週六客稻因蕪湖開禁已實行，下落四角至八角不等，北梗依然無市。

產 地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常熟特粳	20.8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白梗	21.00	20.40	19.80	20.00	19.50	19.50	19.50	19.50
中梗	20.60	20.20	19.60	19.00	19.00	18.80	18.80	18.80
無錫清梗	21.00	20.70	20.00	0.00	19.50	19.50	19.50	19.50
粉梗	20.60	20.30	19.40	19.00	2	2	2	2
羊尖	20.50	20.00	30.30	29.00	19.50	19.00	19.00	19.00
羊尖	20.20	19.50	19.70	18.00	18.50	18.20	20.00	20.00
杜尖	19.60	19.30	18.5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杜尖	19.50	19.00	18.00	17.80	17.80	17.80	19.50	19.50
埠尖	18.61	18.50	17.20	17.00	17.30	16.80	16.80	16.80
埠尖	18.50	18.30	17.70	16.80				
白元	20.70	20.00	19.50	19.30	19.70	19.30	21.50	21.50
白元	19.60	19.00	19.00	18.00	19.20	19.00	19.00	19.00
角里特薄稻	21.00	20.80	20.50	20.00				
嘉善特薄稻	21.00	20.70		20.00				
楓涇薄稻	19.25	18.70	19.00					
松江包稻	19.30	18.70	20.00					

南京特尖	17.60	15.80	16.00
蕪湖特尖	17.00	16.80	15.60
市尖		15.20	
中尖		14.50	
次尖		14.00	
稻尖	16.10	15.50	13.50
			14.80
			13.20
			15.60
			16.00

八月份操縱展開 第一週，本週米市，已失正常狀態，公開市價在限價線內者杜米均係熟宿，次之貨，客紗蕪湖次機尖十六元，中，市，次米亦十六元左右，變元二十二元，暗盤厚梗已開二十三元左右，高客紗開十八元半至十八元。

第二週，本週米市因來源時斷時續投機商放價收圖，限價已屬不可能，本街店坊採辦尤急，市價愈漲愈烈，上週已漲起七元左右，歸錫梗實開二十八元五角，蘇，錫，常，錫，宿梗亦二十七元五角，客紗因來源斷絕，南京紗已漲至二十五元，蕪湖紗復相近。

第三週，本週米市，到源尚貧乏，米商利用上海存米底薄之虛偽總計，狂抬硬漲，暗盤復高三元許，米市場公然宣告停市，市價高錫梗已至三十二元，蘇同錫，梗三十元，早晚稻二十八元至二十九元，客紗行販家乘機高抬，京蕪紗已衝破二十八元，洋米開三十三元五角，至三十五元五角。

第四週，本週米市，停市後到源略鬆，各路新貨亦有見到，市價各店方羣相爭進漲風更見狂烈，計做開高錫梗三十九元，常州鮮梗三十九元，蘇同錫梗三十八元五角，松江及南港早晚稻開三十五元至三十四元，陳蕪紗三十六元至三十五元，新蕪紗三十四元，至三十三元，米市漸見定局，至週五以後，復回疲一二元不等。

第五週，本週米市，因新貨各路湧到，人心虛升，錫場呆滯，店方復觀望不前，市價連日暴落，最高價已差九

元餘，行情高錫變計開三十九元至三十九元，蘇同煙梗三十八元，向下早稻二十四元，廈新尖三十五元至三十一元，嘉興嘉善新川尖三十一元至三十一元，稻尖三十元，江北新尖三十元，至週五以後市復回升，杜梗話好一元，新陳各尖計提高三元左右。

產地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南繁梗梗	28.80		32.50	29.30	39.00	38.50	38.00	30.00		
中梗梗	27.00		30.00	27.00	37.50	37.00	28.50	27.50		
無錫機梗	28.50		32.00	28.70	38.50	38.00	38.00	29.00		
宿梗	26.00		28.50	26.00			35.00	31.00		
酒酒薄稻	28.20		29.00	28.30	28.00					
青浦薄稻	28.00		27.00		39.00		32.00	29.90		
南港早稻	26.00		26.50		36.50	33.00				
次早稻	25.50									
溧陽梗元	27.00	23.00	28.30	27.00	31.50	31.00	31.00			
無錫變元	26.00	23.00	26.60	25.50	32.00	31.50	27.00			
蕪湖機尖	24.90	19.80	27.50	24.50	36.00	33.00	29.00	28.50		
次機尖	23.00	18.50	25.70	13.30	32.00	31.50				
江北新尖					35.00		31.50	24.50		
台州新尖		34.50	31.50							

九月份漲無止境 第一週，本週米市，杜梗因到貨甚少，市價仍佔上風，週一高錫梗自三十三元突漲至三十七元，蘇同梗三十六元，歷一週間，市反見硬，特別高錫梗四十元，蘇同梗亦漲起二元，客紗因京蘇到貨甚湧，江北及江浙新尖亦陸續運滬，之洋米抵滬，人心益軟，至本週六，江北新尖計跌五元，陳蕪紗跌五元，嘉興嘉善新川尖跌四元，河下早稻平，羊圈各尖跌五元，高客紗跌六元餘。

第二週，本週米市，杜梗因到貨甚多，人心續佳，錫特梗最高至四十四元，蘇同錫梗亦漲四元，新川尖二十九元，計漲二元，新疆尖亦漲二元，陳蕪尖二十元，新貨反爲一元，江北新尖曾跌至二十六元五角，旋又漲至二十八元，變元漲五元，計三十七八元，客紗到貨尚湧，行商採購亦急，高紗二十九元至三十八元五角，蕪紗二十七元漲起二元許。

第三週，本週米市，杜梗因到貨驟湧，市價銳落，市上又傳日商洋行有大批拋售，人心益虛，特錫梗計跌三元，最高爲三十七元，高錫梗二十五元，高紗二十四元五角至二十三元五角，計跌三元，新蕪尖二十四元，計跌二元，江北新尖二十五元，高紗二十四元五角至二十三元五角，計跌二元五角至二元。

第四週，本週米市杜梗因到貨不豐，本街銷場雖淡，但一經問津，即成奇貨，特錫梗復至四十元，高錫梗亦至三十九元，計漲三四元，蘇同錫梗四十元，照最低價計卅七元，蘇嘉錫湖新羊尖市價平定，開二十六元，江北新尖，蕪湖高尖及客紗，因受日商整批拋售影響，市價下降，江北新尖二十三三四元，降一元至二元，蕪湖高尖二十二三元，南京特紗二十五元，高客紗二十四元，計下降一元一角至二元五角。

產地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無錫特梗	40.00	44.00	41.00	40.00
無錫高梗	39.00	36.00	42.00	40.00

	紅 糜	白 糜	黃 糜	黑 糜	糙 糜	米 糜	紅 糜	白 糜	黃 糜	黑 糜	糙 糜	米 糜
江 糜	37.00	36.00	41.00	40.00	37.00	35.00						
陳 羊 尖	35.00	30.00										
常 天 紅 糜	38.00	36.00	42.00	34.00	30.08	35.00	40.00	39.50				
蘇 蘇 紅 糜	38.00	35.0	42.00	39.70	36.00	32.50	40.00	34.50				
同 里 紅 糜	37.00	36.00	41.00	40.00	36.00	32.00	39.00	34.00				
松 江 薄 糜	33.50	32.50	40.00	35.00	33.00	30.00						
楓 潤 薄 糜	36.00	32.00	39.00	34.00	35.00	32.00	40.00	37.00				
嘉 嘉 新 尖	30.00		27.50				24.00					
新 羊 尖	32.00	31.00					25.40					
江 北 新 尖	32.50	27.00	28.30	26.00	26.50	23.00	24.00	23.00				
蕪 湖 鹽 尖	33.00	27.00	28.00	26.00	25.00	24.00	23.80					
蕪 湖 新 尖	31.00	30.00	28.00	25.00	26.00	24.00	25.20	25.00				
南 京 機 米	34.00											
蕪 湖 機 米	33.00	28.00	28.00	26.50	23.50		24.50	23.50				
無 錫 糜 元	31.00	30.00	38.00	32.00	36.50	32.00	34.00	32.50				
無 錫 糜 元	31.00	30.00	39.00	33.00	37.00	33.00	34.00	33.00				

十四份趨勢 月初雖猶上揚，現在秋收臨節，故趨勢開始軟弱。第一週內大致跌11元至五元不等，第二週跌11元至五元左右，第三週及第四週，因國庫緊拉，故跌勢較緩，但總跌幅11元不等，總計全月內二數小十元左右。

△十月稻米市價表

產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無錫特粳	42.00	40.00			33.00	32.00	30.00	29.00
無錫高粳	42.00	38.00	33.00		31.00	30.00		
白梗	41.00	35.00	37.00	32.50	31.00	28.50	30.00	29.00
陳羊尖								
常州白梗	42.00		34.00	28.00	28.00	26.00	31.00	28.50
蘇州白梗	41.00	35.00					30.00	28.00
回里白梗			30.00	30.00	27.00	26.00	28.50	28.00
松江薄稻	34.00	33.00	33.00					
楓涇薄稻								
嘉善新尖			22.00					
新羊尖								
江北新尖	22.80	20.00	19.00	18.00	20.00	19.00		
蘇湖陳尖								
蘇湖新尖	23.80	19.50	19.00	18.50				
南京機米								
蕪湖糙米	23.00	20.50						

無錫變元	33.00	31.00	32.50	32.00
溧陽變元	34.00	33.00		

十一月份重張 本月初，原承上月的跌風，繼續軟趨。但至第二週末，投機操縱之風又起。至月底又頻傳日本米荒，人心益軟。於是連日狂漲，不可向邇。據米業中人公開發表的談話是，此次米價突然暴漲，全市居民，驚駭異常，咸蹙額愁眉，顙頷以日常生活爲慮。此次米糧價格暴漲主因，內容複雜，決非一因一事，所能造成，查戰前行家與號商，皆可自由買賣。直接交易。戰後因鞏固組織，統一交易，以防奸商乘機操縱起見，特另組「市場管理委員會」。各米號須向市場登記銷售數目，以資統制及厘定價格，詎料因此而養成一般囤戶之慾念，實際行市，完全操縱於大捐客之手。此非彼時所能料及。查操縱起源，在過去戰前因交通暢達，每日從京滬滬杭陸路及水路船隻由蕪湖等產地運滬之米，每日到貨若干，及滯留途中若干，無法統計。故雖有利慾薰心之徒，即欲操縱，亦無法得以實行。戰後則一反常態。因產地大都淪陷，而滬上四郊及水路交通，均須受日方之檢查。往各地採辦米糧，非有「採辦證」不可。雖僥倖獲得採購，而轉輾運滬，亦成一絕大問題，因此而每日到滬之米糧數目，一般囤戶捐客，瞭如指掌。滬地每日所需若干，與到滬之數目相差相干，既胸有成竹，當然任所欲爲，大做其「心思」，毫無顧忌。一般正式行商，雖有壓平價格之願望，然大權已旁落，亦無能爲力。比來到滬之米頗擁擠，一般不良行商，目覩來源逐日彙合，而米號業與市民，反俱存觀望，非至迫不得已，不進貨，不購貯，致此輩不良行商無法久持，不得不忍痛稍稍降價吐售，以後彼等如能稍具天良，顧念非常時期一般平民生活之痛苦情形，則供求相應，當不致如何耗損。·價格亦尖無再看上漲之理。

十一月份來市漲落如下

產地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常帮白梗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三·八〇
 無錫白梗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崑山白梗 二九·二五 二八·〇〇 二八·五〇 二七·〇〇 三四·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三·五〇
 蘇州白梗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四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五〇 三六·五〇 三二·〇〇
 常州白梗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一〇 二七·〇〇 三〇·五〇 三〇·〇〇
 漢陽白元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蕪湖白米 二二·〇〇 二一·五〇 二五·四〇 二三·二〇 三二·五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

十二月份愈漲愈烈 進入本月，漲風益烈。第二週內且有衝到五十元的危險。租界當局乃於此時公佈所限價，規定高梗不得過每石四十五元，客紳每石不得過三十八元。此種限價，顯然失之太高。幸當時租界當局曾會銜貼佈告示，嚴厲取緝囤積與操縱。並申言對於囤積之奸商行將不予保護。稍使奸商有所戒懼。且四十五元之限價，無論如何，其利已極優越。况當昇達四十八元半後，實際已成有行無市，故旋即回跌。限價適於此時公佈，至即迅速促使市價之下降。其時搶米風潮已四起，人心恐怖特甚；加以各工商團體又合設民食調節協會，實行聯合購買洋米；尤使國商着急，故市價逐軟，一週後即予租界當局降低限價之便利。目前之限價為高梗四十元，客紳三十三元；較前皆降五元。實際市價，亦已進入限價水準。

十二月份米市漲落如下

產 地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常帮白梗	四四·〇〇	四一·〇〇	四八·五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四二·〇〇	—	—
無錫白梗	—	—	—	—	—	—	—	—

岷山白梗	四三・五〇	三七・五〇	四六・五〇	四三・〇〇	四二・〇〇	三九・〇〇
蘇州白梗	四〇・五〇	三五・五〇	—	—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常州白梗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	—	—	—
溧陽白元	四一・〇〇	三五・五〇	四四・〇〇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丹陽白元	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八・〇〇
蘇湖糙米	—	—	—	—	—	—

米市管理與新限價的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米市場管理委員會，在福州路青蓮閣公館處，召集第五十三次市場管理委員會，討論市況特殊暴漲，應如何處置，出席者為胡伯康，黃致和，鍾紹生，符前耕，鄭升雲，蔡聲明，陸劍謙，徐蘊蓀，葉品瑞，張利忠，王天仇，首由主席符前耕氏報告，謂值此新穀登場，價格照例應趨下跌，今則反常回漲，若不急起制止，則不特影響市民生活，且我米界同業，在輿論上必受外界之指摘，希各委員協議一妥善之辦法，俾市場上賣空買空之輩，無所用其技，當由各委員負責力勸同業制止漲勢，（一）請各委員負責力勸同業制止漲勢，（二）制止捐客在市場上任意操縱市價，否則當予以嚴重懲罰，以後該會又再規定，凡貨主至市場交易者，須先行登記，此種方法一經實行，有效力兩點（一）有統計可查，能制止賣空買空，（二）於交易上發生爭執時，可依據此種登記，便於調解，惟覺有少數貨主，存心不良，觀望不肯登記，而在市場上交易，故管委員會於十一月中重飭各貨主，須先行登記，始可在市場上買賣，否則於交易時，若遇有糾紛，除不予以調解外，並將加以嚴處懲罰，自米價狂漲後，除租界當局按日派員赴米行茶會市場監視，並嚴密調查造謠市倉，外米市場管理委員會亦加派委員值日，維持市場秩序，並嚴厲執行，（一）捐客代客居間之營業，祇准售與市場同業之米行號，（二）經售代客經售之客貨，祇准售與市場同業之米行，（三）米號購進之米，應向在場同業之米行購買，及在市場買賣均須現貨交易，不得買空賣空，以維整個民食。

十二月四日米市場管理委員會剝切勸告同業須遵照「市場買賣規則」並發出佈告，內容如下，查還來到貨不爲不湧，各棧存底亦日見充盈，市價如斯混亂，攸關民食與治安，倘有越軌交易，而無正式單據者，概作非法買賣論，一經查出，立卽陳報總公會從嚴懲戒，其買賣順序合再分列如下：（一）客貨須憑發標單出售，而祇許賣與市場同業之行號，（二）行家之原旨，本屬代客買賣，成交之客貨，低許售與米號，（三）米號售進之貨，祇許出售與食戶，倘有不依上列順序而越級交易者，卽爲非法買賣，自本月五日起，當依前載議決案實行辦理。

上海整個米市，因被投機操縱者所把持，以致演於混亂局勢，市價頻頻高漲，十二月七日米市漲風益烈，市價扶搖直上，破四十五元歷來新紀錄，米行茶會市場管理委員會，雖嚴密澈查造謠市倉，特令提早於十一時停市，并召集各米業團體代表，商討妥善辦法，（一）改善行號捐客成交單，（二）敦聘專職人員，每日在市場與值日委員協同評定米價，（三）嚴厲執行限價，澈查在市場非法交易，（四）獎勵告密，（五）緝密填發入場證等。

十二月八日，米市場管理委員會假福州路青蓮閣公館處召開五十五次會議，出席者有符前耕、張利忠、蔡聲明、陸劍鋒、鄭升雲、鍾緒生、顧益生、胡文安、印福祥、葉品珊、楊紹元、徐楚孫、周之楨、王天仇，主席符前耕報告，略謂，連日米價狂漲，殊屬不合情理，若不設法補救，後患不堪設想，希各委員共抒意見，設法補救，旋由各委員發表意見，一致認爲欲使米價穩定，仍在制止買空賣空，旋即議決成交各貨，出貨期以三日爲限，當卽發出通告，其內容如下，「本會市場交易，國米本持現買賣，無日期之標準，所定十天期限，係指洋米及客稻而論，但際茲市價混亂之時，成交後之出貨，暫以三天爲限，無論客售與行，行售與號，均須遵守其營業範圍，祇許實買交易，不得買空賣空，倘一經成交，均需使用規定之憑單，方可爲正式交易，倘逾期發生悔約，當各提出成交憑證，俾便管理處分，其懲處辦法，小者停止其營業，大者陳總公會取銷其會員資格，客方亦然，准分函各該客幫公會分別處置之，倘若不依上定辦法營業者，概作非法交易，亦照違章論處置，再上項暫定辦法，經十二月八日之第五十五次市場管理委員會公決，准九日起實行，市上在九日以前之交易，仍照向章了結，合函錄案公告，希各恪遵是要」。

十二月九日英工部局副總辦何德奎氏，致電米行茶會市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符前耕，米號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張念萱，符張兩氏奉電後，即馳往該局會晤何氏，當由符張兩氏分別報告最近米市狀況，及米糧來源，市場混亂情形，嚴厲監視同業在市場買賣交易經過，何氏即席認以嗣後米糧售價，（一）最高白粳每石（一市石一百六十斤）四十五元，（二）糙米每石三十八元，不得藉端提高，以維界內整個米市，如有超過此項限價者，即報告當局嚴厲懲辦，茲將實施詳細述之於后。

上海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除飭米行公會市場管理委員會採取嚴厲措置，取緝市場越級非法交易，該會即在當日下午三時，在愛多亞路十五號雜糧油餅交易所二樓召開第三屆執監委員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計出席委員邢志剛、陳子彝、朱子香、余炳文、金兆雲、胡文安、蔡聲明、符前耕、印福祥、徐楚蓀、周之楨、顧益生、張念萱、朱祥生、江鴻斌、嚴筱泉、張和忠等十七人，主席邢志剛，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旋即由符前耕報告晉謁當局經過，及米場混亂情形，復由陳子彝貢獻意見，標本兼施辦法，嗣即開始討論。成立議案一件如下，近日米價增漲不已，有關平民生計，與地方治安，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平衡，請共同討論案，查近日米價增漲不已，謹思堪虞，自當設法補救，以期平衡，本會鑒於茲事體大，特召集會議，鄭重討論，認為治標之策有三：（一）接受工部局意旨已暫定最高白米每石不得超越四十五元，洋米及客稻每石不得超過三十八元，杜絕羊稻不在此例，於本月十日起公告實行，由管理委員會嚴厲執行，如有違反者，報請租界當局懲處之，（二）昨日米市場議定國米出貨期限為三天，自屬善策，應予追認，但應予以補充，無論國米和米洋米成交後，一律於三天內出清，如有違反者，應嚴予懲處，（三）請各界人仕對於確有操縱居奇之奸商，儘量檢舉，當轉請租界嚴懲之，治本之策亦有三，（一）本埠自昨日起，由火車運來米麥什糧一律不准運至租界，亟應函請租界當局迅予設法疏通，以濟眉急，又查蕪湖米價最高不過十五元有餘，應即函請租界當局設法領蕪湖糙米搬出證五萬包，以便版商採用，而增來源，其價可依照成本，由租界當局公定之，（二）建議租界當局、市商會、及虞洽卿，召集各公團會商集體訂購洋米，庶可增厚力量，增添來源，並請

市商會轉知銀錢業，對於採辦國米或洋米者，應儘量放款，（二）請市商會虞治卿按照前例轉呈財政部，申請法定外匯，至少可訂洋米五萬包，以辦平糶，而濟貧民，至十二月十日豆米公會發出公告如下，「查近日米價增漲不已，欲圖民生與治安者甚巨，自當設法補救，以期平衡，本會鑒於茲事體大，特於本月九日召集執監委員緊急會議並由市場管理委員會推派代表列席與議，經詳細討論之下，除議定各項治本方策，另行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治標方面者，（一）接受工部局意旨，自本月十日起，最高白米，每担不得超越四十五元，洋米及客紳，每担不得超過三十八元，杜米洋紳不在此例，其在本月九日以前成交者，依照成交價了結之，上項限價由市場管理委員會嚴厲執行，如有違反者，報請租界當局嚴懲之，（二）本月八日市場管理委員會，最定國米出貨限期改為三天，應予追認，並予以補充，無論國米（包括客紳）洋米成交後一律限於三天內出清，如有違反者，應嚴予懲處，以上二項均經議決在案，合茲錄案公佈，務希一律遵照，是為至要，特此公告。

同時派管理委員符前耕蔡聲明，蒞場勸告同業須遵照九日豆米業公會之決議案交易，故米價下跌至工部局限價以內，市場於十一時半散市後，復在公樣處召開第五十六次會議，市場管理委員會出席者蔡聲明、胡文安、鄭升雲、印福祥、周子楨、顧益生、楊紹元、符前耕、徐埜孫等。主席符前耕，報告前日與公共租界工部局何德奎會辦會商情形，及前日出席豆米業公會會議情形，並謂苟此次米業團體所公決之對抑平米價之辦法，仍未能發生效力，則或可組成一公行，管理賣買，但最切實之辦法，仍為請各會員力勸同業，須遵守市場賣買規則交易，在席各委員亦一致認為米業中人應顧全大局，抱犧牲精神，抑制米價，若大局有危，則米行同業亦將同歸於盡，旋議決追認九日豆米業公會之議決案。

諱到兩租界的態度在十二月九日那天也舉行過特別會議，討論米價狂漲，妨礙民食問題，該局總辦兼總裁費利溥及該局食物燃料供應委員會主席卡爾特馬希爾爵士等要員，均會出席，會商時間甚久，至十日，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即會銜發佈告示一則，茲錄原文如下，「為告示事，查有若干人士，貪圖個人利益，不顧貧民困

苦，將米糧囤積，投機壟斷，致使華人之主要食物，目前非常昂貴，並於維持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之治安秩序與善良治制，均有妨礙，茲特佈告，無論何人，犯有前項行爲，兩租界均將不予保護，或並驅逐出境，而將其存貨充公，切望各色人等為公衆利益起見，凡知有將米糧囤積，投機，壟斷情事，即行報告法租界，或公共租界之警務處處長，具報務求詳細，俾便據以控究，特此告示。」

本市米價，自破紀錄狂漲後，租界當局及各公團，均研謀抑制辦法，而前豆米業公會召開緊急會議，接受工部局意旨，暫定限價最高白粳每石為四十五元，客稻為三十八元，惟據社會各方面一般華人之意見，仍以此項限價，認為過高，因一般升斗平民及尋薪工階級，月入無幾，廣大之市民，仍難謀一飽，而米價增漲後，百物隨之昂貴，生活恐慌更受嚴重之威脅，而此項限價使一般投機操縱之囤戶，仍未受打擊，深盼租界當局及米業界，迅將限價再予抑低，而使投機操縱者，無所使其技倆，以保持租界之繁榮與治安，深望當局採納市民大多數之意見，而對限價問題，從新考慮。

十二月十一日兩租界當局之米糧管理委員會再開會議，出席委員馬沙爾（英國商會主席），艾味萊，哈頓等，工部局財務營務衛生處長均列席，席間對於米糧限價及現時市況，曾加以詳盡之檢討，而尤注意於此次限制實行後，各方奉行情形，至現時限價（即最高白粳不得超過四十五元，最高稻米及洋米不得超過三十八元），經過若干時間，再行抑低問題，亦經會場秘密研商，各出席人員對於維護上海民食之關懷，頗具熱忱，商討結果，決定現時嚴厲執行公告所規定之限價，一面再審察存底及到米情形，以期達到抑低米價惠濟平民的目的。

自從租界當局發佈告示，對奸商表示不予保護，搶米風潮因此發生，國商大恐，紛紛拋售。故米價當即跌進限價以內。租界當局認為降低限價的機會已到，乃於十二月十六日再召本市米業領袖陳子彝、朱子香、周志楨、顧益生、陸文韶、張念萱等赴局，籌商最近發生嚴重之米糧問題，共商決辦法三項，（一）重訂限價，（甲）本國米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四十元，中次遞減，（乙）最高客稻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三十三元，中次遞減，（丙）洋米因來源成

本漲落不定，故不在此例，（二）保護正當米商之營業，（甲）由工部局會辦何德奎氏即通知各捕房加意保護，並即席以電話通知法租界公董局總辦協同辦理，（乙）避免意外損失，擬由宵禁時運米案，因與各堆棧之辦公時間抵觸，故不能實行，同日下午四時，上海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即召開第五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到邢志剛、陳子彝、符前耕、曹莘蹕、朱子香、嚴筱泉、金兆雲、黃致和、朱祥生、余炳文、蔡聲明、顧益生、張利忠、江鴻斌、及米市場代表胡文安等，主席邢志剛，報告應討論案件後，並對最近米市情形，略為申說，旋討論再行抑低米糧限價案，議決，遵奉工部局意旨，自本月十七日起，最高本國白米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四十元，中次遞減，最高客稻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三十三元，中次遞減，洋米因來源成本時有漲落，故不在此例，俾國米受阻時，仍得源源輸入，以濟民食。

米業對於當局的態度 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會銜佈告取緝囤積投機操縱後，米糧管理委員會即議決報行抑平米價，豆米行業公會又函請租界當局疏通來源，建議市商會發起集團訂購洋米，辦理平糶。

上海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於十二月十一日致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云，啟啓者，查近日米價增漲不已，攸關民生與治安者甚巨，自應設法補救，以期平衡，啟會爰於本月九日召集會議，議定治標治本各項方策，關於治標方面，（一）接受法租界公董局意旨，規定最高白米每石不得超過四十五元，洋米及客稻每石不得超過三十八元，以防米價之再漲，（二）規定米糧成交之後出貨期限，一律限於三天內出清，以防投機操縱之情弊。（三）請各界人士對於確有操縱居奇之奸商，儘量檢舉，以便轉請貴局懲處，以上三項，應為報告者，至於治本方面其要旨仍不外乎來源之疏通，到貨之增加，分晰言之有下列三項，（甲）本埠自本月八日起，由火車運來之米麥雜糧等均被阻於火車站，不許進入租界，頗足使人心恐慌，刺激米糧之上漲，擬請貴局迅行設法疏通，並使此種情形，以後不再發生，來貨不再被阻，實為安定市價之要着，（乙）查蕪湖米價每石最高不過十五元有餘，苟能採辦運滬，加以麻袋運費相稅等，亦不過二十元左右，擬請貴局迅予設法該地和米搬出證五萬包至十萬包，交由販商備款採運，其售價可由

貴局按照成本核定之，如是則來貨增加，而市價自易抑平矣，（丙）再查虞洽卿先生前會發起集團訂購洋米，事未實行，今為求存糧之充實，仍宜訂購洋米，現雖有少數米業行號之訂購，尙覺力薄而效微，擬請貴局，市商會暨虞洽卿先生，邀集各公團代表，商議分別集團訂購辦法，務期各公團各就所屬公司，行號，工廠以及自由職業者，各計其所需而分別集合，大量訂購，如是則力宏效巨，存糧既充，市價不患不平矣，以上甲乙丙三項，實為目前切要之圖，欲求米價平衡，民生安定，治安無虞，捨此殆無他策，為特備函陳請，至祈贊照，准予迅行照辦，無任感謹之至。同時該會並建議上海市商會集團訂購洋米，原函云「啟啓者，查近日滬地米價，增漲不已，攸關民生與治安者甚巨，自應設法補救，以期平衡，屬會爰於本月九日召集執監會議，議定治標治本各項方策，如治標方面，接受工部局意旨，重行規定限價，治本方面，函請兩租界當局，設法疏通來源等項，茲不備述，而尤須陳請於鈞會者，計有三事，（一）虞洽卿先生前會發起集團訂購洋米，事未果行，今為求民食之充足，仍宜訂購洋米，現雖有少數米業行號之訂購，尙覺力薄而效微，擬請鈞會會同兩界租當局暨虞先生，邀集各公團代表商議分別集團訂購辦法，務期各公團各就所屬公司行號工廠以及自由職業者，各計其所需，分別集合，大量訂購，如是則力宏而效巨，民食既充，米價不患不平矣，（二）目前米價高漲，升斗小民最為痛苦，前虞先生曾請准法定外匯，訂購洋米，舉辦平糶，雖為數不多，而貧民受惠已非淺，今擬請鈞會會同虞先生按照前例，再度呈請財政部，准予撥給法定外匯若干，約可訂購洋米五萬包之數，一面轉請銀錢業墊款採購，以便再行舉辦平糶，救濟貧民，（三）目前米價既貴，採運成本隨之倍增，欲求來貨之增多，端賴資力之充足，故擬請鈞會轉知銀錢業，對於採辦國米或洋米者，儘量放款，以便採運，而增來源，以上三事，實為目前切要之圖，至祈俯賜採納，迅予照辦，庶足使米價平衡，民生安定，不勝企禱之至。

據十二月十一日，英文大美晚報云：「本市米商對於法租界公董局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就囤積與操縱米糧事所頒佈告，今日（十一日）已起喧擾，認為此項佈告乃破壞自己之目的，若暨並欲知佈告何以不述及煤斤或房租等項，

據某米商今日告記者稱，工部局有何權力可沒收合法商人之存米穀，若果發生此種情事，則米商受驚，將停止輸入米糧，而米之騰貴，乃因日人沿途收捐稅所致，佈告中何以僅述及米糧，而其他食物以及煤斤與房租等則置不提云，記者今晨以工部局有何權力可沒收存米一節，叩諸工部局某員，據答稱，法律上無此規定，但工部局在自然產生之緊急權力下，當可出此，局方希望不致發生此種必要。」

上海米號業公會對於告示內所稱，「查有若干人士，貪圖個人利益，不顧平民困苦，將米糧囤積，投機，壟斷（中略），無論何人，犯有前項行為，兩租界均將不予保護」，等語。即於十三日去函訊問其所指之範圍，當接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復函云：「敬復者，本月十三日大札，本局所貼告示，並非專對貴會正當營業之會員，實以制國積操縱者而發，再者本局業已咨照警務處，極力保護，仍使各號照常營業，不致擾擾是耳。」

十五日下午四時，豆米行業同業公會亦召開緊急會議，即席議決，推派代表，赴工部局，對於兩租界當局本月十日之告示，有所說明，同時對被傳六華人亦有所陳述，翌日，該會又續開會議，議決函請租界當局保護正當米商案，議決，查自租界當局頒發對於囤積奸商，不予保護之佈告後，外間頗多誤會，以至糾紛迭起，米號方面，搶米風潮，已有數十起，米行方面出售，於出貨之際，沿途亦多危險，且售出之貨，為數在百數十包以上，如鼎新泰等，亦遭囤積奸商之嫌，似此情形，各正當米商均人人自危，此關係於同業之營業者尚小，而影響於全滬之民食者實大，應即函請租界當局，詳釋囤積之意義，以資遵循，如有市民舉發，本會原極贊同，但應請先行調查，審慎處理，如確有囤積居奇操縱情事者，自應從嚴懲處，否則易啓挾嫌誣控之漸，妨害正當商人之信譽，庶免黑白混淆，俾得切實保護，以安營業，而維民食，並擬定遵守限價佈告，今日起公告市場，一體周知，切實遵照。

糢糊國積與拘捕奸商 公共租界工部局暨法租界公董局，於十日頒佈文告，取緝界內國積米糧，抬高市價，仍有違犯前項行為，則局方均將不予保護，或並驅逐出境，而將其存貨充公，公共租界捕房，茲已將關於此事之偵查及執行職務，交特別科進行辦理，惟決定避免一切表面宣傳，據捕房某高級官員表示稱，「捕房方面決嚴密鎮定

執行此項新職務，以解除界內中國人民食糧之困境，不作宣傳，決非諒解職務之謂，至外間揣測，以爲捕房調查員與米商之間，今後將趨多事，此爲絕對無根之言，蓋文告中所指摘者，僅爲囤積之奸商，與正當米價，固無涉也，國戶未必全係米商，此間固有操縱之人，非特向來不是米商，抑且並非商人，居然圖米圖利，使米價漫天高漲，凡此之屬，均在捕房調查員蹤跡之列，至捕房此次之行動，決非採取高壓手腕，必俟彼頑強之徒，一意孤行，堅不遵聽兩租界當道之警告者，始在被懲戒之列，職是之故，捕房當局，決定不多作宣傳，以免徒增意外之困難，惟實事求是，以達抑平米價之目的，各界人士，爲公衆利益起見，如知悉有將米糧囤積投機壟斷情事者，即行報告法租界及公共租界之警務當局，俾便據以控究，協助進行，則所切盼也」。

十二月十三日霞飛路某米號主徐姓，以有囤積嫌疑，被法租界警務處傳往捕房質訊，翌日，兩租界當局代表集會上，又決定具當嚴重警告某某等商米六人；並有其他米號多家，均有囤積嫌疑，亦將由捕房予以傳訊。事後據正當米商稱「我國交易向例，大都一言爲定，故雖有不得賣空買空及縮短交割期限之規定，但難於澈底辦到，因在雙方交易時，既無定單契約及釐定明文之手續，故在交割三天期滿後，或憑私人情感，再寬限三天，循此順延，仍與以前限期無異，至於國戶之堆儲，無不千方百計，情形復雜，如水陸兩路來滬之食糧，如船隻停靠在虹口一帶碼頭者，即將來貨堆在虹口各堆棧，並有一部份國戶，深懼租界當局及平民之檢舉，特將米糧，堆儲於工部局勢力所不能及之特殊區域，當局將無法可以調查明白，而自滬戰後兩租界各私人之貨住宅爲堆棧者，比比皆是，惟今之計，祇有請求工部局從速製定表格，登報公告，限令一般行商客戶，將存儲堆棧之米糧，一律登記，報告，是則有待兩租界當局之更大努力也」。

兩租界納稅華人會於十二月十三日，亦散發告全市納稅人書云，「爲通告事，查上海雖爲投機碼頭，而投機之標的，僅爲籃格子，信交，房地，外匯，前三項之失敗已有史跡，末項之失敗，尙在未定之天，而以米糧爲投機之標的，却自本年始，夫食爲民天，事實然也，所以米糧在理論上雖可作投機之標的，而在事實上，因所關普遍人心

恃以生活，因之政府社會對於囤積米糧而居奇壟斷者，目以奸商，予以制裁，爲何此種奸商缺少人之同情，以其行爲，足致人於死命，而爲國人皆曰可殺者也，上海之米糧價格，今年五六月由十二三元而至今一躍至四十五元，平民食不得飽，倉庫米有朽腐，稍一想像，能無惻隱，地方當局，業經公告制裁囤積，撤銷保護，人心大定，輿論翕然，何以故，爲贊助當局因救界內全體民命，而在非常時期之緊急處分也，民意即法律，無觀望研究抗辯規避之餘地，爲特通告，凡我納稅人，有爲一時衝動而囤積米糧以居奇牟利者，請立即認明公衆需要與公衆利益，及公衆意見，首先執行地方當局之公告，不然，痘臍之悔，時不久矣，掬誠通告，諸希公鑒。」

同時工部局方面與特一法院當局又商得制裁國商之辦法，凡經查明確係居奇囤積之輩，將由捕房予以扣留，送由法院，依違警罰法處以相當日期之苦役刑，沒收其囤米，並宣布其劣跡作名譽上之裁判，務使囤戶知所警惕而猛醒。

搶米與保護 自一般投機份子不顧人民疾苦，徒知私囊充足，囤積食米，以致米價日趨高漲，竟超越四十元以上，致使薪水階級及貧寒人士，蒙受嚴重之影響，公共租界工部局雖竭力聯合各界遏平米價，然終不能使之疾趨下降，於是搶米風潮，驟然而起，如十二月十六日報載中午滬西發生大規模搶米案計約十餘處，而搶米者均屬十餘歲之江北小孩，及中年少婦等，人數約在千人以上，據悉各米號損失之米，統計約有五百餘石，茲將詳情分誌於下：
(一) 極司非而路地豐路口二十號門牌惠興鑑記米號，主人莊惠明，被搶去白米一百餘石。(二) 極司非而路六六九號裕元米號，被搶去四五十石。(三) 極司非而路五角場恆和米號被搶去十三四石。(四) 白利南路一三零號增泰米號，被割二十石左右。(五) 白利南路三二五號仁豐碾米廠，被割五十餘石。(六) 大西路汪家弄合成德成兩米號，被割一百餘石。(七) 康腦脫路延平路口公順米號，被割三十石左右。(八) 星加坡路松盛祥昌兩米號，共被割六七十石。
(九) 膠州路二二三號大紀米號，被割十餘石。(十) 勞勃生路八零二號三泰米號，被割百餘石。(十一) 勞勃生路仁泰公司，被割四十五石左右。(十二) 勞勃生路公平米號，被割十餘石。(十三) 勞勃生路浴身池對面恆盛米號，被割十

蘇石。(十四)勞勃生路永福公仁兩米號，共被割二十石左右。(十五)康腦脫路一八四號公成米號，極司非而路康腦脫路口泰康米號割去八十餘担，極司非而路八十八號義昌米號被割去三十担，極司非而路一二零五號復義公被割去五十六担，至於未被割之各米號，均聞此風潮，紛紛打烊，停止交易，故滬西各處之米號，自昨日下午二時起，均宣告停業」。

十六日滬西板榔路第一三零九號某米號內，於昨日下午五時許，突被男女貧民一百多人，蜂擁衝入店堂及堆米處所，實行搶米，當時所有貧民，各持竹籃，竹筐，布袋，木箱，以及洋鐵瓦罐等不一，見米即搶，秩序大亂，人聲嘈雜，而該米肆中老司務以及店夥等，見來勢洶湧，亟謀堵截，於是肩出竹杖木棍，齊向貧民頭部打來，因此又成互毆情狀，秩序凌亂不堪，呼號聲與唏哭聲，震動天地，而受傷流血，以及斷骨破皮者，亦因此而觸目皆是，幸斯際探捕等聞訊趕來，極力彈壓，始得逐漸平息，結果該米號雖受相當損失，但貧民中，已有女性一名，因被棍傷要害，竟於當場身死，此外尚有男子六名，亦遭同樣創傷，勢亦沉重，情狀至慘，已經採捕車送勞工醫院救治，並料理善後。十七日又新加坡路七十六號某米號，於昨晚七時十五分左右，亦曾被貧民數十名前往搶米，結果該號損失白米二十担左右，所有搶米者，曾被探捕當場拘獲三男二女，已經帶入捕房訊究。十八日靜安寺路一九五四號萬興米號，突有貧民約百餘人，攜帶面盆布袋洋鐵罐等盛米器具，動手搶米，適靜安寺捕房聞訊，派中西探捕十餘乘車趕至，貧民雖受驚恐，停止搶米，但仍集結不散，拾取石子向店中擲擊。

又如同月十七日報載：連日搶米風潮日趨熾烈，最初僅盛行於滬西一帶，現則蔓延至租界中區，記者於昨日探得各區搶米情形如下：(一)在公共租界者開封路二百號，(二)成都路一二五號，(三)大沽路六十六號及一九一號，(四)山海關路三二三及三四七號，(五)白克路三八九號各商號，及勞勃生路，卡德路，宜昌路，膠州路等處，均有搶米事件發生，在法租界者以蒲石路一二八號鼎泰米店損失最鉅，被搶白米一百數十包之多，其他(一)辣斐德路，華市路口義隆米店，(二)亞爾培路福煦路口公大米店，(三)巨額達路三八七號某米店，及(四)甘世東路某米店(五)

平濟利路之振昌，（六）拉都路之大陸等，均被搶去白米數十包不等，總計昨日搶米案約十八起，搶去八百石左右，被捕五十餘人，而前日（十五）所發生之搶案件之確數，共計卅六起，有六十二人被捕，共搶去一千三百担，統計兩日共發生五十四起，被搶去二千一百担，拘捕一百十二人，兩租界當局因搶風潮蔓延至中區，法捕房循米業團體之要求，除加派探捕保護各米店外，並每隔十五分鐘必有步行或乘汽車之巡捕，視察各米店一次，以防搶米案件之連續發生。

又據同月十八日報載：「近三日來，因米價向上狂漲，貧民無法生活，於是搶米之風，不可收拾，尤以越界築路區為多數，計前幾一日之間，竟達廿餘起之多，誠足使人聞而咋舌，頃據記者探悉，大西路汪家弄大順碾米廠，於昨晨（十七）上午十時許，發生大規模搶米風潮，緣該廠規模頗大，除碾米部份外，並有雙開間門市部，昨晨十時許，正在營業緊張之際，突有江北貧民數百人，由兩三短打少年為首，蜂湧而至，該店職員觀狀，已知來勢不佳，亟將店門關上，待貧民到達時，適有該處偽警趕到，共有四名，竟不問貧民來意如何，即將步槍卸下，開放數發，一時數百貧民驟聞槍聲，莫不驚慌失措，紛紛逃避，以致老弱婦女，因逃走不及，而被人撞倒踏傷者，達十六人之多」。

市場交易無形停頓 自搶米風潮方起，福州路青蓮閣米行葉茶會市場，於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市後，即一無成交，市場亦提早於十一時散市，成無形停頓狀態，據稱係因受連日狂熾之搶米風潮，及兩租界當局對固戶登記之辦法，與處罰奸商之影響，賣方咸求早脫售，以致賣貨充斥，而店號家則恐於購進後發生意外，均不願吸進，以致一無成交，惟此項事態引起一般市民之注意，頗有人認米市場此舉，為一種藉口，其原因何在，殊為叵測，因租界當局之布告，明示對投機操縱者，予以處分，而對正當米商，固充分保護，而已有切實表示者也，且當局風潮，當局正在遏止之中，各界亦在積極籌劃調節民食，謀根本解決辦法，市場處境，容有困難，但是不應因噎廢食，致市場交易停頓，而人心愈形恐慌，深望米業界，迅籌善後辦法。

當局召集米商會商，租界當局亦因搶米風潮日熾，治安堪虞，乃由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辦何德奎，於十六日上午十時再召本市米業領袖陳子鼎，朱子香，周志楨，顧益生，陸文詔，張念萱等赴局，籌商最近發生嚴重之米糧問題，記者探悉，所討論內容，共商決辦法三項，（一）重訂限價，（甲）本國米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四十元，中次遞減，（乙）最高客稻限價每石不得超過法幣三十三元，中次遞減，（丙）洋米因來源成本漲落不定，故不在此例，（二）保護正當米商之營業，（甲）由工部局會辦何德奎氏即通知各捕房，加意保護，並即席以電話通知法租界公董局總辦，協同辦理，（乙）避免意外損失，擬由宵禁時運米事，因與各堆棧之辦理公時間抵觸，故不能實行，（三）請工部局解釋「積囤」之意義。

米號公會緊急集議 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於同日下午三時，在山海關路會所召開臨時緊急執監委員會議，計到全體委員，主席陸文詔，首由主席報告米市情形，及晉謁當局經過，旋即由各委員分別貢獻意見，嗣經決定，委派張念萱，陸文詔，瞿振華，三委員再行晉謁兩租界警務當局，極力保護正當米商，藉維持個米市，翌日下午三時，該會又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討應付各項問題，出席者張念萱，陸文詔，史鴻助，潘紀斌，瞿振華，黃如闡，蘇伯助，陳良麒等二十餘人，主席張念萱，報告宗旨後，由各委員發表意見，席間曾提及擬發一聲明書，解釋正當營業之米號，並非屬於奸商，旋議決，（一）組織特種委員會，襄助當務委員，處理臨時發生之緊急問題，推舉瞿振華，陳良麒，蘇伯助三人為委員，（二）推舉張念萱，陸文詔，瞿振華為代表，於今日九時再晉謁兩租界當局，請求保護正當營業之米商。

豆米業公會，因搶米風潮日熾，影響同業之正當營業，乃於十六日下午四時，在愛多亞路十五號會所召開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出席者邢志剛，曹莘耕，朱子香，嚴筱泉，金兆雲，胡文安，黃致和，朱祥生，符前耕，陳子鼎，余炳文，蔡聲明，顧益生，張利忠，江鴻斌，主席邢志剛，報告開會宗旨後，即由各委員報告自搶米風潮狂熾後，正當米商所受之損失情形，旋討論案件如下。（一）重訂米糧限價案，議決遵奉工部局意旨辦理，自本月十

七日起實行，（二）擬再函請租界當局，保護正當米商案，議決，決自租界當局頒發對於囤積奸商，不予保護之布告後，外間頗多誤會，以致糾紛迭起，米號方面搶米風潮，已有數十起，米行方面於出貨之際，亦多危險，且售出之貨，為數在數百數十包以上，似此情形，各正當米商，均人人自危，此關係同業之營業者尚小，而影響於全滬之民食者實大，應即函請租界當局詳釋囤積之意義，以資遵循，庶免黑白混淆，而正當商人，得切實保護，（三）米市場管理委會提呈審核之擬具各界組織平衡糧食委員會之案件議決，容後討論。

該會於十八日即正式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云，「敬啓者，竊查本月十日貴局暨（法租界公董局）頒發會銜佈告，略謂無論何人，犯有將米糧囤積投機壟斷行為者，兩租界均將不予保護等語，具見貴局等維護民食之至意與決心，非特全滬居民，同深感戴，即敝會同人，亦無不極表贊同，惟自此項佈告頒發後，外間頗多誤會，以致糾紛迭起，米號方面連日發生搶米風潮，米行方面，於出貨運送之際，亦多危險，且如平濟利路鼎興泰行所存之米僅百數十包，皆已成交待出者，遽遭囤積奸商之嫌，於是各正當米商，人人自危，米號門銷與米行出貨，咸具戒心，而尤不敢進貨以應市，否則奸商之名，即隨之以俱來，似此情形，其關係於米商之營業者尚小，而影響於全滬之民食者實大，以是敝會尚有不得不陳請於貴局者，竊米行米店之存米，猶其他商店之有存貨，若無存米何以應市，上項佈告中之所有囤積投機操縱諸情事，務請詳釋意義，明白規定，庶免外界誤會，致生滋擾，而使正當米商有所遵循，此其一，至於市民舉發，敝會亦極所贊許，但舉發者應遵照貴局等佈告意旨，具報務求詳細，而警務處據報後，應先行調查，如確有囤積投機操縱情事，自應從嚴懲處，以儆其餘，而在尚未調查明確以前，務請審慎處理，以防無端攻訐，或挾嫌攀誣，妨害正當商人之信譽，此其二，米市之不宜停頓，無待詳言，但近數日來之情形，深為可慮，應請警務處對於米行之運貨，米號之門售堆棧之存貨，妥籌善策，切實保護，庶幾安定營業，而維民食，此其三，以上所陳，至祈貴局俯念商艱，迅予督核辦理，并賜見復，不勝感謹之至。」

自兩日來搶米風熾後，一般正當商號，莫不臨深履薄，惴惴有不可終日之勢，據米業鉅子某君談「自米價步漲

後，平民生計日蹙，社會明達之士，當知癥結所在，惟一般升斗之居戶，因不明內幕情形，均認為米價飛漲之因果，俱為米商所操縱，此實代人受過，蓋米號絕對無權操縱市場，緣各米號所經營之米糧，俱向市場行家購買，單獨往產區採辦者，為數殊少，每日門售之價格，須視市場價格之上落為標準，故自搶米風潮發生後，直接受影響者，雖為各米號，但關係最鉅者，仍在租界之治安，自米號業呈請兩租界當局派警嚴密保護，加緊巡察，及工部局重行釐定米價後，搶米之風因之大煞，而米號業公會，亦擬發表聲明，昭告社會，以釋羣疑，而免誤會。」

自經豆米行業米號業兩同業公會推派委員分別要求兩租界當局切實保護正當米商後，十七日法租界警務當局派出大批鐵甲車，機器腳踏車，頭戴鋼盔巡捕，駐來於各米店門口，防止搶米事件發生，公共租界之大批警備車亦出動戒備，故搶米風潮漸戢，但全市各米號家為防止搶米事件起見，仍將店門關閉，僅開一洞，以便市民購買。

上海米號業公會推派張念萱、陸文詔、瞿振華等三人，赴公共租界工部局，謁副總辦何德奎氏，要求租界當局切實保護米商時，何副總辦除允予照辦外，同時責令該三代表轉知各米號，應即照常營業，以維民食，並希望於可能範圍內，自動抑低食米價格，於是無形休業之狀態至二十日以後逐漸消滅，而恢復原狀。

組織上海市民食調節協會 自上海米價狂漲後，各界即一致主張採購洋米以資救濟。米業各公團且正式向市商會建議此策。全市商業各團體，於十二月十五日，在銀行公會舉行聯席會議。到銀行業、錢業、輪船業、保險業、木業、書業、旅業、綢緞業、酒菜業、新藥業、轉運報關業、製藥廠業、華商捲烟業、錢兌業、橡膠製品業、米號業、等三十餘同業公會，以及上海市商會，華商紗廠聯合會，會計師公會代表討論結果，發起籌組上海市民食調節協會，其商集者訂購洋米等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該會宣告成立。(一)議決籌備委員虞治卿、郭順、徐寄頤、奚玉書、王禹卿、胡詠麒、張繼光、裴雲卿、吳蘆齋、項康元、黃廷芳等十一人為當然理事外，加推林康候、陸高誼、李文杰、張念萱、曹聯莘、江一平等六人為理事。(二)奚玉書起草之本會緣起案，議決通過。(三)本會簡章及登記訂米辦法案，議決提交理事

會通過後再行公佈。(四)推派委員向銀錢業接洽訂米墊款案，議決推吳蘿齋黃延芳、徐寄廟三人。(五)首次理事會議日期案，議決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除推選常務理事外，並加聘本會職員。(六)並公開組織該會之緣起，其原文如下：

「中國以農立國，今年又值豐收，民食一項，本無問題，然而最近上海之米價，因種種關係，步步上漲，竟達每担四十八元之高價，較戰前約超五倍，較上年亦超三倍，開從來未有之紀錄，誠屬駭人聽聞，目前秋收甫畢，已屬如此嚴重，將來青黃不接，更不知如何恐慌，此則有心人士，莫不引為深憂者也，今上海兩租界當局，雖已注意及此，採取適當之措置，然以環境特殊，其成效僅能及於消極之限制，尚少積極之開源，故欲求根本解決，一勞永逸，實有待於各界之通力合作，共謀良策，一星期來飢民搶米職工怠工，已屢見不鮮，若不亟謀應付則情勢所趨，直接受損失者，固為首當其衝之工廠商號，間接受影響者，則為整個之工商界，金融界，以及兩租界之治安，同人等有鑒於此，不忍袖手旁觀，爰即聯絡各商業團體，發起組織上海民食調節協會，籌募資金，集體採辦食米，以安大局，詳細辦法業已訂有章程公佈於後，惟同人等能力有限，尚望各界熱心人士，踴躍參加，利人利己，此其時矣，
，蘆布區區，諸希公鑒，發起人虞治卿、徐寄廟、郭順、王禹卿，黃延芳等。」

上海市民食調節協會成立後，關於銀錢兩業之墊款訂購洋米運滬接濟民食，業經接洽妥當，今為籌集基金起見，於十九日下午一時由虞治卿，郭順，王禹卿三理事，以私人資格，邀集各業領袖籌集基金，到吳蘿齋、裴雲卿、黃延芳、徐寄廟、項康元、胡詠麒、張繼光、陸高誼、曹聯華、李文杰等，首由虞治卿報告設立民食調節協會之緣起，並請各當領袖予以協助，籌集基金，以便向國外訂購洋米，運滬接濟民食，當場由各業領袖認定基金國幣二十萬元。

民食調節協會又於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假銀行俱樂部，舉行首次理事會議，除通過協會組織簡章及訂購洋米登記辦法外，並選出常務理事五人，聘請辦事職員，關於登記訂購洋米辦法，凡各公司行號工廠以及團體，欲訂購洋米

者，可向該會登記，先付每包定洋二十元，其餘之數，由銀錢業垫款，俟洋米運抵滬後，再行清付訂米之餘數，聞決俟理事會通過登記辦法後，即行開始辦理訂米登記。

本市豆米行業，米號業，經售業，碾米業等七米業團體，為遵行兩租界當局指示，除已飭各米業行號遵照新訂限價及照常開始營業外，為澈底調查滬市各米機米號所存米糧起見，擬督促全體同業，將所有米糧向上海民食調節協會辦理登記，該項手續甫由七米業團體往返接洽中。

近半月內洋米進口量，自上月廿八日，本埠太古公司嘉慶輪，運來洋米一批之後，自此絡續輸入，迄未停止，據米市場發表，截至本月十八日止，共計輸入洋米十四大批，總計洋米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包，內中由西貢直接運滬者，祇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包，餘均由香港轉運來滬，茲將上述運滬日期數量，分註如下：

十一月廿八日

一批一三，六五七包

一批一四，五三五包

十二月一日

一批一四，七一七包

一批一三，三一四包

四日一批一七，三八九包

一批一五，八七九包

八日一批一二，九二三包

一批一三，一三四包

十四日一批一七，六四五包

一批一三，二三二包

十六日一批一一，〇〇二包

一批一八，一三八包

十七日一批一三，三五三包

十八日一批二四，四六三包

經濟研究

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經濟研究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有 所 權 版 研 究 必 印 遊

本 刊 價 目

定 預			售零
年半	年全	期 時	香港及澳門
冊六	冊二十	數 冊	每冊法幣一元五角(郵費：國內及日本五分，香港及澳門一角五分，歐美各國三分)
八 元	十 五 元	日 及 本	價 目(郵費在內)
九 元	十 八 元	澳 及 香 港	各歐 國美
十一元	廿二元		

每月初出版一冊 每卷十二期

上海代售處

代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郵 訂 處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五號

編輯出版及發行者 中 國 經 濟 研 究 會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五號
電話一九一五五

別 別
南京路外灘六十六號
華 華
電 話 一四五
川 路 三〇九
雜 誌 一四六
電 話 一四五
司 行

